背脊文字：（11－1）中華民國107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

11-1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單位預算

教育部　編

教 育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 1~45

二、主要表

㈠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47~49

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50~68

三、附屬表

㈠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69~80

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81~90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91~99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00~105
4.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 106~109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110~117
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18~122
7.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23~128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29~132
9.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33~139
1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40~153
1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54~159
1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160~163
13.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 164
14. 第一預備金 ····· 165
15.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 166
16.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 167
17.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168
18.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169

㈢各項費用彙計表 ····· 170~177

㈣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178~179

㈤資本支出分析表 ····· 180~183

㈥人事費彙計表 ····· 185

㈦預算員額明細表 ····· 186~187
㈧公務車輛明細表 ····· 188~189
㈨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190~193
㈩補助經費分析表 ····· 194~221
㈠㈠捐助經費分析表 ····· 222~249
㈠㈡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251
㈠㈢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252~263
㈠㈣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264~267
㈠㈤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268~271
㈠㈥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272~273
㈠㈦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274~276
㈠㈧委辦經費分析表 ····· 278~303
㈠㈨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304~478
㈡㈠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479~489

四、附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附 1-1~1-10

總　說　明

教　育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一）依據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本部設立之目的為辦理全國教育業務。

（二）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1. 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2. 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3. 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4. 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5. 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6. 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7. 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8. 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三）依據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並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普及發展。

（四）統籌處理全國青年發展事務，培養全方位青年人才，使青年成為社會及國家棟樑。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綜合規劃司職掌：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二）高等教育司職掌：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學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職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技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四）終身教育司職掌：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社區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家

庭教育、高齡教育、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五）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職掌：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職掌：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藝術教育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七）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掌：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八）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職掌：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特殊教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行政監督事項。

（九）秘書處職掌：事務管理、採購及工程管理、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學產管理等事項。

（十）人事處職掌：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修、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事項。

（十一）政風處職掌：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政風事項。

（十二）會計處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十三）統計處職掌：掌理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統計事項。

（十四）法制處職掌：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審議、中央級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其他有關法制、訴願及教師申訴事項。

（十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儲金監理會職掌：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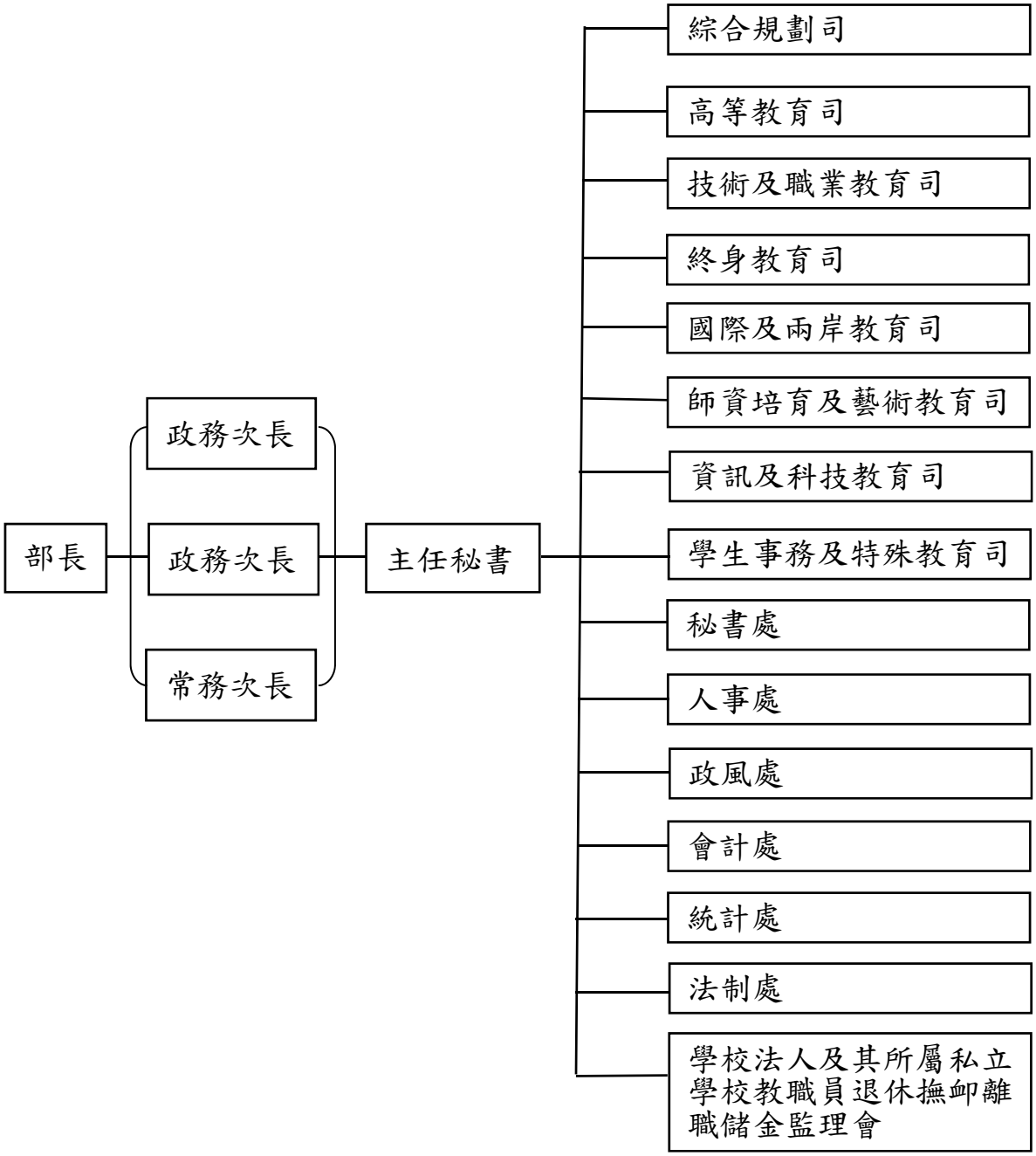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部合計	394	21	16	4	9	48	23	515
本部	378	20	14	3	9	45	18	48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6	1	2	1	0	3	5	28

貳、本部107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業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

本部教育施政核心理念為「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並以國民學習為中心理念，規劃適性學習的教育措施，期培養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數位跨域整合、獨立思辨、團隊合作及多元創新等 6 個面向的能力，促使學生多元適性發展。此外，本部提出「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及「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等 8 項施政重點，並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本部將持續致力推動各項教育施政，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1. 優先投入資源，持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提升，期使各就學區內有優質適量的高級中等學校可提供學生就近入學。
2. 協助學生性向試探，提供學生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
3. 逐步擴大前導學校辦理規模，並陸續完備相關法令修定，持續強化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之專業支持，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
4. 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制，鼓勵辦理實驗教育，創造多元學習機會與教育模式，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之精神。

（二）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1. 縮短學用落差，培育未來技職人才
   （1）建立技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實務選才機制，並強化技專校院對技優學生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之照顧。
   （2）建立進修部以採計工作實務經驗及技術能力方式，鼓勵高職畢業生先就業後升學。

（3）引導系科深化產業共構實務課程、增加實作課程比率及推動跨領域實務專題製作。

（4）成立技專校院跨校、跨系科等多元模式教師專業社群，並促使學校暢通教師多元升等途徑與推動教師產業實務研習或研究，提升教師實務經驗。

2. 營造產學研合一的學習環境，帶動在地經濟成長

（1）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強化大專校院與在地連結合作。

（2）引導學校健全產學合作及技轉，協助學校研發團隊育成並發展衍生企業。

（三）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

1. 發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

（1）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並試辦創新計畫，以建立學校特色。

（2）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

（3）鼓勵大專校院透過自我檢視辦學情形辦理轉型，並委託專業團隊提供諮詢及輔導。

（4）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輔導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

（5）透過專業培訓機制協助大學建立選才 SOP，發展素養導向題型並建置題庫，並緊密結合十二年國教課程，以精進考招方案，提升選才及育才效能。

（6）完善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挹注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經費，精進教師教學品質。

2. 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1）深化與國外各項教育學術交流合作事項及海外臺灣研究，並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深耕東南亞及南亞，將臺灣教育經驗帶向國際。

（2）持續強化新南向國家布局，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拓展新生源，另配合五加二創新產業及國家人才培育政策，重點培育高階人才，並持續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3）持續推動華語文 8 年計畫，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開拓海外華語市場。

（4）整合國內教育資源輔導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邁向優質化，並鼓勵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發展學校特色及品牌，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返臺銜接國內教育。

（四）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1. 推動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導引大學校院轉化學習模式，強化學生動手做、跨科跨域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2. 改善數位學習環境，推動數位建設及數位應用創新模式，並連結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先修（AP）資訊科學課程，推廣數位學習，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3. 設置各級學校及館所推動基地，透過示範基地推動、擴散及網絡資源，建立共享、交流機制，並鼓勵學生創意構想，結合各校創業輔導機制，協助創業育成及商品化。
4.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推動學校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五）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1. 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1）推動社區大學、學習型城市等計畫，擴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增加成人學習參與率，並強化社區學習體系。
   （2）廣設樂齡學習中心，推動樂齡學習相關從業人員職前及在職培訓，建構高齡社會之樂齡學習網路；提升家庭教育中心服務量能，推動預防性及支持性家庭教育。
   （3）推動國立社教機構創新科技服務模式，並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提供全民樂學之智慧學習場域，發揮整體效應以提升服務品質。
2. 充裕專業的優質師資
   （1）調整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先資格考後實習之師資培育新制，並辦理師資培育名額調控作業。
   （2）持續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建構培用合一的偏鄉及原住民族語言師資。
   （3）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4）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實踐社會服務責任。
   （5）推動國小教師合理員額配置，降低代課教師人數，並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制度。
3. 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1）提供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就學貸款，並推動「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及「教育儲蓄戶」，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2）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繁星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及學生學習精進計畫等，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權益、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化升學管道及各種特教支持服務措施，強化學校行政支援體系，營造友善教育環境，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4）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數位學伴計畫」，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弭平城鄉教育落差，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4.促進多元族群發展的教育

（1）推動本土語言主流化策略及辦理本土文化傳承相關活動，提供學生體驗本土文化之學習管道。

（2）規劃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並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及國際交流活動，充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資源，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3）強化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精進原住民族師資素質，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適性發展，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品質。

（六）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1.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1）充實幼兒園環境設備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並建構政府與民間非營利法人合作及支持輔導機制，逐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

（2）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並獎勵提供友善職場之私立幼兒園，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

2.提供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1）持續推動公立中小學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2）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落實校園食安管理、傳染病防治及預防保健措施。

（3）健全學校三級輔導機制，推動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4）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落實教育宣導、關懷清查、春暉輔導三級預防工作，並強化人權法治教育。

（5）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永續校園，促進環境及防災教育之推廣與創新。

（七）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1. 協助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

（1）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生活及國際等體驗，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

（2）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強化職涯輔導效能並縮短學用落差。

（3）鼓勵在學青年參與職場體驗，並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發展，輔導轉銜就學、職訓或就業，提升青年勞動權益知能。

（4）營造校園開放友善的創業生態，協助青年創業圓夢；辦理創新培力活動，培育青年多元創新的前瞻能力。

2. 深化公共參與及國際體驗

（1）充實青年政策參與平臺，擴大政策參與管道，並成立青年諮詢小組，協助政府業務推動，落實青年賦權；辦理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建構社會參與的實踐平臺。

（2）強化青年志工組織網絡及供需媒合，促進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建置體驗學習網絡，辦理壯遊臺灣及服務學習。

（3）鼓勵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並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引導青年自主規劃海外壯遊體驗學習，並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多國青年交流合作。

（八）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1. 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

（1）落實學生每週除體育課外應達150分鐘以上的體育活動，以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

（2）設計多元的體育課程，強化學校班際校際運動競賽、體育育樂營及運動社團之實施，並加強辦理學生水域安全教育與宣導活動。

2. 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

（1）推出創新運動推廣方案，培育全民運動指導人力，引導全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2）改善各類型戶外運動場地、體育場館設施及自行車道，提供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

（3）開創運動服務產業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運動專業服務，並加強籌辦國際賽事量能，以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增加運動服務業產值及就業機會。

3.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

（1）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建構完善之單項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並投入運動科學資源，培育運動人才，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2）積極輔導辦理國際賽事，強化辦理國際賽會能力。

（3）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建構優秀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環境，並形塑運動園區。

4.強化體育團體組織功能

（1）修正「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朝向「財務透明、業務公開、組織開放、營運專業」改革方向發展，以完備法制基礎。

（2）研修「國民體育法」相關配套子法，並陸續完成特定體育團體改選，透過制度化的變革，健全體育團體組織運作。

（九）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2.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教育資源，達成教育目標。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1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招生名額÷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100%	7%
二	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1	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技專校院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本年度技專校院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總人數×100%	53%
三	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	1	推動創新研發之研究中心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研發之研究中心數量總和	25 個
		2	修讀邏輯運算思維相關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大專校院修讀邏輯運算思維相關課程之學士班學生人數÷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人數×100%	30%
		3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新南向國家學生人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新南向國家在臺大專校院留學或研習之學生人數總和（含華語生）	45,300 人
四	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1	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成長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上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上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100%	6.5%
五	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1	成人參與學習比率	3	問卷調查	本年度 18 歲以上成人透過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參與學習人數÷本年度全國 18 歲以上成人總人數×100%（前述 18 歲以上成人不包含正規教育學制在學學生）	32.5%
		2	降低國小代課教師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國小代課教師人數÷本年度全國國小教師總人數×100%	7%
		3	各類學伴陪伴偏鄉及相對不利地區學童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學生人數＋大手攜小手計畫所服務之學生人數＋國際學伴計畫所服務之學生人數＋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之學生人數	6,250 人
		4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通過評量	7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員增能培訓通過評量合格比率			合格人數÷本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人數×100%	
六	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1	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設班級數量	1	統計數據	106 至 109 年度各地方政府累計新設之公共化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班級數	500 班
		2	耐震補強及整建工程完成發包累計比率	1	進度控管	本年度累計完成補強及整建工程發包之校舍棟數÷預定補強及整建工程發包之校舍總棟數×100%	65%
七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1	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總數	120,000 個
八	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1	實施在校運動 150 分鐘校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實施在校運動 150 分鐘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本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校數×100%	80%
		2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依據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遴派代表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555 面
九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2%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4%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本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1.活化學校營運模式之典範數	5 校	一、本部鼓勵依學校優勢及特色，從產學合作、國際合作、實驗教育等 3 面向提出創新計畫，期望增加學校收益、增進教研人員轉職機會，各梯次核定情形如下： （一）104 年度第 1 梯次：共 173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 41 案，皆為種子階段計畫，補助金額共 3,473 萬 9,000 元。 （二）104 年度第 2 梯次：共 141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 43 案，8 件為啟動階段計畫，餘為種子階段計畫，補助金額共 6,131 萬 8,758 元。 （三）105 年度第 1 梯次：共 117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 24 案，12 件為啟動階段計畫，餘為種子階段計畫，補助金額共 7,260 萬元。 二、105 年度共有 18 校收益達學校營收千分之一。
	2.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9.44 億元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除了重視前瞻科學研究，亦試圖承擔更多社會責任，成為國家進步的原動力，讓尖端研究更能實踐於人民生活，這也是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盡力推動的方向。近幾年頂尖大學透過產學合作，並在專利數與新品種數持續成長的動力下，智慧財產衍生收入明顯成長，從 94 年度之 1.26 億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11.72 億元，足見各大學已積極將研究化為產能，針對智慧財產推廣運用，延攬專業人才組成技轉團隊，以支持研發成果之產業運用，提高相關智慧財產衍生收入。
	3.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辦理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檢核比率	100%	一、衡量指標說明：本項指標係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辦理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檢核比率。 二、達成情形：獲第三期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學校均已建立核心能力指標並辦理畢業門檻檢核，包括一般大學 33 校及科技校院 38 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達成效益：建立核心能力指標與辦理畢業門檻檢核有助學校掌握學生學習成效，並進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4.青年學者養成計畫培育之學生人數	340 人	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業已核定486名博士生進入計畫培訓，學術菁英計畫105 學年度業已核定 16 名博士生進入計畫，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選送1名學生赴日本交流，於 105 學年度結束前將再選送餘15名博士生，爰105年度達成值共計487人。
	5.畢業生就業率成長比率	2.5%	本部目前僅完成99至102學年度大專畢業生，於 100 至 103 年度間之平均月薪及「已投入職場比率」等統計分析相關資料，102學年度大專畢業生於畢業後第1 年之已投入職場比率為 79.93%，同學年度大專畢業生於畢業後第 2 年之已投入職場比率為 83.61%，105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資料尚未開始蒐集，故上開數值以 102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數值計算得出。
	6.應屆畢業生畢業前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成長比率	2.5%	一、本部鼓勵技專校院推動校外實習課程，104 學年度日間部應屆畢業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共計5萬8,586人。 二、達成效益：有助學生於就學階段提早體驗職場，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達成畢業即就業目標，符合原定目標值。
	7.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含華語生）人數	11 萬人	一、衡量指標說明：「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計畫以「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含華語生）人數」作為關鍵績效指標，其計算基準包括學位生（外國學生、僑生、大陸學生）及非學位生（外國交換研習選讀生、華語生、大陸研修生）。 二、達成情形：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計 11 萬6,416人，來自新南向18個國家學生計3萬1,531人，占27.1%，較上學年增加9.7個百分點。
	8.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	86%	一、10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總數 504校，獲優質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共計407 校，其中優質高中計 290 校，優質高職計117校，比率達80.8%。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制度，係為奠基於優質化及均質化之輔助，努力創造學校創新特色與動能，以落實學生適性揚才、增進家長安心認同、肯定教師專業奉獻，並確保學校特色品牌。基於前開目的，本部規劃優質認證之申請方式，係鼓勵各校視其需要自主提出，不予強制。105 年度全國獲優質學校比率為80.8%，其中公立學校通過率為95.3%，私立學校為60.1%。查 105 年度認證期限屆滿應主動提出申請之校數為 141 校（其中公立學校共 30 校，私立學校共 111 校），惟 105 年度主動申請之校數為 40 校（其中公立學校共 20 校，私立學校共 20 校），由統計資料顯示，多數私立學校並未主動提出申請，爰 105 年度優質認證比率未達原訂目標值。經查許多私立學校於合格教師比率方面未達優質認證基準，因此未主動提出申請。 三、針對合格教師比率偏低之學校，後續除追蹤輔導，並透過相關措施協助學校持續改善，以提升合格教師率。
	9.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92%	一、105 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數為 29 萬 9,513 人，免試入學總名額為 28 萬 0,609 人，其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 94%。 二、全國各就學區皆已提早達成 108 學年度之85%以上免試入學名額之政策目標，亦能整備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區域予學生適性選讀，達到適性揚才之目標。此外，除前述已規劃足量免試入學名額，另為輔導學生適性入學，並使學生熟悉所在就學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已建置「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其目的係透過 105 年 1 月及 4 月二階段學生志願選填之結果，搭配適性入學宣導網站，與導師、輔導老師、家長共同討論，以確實瞭解所填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未來發展與志願相符程度等。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另為維護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就學權益，105 學年度由臺商學校分向各區以集體報名方式，依學生所在戶籍，向戶籍所在地就學區申請免試入學及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線上作業，協助各國民中學學生達到選其所適、愛其所選的目標。
	10.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成長比率	5%	一、建構與社會接軌、培養學生自主與終身學習的前瞻能力，包括問題解決、知識累積與創造，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等關鍵能力，將透過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先導計畫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培養學生成為身心健全的終身學習者。 二、105 年度協助學校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如跨領域整合、跨域共創、專業領域融入敘事力及磨課師等課程）103 門，約 8.1 萬人次參與。 三、（103-98）／98＊100%=5.1%，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	1.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	95.8%	一、為具體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參照國民中小學免繳納學費概念，由政府補助其學費，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二項補助合計，經濟最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就讀私立者，每生一學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每年度補助受益對象約 19 萬人次。 二、至 105 學年度 5 歲幼兒就學情形，經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比對未入園幼生資料，105 年 8 月 1 日前出境且迄今未返國者約 4,600 餘人，爰 105 年度 5 歲幼兒戶籍人口數扣除出境幼兒人數計約 18 萬 6,200 餘人，就學人數約 17 萬 9,300 餘人，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3%，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7.2%，符合績效目標值。
	2.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園數比率	82%	一、幼兒園基礎評鑑採每 5 個學年為一週期辦理，由各地方政府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辦理。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104 學年度全國辦理園數計 1,462 園，基礎評鑑指標項目計 47 個細項，指標全數通過（含追蹤評鑑）園數達 1,202 園，通過率為 82.2%，已符合績效目標值。
	3.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及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通過比率	60%	一、105 年度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首次針對師資生以電腦化適性測驗形式辦理，檢測科目包含國語領域、社會領域、數學領域及自然領域，檢測科目由師資生自由選擇參加，105 年度計 4,718 人次師資生參與本知能評量，4,161 人次通過檢測。 二、105 年度配合師資類科別分組為總計畫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等 4 項計畫小組，並完成「課程與教學設計」、「語文表達與媒體運用」、「學習評量」、「教學演示」共 4 項共同檢測面向之系統性檢測架構，及檢測項目指標、檢核表、檢測人員、檢測流程等。為將研發檢測成果推廣至全臺各師培大學，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05 學年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推廣計畫」，期間完成推廣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計畫成果，包含各項檢測之理念、面向、指標工具與辦理方式等，並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辦理推廣計畫發表會及編印檢測手冊，向 52 所師培大學推廣其成果並蒐集各方辦理意見。105 年度應考 275 人次，通過 189 人次。 三、以上二項檢測合計 4,993 人次參與，通過檢測 4,350 人次，通過率 87%。
	4. 未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中小學教師比率	64%	105 學年度全國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中小學校教師數為 7 萬 9,557 人，占全國中小學教師總數 19 萬 9,512 人之 39.88%，故未參與之教師比率為 60.12%，達成原定之目標值未參與教師數應低於全國中小學教師比率 64%之標準。
	5. 大專校院學生參與生命素養活動滿意度	80%	為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增加學生正向思考能力，勇於面對挫折，在逆境中仍能樂觀以對，規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學校可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或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等方向辦理生命教育系列活動，105 年度共計補助 61 所學校辦理 138 案，依據 105 年 12 月底已提報成果學校之效益評估分析，參與活動的學生認為參加之後對生命關懷與自覺活動的滿意度平均約 90.8%。
	6. 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	85%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 二、依國民教育法規定，自 101 年度起分 5 年逐年完成設置，故本部分 5 年設定年度目標值，自 101 至 105 年度，每年度均達成目標值，105 年度為國民教育法最終進程，各地方政府實際聘用專業輔導人員人數占應聘數比率為 90%，超越最終進程目標值（85%）。 三、各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係指取得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之人員）協助學校三級輔導工作，105 年度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聘人數為 482 名，應聘人數為 530 名，聘用率達 90.9%，將賡續於每季與各地方政府召開之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聯繫會議，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法聘足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7. 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數	1,833 人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5 款（國小部分）及第 4 條第 5 款（國中部分）之規定，配置專任輔導教師。 二、專任輔導教師資格：現行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依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規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定，係指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國中部分），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國小部分）；並與一般教師進用方式相同，透過各縣市辦理國中小教師甄選，分發入校服務。 三、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自 101 年度起分 5 年逐年完成設置，故本部分 5 年設定年度目標值，逐年調高各地方政府應設置人數；經查 101 至 105 年度均達成預設目標值；105 年度為國民教育法最終進程，雖受少子化因素影響，各地方政府實際聘用專任輔導教師人數為 1,960 人，超越最終進程目標值 1,833 人，符合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之規範。 四、105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實聘人數為 727 名，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實聘人數為 1,233 名，共計 1,960 名，將賡續於每季與各地方政府召開之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聯繫會議，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法聘足專任輔導教師。
	8. 各級學校、公設幼兒園之校園食材登錄上線率	100%	一、績效衡量：（5,912 ／ 5,939）＊ 100% = 99.54% 二、達成情形效益分析說明： （一）103 年 12 月開始分階段推動各級學校登錄，至 104 年 9 月各級學校（含幼兒園）5,939 校（所）全面上線，實際上線計國民中小學 3,365 校、高中職 517 校、大專校院 148 校、公設幼兒園 1,882 所，總計 5,912 校（所），各級學校資料平均登錄率達九成以上，共約 435 萬名學生（含幼兒）受益。 （二）平均每日資料登錄量： 1. 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菜色數 4 萬 4,423 筆，食材數 11 萬 2,025 筆。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菜色數 2 萬 1,422 筆，食材數 3 萬 9,199 筆。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 高齡者參與終身學習比率	62%	一、本部於 97 年度起以「一鄉鎮、一樂齡」之理念，逐年於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5 年度已於 336 個鄉鎮市區補助設置 339 所中心，辦理活動達 7 萬 9,950 場次，參與人次達 213 萬 8,147 人次。 二、105 年度全國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計有 310 萬 6,105 人，對照全國樂齡學習研習人次已占 68.8%，達成目標值。
	10. 部屬社教機構入館人次	1,040 萬人次	105 年度 7 所國立社教機構（除圖書館外）入館人次計有 1,177 萬 6,414 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值 1,040 萬人次，達成目標值。
	11. 公共圖書館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3.3 冊	一、依內政部戶政系統統計至 105 年度人口數為 2,353 萬 9,816 人。 二、依全國 22 縣市提供所轄公共圖書館及二所國立公共圖書館提供之借閱冊數，因統計系統關係，部分數據至 11 月 30 日，部分至 12 月底，經推估 105 年度全國公共圖書館總借閱冊數約 7,770 萬冊。 三、7,770 萬冊／2,353 萬 9,816 人=3.3 冊／每人。
	12.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率	30%	一、依本部統計資料，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日間部學生數 109 萬 2,416 人，學生宿舍床位數 33 萬 2,818 床（含向外承租宿舍及 BOT），學生宿舍提供率約 30.46%；另 105 學年申請宿舍人數 34 萬 5,694 人，獲准入住人數 30 萬 2,483 人，實際申請住宿獲准入住率已達 87.50%。 二、本部為改善各大專校院學生宿舍生活環境，已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補助學校興建學生宿舍之部分貸款利息，以減輕學校財務負擔，提升學校興建學生宿舍之意願。 三、依推估 112 學年度學生總數將由目前 133 餘萬人逐漸減少至約 80 萬餘人，未來申請入住宿舍獲准入住率將受少子女化影響逐年自然提高。
	13. 補助校舍詳細評估	458 棟	一、105 年度核定補助補強工程新增 200 棟，104 年度延續至 105 年度施作之校舍第 2、3 期經費 224 棟，詳細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補強工程數		估 34 棟，計 458 棟，經費執行率為 100%。 二、105 年度補助詳細評估棟數減少，係因 103 年底及 104 年度已加速補助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俾提早確認校舍耐震能力。 三、105 年度補助之校舍，至 12 月 31 日止，於 105 年度應發包之校舍 424 棟，已完成發包者計 379 棟，發包率為 89.39%，業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保障師生安全，營造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及節能減碳之校園。至 105 年底未完成發包之校舍，業納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列管會議逐棟掌控辦理進度。
	14. 教育雲端學習資源平臺之服務全國師生人次	200 萬人次	一、教育雲運用雲端技術整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部屬機關（構）等教育體系單位的數位學習資源與服務系統，透過所建置的雲端平臺及雲端化服務，支援全國中小學數位教學與學習。 二、105 年度教育雲平臺與服務結合多項服務及推廣活動（如新增策展文章、辦理線上活動及結合中小學資訊安全闖關活動等），達 551 萬 6,400 人次，已達原定目標值。 三、可支援師生運用於課前、課中與課後的學習，提供學習者行動化開放、自主、便利的學習環境。
	15. 符合永續及防災校園比率	50%	一、防災校園計畫自 104 年度起至 107 年度止，依預算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及所轄各級學校平均每年約 250 校次。104 年度起每年預算執行約為 6 萬 1,740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及所轄各級學校建置防災校園達 5,000 萬元，每校約 20 萬元，共計 250 校次；然為加速推動全面建置基礎防災校園，調整每校補助約 15 萬元，105 年度合計補助地方政府及所轄各級學校計 301 校次。期達到全臺約 50%的學校參與，高災害潛勢學校期至少達到 90%的學校參與為原則、中潛勢學校期至少達到 50%的學校參與為原則。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104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計 250 校，105 年度計 301 校，104 至 105 年度共累計 551 校。 三、104 年度核定補助 43 校執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105 年度核定補助 47 校執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共累計 90 校。 四、104 至 107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預計達 1,000 校，105 年度符合永續及防災校園比率達（551+90）／1,000＊100%= 64.1%。 五、本部補助各縣市推動防災教育並持續協助縣市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修訂達 100%、同時協助辦理防災建置工作坊計 22 場次，並完成研修防災校園建置服務推廣工作手冊、兵棋推演與防災演練腳本編撰流程、防災物品及設備編列參考規格各 1 份及協辦示範觀摩演練逾 10 場次，出席人次達 841 人、完成輔導 2、3 類學校 77 所及到校輔導訪視達 231 次，實質落實推動校園防災之意識。 六、另推動永續校園之建置，105 年度施作節能低碳類別的學校計有 35 校、生態固碳類別計 21 校、健康性能類別計 34 校、防災承載類別計 30 校，其中在節能低碳類別的施作數量，可發現學校對於能源上耗損的減量使用，在能源再生層面上，值得肯定；另健康性能及防災承載的數據顯示，室內學習品質及室內外環境安全的改造，對於校園均有相當的幫助。 七、本計畫透過建立橫向與縱向的整合推動單位並成立縣市輔導團及區域服務推廣小組方式，將成果轉移至教育體制內，形成落實推動支援體制，俾達全面推廣之目的。
	1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	98%	一、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5 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透過 12 項策略、35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生粗在學率		項執行要項、148 項具體作為，整體推動各教育階段原住民族教育。 二、衡量指標達成情形：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說明如下： （一）績效指標：（當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當學年度6到17歲原住民人數）×100%。 （二）績效衡量：96,013／97,199×100%=98.8%，達成績效指標值。
	17. 新移民學習中心開設課程學員滿意度	80%	統計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設課程學員滿意度達 95.3%，達成目標值；另學員對於中心安排之課程，多表達能切合需求，甚至能主動告知中心期望未來學習之內容，且除正式課程學習之外，亦讓新住民姐妹與中心間形成支持體系，並促使社區民眾認識與接納多元文化等，參與民眾均表達感謝與肯定。
	18. 國民中學本土語言課程開辦率	9.9%	一、當年度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班數／當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數×100%=2,687／26,048×100%=10.3%（含公私立學校）。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此外，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課程規劃及說明，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以上各種語文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三、另為補強本土語言課程不足之處，自 104 年度起規劃夏日樂學試辦計畫，分為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及方案二整合式學習方案，其中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104 年度核定 85 校（105 班）、105 年度核定 160 校（201 班），逐年增加班級數，以集中式、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沉浸式、生活化、活動化之本土語文課程，結合先民智慧、傳統技藝等，讓師生在本土文化的情境脈絡下，自然而然地使用在地語言，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1.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參加補救教學進步之學生比率	46%	一、補救教學具體成效：為瞭解補救教學是否有助於改善個案學生（未通過篩選測驗得參加補教教學之學生）之學習成就落差，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嘗試以補救教學個案學生在 104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國語文、英語及數學科之表現檢核補救教學整體成效，發現參加補教教學之個案學生，其在A、B級分之比率高於未選擇參加補教教學之個案學生；而在 C 級分之比率則明顯低於未選擇參加補教教學之個案學生。 二、105 年度起，為落實由學生學習弱點進行補救教學，學校得依學生學習需求科目，分科別安排學生參加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之補救教學。104 學年度國語文、數學、英語之進步率分別為 44.2%（進步人數 140,212／總人數 317,380）、62.9%（進步人數 232,823／總人數 370,209）及 56.1%（進步人數 114,153／總人數 203,365），三科平均進步率達 54.4%。 三、105 年度提升補救教學成效之措施： （一）擴大支持對象：放寬身分弱勢條件限制，凡是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國民中小學學習不利學生即可分科依國語文、英語、數學之不合格科目參加補救教學，讓有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獲得學習扶助資源，確保每位學生皆具備基本學力。 （二）及早即時補救：調整補救教學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期程（篩選測驗調整至每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成長測驗調整至每學年第 1 學期期末），協助學校及早篩選需要補救教學之學生，讓未通過 5 月篩選測驗的學生在暑假就可參加補救教學，以落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實及早即時縮短學生學力差異之理念。 （三）調整篩選測驗應提報比率：105 年 5 月篩選測驗各校應提報比率，由科技化評量系統依 104 年 9 月篩選測驗各校、各年級、各科之年級不合格率加 5%訂定。 （四）界定基本學習內容：持續滾動修訂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數學三科之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與教材；配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所需，修訂基本學習內容、建置目錄索引，以利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之教材選擇、優化基本學習內容與教材，並據以訂定篩選測驗試題。 （五）持續強化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與題庫擴增，提升測驗結果報告運用效能、簡化使用者操作流程及建立教學資源連結架構，透過測驗結果之相關數據資料，提供教師、學校及教育局（處）研擬教學策略或行政措施之參據。 （六）完成 1 至 9 年級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修訂，提高補救教學通過標準，奠定學生基本學力。 四、105 年度因有特殊教育學生及中途輟學學生未參加篩選測驗，是以，辦理篩選測驗之比率為 99.9%。
	2.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受益人次	80 萬人次	本部為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得安心就學，訂定相關助學協助措施，如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學生就學貸款等，104 學年度各類學雜費減免受惠人次達 25 萬人次，學生就學貸款申貸人數達 53 萬人次，計 78 萬人次。
	3. 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服務網絡人次	35,100 人次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因應特殊教育法，提供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建立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另有關直轄市及縣（市）部分，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二、行政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105 年度服務計 5,262 人次，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將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安置於本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就讀。 （二）資源中心：設聽障服務中心、視障服務中心、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相關專業服務中心等四大服務中心。 1. 以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協助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 2. 建立視障輔導、聽障輔導、相關專業、職業轉銜等專業人力資料庫。 3. 提供教學資源、輔助器材等支持服務之諮詢及輔導。 4. 協助各校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 5. 協助規劃並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研習。 6. 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建議及中心年度成果報告。105 年度服務計 3 萬 1,085 人次。 （三）輔具中心：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105 年度計借用數量 397 件，借用學生數 204 人次；105 年度提供視障用書量 6,733 冊，借用學生數 938 人次。 （四）通報網：建置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轉銜及大專校院申請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臺，並提供教育訓練及網路操作諮詢。 （五）網路中心：建置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臺，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轉銜通報等諮詢服務；105 年度服務計 1 萬 1,100 人次。 三、綜上，105 年度服務 4 萬 8,589 人次。為落實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接受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及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擬更積極協助、服務特教學生，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支持服務品質。
	4.數位學伴大學生與偏鄉學童學習陪伴總時數	8 萬小時	105 年度配合「行政院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網路分身計畫」增加數位學伴偏鄉學童參與人數，擴散學習效益，累計媒合 21 所夥伴大學、1,800 位大學生與 16 縣市 1,292 名偏鄉學童，大學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及大小學伴相見歡總時數計 9 萬 5,162 小時，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1.大專校院促進青年生涯發展之參與校數比率	80%	一、105 年度共計 113 校參與本部青年發展署 105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計 55 校參與 104 學年度第二階段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 二、參與青年職場體驗之大專校院計有 132 校。 三、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及臺灣國際學生創意競賽等創新創意培力活動計 44 校。 四、當年度大專校院總校數計 158 校，其中參與生涯輔導、職場體驗或創新創意培力活動之大專校院校數共計 150 校（已扣除重複校數），比率為 95%。
	2.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28 萬人次	一、辦理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 137 場次，1 萬 2,100 人次參加，於完成培訓後投入志願服務活動。 二、輔導補助 1,570 隊青年志工自組團隊，提供 11 萬 5,000 人次的服務。 三、號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6 家青年志工中心在全國各地進行關懷慰問、團康、課輔及環境清潔等志願服務，計有 1 萬 4,540 人參與。 四、各志工中心進行媒合活動及自辦活動共捲動 2 萬 3,353 位青年參與。 五、推動國內青年至海外及國際僑校進行服務活動，計有 1,067 位青年參加。 六、結合本部各司署共同推動教育優先區寒暑假營隊活動、資訊志工及體育志工等志工服務活動，計有 9 萬 6,000 人次參與。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結合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等各部會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活動，計有 2 萬 2,000 人次。 八、達成效益：105 年度共捲動 28 萬 4,060 人次參與志願服務活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已蔚為風潮。
	3. 青年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自我成長效益比	80%	一、辦理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及年終同學會，計 636 人填選自我成長選項，占填答總人次（636 人）100%。 二、辦理臺以青年交流活動，計 27 人填選自我成長選項，占填答總人次（27 人）100%。 三、辦理青年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計 1,437 人填選自我成長選項，占填答總人次（1,437 人）100%。 四、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關懷研討會，計 96 人填選自我成長選項，占填答總人次（101 人）95%。 五、辦理壯遊體驗學習活動，計 2,336 人填選自我成長選項，占填答總人次（2,338 人）99.9%。 六、辦理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計 446 人填選自我成長選項，占填答總人次（450 人）99.1%。 七、達成效益：計 4,978 人填選自我成長選項，占填達總人次（4,989 人）99.8%。
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1. 自行車運動人口提升數	1 萬人	有關 105 年度從事單車運動人口數統計，係由 105 年度運動 i 臺灣計畫之單車活動，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成年禮 100 及 200 公里及單車快樂遊統計，計 91 場次活動逾 5 萬人參加。
	2.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完工達成率	50%	一、本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賡續辦理後續興建工程計 30 座。至 105 年底止，計有 16 座完工（16／30=53%）。 二、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國民運動中心，設置民眾最常使用之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等六大核心項目，提供民眾優質且平價之運動設施，目前已有 15 座國民運動中心啟用，並透過 OT 先行模式，於場館完工後，委外營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廠商即可投入營運，避免場館閒置及永續經營。
	3.水域運動人口率	8.3%	一、依105年度運動現況調查，各縣市平常有運動的民眾最常從事之水域活動項目為游泳（7.9%）、釣魚（0.2%）、潛水（0.1%）、衝浪（0.1%）等，比率加總達8.3%。 二、105 年度水域運動人口率達 8.3%之目標值。為推廣健康親水運動環境及多元水域活動，將賡續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水域運動樂活計畫。
	4.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建工程完工率	100%	2017臺北世大運計辦理53座場館整建工程，依臺北市政府規劃期程，已於 106年6月全數完工。
	5.規律運動人口提升數	10萬人	一、105年度目標為增加規律運動人數10萬人，其計算方式為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2,000萬人（13歲以上之民眾）－前一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數（規律運動定義為7333：每周3次、每次30分鐘、心跳達130，即會喘且流汗之強度），經調查顯示105年度規律運動比率達33%，較104年下降0.4%，換算規律運動人口數較104年度減少 8 萬人，經評估可能的原因如下： （一）相較於其他國家或 OECD 身體活動量定義，以 7333 規律運動定義考量明顯嚴格，並已出現天花板效應，每年成長幅度逐年降低，呈現飽和狀態，爰本部體育署已於 101年開始針對各國規律運動比率及定義進行調查，未來可能針對亞洲國家定義，如日本7230（一周2次30分鐘運動）、韓國7330（一周3次 30 分鐘運動）、新加坡 7100（一周1次運動）等進行研究，針對我國適合之定義進行修正，亦有可能針對不同族群採用不同定義，並研究各國針對規律運動定義轉換之背景，並從中找尋適合我國之新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的規律運動定義及指標，如以規律運動定義其中兩項符合者計算，其成長數值較 104 年度成長 0.4%，換算為人口數為成長 8 萬人。 （二）整體來說，達規律運動定義 333 標準「2 項」以上的運動人口比率成長 0.4%（3 項均達成者 33%；達成 2 項者 35.7%，總計 68.7%，較 104 年度成長 0.4%），顯現國人已建立一定程度的運動習慣，未來本部體育署也將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以鼓勵不同參與運動階段之國人，均能朝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之目標前進。 （三）本案誤差值約為正負 0.5%，相關調查成果尚在誤差值範圍內。 二、雖整體規律運動下降 0.4%，105 年度仍有下列績效： （一）從事室內運動的比率較去年上升 3.1%，我國室內運動環境漸趨豐富，在公立方面有 105 年度陸續完工之國民運動中心，在民間方面現階段產業界也蓬勃發展，除了大型連鎖店運動健身房外，個人的運動健身房及教練也逐步盛行，提供民眾更近距離、更多元的運動課程，因此室內運動比率提升，現在網路發達，網路上充滿各種運動健身方式，也有以居家為環境規劃的運動健身器材及運動方式，因此民眾在家自我運動的頻率也變高，因而增加室內運動比率。 （二）推動運動企業認證案，經調查顯示有 65.2%的民眾會對獲得運動企業認證的公司提升好感度，其中以女性（68.6%）、55 至 59 歲（76.5%）、規律運動者（61.7%）表示好感度會增加的比率較高，經交叉分析 13 至 17 歲有規律運動的民眾（100%）表示會提升好感，該現象顯示未來該族群進入職場就業時，可能將獲運動企業認證具有運動福利的企業列為考量依據之一。因此各企業也將更重視企業認證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案，達到企業自主推動職工運動，提升企業內部運動福利。 （三）本部體育署於 105 年度推動 WOMAN 動起來及各縣市共同推動女性運動計畫，本次調查顯示，女性規律運動的比率較去年上升 1.3%，顯示女性運動的宣導有所成效。另經調查有62.3%的女性受訪者認為如果政府實施女性運動政策，將會增加運動意願及頻率。 （四）105 年度的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國民運動中心與公立公共運動設施供民眾使用，並宣導「運動 99 健康久久」的活動理念。105 年度調查顯示有34.2%的民眾表示政府、學校、社區或運動協會有舉辦體育活動，較去年提升1.1%，且有61.3%的民眾對運動環境表示滿意，61.5%的民眾認為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施足夠。
	6.公西靶場接續工程及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執行率	100%	一、「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接續工程於105年12月31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等相關作業，預計 106 年 9月啟用。 二、有關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部分，係由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辦理宿舍（A、B棟）、餐廳、舉重館、射箭館、射擊館及體育館計 7 處場館整修工程，共分 6 項標案施作，場館均已整修完成並啟用。
	7.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520 面	一、本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參加 2016 年各級國際性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計158金174銀206銅，共538面獎牌。 二、105 年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組團參賽成績： （一）「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業於105年8月5日至8月21日舉行，我國代表隊計有選手57人、教練42人，參加18個運動種類 46 個競賽項目，不僅參賽種類打破紀錄，取得 59 席奧運參賽資格，為歷屆之最，我代表團計獲得1金2銅。本屆我國於206個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賽國家（地區）中，金牌數排名第50位，獎牌數排名第52位。 （二）「2016年第5屆峴港亞洲沙灘運動會」業於105年9月24日至10月3日假越南峴港舉辦，我國代表團共有選手54人、教練12人，參加10個競賽種類（沙灘排球、沙灘手球、沙灘籃球、沙灘角力、沙灘柔術、沙灘克拉術、沙灘越武道、沙灘泰拳、沙灘滾球、沙灘木球），我代表團計獲得2金4銀10銅，總獎牌數16面，於41個參賽國家與地區中金牌數排名第18位，獎牌數排名第11位。
	8.降低學生溺水死亡率	0.71%	根據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統計資料，105年度學生溺水死亡人數22人，相當於每十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0.54%，該年度目標值為降至0.71%以下，已達成本項衡量標準。針對105年度學生溺水死亡人數統計分析如下： 一、5至8月份發生比率皆超過10%，總計發生18位學生溺水案例，占整體81.8%，其中又以7月份6位學生溺水人數最高，顯示溺水致死事件集中在學校放暑假等炎熱的夏日。 二、針對發生日期時段進行歷年比較分析，105年度學生溺水死亡事件，發生在「星期六」以及「星期日」的人數分別有8人及6人，共計14人，占整體63.6%，顯示假日發生機率遠高於週一至週五。在發生時段上，多集中發生在下午，共計有18位，占整體81.8%。 三、針對導致學生溺水死亡事件之活動型態進行分析，105年均為自行結伴出遊致發生溺水意外，爰應加重於暑假學生結伴出遊戲水之防溺宣導。 四、針對學生溺水死亡事件所發生之場域進行分析，105年以溪河流發生溺水死亡人數最高，共計12人，其次為海邊7人，兩個場域總計19人，占整體86.4%，各縣市除了須加強開放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水域之安全防溺宣導外，也請相關單位分工合作加強防溺工作。 五、針對學生溺水死亡事件所發生之年齡進行分析，105 年度以 6 至 11 歲發生溺水死亡人數最高，共計 8 人，其次為 12 至 15 歲計 6 人，兩個年齡層合計 14 人，占整體之 63.6%。 六、本部體育署在提升學校水域安全具體推動工作事項包含下列面向： （一）水域安全教育：包括增加游泳教學人力與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 （二）水域安全宣導： 1.召開水域安全宣導記者會。 2.加強防溺宣導。 3.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宣傳多元水域環境，提醒防溺自救安全觀念。 4.不定期水域安全宣導：每年多次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落實水域安全宣導，轉知水域安全注意事項，請各校配合加強防溺作業，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與相關課程計畫並提醒學生及家長重視暑期戲水安全問題。 5.推動學生水域活動安全宣導：105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1,265 場次。
六、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1.跨域體驗終身樂學－提升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自籌率	1%	104 年度 4 所實施作業基金館所自籌率平均值為 43.1%，105 年度 4 所實施作業基金館所自籌率平均值為 46.5%，4 所實施作業基金館所成長率平均值為 7.9%，達成目標值。
	2.運用數位機會中心服務－提升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人數	20,250 人	105 年度核定補助 17 縣市、113 鄉鎮市區共 116 個數位機會中心（含 17 個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推薦點及地方特色發展據點），運用數位機會中心提升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培訓人數計 2 萬 0,540 人，7 萬 7,764 人次，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七、落實節能減紙，推動行政作業 e 化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行政效率	80%	一、績效衡量：73,236／86,027=85.1%，達成績效指標值。 二、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實施策略：公文線上簽核係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紙政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之一，本部為使公文線上簽核推動成功，並使同仁適應公文辦理模式之改變，採務實穩健的方式，由簡而繁、紙本及電子文雙軌併行（即總收文分文作業中，採紙本及電子文併行）、分階段推動辦理。由於 101 年度規劃推動策略後，即面臨 102 年度組織改造，因此配合組織改造，採循序漸進方式，規劃各類公文作業流程，分階段導入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計分為於 101 年 1 月 1 日推動第 1 階段上線公文，復於 102 年度組織改造後，依實施策略逐步進入第 2 階段、第 3 階段： 1. 第 1 階段：依「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劃分第 2、3 層決行，無須會稿直接回復民眾之首長信箱，及無須會稿之存查文。 2. 第 2 階段：以第 1 階段推動範圍之公文為基礎，新增須會稿之公文。 3. 第 3 階段：以第 2 階段推動範圍之公文為基礎，新增依「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劃分第 2、3 層決行之發文公文，及創簽（稿）公文。 4. 103 年度：首長信箱、「經公文電子交換之一般來文」或「創簽（稿）文」等文書處理流程，自收文起採分文單軌作業，即主辦單位簽辦、會稿、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歸檔、電子影像調閱等，全程電子化方式處理。 5. 104 年度：有關紙本公文匯入分文系統實施線上簽核案，經文書組提供紙本公文採樣，發現各類公文態樣複雜、形制不一（紙張大小、直式橫式等），且有與來文者之權益相關者，爰是類公文以紙本保存方式為妥，故本部紙本來文依標準格式可掃描上線之公文量比率大幅減少，考量成本效益，紙本公文不掃描匯入分文系統，業經本部 103 年 5 月 23 日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 103 年 6 月 12 日第 143 次副主管業務會報決議通過。 （二）推動情形： 1.配合本部 102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造，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與公文管理系統整合為單一登入畫面，並於同年3月1日起依實施策略賡續推動本部公文線上簽核作業，逐步進入第2階段、第3階段，本部各單位公文 102 年度線上簽核已達成績效目標值 51.98%。 2.103 年度依實施策略逐步進入第 4 階段，檢討目前推動範圍不適宜使用線上簽核之公文，經本部 103 年 5 月 23 日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及同年 6 月 12 日第 143 次副主管業務會報決議通過，列出保存年限 20 年以上、電子文及電子附件之檔案大小大於 10MB、併案文達 6 件（含）以上等 12 項改以紙本辦理，以期使用線上簽核之公文皆能以簽核作業模式處理，並依據本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第 145 次副主管業務會報之決定，電子收文無紙化作業自次月 1 日起全面實施，以達成行政院第 3099 次院會院長提示：「各部會在推動政務的時候，不論是在施政計畫或預算當中，都要能充分展現節能減碳的理念」。 3.104 年度起廢止線上簽核績效獎勵措施，辦理公文係屬同仁本分，線上簽核作業回歸常態性辦理。 4.依據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8 日院授發檔（資）字第 1040008441 號函示：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業經本案第 12 次推動小組會議決定，因四大衡量指標已達成 105 年度總目標，推動小組完成階段性任務，予以解散。本部於 104 年 9 月 25 日以臺教綜（三） 字第 1040130075 號函分行各單位，配合行政院宣達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總目標已達成，本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工作小組業完成階段性任務併予以解散，各項業務回歸各主政單位本權責辦理；並請各機關參照推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動成果，持續落實精進節能減紙政策，並賡續填報執行成果。 5.105年度起，持續於本部副主管業務會報按月分析報告各單位同仁線上簽核比率過低之情形，為期持續提升並達成績效指標。
八、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1.清理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比率	10%	一、105年度預定排除占用12.14公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被占用之國有學產土地面積為108.55公頃，較104年12月31日之121.43公頃，已減少12.88公頃，達成率為10.6%，已達成原預定目標。 二、輔導民眾承租土地，計有73案（4.85公頃）。 三、訂定本部105年度「苗栗縣外獅潭段學產土地輔導承租」行動服務列車計畫，輔導民眾申租土地，105年6月24日收件結果，計7件基地申租案、13件耕地申租案、13件林地申租案，合共33件，申租面積總計為19萬6,601.8平方公尺。
	2.空置學產建築用地活化比率	18.85%	一、105年度預定建築用地活化比率為18.85%，實際執行情形為建築用地活化比率為18.85%，已達成原預定目標。 二、104年底可建築之閒置學產土地面積為9.73公頃，105年度可建築閒置土地面積約7.896公頃，活化比率約18.85%。
	3.管控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2.1%	本部各主管司處105年度預算數1,270.81億元，保留數3.37億元，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為0.27%，低於目標值2.1%，達成度100%。
九、強化同仁教育專業、創意思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參與研習滿意度	82%	一、本部105年度辦理加強本部同仁之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等活動，計有： （一）105年1月18日至19日及2月18日至19日辦理2梯次「國際觀、TPP／RCEP及內部控制研習班」，計100人參加。 （二）105年5月31日辦理「教養的藝術」專題演講，計66人參加。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105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及 11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生命教育」課程，計 100 人參加。 二、其中有辦理滿意度調查之研習，同仁滿意度平均為88.6%，達到年度目標值。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招生名額（22,952）÷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298,463）×100%=7.69%。
二、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1.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	技專校院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為 53.79%（10,556／19,623）＊100%，已達原規劃目標。
	2.學生參與創新創業課程後組成之創業團隊數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計培育 703 組學生創業團隊，105 學年度計畫尚執行中。
	3.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成長比率	一、106 年度推動新一代數位學習、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等計畫，發展前瞻先導性課程及創新教學模式，協助學校開設相關課程（如跨領域整合、跨域共創、專業領域融入敘事力及磨課師等課程），預計年底達到目標值。 二、106 年度已規劃辦理運算思維相關競賽活動，並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透過學生運算思維能力的強化，與創新的教學模式，培養學生善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合作共創、溝通表達等關鍵能力，預計年底達到目標值。
	4.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南向國家學生人數（含華語生）	105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來自新南向國家學生共 3 萬 1,531 人，較 104 年度 2 萬 8,741 人增加 2,790 人，成長 9.71%，106 年度人數統計資料將於 107 年 1 至 2 月間發布。為推動「新南向政策」，本部 106 年度已規劃辦理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新南向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新南向專業技術師資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先修課程及夏日學校、新南向培英專案-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實施計畫（每學年補助 100 位）等措施，並增加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留學獎助學金名額，如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共 185 名）、華語文獎學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金（共 82 名）、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新增 700 名）等，以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
三、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1. 成人參與學習比率	基於成本效益及調查機制等考量規劃，本項參與學習比率係以前一年整年度為調查單位，故無分月調查機制，106 年度已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105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有關 105 年度成人參與學習比率之數據預計於本（106）年 12 月提供。
	2. 降低國小代課教師比率	自 106 年度起規定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不得超過 8%，且須逐年調降 1%，除督導縣市政府應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避免過度員額控留，同時與縣市政府溝通，鼓勵其針對偏鄉離島地區儘量聘任正式教師。另搭配本部相關補助經費機制，如未配合調降員額控留比率，則本部調高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共同合作引導各地方政府核實調降員額控留比率。
	3. 各類學伴陪伴偏鄉及相對不利地區學童數	一、數位學伴計畫：運用數位科技與網路平臺，整合大學生及各界力量，以適性化教學模式，提供偏鄉學童網實整合之多元智能培養與陪伴。至 106 年 6 月底止，偏鄉學童參與人數計 1,512 人。 二、大手攜小手計畫：陪伴學童數為 254 人次。 三、國際學伴計畫：104 學年度補助 7 所國中小試辦此計畫，105 學年度擴增為 29 校，陪伴學童數為 1,141 人。 四、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係由各縣市政府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4,879 人。
	4.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通過評量合格比率	截至 106 年度 6 月底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陸續開設班別及報名參訓人數如下： 一、教學支援班（36 小時）：35 班、823 人。 二、教學增能班（8 小時）：11 班、189 人。 三、教學進階班（36 小時）：11 班、303 人。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所有參訓者經教學演示後，通過評量者合格。
四、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1.公共化幼兒園增設班級數量	106 年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已核定各縣（市）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逾 190 班，超過 106 年度目標值。
	2.耐震補強及整建工程完成發包累計比率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發包率為 13.16%（106 至 108 年度預計總發包數為 1,870 棟，已發包 246 棟）。
五、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1.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數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共計 3 萬 0,984 個機會數，各計畫現正執行中，預計下半年結案後，應可達成績效指標，現況說明如下： 一、青年職涯探索機會數 1 萬 3,425 個。 二、青年工讀見習及未就學未就業適性探索機會數 4,980 個。 三、青年創新創業機會數 1 萬 2,579 個。
	2.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比率	一、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捲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達 12 萬人次，占 15 至 30 歲青年人口數的比率為 2.4%。 二、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補助 92 個團隊 923 名青年赴海外從事志工服務。
六、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1.實施在校運動 150 分鐘校數比率	104 學年度學校執行成果，每週有達到安排運動時間超過 150 分鐘比率為 74.68%。
	2.運動服務產業經濟產值年增率	一、本案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方式，係參考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有關運動服務業之類別，並以行政院主計總處 95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為基礎，試算出運動服務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及年值率。而推估試算運動服務產業之相關資料，須待年度終了始能取得各主管機關之原始資料，並據以進行試算統計，爰目前僅推估試算至 104 年度之統計資料，合先敘明。 二、104 年度運動服務業毛額推估為 1,067.2 億元，較 103 年度 1,034.7 億元，成長 3.14%。 三、運動服務業之產值，年成長率受整體經濟因素之影響，另因運動服務業之生產毛額於 104 年度已高達 1,067.2 億元，近年來皆以平緩的趨勢成長，預計 10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亦同，惟仍須待相關統計資料公布後再進行推估試算。
	3.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106年1至6月國際競賽成績如下： 一、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遴派教練、選手於2月6日至10日赴印度新德里參加「第37屆亞洲自由車場地錦標賽暨第24屆亞洲青年自由車場地錦標賽」，由我代表隊選手邱靜雯、陳靖云在女子青年組團隊競速賽（Women Junior’s Team Pursuit）以49.15公里時速飆下36秒623成績，拿下本賽事首面銀牌，男子菁英組蕭世鑫獲得1公里個人計時賽銀牌、陳建州獲得領先計分賽銀牌、男子青年組黃健彰獲得領先計分賽銀牌、曾至鴻獲得1公里個人計時賽銀牌及男子菁英組李文昭於4公里個人追逐賽獲得銅牌（資格賽騎出4’29"517打破全國4’30"紀錄）。 二、「2017年第60屆德國羽球公開賽」2月28日至3月5日於德國舉行，本賽事為黃金大獎賽賽事之一，我國男子選手周天成及王子維雙雙闖進決賽，最後由周天成獲得冠軍，王子維獲得亞軍。 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2月22日至3月6日赴泰國參加「2017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我國女子鈍劍選手楊謹蔓、雷淯茹、李雨婕及唐子晴獲得青年組女子鈍劍團體項目銅牌，成為我國自1998年獲得亞青女個人獎牌後，睽違19年後再度拿到亞青獎牌。另外，女子銳劍選手周柔均、陳宣妤、邱郁文及黃珊雀聯手擊敗上屆冠軍隊伍（哈薩克），勇奪青少年組女子銳劍團體項目銅牌，為近年來參加國際賽事最佳成績。 四、陳葦綾為我國參加2008年北京奧運女子舉重代表隊選手，當時以挺舉84公斤、抓舉112公斤，總和196公斤獲得女子48公斤量級銅牌，惟原銀牌得主土耳其選手先於105年度因藥檢未過遭到取消資格，陳葦綾先獲得遞補銀牌，現該量級金牌得主中國大陸選手陳燮霞也因藥檢未過，由陳葦綾遞補金牌，國際舉重總會（IWF）官網上已更新成績，為我國在奧運舉重成績再增添一面金牌，本部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體育署已發布新聞稿。陳葦綾遞補金牌後，國光獎章與獎金的補發，將待國際奧會（IOC）正式通知中華奧會後依程序規定補頒。 五、我國羽球代表隊參加「2017 年全英羽球公開賽」，女子單打選手戴資穎一路過關斬將，以 2 比 0 力克宿敵泰國選手依瑟儂選手，為我國贏得首座全英公開賽冠軍獎盃，並蟬聯世界羽球球后。 六、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遴派教練、選手赴巴林參加「2017 年亞洲暨亞洲青年自由車公路錦標賽」，我代表隊選手李佳芸獲得女子個人公路賽金牌。 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 4 月 25 日至 30 日赴中國武漢參加「2017 年亞洲羽球錦標賽」，我國女將戴資穎獲得女子單打金牌，成為臺灣首位亞錦賽摘金的選手，寫下臺灣羽球新紀錄。 八、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 5 月 15 日至 5 月 21 日赴泰國曼谷參加「2017 年第 7 屆亞洲體操錦標賽暨第 14 屆亞洲青少年體操錦標賽」，我國代表隊獲得 1 金 3 銅佳績。 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 5 月 13 日至 21 日赴泰國參加「2017 年亞洲 U23 女子排球錦標賽」，我國女子排球代表隊獲得第 4 名，締造史上最佳參賽成績。 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 5 月 20 日至 23 日赴泰國曼谷參加「2017 年亞洲青少年田徑錦標賽」，我國代表隊獲得 6 金 7 銀 2 銅佳績。 十一、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 5 月 29 日至 6 月 5 日赴德國杜塞道夫參加「2017 年世界桌球錦標賽」，6 月 3 日在混合雙打決賽由陳建安及鄭怡靜選手出戰日本隊，最終以 3 比 4 獲得亞軍，締造我國混雙在世桌賽最佳戰績。 十二、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 6 月 2 日至 6 月 7 日赴日本長野參加「2017 年亞洲盃籃球東亞資格賽」，我國籃隊代表隊以 77：64 擊敗南韓，順利奪下冠軍。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本部主管年度公務機關預算 106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款）425.20 億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57 億元，累計執行數 202.54 億元，執行率為 78.81%，年度達成率為 47.63%。
	2.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本部主管 106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2,473.41 億元，較行政院核列之中程歲出概算 106 年度核列數 2,379.19 億元，超過 94.22 億元，計 3.96%；本項原訂目標值為 5%，當達成值低於 5%，即達成目標，本項達成值為 3.96%，達成值小於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肆、本部及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有關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金，依本部 106 年 3 月精算報告，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 15 萬 2,827 人，現職人員中具有舊制年資之教育人員計 6 萬 6,121 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61 年，以折現率 1.64%等假設條件，估算未來 30 年（106 年至 135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3,681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1 兆 4,896 億元）。前述精算報告係以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規定為基礎架構進行精算評估，茲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同年 8 月 9 日公布，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部將委請精算機構進行教育人員退撫舊制年資退休金未來政府應負擔支出之精算。

伍、其他事項

一、特殊教育經費 107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法定預算（A）	106 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一.身心障礙教育	**10,624,181**	**10,594,369**	**29,812**	**0.28%**
（一）教育部	**4,071,700**	**4,100,005**	**-28,305**	**-0.69%**
1.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879,962	882,590	-2,628	0.30%
2.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5,000	5,000	0	0.00%
3.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667,800	2,667,800	0	0.00%
（1）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98,000	1,098,000	0	0.00%
（2）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569,800	1,569,800	0	0.00%
4.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0	0.00%
5.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510,978	536,655	-25,677	-4.78%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521,476**	**6,463,359**	**58,117**	**0.90%**
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772,192	3,722,206	49,986	1.34%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202,415	163,563	38,852	23.75%
（2）特殊教育-加強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等	2,238,162	2,227,028	11,134	0.50%
（3）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1,331,615	1,331,615	0	0.00%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等	2,718,814	2,698,622	20,192	0.75%
3.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30,470	42,531	-12,061	-28.36%
（三）體育署	**31,005**	**31,005**	**0**	**0.00%**
學校體育教育-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1,005	31,005	0	0.00%
二.資賦優異教育	**452,238**	**379,261**	**72,977**	**19.24%**
（一）教育部	**74,874**	**106,845**	**-31,971**	**-29.92%**
1.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及藝術相關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	32,161	44,375	-12,214	-27.52%
2.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及充實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	40,113	57,470	-17,357	-30.20%
3.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2,600	5,000	-2,400	-48.00%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77,364**	**272,416**	**104,948**	**38.5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77,364	272,416	104,948	38.52%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等	208,964	104,016	104,948	100.90%
2.國民中小學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4,800	4,800	0	0.00%
3.特殊教育-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等	159,720	159,720	0	0.00%
4.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系統	3,880	3,880	0	0.00%
特殊教育經費總計	**11,076,419**	**10,973,630**	**102,789**	**0.94%**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38,396,753**	**240,601,853**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4.65%	4.56%		

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7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7年度法定預算（A）	106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一、教育部	**3,522,872**	**3,441,665**	**81,207**	**2.36%**
（一）教育部	1,442,959	1,033,022	409,937	39.68%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92,590	180,390	12,200	6.76%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598,500	387,000	64.66%
（1）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173,000	83,000	47.98%
（2）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425,500	304,000	71.45%
3.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0.00%
4.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0.00%
5.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244,361	233,624	10,737	4.60%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999,605	2,333,335	-333,730	-14.30%
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664,827	2,018,679	-353,852	-17.53%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高級職業學校設備更新經費	0	27,000	-27,000	-100.00%
（2）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83,486	257,211	-173,725	-67.54%
（3）學前教育-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學費	0	108,000	-108,000	-100.00%
（4）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276,503	1,281,630	-5,127	-0.40%
（5）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41,970	-40,000	-95.31%
（6）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0.00%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34,778	314,656	20,122	6.39%
（三）體育署	80,308	75,308	5,000	6.64%
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80,308	75,308	5,000	6.64%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209,302**	**1,278,215**	**-68,913**	**-5.39%**
1.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73,484	77,826	-4,342	-5.58%
（1）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1,000	1,500	-500	-33.33%
（2）辦理民族教育	60,570	62,900	-2,330	-3.70%
（3）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11,914	13,426	-1,512	-11.26%
2.培育原住民人才	88,444	390,326	-301,882	-77.34%
3.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37,251	36,522	729	2.00%
4.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490,110	111,157	378,953	340.92%
5.數位部落起航計畫	42,000	42,000	0	0.00%
6.協助5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上鏈	0	50,000	-50,000	-100.00%
7.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38,000	438,000	0	0.00%
8.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學前教育等）	40,013	132,384	-92,371	-69.78%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4,732,174**	**4,719,880**	**12,294**	**0.26%**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38,396,753**	**240,601,853**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1.98%	1.96%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107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7年度法定預算（A）	106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一、教育部	**2,959,800**	**2,730,853**	**228,947**	**8.38%**
（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	140,500	30,000	110,500	368.33%
（二）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100,669	77,500	23,169	29.90%
（三）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補助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	1,936,606	1,913,000	23,606	1.23%
（四）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及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及提升教師軟實力等	713,065	641,712	71,353	11.12%
（五）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補助國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	68,960	68,641	319	0.46%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2,121,924**	**32,664,471**	**-542,547**	**-1.66%**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8,845,083	29,222,263	-377,180	-1.29%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及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等	20,236,387	20,383,483	-147,096	-0.72%
2.國民中小學教育-補救教學、國中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及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等	2,001,592	2,303,217	-301,625	-13.10%
3.學前教育-五歲幼兒免學費方案	4,205,210	4,205,210	0	0.00%
4.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等	281,983	271,871	10,112	3.72%
5.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融合教育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等	897,434	856,930	40,504	4.73%
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及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等	289,497	267,573	21,924	8.19%
7.一般教育推展-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等	163,210	164,209	-999	-0.61%
8.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等	769,770	769,770	0	0.00%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經費等	2,431,551	2,451,985	-20,434	-0.83%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845,290	990,223	-144,933	-14.64%
三、體育署	**152,350**	**148,475**	**3,875**	**2.61%**
學校體育教育-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152,350	148,475	3,875	2.61%
四、青年署	**35,000**	**35,000**	**0**	**0.00%**
青年生涯輔導-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	35,000	35,000	0	0.00%
五、國家教育研究院	**59,910**	**68,000**	**-8,090**	**-11.90%**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等	59,910	68,000	-8,090	-11.90%
合計	**35,328,984**	**35,646,799**	**-317,815**	**-0.89%**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392,974	256,869	365,555	136,10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00	10,700	20,938	2,900	
	86			0420010000 教育部	13,600	10,700	20,938	2,900	
		1		042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065	-	
			1	0420010101 罰金罰鍰	-	-	1,065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13,600	10,700	19,874	2,900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600	10,700	19,874	2,9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305	35,083	30,123	6,222	
	76			0520010000 教育部	41,305	35,083	30,123	6,222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8,400	32,400	25,657	6,000	
			1	0520010101 審查費	400	400	93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終身教育機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審查費收入。
			2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38,000	32,000	24,723	6,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留學生考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費收入。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905	2,683	4,466	222	
			1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5	5	1,5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檔案閱覽收入。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00	2,678	2,899	2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出借之使用費收入。
			3	0520010313 服務費	-	-	6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複查服務費。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666	1,086	10,596	13,580	
	100			0720010000 教育部	14,666	1,086	10,596	13,580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14,551	971	9,661	13,580	
			1	0720010101 利息收入	-	-	1,40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教育部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20010105 權利金	-	-	30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教育部華語文教材之權利金收入。
			3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14,551	971	7,953	13,5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2		0720010200 財產售價	-	-	865	-	
			1	0720010202 土地售價	-	-	865	-	前年度決算數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辦理標脫南投縣鹿谷鄉廣興段105及107地號國有土地收益繳庫數。
		3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5	115	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及廢鐵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23,403	210,000	303,897	113,403	
	98			1120010000 教育部	323,403	210,000	303,897	113,403	
		1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323,403	210,000	303,897	113,403	
			1	112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3,403	200,000	294,822	113,403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10,000	9,07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等收入。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32,428,987	133,665,862	-1,236,875	
	1			0020010000 教育部	132,428,987	133,665,862	-1,236,87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3,638,911千元，移出「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131,284千元，列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項下，另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移入147,235千元及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輔導」科目移入11,000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109,548,366	110,415,408	-867,042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1,030,298	994,502	35,796	1.本年度預算數1,030,298千元，包括人事費567,552千元，業務費223,320千元，設備及投資5,074千元，獎補助費234,3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67,552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2,3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與機電設備維護及油料等經費1,437千元。 (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經費178,4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等4,326千元，增列研修學科標準分類第三期計畫、辦理教育統計調查（含性別調查）、教育統計圖表之視覺化與互動化應用及維護更新等經費4,132千元，計淨減194千元。 (4)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經費168,0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及私立學校教職員服務獎章等經費1,558千元，增列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等84,000千元，計淨增82,442千元。 (5)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經費3,9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部辦公大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樓耐震補強與屋頂防水工程及中和檔案庫房消防設備工程等經費47,889千元。
		2		5120010200 高等教育	93,773,592	92,722,492	1,051,100	
			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4,255,205	12,099,789	2,155,416	1.本年度預算數14,255,205千元，包括業務費249,253千元，設備及投資1,526,975千元，獎補助費12,478,97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經費195,9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等經費90,760千元。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經費175,0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等經費26,684千元。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經費1,313,1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跨校級創新研發及智財管理環境等經費576,112千元。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經費417,0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大學合併計畫等經費274,812千元。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經費6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評鑑中心轉型發展計畫等經費10,000千元。 (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經費12,08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創新試探計畫及區域創新特色計畫等經費1,579,960千元，增列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與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等經費11,650,000千元，計淨增10,070,040千元。其中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經費83,600,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681,289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10,250,000千元。 (7)上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預算業已編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竣，所列6,000,000千元如數減列。 (8)上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70,000千元如數減列。
			2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8,423,161	7,619,265	803,896	1.本年度預算數8,423,161千元，包括業務費312,802千元，設備及投資382,062千元，獎補助費7,728,29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經費624,3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技專校院與高職策略聯盟計畫及規劃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等經費104,196千元，增列撥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經費169,000千元，計淨增64,804千元。其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總經費2,7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12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2,000千元。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經費73,5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技職校院教學設備更新等經費1,181,104千元，增列辦理學校經營管理及運作會議等經費10,400千元，計淨減1,170,704千元。 (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經費462,6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及補助學生業界實習計畫等經費1,253,198千元，增列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等經費27,650千元，計淨減1,225,548千元。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經費727,1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技專校院獎助生納保與協助技專校院展翅高飛計畫及教師社群計畫等經費272,403千元，增列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等經費275,888千元，計淨增3,485千元。 (5)新增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經費6,535,495千元，其中辦理高等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教育深耕計畫總經費83,600,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681,289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6,431,289千元。 (6)上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08,636千元如數減列。 (7)上年度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95,000千元如數減列。
			3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44,702,055	42,350,295	2,351,760	1.本年度預算數44,702,055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已納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之50所國立大學校院所需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及其附設醫院之醫療教學與研究經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42,735,3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44,163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4,392,5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54千元。 <2>國立政治大學1,567,8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48千元。 <3>國立清華大學1,964,2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6,886千元。 <4>國立中興大學1,585,052千元，與上年度同。 <5>國立成功大學2,448,258千元，與上年度同。 <6>國立交通大學1,418,6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87千元。 <7>國立中央大學1,133,941千元，與上年度同。 <8>國立中山大學1,050,0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0千元。 <9>國立中正大學1,030,4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0千元。 <1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824,680千元，與上年度同。 <11>國立陽明大學790,205千元，較上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年度增列2,000千元。 <12>國立東華大學1,162,6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02千元。 <1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593,2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790千元。 <14>國立臺北大學754,510千元，與上年度同。 <15>國立嘉義大學1,171,0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7千元。 <16>國立高雄大學464,2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564千元。 <17>國立臺東大學540,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190千元。 <18>國立宜蘭大學548,413千元，與上年度同。 <19>國立聯合大學587,3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416千元。 <20>國立臺南大學630,6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677千元。 <21>國立金門大學359,5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8,116千元。 <22>國立屏東大學821,4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24千元。 <2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724,5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03千元。 <24>國立彰化師範大學690,264千元，與上年度同。 <2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617,5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0千元。 <26>國立臺北教育大學630,1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23千元。 <27>國立臺中教育大學565,8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919千元。 <28>國立臺北藝術大學486,3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107千元。 <29>國立臺灣藝術大學505,5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799千元。 <30>國立臺南藝術大學333,9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0千元。 <31>國立空中大學224,4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3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945,2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000千元。 <3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827,6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000千元。 <3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809,3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296千元。 <35>國立虎尾科技大學746,5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4,176千元。 <36>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596,1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008千元。 <37>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840,2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3,124千元。 <38>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559,5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650千元。 <39>國立屏東科技大學956,2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9,082千元。 <40>國立澎湖科技大學313,5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037千元。 <41>國立勤益科技大學705,1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9,782千元。 <42>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399,3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000千元。 <43>國立高雄餐旅大學346,8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053千元。 <44>國立臺中科技大學938,5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172千元。 <45>國立臺北商業大學519,8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987千元。 <46>國立體育大學303,3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91千元。 <47>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369,7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184千元。 <48>國立臺灣戲曲學院425,243千元，與上年度同。 <49>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211,3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600千元。 <50>國立臺東專科學校302,5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83千元。 (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經費990,9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8,068千元，包括：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603,4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9,821千元。 <2>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36,4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279千元。 <3>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151,0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032千元。 (3)新增因應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補助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其附設醫院所需經費975,665千元。
			4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6,393,171	30,653,143	-4,259,972	1.本年度預算數26,393,171千元，包括業務費61,411千元，獎補助費26,331,7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7,259,3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經費170,267千元，增列辦理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等經費149,774千元，計淨減20,493千元。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320,2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及研討會等經費102千元。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經費15,803千元，與上年度同。 (4)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8,293,6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經費410,583千元。 (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經費2,656,7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14,661千元。 (6)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5,008,1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等經費572,983千元。 (7)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經費23,3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大專校院簽證公費等經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費76千元。 (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經費2,533,3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私立學校教官離退遞補學生事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等經費43,856千元。 (9)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282,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加強校務營運等經費32,096千元，增列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26,000千元，計淨減6,096千元。
		3		5120010300 中等教育	1,386,950	1,441,355	-54,405	
			1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386,950	1,441,355	-54,405	1.本年度預算數1,386,950千元，包括業務費444,515千元，設備及投資23,045千元，獎補助費919,3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行藝術教育經費399,8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美感及藝術教育等經費45,614千元。 (2)獎勵優良教師經費33,6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等經費186千元。 (3)師資職前培育經費478,8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大學校院進行資源整合等經費73,690千元，增列推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等經費65,794千元，計淨減7,896千元。 (4)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經費78,8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職前師資培育品質計畫等經費3,390千元。 (5)教師專業發展經費395,8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等經費305,756千元，增列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等經費217,209千元，計淨減88,547千元。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856,802	1,563,913	292,889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767,162	1,485,799	281,363	1.本年度預算數1,767,162千元，包括業務費206,865千元，設備及投資263,159千元，獎補助費1,297,1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經費83,1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製播終身學習節目及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等經費2,564千元，增列補助全國童軍大露營、短期補習班管理及輔導業務等經費29,898千元，計淨增27,334千元。 (2)推動社區教育經費337,4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社區大學業務及辦學績效獎勵等經費23,189千元。 (3)推行家庭教育經費197,643千元，與上年度同。 (4)推動高齡教育經費244,2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推動高齡教育活動等經費42,378千元。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經費14,7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及協助基金會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等經費347千元。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經費110,099千元，與上年度同。 (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經費446,4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等經費20,000千元，增列強化社教機構終身學習功能及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創新發展等經費184,574千元，計淨增164,574千元。 (8)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經費333,4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等經費2,433千元，增列推動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等經費26,668千元，計淨增24,235千元。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89,640	78,114	11,526	1.本年度預算數89,640千元，包括人事費28,981千元，業務費47,712千元，設備及投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資9,924千元，獎補助費3,02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8,9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聘用人員改列職員薪俸差額等經費30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4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南海劇場內部裝修及消防改善工程等經費8,382千元。 (3)資訊作業維持費774千元，與上年度同。 (4)視覺藝術教育活動費16,4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廣藝術教育活動等經費13千元。 (5)表演藝術教育活動費22,0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南海劇場後臺委託專業服務等經費2,852千元。
		5		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1,999,703	1,988,268	11,435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999,703	1,988,268	11,435	1.本年度預算數1,999,703千元，包括業務費266,499千元，設備及投資54,115千元，獎補助費1,679,08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經費69,7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大專校園社團及營隊活動等經費4,001千元。 (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671,6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24,517千元，增列補助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公費及助學金等33,800千元，計淨增9,283千元。 (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經費169,0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等經費175千元。 (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132,3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經費2,126千元。 (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經費74,3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展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及管理等經費1,228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經費882,5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等經費5,028千元。
		6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4,339,891	4,447,382	-107,491	
			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357,956	2,462,272	-104,316	1.本年度預算數2,357,956千元，包括業務費609,045千元，設備及投資132,214千元，獎補助費1,616,69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131,5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等經費2,197千元。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經費128,8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等經費21,969千元。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經費486,5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學術網路骨幹電路及網路中心基本維運等經費35,723千元。 (4)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經費119,0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等經費3,900千元，增列辦理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之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等經費900千元，計淨減3,000千元。 (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經費99,8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中小行動學習應用推廣等經費899千元。 (6)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經費214,8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輔導等經費3,654千元。其中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40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2,1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837千元。 (7)科技教育計畫經費1,031,7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畫、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等經費187,773千元，增列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等經費149,419千元，計淨減38,354千元。 (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經費145,6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畫等經費1,480千元。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981,935	1,985,110	-3,175	1.本年度預算數1,981,935千元，包括業務費141,066千元，設備及投資2,313千元，獎補助費1,838,55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經費89,2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等經費11,592千元。 (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經費16,2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研究研討會等經費1,350千元。 (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經費325,4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獎勵華語文教學單位建立績效管理機制及開拓海外需求市場等經費57,281千元，增列輔導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或實習等經費36,308千元，計淨減20,973千元。 (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經費1,075,7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尖端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等經費73,118千元，增列辦理世界百大名校合作獎學金計畫等經費27,272千元，計淨減45,846千元。 (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經費455,2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獎補助國內大專校院招收國外學生之獎學金及獎勵經費等72,049千元，增列設置臺灣獎學金及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等124,933千元，計淨增52,884千元。 (6)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經費20,0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等經費2,352千元，增列赴港澳招生宣導、審查及合作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辦學等經費2,870千元，計淨增518千元。
		7		51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4,694,838	6,791,204	-2,096,366	
			1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3,877,638	4,291,204	-413,566	1.本年度預算數3,877,638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臺灣大學216,3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經費5,521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404千元，合共減列21,925千元。 (2)國立政治大學88,3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39千元。 (3)國立清華大學51,4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214千元。 (4)國立中興大學87,0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84千元。 (5)國立成功大學54,9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68千元。 (6)國立交通大學90,5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172千元。 (7)國立中央大學73,0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404千元。 (8)國立中山大學18,3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43千元。 (9)國立中正大學57,7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852千元。 (1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61,0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111千元。 (11)國立陽明大學28,3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70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元。 (12)國立東華大學68,6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481千元。 (1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38,6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085千元。 (14)國立臺北大學159,8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163,80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03千元，計淨減162,197千元。 (15)國立嘉義大學53,8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7,028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321千元，計淨增1,293千元。 (16)國立高雄大學32,6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1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224千元，合共減列27,224千元。 (17)國立臺東大學76,1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經費10,228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13千元，計淨減9,015千元。 (18)國立宜蘭大學48,4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活動中心暨游泳池館新建工程經費12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42千元，合共減列124,642千元。 (19)國立聯合大學38,9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461千元。 (20)國立臺南大學28,2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08千元。 (21)國立金門大學24,3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345千元。 (22)國立屏東大學238,395千元，較上年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度減列新建室內游泳池工程經費23,725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47千元，增列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經費163,440千元，計淨增136,768千元。 (2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7,3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57,907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888千元，合共減列69,795千元。 (24)國立彰化師範大學69,3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29千元。 (2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0,8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和平校區校舍改建工程經費58,824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396千元，合共增列65,220千元。 (26)國立臺北教育大學23,2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千元。 (27)國立臺中教育大學24,6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778千元。 (28)國立臺北藝術大學21,7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經費1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08千元，合共減列17,208千元。 (29)國立臺灣藝術大學298,3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96,829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729千元，合共增列117,558千元。 (30)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3,3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27千元。 (31)國立空中大學5,9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98千元。 (3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210,3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5,681千元。 (3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335,4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經費6,000千元及東校區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工程經費6,00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7,896千元，計淨增115,896千元。 (3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74,9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9,978千元。 (35)國立虎尾科技大學98,5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489千元。 (36)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59,7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286千元。 (37)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24,3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978千元。 (38)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51,5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219千元。 (39)國立屏東科技大學64,9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584千元。 (40)國立澎湖科技大學21,7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02千元。 (41)國立勤益科技大學72,0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298千元。 (42)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64,2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經費92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178千元，計淨增14,258千元。 (43)國立高雄餐旅大學42,4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698千元。 (44)國立臺中科技大學89,6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第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經費55,687千元，增列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原公共設施及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經費9,08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35千元，計淨減43,772千元。 (45)國立臺北商業大學40,5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平鎮校區第一教學大樓工程經費273,323千元、平鎮校區圖資及行政大樓工程經費102,715千元與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104千元，合共減列390,142千元。 (46)國立體育大學15,4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2,064千元。 (47)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22,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00千元。 (48)國立臺灣戲曲學院33,4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345千元。 (49)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6,8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101千元。 (50)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8,3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59千元。
			2	5120018120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817,200	2,500,000	-1,682,800	本年度預算數817,200千元，係國庫增撥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682,800千元。
		8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66,292	466,29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1,325,903	1,867,310	-541,407	
		9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322,897	1,861,444	-538,547	
			1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149,946	709,438	-559,492	1.本年度預算數149,946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94,934千元，獎補助費55,01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經費8,000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與上年度同。 (2)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經費141,9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經費667,087千元，增列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等經費107,595千元，計淨減559,492千元。其中： <1>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1,037,107千元，分6年辦理，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52,858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3,955千元。 <2>上年度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67,087千元如數減列。
			2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1,172,951	1,152,006	20,945	1.本年度預算數1,172,951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輔助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運作之6所社教館所所需維持運作及發展經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513,662千元，與上年度同。 (2)輔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196,446千元，與上年度同。 (3)輔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03,908千元，與上年度同。 (4)輔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20,79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29,068千元，與上年度同。 (6)輔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費90,6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55千元。 (7)新增因應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補助所屬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所需經費18,390千元。
		10		53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3,006	5,866	-2,860	
			1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3,006	5,866	-2,860	本年度預算數3,006千元，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購置個人電腦及辦公設備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2,860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7520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554,718	21,383,144	171,574	
		11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554,718	21,383,144	171,574	1.本年度預算數21,554,718千元，包括人事費15,210,827千元，獎補助費6,343,89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校教職員與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及撫卹金15,210,8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6,942千元。 (2)補貼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6,343,8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8,516千元。

附　屬　表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010300 -04200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3,60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00	
	86			0420010000 教育部	13,600	
		2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13,600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600	1.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費生及公費留學生未依規定服務賠償公費等，預估約13,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00千元。 2.計算內容： (1)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之賠償收入：每年償還師資培育公費人數約10人，每生1年所需公費約115千元（修習4年），最大可能繳庫數為4,600千元。 (2)公費留學生未依規定返國服務之賠償收入：依本部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規範辦理，預估約3人賠償公費，依其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公費計算其應償還款，約9,0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052001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終身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查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0	
	76			0520010000 教育部	400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00	
			1	0520010101 審查費	400	1.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終身教育機構向本部委託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申請之認可規費收入，與上年度同。 2.計算內容： (1)單科學分課程：每一學分1千元，預估約385個學分申請認可，計約385千元。 (2)學程學分課程：每一學程7.5千元，預估約2個學程申請認可，計約15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0520010104 行政規費收入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38,000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000	
	76			0520010000 教育部	38,000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8,000	
			2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38,000	1.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辦理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列6,000千元，主要係辦理華語語文能力測驗等增加所致。 2.計算內容： (1)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之收入：預估報名人數251人，報名費3千元，計約753千元。 (2)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辦理華語語文能力測驗：預估報名人數11,530人，報名費平均1.25千元，計約14,412千元及海外施測8,500千元（依各國當地生活水準及物價訂定），合共22,912千元。 (3)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9,679人，報名費1千元，計約9,679千元。 (4)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10,754人，報名費平均187元，計約2,011千元。 (5)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322人，報名費400元，計約129千元。 (6)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2,796人，報名費900元，計約2,516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0520010305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檔案申請應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	
				0520010000		
	76			教育部	5	
				0520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	
				0520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檔案申請應用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9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演藝廳場地、藝廊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及藝廊場地出借係依據103年5月15日藝演字第1030001762號令修正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第三展覽室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00	
	76			0520010000 教育部	2,900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900	
			2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00	1.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場地租借收入、藝廊場地租金等收入2,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2千元。 2.計算內容： (1)一般劇場每場租10,000元X16場X12月=1,920千元。 (2)學校劇場每場10,000元X80%X7場X12月=672千元。 (3)藝廊場地每日600元X18檔X12月X2=259千元。 (4)一般劇場裝臺及排練時段(含鋼琴租用)每場租5,400元X9場=49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45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450	
	100			0720010000 教育部	14,450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14,450	
			3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14,450	1.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租金收入14,4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580千元。 2.計算內容： (1)本部停車場租金收入：以89個停車位，每月800元估算，年約854千元。 (2)本部經管臺北市徐州路5號12樓部分國有房地租金收入：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土地法第9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年約16千元。 (3)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國有房地使用補償金80千元。 (4)其他租金收入年約13,5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1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與廠商簽訂之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1	
	100			0720010000 教育部	101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101	
			3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10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每月8,440元X12月=101千元，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5	
	100			0720010000 教育部	65	
		3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出售報廢電腦及廢鐵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與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0	
				0720010000		
	100			教育部	50	
				0720010600		
		3		廢舊物資售價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報廢電腦、廢紙及廢鐵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112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313,403	承辦單位	會計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13,403	
				1120010000		
	98			教育部	313,403	
				1120010900		
		1		雜項收入	313,403	
				1120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3,403	本部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繳庫數，較上年度增列113,403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010900 -112001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332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會計處,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府出版品銷售及郵資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332	
				1120010000		
	98			教育部	6,332	
				1120010900		
		1		雜項收入	6,332	
				1120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6,332	1.本年度預算數係政府出版品及本部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2.計算內容： (1)政府出版品收入預估約1,300千元。 (2)本部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以一個月0.17千元估算，年約2千元。 (3)本部以前年度特別預算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5,03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010900 -112001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668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

2.辦理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學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101年2月7日藝研字第1010000423號函修訂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668	
				1120010000		
	98			教育部	3,668	
				1120010900		
		1		雜項收入	3,668	
				1120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668	1.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繳庫，預估約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本年度預算數係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收入每小時1,200元X66小時X20人X2期=3,168千元，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0,29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67,552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567,5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部人員待遇及獎金，計442,856千元，包括職員378人（本部358人及駐外20人）、技工3人、駕駛9人、工友14人、駐警20人、聘用人員45人及約僱人員18人，編列人事費369,997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72,859千元。 2.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50,592千元，包括其他給與7,819千元，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25,11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及員工值班費17,657千元。 3.員工（含駐外人員）退休離職儲金33,429千元，包括： (1)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50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28,000千元。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079千元。 (4)勞工退休準備金2,000千元。 4.員工（含駐外人員）保險費40,675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公務人員部分19,705千元，勞工部分5,470千元，合共25,175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1,000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500千元。
0100 人事費	567,55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91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26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809		
0111 獎金	72,859		
0121 其他給與	7,819		
0131 加班值班費	42,77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429		
0151 保險	40,67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2,338	秘書處、政風處、會計處等	本項計需經費112,3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水電費7,524千元：本部辦公廳舍水費343千元，電費7,181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2.通訊費10,800千元。 3.其他業務租金6,13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12,338		
0202 水電費	7,524		
0203 通訊費	10,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135		
0221 稅捐及規費	36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0,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788		(1)本部租用複印機（影印、傳真及掃描功能）等租金6,072千元。 (2)科技大樓4樓會議室租金63千元。 4.稅捐及規費361千元，包括： (1)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6輛所需之燃料使用費120千元及牌照稅179千元。 (2)科技大樓房屋稅及地價稅62千元。 5.保險費788千元，包括： (1)法定責任保險59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6輛所需之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等法定責任保險。 (2)對財產保險729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6輛所需之甲、乙式車體險、竊盜險等保險費540千元，及本部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地震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費189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38千元，係辦理總務相關工作所需仰賴事務勞力以按日按件處理之經費，包括： (1)依採購稽核作業要點及工程品質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採購、工程查核及教育訓練等950千元。 (2)公共建設計畫委員之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1,160千元。 (3)檔案管理作業訪視小組委員之訪視費、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228千元。 7.物品7,781千元，包括： (1)文具用品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4,027千元。 (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3,200千元。 (3)油料費554千元：中型柴油車2輛，每輛月耗柴油190公升，年需93千元；小汽車1輛，每輛月耗98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44千元；小汽車5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203千元；油氣雙燃料車3輛，每輛月耗98高級汽油71公升及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8		
0271 物品	7,781		
0279 一般事務費	67,76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30		
0291 國內旅費	956		
0294 運費	533		
0299 特別費	1,17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0,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液化石油氣81公升，年需66千元及45千元；機車3輛，每輛月耗汽油26公升，年需24千元；貨車1輛，每輛月耗92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38千元；小客貨兩用車1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41千元，合共554千元。 8.一般事務費67,765千元，包括： (1)按本部員額編列事務費、文康活動費及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等4,913千元。 (2)分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7,792千元。 (3)分擔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9,054千元。 (4)環境布置費1,122千元。 (5)會計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登錄、報稅處理、事務財管、總務出納等所需人力經費8,024千元。 (6)總機話務所需人力經費1,317千元。 (7)文書繕校電子發文等所需人力經費8,800千元。 (8)文書郵務人力（含租用軟體）2,300千元。 (9)本部環境清潔等所需人力經費6,454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10)協助電子檔案檢核、登錄、移轉及檔案銷毀等所需人力經費8,125千元。 (11)本部現行檔案點收、立案、編目、掃描、整卷、上架等作業，與購置檔案盒及附件盒等經費6,346千元。 (12)徐州路、木柵、中和檔案庫房消毒、天然災害之復原及清運、檔案卷夾清潔經費260千元。 (13)駐警人員服裝與執勤人員夜點費及協勤單位慰問金926千元。 (14)駐警安全維護設備更新260千元。 (15)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所需人力經費2,072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0,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房屋建築修繕費738千元，包括： (1)本部辦公房舍17,415.8平方公尺，其中自有辦公房舍含中央聯合辦公大樓面積4,577.34平方公尺、本部忠孝大樓面積1,784.2平方公尺、本部徐州路大樓面積1,323.73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之本部大樓辦公房舍面積7,662.57平方公尺、科技大樓辦公房舍面積2,023平方公尺，以及有償租用科技大樓辦公房舍44.96平方公尺。上開辦公房屋均爲鋼筋構造，年需504千元。 (2)本部首長宿舍面積213.6平方公尺，爲鋼筋構造，年需6千元。 (3)本部自有木柵檔案庫面積420平方公尺、向國有財產署無償借用原國防管理學院積穗營區中和檔案庫面積5,940平方公尺、本部替代役男宿舍面積1,485平方公尺，合共7,845平方公尺。上開庫房及宿舍均爲鋼筋構造，年需228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1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527千元，其中： <1>汽車滿2年未滿4年5輛，每輛每年26千元，計130千元。 <2>汽車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34千元，計34千元。 <3>汽車滿6年以上者7輛，每輛每年51千元，計357千元。 <4>公務用機車3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483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 11.本部辦公廳舍（含徐州路大樓）電梯及機電設施維護費4,430千元。 12.國內旅費956千元。 13.運費533千元，係公物搬運費。 14.特別費1,179千元，係依規定標準編列之正副首長特別費。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178,414	綜合規劃司、秘	本項計需經費178,414千元，其內容如下：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0,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92,822	書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	1.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等事項144,048千元（綜合規劃司），包括： (1)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4,780千元。 (2)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51,487千元，其中： <1>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36,787千元。 <2>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辦理相關人員研習等5,000千元。 <3>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9,700千元。 (3)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60,573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其中： <1>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56,250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刊物及網站維運等相關事項2,000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2,323千元。 (4)辦理教育綜整工作11,027千元，其中： <1>辦理教育政策議題之研擬、規劃及協調（如提升各級學校英語文教學成效政策、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等）、辦理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事務、維護本部部史室及教育資料室圖書自動化系統等相關業務經費4,772千元。 <2>辦理海洋教育研究及活動等相關業務經費5,750千元。 <3>辦理少數族群教育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經費50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41 兼職費	3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28		
0251 委辦費	35,114		
0271 物品	4,710		
0279 一般事務費	41,763		
0291 國內旅費	3,286		
0295 短程車資	805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2		
0331 投資	836		
0400 獎補助費	84,48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9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48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9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59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2,59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0,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族及學校衛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16,181千元。 2.爲建立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制度與推廣正確檔案管理觀念，訂定「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積極輔導所屬改善檔案軟硬體設備及典藏環境，補助所屬辦理「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並規劃各項檔案管理訓練課程，提升機關檔案管理績效與專業知能等所需經費2,230千元（秘書處）。 3.辦理廉政教育與研習活動及所需人力等經費926千元（政風處）。 4.本部預算、概算、決算及相關資料之編印費等2,183千元（會計處）。 5.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772千元（會計處），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辦理會務所需文具紙張、雜支等。 6.辦理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編印等經費14,813千元（統計處），包括： (1)辦理教育統計調查（含性別調查），研編人類發展指數（HDI）之教育領域指標－「平均就學年數」、「預期受教育年數」等經費2,511千元，包括調查費、資料整理費、印刷費、郵費、雜費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2)辦理各級學校公務統計電腦網路報送系統等經費6,327千元，包括各級學校填報實務講習會、程式設計費、報表設計費、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講習會、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資料交換共通格式作業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3)彙整及編製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概況，另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大專校院概況統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0,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等均以電子書方式上載網站供各界參考，綜計編製及所需人力2,200千元、差旅費389千元。 (4)研修學科標準分類1,746千元。 (5)教育統計圖表之視覺化及互動化應用、維護更新，及教育資料書刊購置等經費1,300千元。 (6)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合辦統計教育推廣活動（如統計學術研討會或統計圖競賽等）經費340千元。 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13,442千元（法制處），包括： (1)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法規資料之蒐集、研議、編纂、統計及法規草案整理編印等1,236千元，其中：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16千元，內含： #1.本部法律諮詢委員之費用36千元。 #2.召開法規會會議委員出席費980千元。 <2>法規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20千元。 <3>購置法律書籍及期刊100千元。 (2)辦理教師申訴案件及國家賠償業務等2,443千元，其中： <1>辦理教師申訴及國家賠償案件，召開相關會議所需經費1,560千元。 <2>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小組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350千元。 <3>辦理教師申訴業務研討會533千元。 (3)辦理訴願業務1,154千元，其中： <1>辦理訴願案件預審或專案審查委員所需之稿費96千元。 <2>聘請訴願委員所需兼職費396千元。 <3>訴願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28千元。 <4>辦理訴願業務座談會及研討會534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0,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4)辦理法規審議、教師申訴、訴願審議與國家賠償業務相關行政事務及所需人力等經費8,609千元。
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168,028	人事處、會計處	本項計需經費168,0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16,486千元（人事處），包括： (1)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7,025千元，其中： <1>爲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規劃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包含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與公保權益說明、人權教育、個人資料保護法、資訊安全等訓練及辦理人事資訊系統應用推廣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所需協助人力等經費5,605千元。 <2>補助本部人員參加國內外進修費用800千元。 <3>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提供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辦理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創新觀摩會議、標竿學習、環境教育、性別平權及人權法治宣導等620千元。 (2)爲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490千元。 (3)爲增進人事業務意見交流，輔導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法制，辦理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人員業務研習會463千元。 (4)爲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辦理本部員工相關心理諮商、身心講座與健康檢查600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500千元，合共1,100千元。 (5)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新設立之國立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及國立專科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相關費用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160		
0201 教育訓練費	2,314		
0203 通訊費	60		
0231 保險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2		
0251 委辦費	2,41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66		
0291 國內旅費	762		
0293 國外旅費	207		
0400 獎補助費	149,86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7,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6,400		
0475 獎勵及慰問	5,81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0,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模範公務人員獎金950千元，另舉行頒獎典禮相關費用約100千元，合共1,050千元。 (7)製作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及私立學校服務獎章1,500千元。 (8)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教師（含退休者），每節1,500千元，三節計4,500千元。 (9)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運作經費58千元。 2.參加亞洲培訓總會（簡稱ARTDO）、國際人力資源訓練及發展會議（簡稱IFTDO）207千元（人事處）。 3.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60千元：依每人每節發給2千元年節慰問金標準計，每年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計360千元（人事處）。 4.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144,000千元（人事處）。 5.輔導改進財務計畫經費6,975千元（會計處），包括： (1)爲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財務管理，舉辦相關會計事務研討會454千元。 (2)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內部審核作業之研究改進，並建立規章制度300千元。 (3)爲增進所屬機關（構）學校健全財務秩序與會計作業品質、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協助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概預算與立法院審議相關資料等所需人力經費6,221千元。
0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	3,966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3,9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3,966		1.本部辦公大樓高壓電變壓器、發電機及中央空調主機等老舊設備汰換更新2,87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70		2.汰換分離式冷氣、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
0319 雜項設備費	1,09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0,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1,096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255,205

計畫內容：
辦理學術審議著作審查、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培育重點領域與跨領域及國際人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提升高等教育服務品質、推動大學評鑑制度、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引導學校多元發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以競爭性獎勵機制，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
2.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3.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促進國內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4.改進評鑑制度，提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
5.提升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培育高階人才，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195,940	高等教育司	本項包括大專校院教師資格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之審查及獎金、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及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等業務，計需經費195,9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10,740千元，包括： (1)大專校院教師著作送審審查費6,800千元。 (2)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閱相關資料後推薦著作審查人選經費420千元。 (3)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學術獎、國家講座、召開學審會專案委員會議及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等會議出席費650千元。 (4)辦理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書面審查作業經費2,320千元。 (5)郵資（含教師資格審查國內郵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國外郵資）、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差旅費及雜費等550千元。 2.辦理國家講座之遴聘，以提升國內大學之學術水準，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每名補助3年，每名每年教學研究經費1,000千元，每學年度25人，計25,000千元。 3.設置學術獎項，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共計13名，每名獎金600千元，計7,800千元。 4.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鼓勵
0200 業務費	46,140		
0203 通訊費	5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70		
0251 委辦費	29,160		
0291 國內旅費	160		
0400 獎補助費	149,8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9,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3,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7,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255,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教師透過研究改進教學品質，並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150,000千元，包括： (1)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立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促進教師教學研究122,000千元。 (2)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與改進教師升等制度及支持教師研究相關措施經費8,000千元。 (3)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改進相關措施經費20,000千元。 5.委託辦理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研討會等2,40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1,500千元。 (2)教師資格審查分區實務研討會3場次，每場300千元，計900千元。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175,054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75,0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42,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括： (1)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公聽會，並進行相關改進議題、考試招生設計及題庫建置研究等經費17,500千元。 (2)進行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試題分析、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印製宣導手冊及媒體文宣等經費5,000千元。 (3)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身障考生特殊試場及指考冷氣經費20,000千元。 2.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6,550千元，包括： (1)大學校院系所調整之後續審查及考核2,300千元。 (2)大學校院系所增設相關事宜審核及申請填報系統維護作業2,300千元。 (3)辦理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申請、審查、宣傳及訪視、開課資料彙整等有效管考措施1,9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4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0251 委辦費	12,71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7		
0294 運費	25		
0295 短程車資	25		
0400 獎補助費	159,63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2,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87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6,65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9,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255,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含訂定簡章、辦理學科測驗、試卷命題及閱卷、分發作業、海外招生宣傳、媒體宣傳及建置官網資訊等）16,004千元。 4.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28,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1)補助大學發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鼓勵大學納入招生參採或學分抵免等方案。 (2)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在學期間定程上傳資料並經系統檢誤以提高學習歷程檔案公信力，俾學生於高三升學時自主選擇資料項目並匯出審查檔案，減輕準備之負擔；推動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參採高中生學業與非學業表現，重視全方位學習歷程，以促進大學多元選才。 5.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透過專業培訓機制協助大學建立從校級到系所級的選才標準作業流程，落實選才機制及對高中學習歷程的重視；建立招生反饋機制，結合校務研究，精進選才條件與標準，提升大學選才及育才效能並優化簡化招生等措施7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6.推動提升原住民族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補助大學用於專班課程教學、學習輔導及就業或實習等12,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1,313,114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313,1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及鼓勵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經費155,850千元，包括： (1)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含暑期研習營），選送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以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等經費6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2,35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36		
0251 委辦費	38,121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75		
0295 短程車資	25		
0300 設備及投資	85,935		
0331 投資	85,93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255,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184,822		(2)辦理「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鼓勵全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作品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相關人力素質等經費30,000千元。 (3)辦理「鼓勵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強化學生專業新知、技藝能發展，鼓勵學生赴國外參加各類競賽等經費10,000千元。 (4)補助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走出校園，結合在地資源，共同營造藝術氛圍30,000千元。 (5)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強化臺灣設計人才與國際接軌，吸引全世界學生來臺參加由我國主辦的國際競賽，讓世界看到臺灣，並促進交流20,000千元。 (6)辦理計畫之規劃、審查及管考事宜等經費850千元。 2.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100,000千元。 3.推動跨校級創新研發及智財管理環境經費590,000千元，包括： (1)辦理「大學校院前瞻產業創新研發協作中心計畫」，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並打造校園創新研發支持體系。 (2)成立大學智財服務平臺：提升學校研發成果使用效益，促使其商品化，並創造產業需求。 4.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型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283,878千元，包括： (1)持續鼓勵大學推動創新創業，從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結合業師輔導、校園創業資金投入、研發技術支援、創業後育成等校園活動，使創新創業文化在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85,12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95,69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255,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校園扎根。 (2)建置大學創業學習平臺機制：鼓勵學生動手實作，落實創業構想，建立商品化與市場驗證機制，體驗真實創業歷程。 (3)辦理提升教師創新創業知能相關活動：與外國知名大學合作辦理相關活動，以強化大學教師創新創業相關知能。 (4)辦理國際青年創業論壇活動：提供青年創業家充分交換意見與經驗的場合，促進青年創業團隊國際交流機會並拓展國內外市場。 5.推動大學與國際學術或研究機構共同培育優秀人才，以強化我國高階人才國際移動能力80,000千元。 6.為深化博士產業研發能力，由大學與企業共同培育高階研發人才，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補助學生及計畫之規劃、審查與管考事宜等經費103,386千元。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417,097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17,0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對於新設、改制或偏遠地區資源較不足之學校，補助可提升教學研究效益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基礎設施、改善原住民族教育等；對於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事故之學校，補助相關緊急救災經費；配合本部教育政策之需要，亟需增設急迫性相關設備者；另對於向銀行貸款籌措興建學生宿舍經費之國立學校，給予最高1億元貸款之利息補助；以上項目合共100,000千元。 2.辦理境外學歷甄試相關作業，以確保境外高等學歷之教育品質，能夠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等經費9,000千元，包括： (1)辦理國外大學醫牙學歷甄試2,500千元。 (2)辦理大陸地區學歷甄試作業、研議採認名冊調整及蒐集相關學制資料等經費6,500千元。 3.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人權、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海事教育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會及為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辦理醫
0200 業務費	65,620		
0241 兼職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0251 委辦費	30,293		
0271 物品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66		
0291 國內旅費	2,879		
0293 國外旅費	682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000		
0331 投資	110,000		
0400 獎補助費	241,47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1,47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255,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學相關領域（醫學教育、中醫及藥學教育、護理教育及醫事教育等）改進計畫、依人體研究法規定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國立大學附設醫院辦理教育用途相關經費等，以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質25,411千元。 4.為高等教育發展及規劃，蒐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減化學校重複提報作業，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並進行資料統計與教育決策運用，及公開大學校院辦學資訊；另建置大學校院一覽表資訊整合系統，提供社會大眾考生及家長查詢各大學校院校務、學（院）系簡介、系所師資與相關聯絡資訊等14,250千元。 5.為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辦理相關政策宣導等經費34,436千元，包括： (1)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行政事務處理績效、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辦理高等教育相關宣導及所需人力等經費27,985千元。 (2)蒐集及定期編印高教技職簡訊、高教法規彙編等書刊3,371千元。 (3)辦理學年度大學校長、教務與校務（含總務與主任秘書等）主管聯席會議及業務座談經費2,398千元。 (4)辦理北歐高等教育創新創業政策、美國教育創新與自我課責措施、新南向國家招生學制及東南亞學歷採認等國外考察經費682千元。 6.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硬體建設，及合併後競爭力提升等相關經費198,000千元。 7.辦理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相關經費36,000千元。
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66,000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6,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715		1.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推動大學校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255,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3		院品質認可作業並促進各大學校院建立品質改善機制等經費20,520千元，包括： (1)辦理107年度第2週期校務評鑑、105年第2週期系所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經費，及實地評鑑委員之評鑑費、出席費等16,270千元。 (2)辦理校務評鑑之旅運費、雜支及業務費等4,250千元。 2.委託評鑑中心辦理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相關研究計畫、國際專業評鑑機構品質保證、專業資歷與學歷認證研究、大學品保與質量資料分析、東南亞國家品質保證制度研究、大學校務評鑑資料庫建置與維護等事宜4,195千元。 3.補助評鑑中心推動評鑑相關事務、國際交流及認可等經費41,285千元，包括： (1)評鑑中心人事費、營運費及設備費33,602千元。 (2)建立校務評鑑人才資料庫、推動校務評鑑委員培訓與研習、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與合作、出版評鑑雙月刊及高教評鑑與發展期刊、資訊安全維護等經費4,865千元。 (3)補助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接受世界醫學教育聯盟（WFME）認可2,818千元。
0251 委辦費	22,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8		
0291 國內旅費	274		
0400 獎補助費	41,2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285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2,088,000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2,088,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60021619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83,60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681,289千元，其中分配大學校院計10,250,000千元，包括： (1)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發展學校特色：補助各大學以校務發展計畫爲本，設定學校發展方向及對應之課程規劃與學生培育方向，建置辦學基本核心工作，並在前揭校務發展之基礎上，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含教學
0200 業務費	55,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00		
0251 委辦費	25,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0		
0291 國內旅費	4,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31,040		
0331 投資	1,331,040		
0400 獎補助費	10,701,96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255,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450,080		資源共享）、「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大學應依學生不同學習經驗與能力，發展適性的教學和學習模式，激發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等經費4,400,000千元。 (2)建立弱勢助學募款機制：依學校募款機制及募款金額，補助支持弱勢學生發展等經費200,000千元。 (3)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提升大學對在地文化或社會之貢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等經費600,000千元。 (4)擇優補助國內大學追求國際卓越：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接軌國際等經費4,000,000千元。 (5)設立卓越研究中心：資源聚焦於發展具國際影響力及優勢之「特色研究」領域，並配合國家重要議題推動研究中心計畫，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等經費1,000,000千元。 (6)辦理高教深耕計畫諮詢委員會、學校培力溝通及考評、辦理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擴充及維運、建置學生學習成效之校務跨域整合資料庫等經費50,000千元。 2.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438,000千元，包括： (1)補助個別學校申請項目：包含補助學校針對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行銷費用、舉辦夏日學校、於特定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等經費207,000千元。 (2)補助聯盟型計畫申請項目：補助成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及相關研究案、設立東協及南亞主要國家之區域經貿文化及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251,88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255,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產學資源中心、補助我國師生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等經費211,000千元。 (3)補助東南亞語言班及經貿見習項目：補助東南亞語課程方案及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等經費20,000千元。 3.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公私立學校建立完整就學扶助及輔導機制200,000千元。 4.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1,200,000千元，包括： (1)玉山學者經費600,000千元： <1>國內留才：協助各大學留住國內優秀人才，補助學校辦理彈性薪資經費，所需經費300,000千元。 <2>國際攬才：配合國家發展重點領域，由大學提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需求，除法定待遇由大學提供之外，未來可經由學校申請彈性薪資經費，最多每年補助5,000千元，一次核給3年，所需經費300,000千元。 (2)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規劃將教授學術研究費調增10%，增加5,445元以目前公立大學校院教授職級人數8,000人計算，年度所需經費約600,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423,161

計畫內容：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辦理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及強化原住民族學生教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1.輔導各技專校院規劃學校重點領域，發展具務實致用特色學校。
2.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及充分運用產學資源，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以厚植產業及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力，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
3.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精神，充分培育業界所需各級優質專業技術人力。
4.健全評鑑機制，引導提升辦學品質。
5.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624,341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24,3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針對全國國中家長及教師加強技職教育宣導，並對國中學生提供適性輔導及職業試探活動，規劃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方案」14,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等2,000千元。 3.為落實專業證照制度，鼓勵技職校院師生取得產業界所需專業證照，辦理技職類科與職業證照盤點作業、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見習及強化技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等，並獎助技專校院與產業界規劃課程，以及提供自學進修者參與專科學力鑑定考試等經費12,790千元。 4.為增進技專校院師生在國際競賽之能見度及重視學生務實致用能力，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選送學生出國參賽及表揚活動17,545千元。 5.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補助該計畫獎助學金147,49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47,490千元），包括： (1)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47,490千元。 (2)補助就讀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獎助學金100,000千元，主要係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學生（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就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預估每學年2,500人，每人每學年
0200 業務費	101,3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0		
0251 委辦費	81,341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800		
0291 國內旅費	730		
0295 短程車資	27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0		
0331 投資	30,000		
0400 獎補助費	493,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1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0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423,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最高補助4萬元。 6.爲照顧弱勢族群，提高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就業技能，兼顧生涯發展」與「適應現代化，並維護傳統文化」，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等經費20,837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7.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相關工作20,000千元。 8.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經費4,500千元。 9.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推動人才培育相關計畫80,000千元。 10.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38,679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括： (1)規劃與改進考招分離招生制度及配套措施4,669千元。 (2)改進入學測驗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建置10,000千元。 (3)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技專校院、各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試務工作，發展實作評量，充實設備或設施24,010千元。 11.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及委辦編印宣導手冊等經費3,200千元。 12.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10,800千元。 13.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經行政院於106年4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10114號函核定，分6年辦理，總經費2,700,000千元，106年度已編列12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5,000千元。 14.引導高職生重視培養實作能力，以符合技職教育本質，辦理技職校院實務選才配套方案等經費27,000千元。
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73,568	技術及職業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73,568千元，其內容如下：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423,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3,568	司	1.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總務暨主（會）計人員之業務檢討及改進研習、私立技專校院董事會會議，增進各私立技專校院董事觀摩及交流，了解技職相關政策，並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2,000千元。 2.爲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技職教育業務處理所需人力經費4,701千元。 3.補助性質特殊、規模較小致無法累積充裕校務基金之技專校院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補強、維修工程及教學設施維運經費40,000千元。 4.推動技職教育相關重大計畫，辦理跨部會整合、各區檢討交流會議、計畫管考、檢討及交流等相關會議所需經費16,067千元。 5.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及技專校院更名所需經費800千元。 6.辦理大專校院內部控制、董事會運作輔導，提升學校經營品質所需經費10,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0		
0251 委辦費	13,851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17		
0291 國內旅費	9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000		
0331 投資	32,000		
0400 獎補助費	8,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0		
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462,650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62,6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143,000千元，包括： (1)加強技專校院與產業共同合作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技術研發，促進師生研發成果商品化；推展創新自造教育，提升學生創新思考與動手實作能力等所需經費105,000千元。 (2)引導技專校院釋放創新能量，辦理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表、得獎作品商談媒合、研發成果與技術交易展示、產學交流座談、檢討會、宣導成果、高教技職刊物等20,000千元。 (3)產學合作行政運作、訪視、管考、審查作業、委辦維運產學合作資訊網等18,000千元。 2.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學程，與產業共同培育所需各式人才經費280,000千元。 3.強化技專校院課程與產業連結，辦理實習課
0200 業務費	67,6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50		
0251 委辦費	5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500		
0291 國內旅費	2,000		
0400 獎補助費	395,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1,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24,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423,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程績效評量、教師至產業研習研究、維運課程資源網、鼓勵開設智慧財產權及社會關切議題等課程、工作坊及推動圖書館業務等12,000千元。 4.為表揚技專校院教師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成果對產業及技職人才培育貢獻，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推薦、評選及頒獎典禮作業經費27,650千元，包括： (1)組成審議小組研議評選作業須知、辦理評選審查作業等所需出席費、審查費等2,650千元。 (2)委託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報名系統及作業網站、製作獲獎事蹟影片及手冊、獎項獎座製作及頒獎典禮事宜等經費15,000千元。 (3)獎勵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獎金10,000千元。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727,107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27,1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技職教育教務行政制度及工作，行政資訊革新，整合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及相關網站等13,200千元，包括維護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整合總量管制、獎補助及評鑑等相關子網站，並規劃作為決策支援資料庫；維護大專畢業生就業及薪資調查資料庫。 2.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610,888千元，包括： (1)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住民二代培力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等590,000千元。 (2)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相關計畫，包括辦理高等技職教育國際論壇或與其他國家高等技職教育國際合作相關事項20,136千元。 (3)訪問東南亞、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相關機構、政府單位及參加國際教育展、訪問法國及荷蘭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學校497千元。
0200 業務費	73,2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18		
0251 委辦費	64,4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13		
0291 國內旅費	7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55		
0293 國外旅費	497		
0300 設備及投資	24,923		
0331 投資	24,923		
0400 獎補助費	628,94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4,92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14,02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423,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赴大陸及港澳進行教育交流會議，強化技職教育輸出255千元。 3.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20,019千元。 4.補助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基礎設施經費40,000千元。 5.補助技專校院海事類科海上實習及提升教學品質改進方案25,000千元。 6.技專校院獎助生納保經費18,000千元（國立技專校院7,200千元；私立技專校院10,800千元）。
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6,535,495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535,495千元，其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60021619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83,60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681,289千元，其中分配技專校院計6,431,289千元。 本項編列6,535,4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厚植學生基礎、通識及跨領域能力，精進學生實務學習與教師實務經驗、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以產業及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增強學生學以致用及解決問題之就業力，並鼓勵產學合作，厚植研發能量，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強化創新產業人才培育與推動國際交流，精進辦學優勢與特色，計4,361,289千元。 2.鼓勵科技大學立基於研發能量及發展優勢，依據國內外重要發展議題及產業需求進行研究研發，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計400,000千元。 3.鼓勵技專校院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發掘在地社區之人文特色及發展需求，聚焦區域產業需求促成關鍵技術開發，協助師生社會參與及在地問題解決，以跨系科、跨領域、跨校合作，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創造城鄉、產學、文化發展創新價值，推動師生社會創新，計600,000千元。 4.強化技專校院對弱勢學生照顧及在學輔導，
0200 業務費	37,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0		
0251 委辦費	22,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0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5,139		
0331 投資	295,139		
0400 獎補助費	6,203,35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45,6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583,5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74,20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423,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協助學生投入就業職場展翅高飛，以及透過產官學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學習，計1,174,206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4,702,055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3,682,793 43,682,793 43,682,79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編列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教學與研究經費43,682,793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44,361千元及12年國教經費68,960千元），包括：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392,563千元。 2.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567,84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4,803千元）。 3.輔助國立清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964,21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1,412千元）。 4.輔助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585,052千元。 5.輔助國立成功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448,258千元。 6.輔助國立交通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418,671千元。 7.輔助國立中央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33,941千元。 8.輔助國立中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50,017千元。 9.輔助國立中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30,455千元。 10.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24,680千元。 11.輔助國立陽明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90,205千元。 12.輔助國立東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62,622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3,911千元）。 13.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93,252千元。 14.輔助國立臺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54,510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4,702,0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輔助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71,096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9,146千元）。 16.輔助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64,285千元。 17.輔助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40,90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0,283千元）。 18.輔助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48,413千元。 19.輔助國立聯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87,361千元。 20.輔助國立臺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30,63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4,589千元）。 21.輔助國立金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59,565千元。 22.輔助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21,436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78,614千元）。 23.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724,567千元。 24.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90,264千元。 25.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17,505千元。 26.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30,16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1,651千元）。 27.輔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65,83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283千元）。 28.輔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86,343千元。 29.輔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05,505千元。 30.輔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33,970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4,702,0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1.輔助國立空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24,450千元。 32.輔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45,265千元。 33.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27,639千元。 34.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09,349千元。 35.輔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46,580千元。 36.輔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96,152千元。 37.輔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40,247千元。 38.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59,576千元。 39.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56,287千元。 40.輔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13,580千元。 41.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05,192千元。 42.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99,358千元。 43.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46,853千元。 44.輔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38,530千元。 45.輔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19,896千元。 46.輔助國立體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03,331千元。 47.輔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69,761千元。 48.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與研究經費425,243千元。 49.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211,397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4,702,0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0.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302,588千元。 51.新增因應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補助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所需經費947,396千元。
02 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	1,019,262	高等教育司	編列輔助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1,019,262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019,262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603,481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19,262		2.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36,480千元。 3.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151,032千元。 4.新增因應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補助所屬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所需經費28,269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393,171

計畫內容：
辦理私立學校師資、儀器、設備獎助，與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就學貸款利息、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等工作。

預期成果：
1.透過獎補助核配機制，引導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
2.落實獎補助款經費績效考評，健全內外部監控機制。
3.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4.扶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5.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安全，協助私立學校發展，建構全民國防教育及精神動員，安定私立學校教官與護理教師生活及增進本職學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7,259,305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259,3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為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提升教育品質，將依各校規模、政策績效、校內助學措施及發展辦學特色等，給予學校補助及獎勵經費；另依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補助弱勢私校學生學雜費，計需3,370,037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經費3,071,743千元，暨辦理計畫經費審查、資料查核作業及經費訪視事宜7,294千元，合共3,079,037千元。 (2)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290,000千元。 (3)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1,000千元，俾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 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3,889,268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1)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依各校規模、辦學績效，補助與獎勵所需經費2,889,268千元： <1>辦理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規定修訂、公聽會、維護更新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辦理系統填報說明會、受理各校提報基本資料與計畫申請及進行審查、獎補助經費公告、獎補助經費支用績效訪視等計9,268千元。 <2>協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
0200 業務費	16,562		
0251 委辦費	15,054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8		
0400 獎補助費	7,242,74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951,743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290,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393,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基礎設施經費計2,880,000千元。 (2)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1,000,000千元。
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20,206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20,2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33,206千元，包括： (1)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9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3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協助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落實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擇優獎助各校積極創新與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以全面提升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功能，促進校園安定與和諧。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18,111千元。其中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1,000千元，需經費110,000千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爲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140元，夜間部學生每人70元，需經費108,111千元。 (3)依據學校年度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之推動成果、人力編制及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11,317千元。 (4)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及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提供各大專校院經驗分享與交流，有效運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持續維護運作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及其他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活動等經費2,278千元。 (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會等經費1,500千元。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用87,000千元，包括： (1)依大學法第34條規定：「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
0200 業務費	2,278		
0251 委辦費	2,278		
0400 獎補助費	317,92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30,928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87,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393,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專科學校法第43條規定：「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2)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各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本部部分補助107年度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每位學生每學年補助100元，計需經費87,000千元。另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及原住民族身分學生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313元，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0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15,80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5,8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協助私立大學校院改善教學建築及學生宿舍生活環境，使學生安心向學，補助建築貸款利息7,803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於82至87年度已核准興建之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場及學生宿舍等建築貸款利息6,000千元。 (2)補助私立大學校院自90學年度起新建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期間20年），計1,803千元。 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8,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1)補助私立技專校院興建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6,500千元。 (2)補助九二一地震學校重建貸款利息1,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80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803		
04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8,293,631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293,63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2,148,544千元（高
0200 業務費	724		
0279 一般事務費	72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393,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8,292,907		等教育司），包括：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8,292,907		(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776,454千元，其中： <1>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20,000千元。 <2>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200千元。 <3>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1,098,000千元。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351,254千元。 <5>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256,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51,000千元。 (2)辦理相關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724千元。 (3)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生活助學金計100,800千元。 (4)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研究生獎助學金200,000千元。 (5)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70,566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經費及助學金6,145,087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1)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4,279,047千元，其中： <1>軍公教遺族子女公費38,881千元。 <2>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1,892千元。 <3>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1,795,808千元。 <4>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804,300千元。 <5>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765,500千元。 <6>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729,5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53,166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393,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生活助學金90,000千元。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編列1,866,04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5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2,656,725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656,7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就學貸款工作及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804,859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負擔私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另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4年）與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等800,000千元。 (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經費4,859千元，其中： <1>支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業務相關費用4,212千元。 <2>印製文宣資料及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355千元。 <3>不定期視察各校辦理及宣導情形，並舉辦學校承辦人員、銀行等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提高服務品質292千元。 2.負擔私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另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4年）與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等1,569,736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3.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預計撥付信用保證基金282,130千元（高等教育司141,05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41,080千元）。
0200 業務費	4,859		
0251 委辦費	4,212		
0279 一般事務費	647		
0400 獎補助費	2,651,86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2,13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369,736		
06 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5,008,180	人事處、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本項計需經費5,008,1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公保費，計需81
0200 業務費	5,16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393,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4,77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5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行政院92年3月21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2001967號函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健保費（含育嬰留職停薪者）1,162,309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34		
0291 國內旅費	19		
0400 獎補助費	5,003,012		3.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與辦理私校退撫新制業務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766,051千元（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1,416,395千元、私立高中職349,656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3,012		
			4.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部分）補助1,261,166千元。
			5.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辦理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考核業務、財務稽核、會務運作、相關會議、編印法規輯要、教育訓練、參加國內組織團體及所需人力3名等相關經費3,877千元。
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23,313	會計處	本項計需經費23,3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部為監督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3條規定，於年度進行中，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部控制及資金管理所需查核簽證公費等14,251千元。
0200 業務費	23,3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44		
0251 委辦費	2,469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0		2.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系統維護及輔導各私立大專校院健全會計系統電腦化等經費2,723千元。
			3.為加強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管理，舉辦會計事務研討會，以增進與學校之聯繫溝通500千元，並辦理相關財務管理與會計業務及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等所需人力經費5,839千元。
08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2,533,30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533,3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私立學校軍訓教官1,500人之人事費（含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393,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295		績獎金）1,624,576千元。
0251 委辦費	1,015		2.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教官離退遞補學生事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經費527,0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		
0400 獎補助費	2,532,013		3.私立學校護理教師72人之人事費88,58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532,013		4.護理教師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4,993千元。 5.軍訓教官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116,184千元。 6.軍訓教官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75,396千元。 7.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進修補助1,000千元。 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撫卹金（照護金）10,000千元。 9.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參加軍人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48,204千元。 10.委託辦理私校薪資發放系統建置與維護及相關作業費1,295千元。 11.軍訓教官配合軍教取消薪資所得免稅方案相關人事費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36,000千元。
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282,700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82,7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經費98,144千元，係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補助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等校教學設備、活動、補充教材、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等經費，包括： (1)輔導與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與輔導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等經費59,198千元。 (2)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加強校務營運及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文化參訪營或研習活動等經費6,000千元。 (3)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教師補充教材及學生
0200 業務費	7,2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6,383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0291 國內旅費	9		
0294 運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275,48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6,55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88,93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393,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課外刊物經費243千元。 (4)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校長及教師考核獎勵經費10,000千元。 (5)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專案經費720千元。 (6)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經費21,233千元。 (7)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董事長、校長及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經費750千元。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返臺銜接國內教育經費184,556千元，包括： (1)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軟體設備、教材、圖書等經費15,000千元。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師生辦理進修、返臺研習相關事宜經費等1,856千元。 (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經費700千元。 (4)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167,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386,950

計畫內容：
辦理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獎勵優良教師活動；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及社教機構或法人認可；推動教師進修事宜等。

預期成果：
活化美感教育、藝術教育活動及提升教師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行藝術教育	399,834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99,8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123,949千元，包括： (1)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等4,017千元。 (2)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辦理各級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措施119,932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推展藝術及美感教育147,483千元，包括： (1)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及美感教育活動、課程或計畫，擴大縣市參與，扎根推廣美感教育經費126,117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53,568千元）。 (2)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21,366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經費56,128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9,488千元）。 4.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72,274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括： (1)改善與充實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經費40,113千元。 (2)補助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640千元。 (3)推動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17,521千元。 (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配套措施14,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1,59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0251 委辦費	132,017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204		
0291 國內旅費	336		
0293 國外旅費	135		
0300 設備及投資	8,308		
0331 投資	8,308		
0400 獎補助費	249,93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1,18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7,31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49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4,36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67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4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		
02 獎勵優良教師	33,655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3,6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師鐸獎相關業務經費5,75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755		
0251 委辦費	5,37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386,9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380		(1)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之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費用等5,375千元。 (2)師鐸獎考察計畫38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900		2.獎勵優良教師經費27,900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27,900		(1)依本部所訂「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並參考歷年受獎人數成長比例，預估獎勵人數及物價波動因素，就服務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按行政院核定之4千元、6千元、8千元、10千元標準發放獎勵金25,900千元，其中： <1>服務屆滿10年者約2,500人，每人獎勵金4千元，計10,000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者約1,700人，每人獎勵金6千元，計10,200千元。 <3>服務屆滿30年者約400人，每人獎勵金8千元，計3,200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者約250人，每人獎勵金10千元，計2,500千元。 (2)教育奉獻獎獲獎者獎勵金2,000千元。
03 師資職前培育	478,82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78,82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594		1.辦理師資職前培育73,56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00		(1)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56,863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000千元及12年國教經費49,045千元）。
0251 委辦費	33,400		
0271 物品	200		(2)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9,68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94		
0291 國內旅費	300		(3)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專班暨年度會議等1,60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829		
0331 投資	13,829		(4)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5,41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27,397		2.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300,029千元，包括：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725		(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79,077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70,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80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9,70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5,230		(2)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規劃與推動29,79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386,9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11,948		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4,48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80		(3)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8,986千元。 (4)提供弱勢及優秀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之獎學金111,793千元。 (5)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2,000千元。 (6)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辦理國外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試辦計畫45,000千元。 (7)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設置推展基地8,599千元。 (8)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等費用14,78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16,257千元，包括： (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5,000千元。 (2)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專業認證及辦理年度績優獎項10,122千元。 (3)設置教育實習獎優獎項，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等4項獎金，計需1,135千元。 4.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措施經費88,967千元，包括： (1)辦理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計畫60,000千元。 (2)辦理教育實習教學實務能力計畫28,967千元。
04 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78,822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8,82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8,762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相關經費62,502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2.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經費10,400千元。
0251 委辦費	77,262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經費1,16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50千元）。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0291 國內旅費	3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386,9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60		4.辦理職前師資培育品質相關計畫4,61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60		5.認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90千元。 6.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60千元。
05 教師專業發展	395,819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95,81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0,812		1.健全教師專業發展功能254,71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00		(1)辦理教師法及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等法制研修、業務研究與實驗、教育團體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等7,48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80		
0251 委辦費	147,731		(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相關事項經費185,558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02,11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6,326		
0291 國內旅費	2,282		
0293 國外旅費	123		(3)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精進與支持系統實施計畫16,27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908		
0331 投資	908		(4)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6,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14,09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5,304		(5)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含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特殊地區）25,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000千元及12年國教經費20,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8,80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64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50		(6)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2,4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7)辦理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藝術教育、教師進修規劃及進修課程認可所需人力等經費12,000千元。
			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經費141,109千元，包括：
			(1)推動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等28,9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師資培育之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386,9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大學設置專業進修學院、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學分班）等經費112,209千元（12年國教經費）。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67,162

計畫內容：
推動成人教育及社區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及高齡教育，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及推廣閱讀活動，輔導教育基金會及督導所屬社會教育機構等終身教育工作。

預期成果：
1.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2.推動成人教育與社區教育，建構多元社區學習體系。
3.推展家庭教育及服務宣導，提供預防性及支持性家庭教育工作。
4.普及在地化樂齡學習管道，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
5.輔導教育基金會健全發展，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教育。
6.建置本國語言文字學習資源，辦理本土語言獎勵與推廣工作。
7.輔導社教機構辦理數位與多元學習活動，更新維運設施設備，提升公共安全，促進營運績效。
8.提升國立圖書館服務品質，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建全營運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83,101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3,1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終身學習法第17條規定，補助製播終身學習節目相關業務，增進多元學習機會，宣導終身學習理念1,000千元。 2.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16,967千元，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16,467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00千元）。 (2)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相關課程教材500千元。 3.補助空中大學辦理教學、研習、研討會、課程研發及終身學習活動等1,500千元。 4.依終身學習法第13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8,20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含數位非正規課程認證）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評鑑5,700千元。 (2)補助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新住民參與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2,5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500千元）。 5.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25,455千元，包括： (1)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輔導等業務4,455千元。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置短期補習班
0200 業務費	20,73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5		
0251 委辦費	13,977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0		
0291 國內旅費	255		
0293 國外旅費	143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62,27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02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3,78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1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09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67,1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管理輔導稽查人力15,000千元。 (3)委託辦理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相關業務2,000千元。 (4)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及全國研習宣導等相關業務4,000千元。 6.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3,24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系統及研習說明會等業務1,640千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業務及辦理相關研討會或研習活動1,600千元。 7.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當地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及補助辦理全國童軍大露營等14,500千元。 8.依終身學習法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成人終身學習調查統計，推動終身學習計畫及活動，鼓勵、表揚民眾參與學習，宣導及辦理終身教育工作、推廣終身教育業務及其所需人力等經費12,096千元。 9.赴韓考察終身學習專業人員與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推動情形143千元。
02 推動社區教育	337,430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37,4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展社區教育33,000千元，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教育，發展學習型城市，提供社區多元學習管道28,500千元。 (2)委辦各項社區教育計畫、活動、研習培訓及網站系統等，增進學習機會3,000千元。 (3)推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等1,500千元。 2.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獎補助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經費304,430千元，包括： (1)補助與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辦理及推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
0200 業務費	11,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251 委辦費	9,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0400 獎補助費	326,13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8,77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67,1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0,258		包括協助建置更新社區大學校務資訊系統聯合網站、鼓勵辦理社會層面之生命教育、環境永續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素養及相關公共政策公私協力重大議題經費277,63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259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8,800		(2)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18,8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38		(3)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審查訪視及社區大學發展議題論壇計畫等相關經費8,000千元。
03 推行家庭教育	197,643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97,64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550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社教機構、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家庭共學等145,69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6,5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1		
0251 委辦費	15,553		
0279 一般事務費	5,800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聘任家庭教育專業人員13,42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52		
0300 設備及投資	1,360		3.辦理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與個人表揚活動、全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家庭教育及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活動、人員培訓；研發家庭教育手冊、數位學習媒材；獎助優良之家庭教育圖書、論文及方案研發、網站改版與推廣，並加強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與宣導等23,52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60		
0400 獎補助費	169,73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31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1,47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4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50		4.加強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包括辦理社區婦女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社區、方案研發、培訓活動等；補助辦理社區性別平等學習活動，主題包括婚姻親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宣導等經費15,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0		
04 推動高齡教育	244,283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44,28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030		1.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加強推動社區高齡者教育活動，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品質活動，包括辦理樂齡學習培訓、訪視及輔導計畫、研編樂齡學習教材、辦理樂齡學習網站維運、加強樂齡專業人員培訓、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宣導民眾重視高齡教育及其
0215 資訊服務費	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		
0251 委辦費	27,40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67,1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45		所需人力等41,630千元。 2.爲便利高齡者在地學習及建構完善終身學習體系，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推動高齡教育活動、辦理轄屬樂齡學習中心訪視、志工培訓、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及樂齡學習中心經營培訓等170,871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1,750千元）。 3.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國內高齡者創新及多元的學習管道等30,500千元。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等課程活動，加強社區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及豐富其學習內容1,28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77		
0294 運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		
0400 獎補助費	202,65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4,62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9,54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7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8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0		
0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14,761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4,7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導本部主管教育基金會業務健全運作2,525千元，包括： (1)調查、訪視及檢核基金會相關業務等1,025千元。 (2)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1,500千元。 2.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1,350千元，包括： (1)強化基金會電腦管理系統1,200千元。 (2)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150千元。 3.促進基金會相互間及其與相關民間團體間之交流與合作10,736千元，包括： (1)輔導與協助基金會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及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活動9,906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590千元）。 (2)辦理基金會年會等活動830千元。 4.辦理教育業務公益信託業務人員研習及實地查核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3,825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		
0251 委辦費	3,055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0400 獎補助費	10,73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73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67,1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110,099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10,0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進行本國語言文字之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維護工作17,509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7,000千元）。 2.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所需人力經費18,64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7,000千元）。 3.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40,500千元。 4.輔導及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教育推廣活動16,950千元，包括： (1)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等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計畫7,000千元。 (2)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活動9,950千元。 5.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2,500千元。 6.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6,500千元。 7.辦理本土語言文字推廣、保存、獎勵與相關研習及宣傳等7,5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9,109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40		
0251 委辦費	71,048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91		
0291 國內旅費	630		
0300 設備及投資	3,3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70		
0400 獎補助費	17,62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1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90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8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620		
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446,444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46,44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強化社教機構終身教育功能，補助及委託社教機構辦理多元之科學普及、數位化教育展示與活動，老舊館舍更新，緊急救災應變，維護公共安全等經費237,924千元，包括： (1)推動社教機構穩健發展，增進社會教育效能，補助辦理科普、環境、海洋教育等終身學習活動經費，加強社教機構推展性別平等之社會教育計畫與服務，結合地方政府推動科普教育等65,998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600千元）。 (2)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老舊館舍修繕及設備更新，提升消防、耐震等公共安全；對於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事故之館所，補
0200 業務費	4,898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51 委辦費	4,098		
0279 一般事務費	34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5,239		
0331 投資	195,239		
0400 獎補助費	246,30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26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67,1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9,107		助相關緊急救災經費138,908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8,790		(3)補助社教機構提供多元及數位化之展示，充實專業知能，強化研究功能13,3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50		(4)補助社教機構提供身心障礙民眾使用社教場所資源19,718千元。 2.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配合國家科技政策，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辦理，計畫執行期間為106年-109年，總經費600,000千元，推動數位學習，建構公平、開放、自主學習的優質教育環境。本部106年度已編列15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130,000千元。 3.規劃補助社教機構與東南亞國家辦理國際研究交流等活動10,000千元。 4.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創新發展及跨領域合作，鼓勵社教機構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數位人文社會科技教育與傳播，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績效等經費68,520千元。
08 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333,401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33,4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託辦理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推廣、圖書館館員專業知能培訓、數位計畫等相關業務7,621千元。 2.推動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325,780千元，包括： (1)補助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提升營運服務214,244千元。 (2)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環境品質及充實館藏設備16,395千元。 (3)補助國立圖書館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推廣活動93,139千元。 (4)輔導國立及地方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業務等相關工作經費2,002千元。
0200 業務費	9,6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51 委辦費	7,621		
0279 一般事務費	802		
0291 國內旅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2,090		
0331 投資	62,090		
0400 獎補助費	261,68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57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8,18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9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5,93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1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89,640

計畫內容：
1.辦理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車輛及財物等一般庶務之管理及養護。劇場、展場與辦公廳舍之消防及機電設施安全等管理維護。
2.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圖書室及志工服務管理等。
9.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等計畫。
10.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活動。
11.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
2.致力藝術教育之輔導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發展及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配合學校藝術教育之推廣宣導，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98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8,98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職員16人及駐警1人之人事費13,966千元。 2.約聘僱人員8人之人事費3,860千元。 3.技工及工友3人之人事費1,143千元。 4.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4,327千元。 5.員工休假補助400千元。 6.員工超時加班費94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83千元，合共1,625千元。 7.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547千元。 8.員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政府負擔之保險費2,113千元。
0100 人事費	28,98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96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6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0111 獎金	4,327		
0121 其他給與	4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2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47		
0151 保險	2,11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47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1,47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費用2,542千元。 2.資訊維護及事務機具租金、依法律規定或執行業務所需繳納之保費、稅捐與規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委託辦理2018年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等經費505千元。 3.物品304千元，包括購置事務用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車輛所需油料費等經費。 4.處理公務所需事務費等7,16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行銷與業務接待、聯絡記者與國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
0200 業務費	11,805		
0201 教育訓練費	17		
0202 水電費	2,081		
0203 通訊費	44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6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0231 保險費	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		
0251 委辦費	95		
0271 物品	30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89,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7,160		申報、報費、中英文簡介、年終工作檢討與慰勞志工餐敘、員工健康檢查、停車及協助行政組辦理財產管理、財物採購及會計帳務等經費7,10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8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員額2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5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5.現有房屋建築修繕、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1,13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0		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8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		(1)車輛養護費12千元，其中：
0294 運費	14		<1>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計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2>公務機車2輛，計3千元。
0299 特別費	98		(2)辦公器具養護費26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計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624		7.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經費2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624		8.特別費98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0400 獎補助費	42		9.設備及投資9,624千元：係辦理南海劇場內部裝修及消防改善工程經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1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42千元。
03 資訊作業維持	77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7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74		1.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62千元。
0203 通訊費	162		2.辦理各式應用系統（如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等）、電腦硬體周邊設備（如個人電腦、印表機、磁碟陣列設備、不斷電設備）等維護、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27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72		3.購買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等40千元。
0271 物品	40		4.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汰換電腦及伺服器等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16,41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6,41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432		1.辦理推廣藝術教育業務所需郵資、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509千元。
0203 通訊費	410		2.僱用作品展覽短期人力協助等110千元。
0231 保險費	99		3.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1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89,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905		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作品巡迴展運費、衍生性文創品設計製作及推廣行銷等6,776千元。 4.委託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稿及編輯等905千元。 5.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費等9千元。 6.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等147千元。 7.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得獎作品美編設計、編印出版印刷費、獎狀獎牌等製作、展場環境布置費、志工會議與服務之交通及誤餐費、績優志工服務獎勵、雜誌期刊及協辦各項業務所需人力等經費4,854千元。 8.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外聘評審委員之交通費等46千元。 9.新加坡國家美術館「館校合作」推廣藝術教育現況考察之國外出差旅費76千元。 10.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441千元、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獲獎作品及推動業務辦理競賽等獎勵金2,540千元，合共2,981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		
0271 物品	147		
0279 一般事務費	4,854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3 國外旅費	76		
0294 運費	1,759		
0295 短程車資	6		
0400 獎補助費	2,981		
0475 獎勵及慰問	2,981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22,00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2,0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全球網站需求建置與維護管理、駐點人員專業服務費及跨域與媒體合作製播推廣藝術教育等780千元。 2.各項藝術類競賽籌備等諮詢會議與場地會勘出席費、評審費、審查費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等444千元。 3.結合縣市政府學校委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戲劇與鄉土歌謠等比賽經費14,705千元及南海劇場後臺委託專業服務經費2,676千元。 4.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電纜電線、電器零組件、劇場環境布置及協辦各項業務之所需人力等經費2,
0200 業務費	22,001		
0215 資訊服務費	7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4		
0251 委辦費	17,381		
0271 物品	143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9		
0291 國內旅費	37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9		
0295 短程車資	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89,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52千元。 5.2018亞洲學生戲劇匯演考察之大陸地區旅費69千元。 6.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費等375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99,703

計畫內容：
1.強化品德教育，營造多元開放且尊重人權法治的校園，並推動社團活動，鼓勵學生做中學。
2.強化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訂定關懷支持的學生輔導體制，建置「友善校園」的學習環境。
3.辦理健全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災害應變工作，推動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與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及服勤管理工作。
4.發展與精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推動個別化支持系統，增加升學機會。

預期成果：
1.提供學生多元參與管道，健全學生事務工作制度，推動大專校院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2.協助大專校院，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強化學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尊重生命，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3.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
4.提升校園安全、反毒意識及災害處置應變能力，以維護學生與校園安全；增進學生全民國防意識，建構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及管理機制，協助推展教育相關事務。
5.提高大專校院特教學生就學機會，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得到適性之學習與支持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69,775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9,7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11,100千元，包括： (1)依據「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功能2,800千元。 (2)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1,800千元。 (3)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及成果觀摩及學生事務相關研習，以健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6,500千元。 2.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35,735千元，包括： (1)依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維護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規劃大專校院推展人權教育活動及鼓勵學校辦理學務通識課程，以營造人權保障尊重的教育環境2,230千元。 (2)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規劃大專校院推展法治教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治教育活動，辦理大專校院至中小學與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及少年法律專刊宣導等相關事宜，落實校園法治教育3,74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0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0251 委辦費	14,8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		
0291 國內旅費	250		
0400 獎補助費	53,71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72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7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3,322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99,7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活動，辦理品德教育大專校院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及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表揚所需相關經費等14,765千元。 (4)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動生命教育並強化生命關懷，包括生命教育師資培訓、研究發展與評估、課程與教學發展及推廣活動經費15,000千元。 3.推動大專校園社團發展及營隊活動22,940千元，包括： (1)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學生營隊活動13,610千元。 (2)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社團活動及委託辦理全國性社團評鑑等9,330千元。
0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671,601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71,6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協助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辦理貸款，籌措就學費用，並減輕利息負擔，補助公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200,392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負擔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並對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4年）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200,000千元。 (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包括印製文宣資料及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舉辦業務座談會，提高服務品質等392千元。 2.負擔公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並對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4年）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125,486千元（技術及職
0200 業務費	392		
0251 委辦費	115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		
0291 國內旅費	90		
0400 獎補助費	671,209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671,20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99,7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教育司）。 3.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之私立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144,123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0,058千元），其中公費生公費標準，依行政院規定，助學金之額度，則由本部定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4.僑生獎助學金201,600千元，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就學及協助經濟弱勢僑生安心向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包括： (1)補助經濟弱勢僑生助學金144,000千元。 (2)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33,600千元。 (3)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24,000千元。
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69,022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69,02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015		1.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148,248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1)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包括進行輔導工作之研究發展、健全大專校院輔導行政機制、學生輔導工作場所及設備、進行學生輔導觀摩與表揚，及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需人力等經費9,39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		
0251 委辦費	22,8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12		
0291 國內旅費	1,013		
0300 設備及投資	1,725		(2)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包括委託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等經費10,47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331 投資	1,625		
0400 獎補助費	130,282		(3)為協助大專校院依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輔導心理工作及自我傷害防治，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128,376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9,61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1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5,104		
0475 獎勵及慰問	250		2.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之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規劃年度相關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20,774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99,7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包括： (1)政策規劃組，負責研訂政策、協調及整合資源，督導大專校院落實委員會運作、政策發展與評估等經費4,000千元。 (2)課程教學組，係檢視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培訓及結合大專校院相關資源、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教學之專業發展等經費3,784千元。 (3)社會推展組，係規劃與補助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及維護網站等經費6,693千元。 (4)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係負責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追蹤事件之調查處理、提供諮詢服務、培訓大專校院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並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專業知能等經費6,297千元。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32,345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32,3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45,860千元，包括： (1)辦理校園霸凌現況調查、增能研習與研究分析、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維護、本部通報系統功能擴增維運等經費13,780千元。 (2)辦理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研習、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維運、校安中心專責人員培訓等經費16,120千元。 (3)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及研習等經費15,960千元。 2.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86,485千元，包括： (1)教育宣導：結合學校及家長團體強化新興毒品宣導，提升師生及家長對毒品認
0200 業務費	51,459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34,7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86		
0291 國內旅費	423		
0300 設備及投資	2,75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0		
0331 投資	2,035		
0400 獎補助費	78,13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93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7,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32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99,7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273		識，辦理文宣教材開發、網站維護、增能研習、認知檢測及相關補助案等經費21,000千元。 (2)關懷清查：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志工認輔關懷、結合部會資源合作（含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等經費20,500千元。 (3)輔導處遇：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實驗計畫、補助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個案開案輔導經費（含外部專業資源）、補助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等經費44,985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100		
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74,39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4,3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2,100千元。 2.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16,320千元，包括： (1)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含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及學務通訊等）11,090千元。 (2)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辦經費（含教學資源研發、網站平臺改進與維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及研究績優人員選拔等）2,800千元。 (3)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展2,430千元。 3.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43,888千元，包括： (1)辦理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含研習），全年度共14梯次31,553千元。 (2)辦理教育服務役績優單位及個人表揚335千元。 (3)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在職訓練及輔導考核工作12,000千元。 4.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12,090千元，包括： (1)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體檢4,000千元。 (2)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8,090千
0200 業務費	55,033		
0251 委辦費	50,033		
0279 一般事務費	4,8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400 獎補助費	19,36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3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2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1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3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99,7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3)以上經費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8月20日院臺防字第1030048199號函示，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8月12日主預國字第1030102011號函所提意見辦理。
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882,562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82,5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500,000千元，包括： (1)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相關經費169,700千元。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相關經費330,300千元。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215,891千元，包括： (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78,000千元。 (2)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及辦理研習95,972千元。 (3)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21,425千元。 (4)委託製作大專閱讀障礙學生上課所需特殊用書20,494千元。 3.辦理特教升學、行政、宣導及相關工作166,671千元，包括：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13,796千元。 (2)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93,000千元。 (3)委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鑑定及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35,410千元。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活動經費2,640千元。 (5)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生涯探索、轉銜輔導及資訊交流平臺16,900千元。 (6)健全特殊教育行政、法規與所需人力及
0200 業務費	106,540		
0203 通訊費	1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0		
0251 委辦費	103,540		
0271 物品	190		
0279 一般事務費	595		
0291 國內旅費	380		
0295 短程車資	95		
0300 設備及投資	49,635		
0331 投資	49,635		
0400 獎補助費	726,38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95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8,4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4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63,36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78,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99,7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宣導經費2,325千元。 (7)提供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符合其性向、優勢能力之學習活動2,6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57,956

計畫內容：
1.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跨域整合、多元創新及團隊合作等前瞻應用能力。
2.推動數位學習，建置雲端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及校園無線網路品質，增進教師數位科技專業知能。
3.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提供全民終身學習機會；擴大偏遠地區民眾資訊參與及加值能力培育，普及數位應用，創造均等數位環境。
4.配合5大創新產業發展，推展跨領域教育基盤計畫，培育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
5.推動校園環安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提升氣候變遷調適的認知與能量，打造永續低碳校園，並透過健全校園網絡建置，提升防災之應變能力與災害防治觀念。

預期成果：
1.強化臺灣學術網路基礎建設及創新應用服務。
2.建構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環境。
3.加強資源共享與行動服務，擴大偏鄉民眾數位應用及學習能量。
4.建立教育行政資訊應用及服務體系。
5.發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與人文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創新性模式、實務典範及與國際接軌之優質化人才培育環境。
6.營造永續校園環境，提升學生對於環境教育、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之素養，建立學習氣候變遷調適及環境災害應變專業所需的基本知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31,553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31,5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校園環境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教育推廣輔導團、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廣及因業務所需人力等相關計畫21,092千元，包括： (1)規劃與推動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環境管理資料庫、訓練機制、諮詢體系及網站，並進行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相關工作。 (2)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實驗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置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培訓種子教師及辦理示範觀摩等。 2.辦理校園紅火蟻及外來種入侵防治等相關工作推動計畫2,162千元。 3.辦理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等相關工作推動計畫3,000千元。 4.依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政策規劃、計畫執行、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等相關專案計畫36,413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環境教育人員研習、推動綠色學校伙伴計畫、環境教育網絡學院的建置與運作、國際環境教育計畫合作交流及因業務所需人力等推動工作。 (2)辦理區域環境輔導團計畫等相關計畫，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教育課程、政策
0200 業務費	47,74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51 委辦費	46,74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6,089		
0331 投資	6,089		
0400 獎補助費	77,72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48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33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6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24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35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8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02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57,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與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永續等推動工作。 (3)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及各級學校與機關、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推動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與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等相關推動工作。 5.為了解、蒐集及探討國際環境教育（或災害防救）最新現況及推動策略與實務經驗，參與美國相關機構舉辦之會議70千元。 6.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屬本部應執行之法定義務，辦理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強化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政策規劃及推動執行等相關專案計畫24,000千元，協助校園進行相關檢測及輔導改善工作。 7.補助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辦理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及校園環境管理計畫（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計畫）16,716千元。 8.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1,500千元。 9.依據本部與國立成功大學訂定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契約書所訂，本部每年定額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26,600千元，協助各級學校依法妥善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02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128,807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包括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大規模開放式網路課程、教育雲端資源應用、高中職行動學習應用推廣等，提供學生隨時隨地學習之雲端資源，最終期待能達到善用網路資源而無所不在的學習，計需經費128,8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14,000千元，包括： (1)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運作，辦理數位學習認證審查9,000千元。 (2)推動數位學習品質相關活動，辦理如課程設計與教材開發、課程影片拍攝實務
0200 業務費	53,086		
0215 資訊服務費	4,500		
0251 委辦費	48,586		
0300 設備及投資	23,2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400		
0331 投資	1,850		
0400 獎補助費	52,47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85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57,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00		、課程評量設計等相關主題教育訓練（含線上培訓課程、工作坊、研習活動、國內及國際研討會等）5,00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648		2.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13,000千元，包括：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150		(1)發展數位學習推動參考資源，提供大專校院數位教學與開放教育實施參考使用，包括建立與推廣數位學習推動參考資源相關規準與指標，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設計相關自學課程8,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2)辦理與推廣開放教育活動，並參與國際組織，吸收國際經驗並引入國際標準，鼓勵大專校院參與國際開放教育相關活動5,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23		3.高中職行動學習應用推廣19,623千元，包括：
			(1)鼓勵教師善用行動科技與相關工具資源（含新興科技）輔助教學，增進學生學習興趣及教師教學品質，進而培養學生跨領域與自主學習能力。
			(2)規劃建置行動學習相關軟硬體環境，組織教師社群、發展教學設計及辦理研習與分享活動等，另結合專家學者定期輔導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知能培訓、座談會與全國性成果發表與交流活動，協助教師發展創新教學設計及精進教學品質。
			(3)本計畫將推廣混合式行動學習教學模式與活動設計策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建立行動學習推廣與輔導模式；對於學生則提升課堂參與度與精熟學習，讓學生將課堂獲得的知識與生活應用結合，使得學習不再受到時間及地點的限制，讓學生更主動積極地與教師、同儕及環境互動。
			4.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82,184千元，包括：
			(1)新增資源匯集與雲端學習資源整合及系統改善，持續整合雲端資源、優化服務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57,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品質及加強應用推廣，建置與維護數位學習平臺，營造友善學習環境，提供師生豐富、多元的數位資源，讓服務向下扎根18,948千元。 (2)擴大教育體系單一帳號服務範疇、提升虛擬平臺整合服務，強化數位學習安全環境，強化雲端異質虛擬平臺之整合服務、擴大教育資源的徵集與整合、推動各類使用者有感的普及雲端服務、進行數據分析與預測並提供推薦適用資源給學習者、開放可公開學習資源並應用來產生適合學習者的學習服務、辦理資訊融入教學之研習課程，促進教育雲普及應用22,500千元。 (3)持續提供線上工具及教學資源，並透過教育巨量資料的蒐集、分析及處理機制，提供使用者學習與教學者優化教材教法之回饋，透過學習分析提高學習效益40,736千元。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486,538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86,5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電路及網路中心基本維運222,410千元，包括：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國際與國內（含離島）骨幹及各電腦網路電路費、教育學術研究骨幹100G網路電路費等經費131,178千元。 (2)臺灣學術網路（TANet）提升國中小校園資訊安全防護、個人資料防護及推動、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營運計畫、僵屍電腦（BOTS）資訊安全特徵碼提供及分析、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及各級入學考試資訊安全防護等經費51,375千元。 (3)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N-ASOC）、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S-ASOC）、及臺灣學術網路（TANet）各區縣市骨幹網路節點資通安全資訊大數據分析與預警機制運作37,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31,866		
0203 通訊費	131,178		
0215 資訊服務費	63,816		
0251 委辦費	34,515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3 國外旅費	127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604		
0304 機械設備費	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4		
0331 投資	2,000		
0400 獎補助費	244,06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422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57,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8,594		(4)骨幹電腦網路應用管理機制經費2,23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36		(5)出席國際網際網路(或亞洲區)相關會議127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016		2.本部運作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相關服務與所需軟硬體更新及維護費、備份備援及網路維運27,020千元，包括： (1)本部暨臺灣學術網路骨幹路由器（Router）、機房設備、TANet電路設備維護及軟硬體更新作業等22,420千元。 (2)辦理補助全國計算機會議、各級學校辦理學術網路教育應用活動及學術網路資訊研討推廣等經費4,600千元。 3.臺灣學術網路（TANet）13區域網路與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研究發展、運作、管理之補助等經費74,517千元。 4.辦理臺灣學術網路骨幹網路維運中心及各類網管資訊紀錄之大量資訊儲存服務與統計分析、網路品質流量監測等作業所需經費10,000千元。 5.補助國民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環境維運132,591千元，包括： (1)補助22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校教育行政資訊環境及建置學籍資料交換機制作業所需經費60,591千元。 (2)補助及擴充縣（市）等非偏遠地區中小學校網路之電路月租費33,000千元。 (3)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電信費39,000千元。 6.配合行政院「資安旗鑑計畫」統籌規劃臺灣學術網路資安磐石計畫，包括智慧聯防應用、網域名稱服務（DNS）匿踪及資安推廣活動，計20,000千元。
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119,034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19,03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9,802		1.辦理本部各類應用系統教育訓練、使用說明及本部同仁資訊類教育訓練1,0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0		2.本部差勤系統、預算執行管制系統、退撫管理系統及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整合平臺、內控系統、會議室系統、弱勢助學、就
0215 資訊服務費	39,3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57,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12,554		學貸款、圓夢助學等各類業務資訊系統與平台之開發建置、改版、擴充及維運等經費25,765千元。 3.本部、部屬機關（構）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等行政電腦化系統之建置、擴充、整合、維運及服務作業等經費12,600千元。 4.本部中文網站、英文資訊網、電子報系統等網站維運與擴充作業及本部資料庫主機維護與檔案影像數位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3,770千元。 5.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等經費4,606千元。 6.辦理本部各單位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個人電腦、伺服主機、網路設備之新增與汰換等經費38,311千元，包括： (1)本部機房及各單位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等經費11,000千元。 (2)本部機房不斷電系統（UPS）及電力空調消防系統維護案等經費3,500千元。 (3)本部各單位電腦週邊設備所需耗材等經費3,000千元。 (4)本部各單位辦公室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等經費7,000千元。 (5)本部各單位防毒軟體、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防制軟體授權等經費950千元。 (6)本部各網站伺服器擴增、儲存設備、網路異地備援設備及防火牆設備等購置經費12,861千元。 7.各縣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系統開發、設計、維護、資訊處理等相關經費9,000千元。 8.本部資訊處理相關作業所需經費17,738千元。 9.本部各單位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相關軟體使用授權事宜等經費3,296千元。 10.辦理本部及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業務等
0271 物品	4,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113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39,232		
0304 機械設備費	8,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232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57,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2,948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等經費2,000千元。 (2)辦理資訊管理應用系統開發等經費948千元。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99,801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包括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爲及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其學科知識和21世紀的關鍵能力，包含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等能力，計需經費99,8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等經費9,700千元，包括： (1)推動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係因應兒童及少年使用網路所帶來的各種影響與現象，幫助教師進一步地了解學生的網路世界，教導其如何判斷行爲的對錯，能在安全、合理、合宜及合法的準則下，善用網路以豐富生活與學習。 (2)結合學者專家建置及維運網路素養之相關網站、發展教師社群、開發中小學素養與倫理相關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教學應用、製作宣導短片，提醒學生注意網路使用、開設線上研習課程，另辦理自評活動提升學生對資訊網路應用素養的正確認知。 (3)強化學生對資訊素養的認知與落實，協助其瞭解網路風險與威脅，亦能知悉如何以符合法規與社會公認的道德方式使用資訊與網路各項服務。 2.資訊知能培訓等經費10,000千元，包括： (1)資訊科技影響教學與學習型態的不斷創新發展，加上網路寬頻環境，無線上網及行動裝置的應用日趨普及，對於資訊科技的知識、技能、應用及素養面，有許多發展及轉變，教師的數位化教學專業知能也須與時俱進提升，才能夠培養未來新世代國民。
0200 業務費	24,764		
0251 委辦費	24,764		
0300 設備及投資	130		
0331 投資	130		
0400 獎補助費	74,90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74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4,12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18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57,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將結合「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由各縣市政府統整將「資訊知能培訓」納入教師專業培訓發展，以強化教師資訊專業成長，落實課堂實踐，引領學生有效學習。 (3)持續辦理資訊知能相關教師研習，培訓校長及教師在教學上具備相關資訊知能，充實資訊教育專業能力，加強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導入資訊教育新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提供多元學習情境。 3.運算思維導入推動等經費10,544千元，包括： (1)資訊科技課程為提供學生學習電腦科學相關知識，以培養運算思維能力，相關學習需由老師引導學生學習及參與國內外運算思維相關活動，透過多元與學習活動來提升運算思維能力。 (2)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相關活動（如國際Hour-of-code、運算思維挑戰賽、國內貓咪盃競賽）、線上學習（如E-game打寇島）及營隊與社團活動等，以扎根學習基礎，深化學生實踐運算思維的能力。 (3)以培養運算思維及接軌國際活動，提升對運算思維正確的認知，利用相關活動增加對資訊科技的體驗與應用，培養學生利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之能力。 4.國中小行動學習應用推廣等經費69,557千元，包括： (1)鼓勵教師善用行動科技與相關工具資源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模式（含跨領域專題式課程），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及教師教學品質，進而培養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與關鍵能力。 (2)規劃建置行動學習相關軟硬體環境，組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57,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織教師社群、發展教學設計及辦理研習與分享活動等，另結合專家學者定期輔導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知能培訓、分區與全國性成果發表與交流活動，協助教師發展創新教學設計及精進教學品質，提醒學校協同家長注意學生身心發展。 (3)本計畫將支持教師教學熱忱，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促進活化教學與提升教師專業自信；對於學生則增進教學現場互動，提升學習興趣，培養學生數位科技應用及問題解決、團隊合作、創造思考及溝通表達能力等關鍵能力。
06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214,849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經行政院104年10月5日院臺教字第1040029062號函核定，總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包括數位關懷據點建置、營運及服務效能提升，加強偏遠地區民眾資通訊科技教育及數位應用學習；擴散行動化服務範圍，並導入專業輔導資源，培植民眾資訊素養與創新技能，作育社區多元人才；活絡社區發展、地方經濟推動平臺等業務，105至106年度已編列40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2,163千元。本項計需經費214,8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數位機會中心建置及營運督導計畫等經費70,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6,000千元），包括： (1)數位機會中心爲偏遠地區民眾使用數位工具、網路進行教育學習之場域，藉由免費課程體驗與操作，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諮詢。 (2)加強行動化服務，擴大偏遠地區民眾（包含中高齡、原住民族、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等）資訊學習及加值能力培育，滿足民眾生活上數位使用的需求，進而豐富生活應用。 (3)分享友善數位關懷據點數位環境，推廣行動化學習，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素養與自主學習知能，普及數位應用。
0200 業務費	68,78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0251 委辦費	66,586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3		
0400 獎補助費	145,9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43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0,37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393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6,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57,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地方特色發展、產業推廣計畫等經費64,849千元，包括： (1)輔導數位機會中心建立長期發展機制，培育其管理及規劃能力，凝聚社區共識，應用數位，創造機會，爲在地發展帶來助益。 (2)協助數位機會中心完善日常營運開放管理、資訊生活應用課程開班、數位學習資源應用等規劃，結合資訊特色課程及相關推廣活動，深化偏遠地區民眾資訊應用能力，發展在地文化及特色產業。 (3)挹注專業資源，培育偏遠地區數位創新技能人才，輔導資訊科技融入社區發展，活絡地方經濟。 3.數位學伴計畫等經費65,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000千元），包括： (1)培訓大專校院學生透過線上即時陪伴與互動，協助偏遠地區學童提升學習動機及興趣，運用資訊科技豐富學童學習管道。 (2)以大學學伴制爲概念，招募、培植大學生擔任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童之學伴，藉由視訊設備與線上學習平臺，讓大、小學伴以定時、定點、集體方式，進行一對一線上陪伴與互動，提供資訊應用及學習諮詢。 (3)整合大學生及各界力量，透過網路、實體參與等模式，發展網實整合之多元伴學服務，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 4.資訊志工計畫等經費15,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00千元），包括： (1)結合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資源，招募、組織並培育資訊志工，配合數位機會中心、學校、社區之規劃，深入偏遠地區進行資訊應用服務。 (2)以多面向、行動化的巧思和創意，協助擴散偏遠地區民眾資訊學習與加值能力，使其能依日常需求使用新興數位工具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57,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達到便捷資訊近用與生活應用之目的。 (3)結合資訊志工專長為他人帶來助益，著重志工個人與團隊能力的培養及提升，協助偏遠地區特色數位化發展與行銷，落實數位人文關懷。
07 科技教育計畫	1,031,749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畫經費1,031,7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包括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與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等，包括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全校性教學改進、發展整合性與跨領域課（學）程，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工作坊、跨國交流及競賽，推動高中生人文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等經費132,493千元。 2.配合5+2創新產業，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及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等，包括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創新創業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等經費522,632千元。 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第2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及數位學習深根計畫293,831千元，包括： (1)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與學習生態系統之創新，發展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多元模式；鼓勵發展校園行動應用服務及學習；推動跨領域課程及課群，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
0200 業務費	80,520		
0241 兼職費	2,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0		
0251 委辦費	62,614		
0271 物品	2,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0		
0291 國內旅費	1,436		
0293 國外旅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2,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746		
0331 投資	50,746		
0400 獎補助費	900,48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91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32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3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11,07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71,83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57,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建置跨校跨域交流平臺，推動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經費266,560千元。 (2)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輔導中小學教師培訓主題跨域課程開發能力、運用新興科技知識融入教學、學習分析能力及教師創課精神，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17,271千元。 (3)配合新南向政策，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發數位學習服務10,000千元。 4.委託辦理各項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規劃、申請說明會、徵件審查、制訂評估規範、計畫管理與查訪、成果彙整與績效評估，建立共同平臺、發行電子報等經費64,887千元。 5.辦理各先導型計畫之諮詢、審查、訪視、考核、旅運及短程車資等經費9,431千元。 6.為了解國外重要大學及業界如何建置及經營跨領域實作場域、產學合作機制與創新教學之發展，促進國內外國際交流所需國外出差旅費70千元。 7.為推動各項先導型人才培育計畫，聘兼顧問督導計畫之規劃、推動、考核及推動相關計畫所需人力等經費8,405千元，包括： (1)兼任顧問18人之兼職費2,000千元。 (2)顧問遠程差旅費200千元。 (3)推動相關計畫所需人力經費6,205千元。
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45,625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45,6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據本部防災教育白皮書及配合行政院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成立防災及氣候變遷教育推動精進規劃、執行成效等相關工作計畫團隊19,000千元，包括： (1)推動中央、地方政府與學校防災及氣候變遷計畫整體策略規劃及地方政府防災教育輔導團、區域服務推廣團運作機制。 (2)建立完善、在地化且兼顧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之防災校園藍圖，維護及更新防災及氣候變遷科
0200 業務費	22,481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51 委辦費	21,481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57,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技教育資訊平台營運。
0331 投資	2,000		(3)依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材各學習領域領綱學習重點和師資專業知能標準，發展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教材，模擬學習環境與演練，結合新興科技鼓勵發展多元化教材，建立推廣教材機制，強化運用資訊學習科技等工作。
0400 獎補助費	121,144		(4)規劃培訓課程與研習工作坊，建立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專業師資人才庫，推動大專教師與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專業人員之教育增能等工作。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765		2.辦理永續校園輔導、全球資訊網更新維護等計畫，協助執行永續校園相關推動工作2,481千元，包括：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2,719		(1)輔導改造案例、進行記錄與分析、整合永續教育計畫、教育訓練與宣導、舉辦成果發表會及說明會等活動，包含永續校園操作技術、各校執行永續校園即時資訊及控管系統。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350		(2)維護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營運系統、資料庫建置與管理、網站內容即時資訊更新及計畫線上申請、執行進度及成果報告上傳等工作。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745		3.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通識教育、學分學程等課程開設計畫5,180千元，以提升氣候變遷知能及培育氣候變遷人才。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450		4.補助防災校園建置、成立服務推廣團、產業與科技應用、教育宣導與推廣活動、強化防災素養及災害應變能力、推動在地化課程與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疏散避難演練）等相關專案計畫69,820千元，包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0		(1)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畫44,68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8,715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災教育推動專案計畫18,040千元。
			(3)補助建置服務推廣團隊、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及產業科技應用專案計畫7,100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57,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5.補助辦理永續校園改造計畫49,144千元，包含校園改造（硬體）及進行相關教學活動（軟體），如：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含水資源再利用）、環境生態永續循環、健康效率學習空間、生態循環、健康建築及其他符合永續發展等主題；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應用所學專長，協助地方政府或相關學校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981,935

計畫內容：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訪臺。
3.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
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6.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預期成果：
1.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
2.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優勢。
3.招收國際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
4.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及測驗、選送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
5.促進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89,235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9,2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與重點區域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深化本部與國外各項教育學術交流合作事項53,925千元，包括： (1)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含新南向國家）及網站維運費42,085千元。 (2)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等計畫11,840千元。 2.結合駐外館處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或會議，尋求與外國高等教育機構合作35,310千元，包括： (1)駐外館處於轄區推動教育交流業務、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提計畫、學術交流統計網站維運26,307千元。 (2)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及華語文研習會2,850千元。 (3)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1,475千元。 (4)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家秘書處900千元以及提供會員校學生來臺或赴國外短期研習獎學金1,440千元，合共2,340千元。 (5)補助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會費66千元，國際教育組織（EI）會費90千元，合共156千元。 (6)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教育發展分組（EDNET）資深幕僚作業920千元。 (7)辦理具駐外資格人員國內語文課程、補助駐地語言進修、選送赴國外語文訓練
0200 業務費	8,709		
0201 教育訓練費	602		
0203 通訊費	388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5		
0251 委辦費	1,990		
0271 物品	1,0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79		
0291 國內旅費	70		
0293 國外旅費	1,475		
0295 短程車資	30		
0400 獎補助費	80,526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35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032		
0436 對外之捐助	54,9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666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44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981,9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返國培訓及投保「因公赴國外出差綜合保險」等經費1,262千元。
0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16,223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6,2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為開拓國際交流管道，創造各項教育合作機會，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及邀請國際重要教育人士訪臺與各國駐臺機構之各項交流會議或活動等經費共14,959千元。 2.辦理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1,264千元。
0200 業務費	16,22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31 保險費	72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51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325,426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25,4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打造華師培育基地，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等經費148,058千元，包括： (1)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等經費8,500千元。 (2)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輔導優化及提升華語文教學單位績效管理等經費25,653千元。 (3)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經費111,965千元，其中： <1>辦理華語文教材研發、線上課程開發等計畫2,000千元。 <2>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15,750千元。 <3>輔導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海外目標地區華師薦送計畫3,000千元。 <4>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含教師、教學助理）赴外國學校任教或實習經費82,936千元。 <5>訪視及開拓海外需求市場8,279千元。 (4)提升華語文教育雲端內容經費1,940千元。 2.研發辦理華語文相關測驗及認證考試經費54,368千元，包括： (1)發展華語文應用語料庫，訂定華語文分
0200 業務費	63,4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0		
0251 委辦費	52,193		
0279 一般事務費	7,465		
0291 國內旅費	1,900		
0293 國外旅費	191		
0295 短程車資	119		
0300 設備及投資	2,313		
0331 投資	2,313		
0400 獎補助費	259,62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4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57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800		
0436 對外之捐助	3,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6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4,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30,50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3,18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981,9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級標準及國際接軌之能力指標等所需經費5,370千元。 (2)辦理華語文測驗研發推廣與補助辦理海外華語文測驗工作及所需人力經費40,498千元。 (3)辦理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所需人力經費8,500千元。 3.提供本部華語文獎學金，規劃推動學華語到臺灣，擴大國際行銷計114,000千元，包括： (1)提供本部華語文獎學金108,000千元。 (2)辦理華語文學習亮點計畫及宣導經費（結合文化、觀光、從生活學華語等）6,000千元。 4.運用海外僑教資源，開拓華語文教育據點，補助商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教學服務經費9,000千元。
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075,747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075,7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配合產業發展及國家人才培育政策，整合規劃公費留學制度並設置多元獎補助措施，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各類獎學金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獎助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共資共名博士及博士後獎學金、留遊學宣導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38,313千元，包括： (1)試務及座談會場地租金等135千元。 (2)召開考試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及考試、研習會等經費12,816千元。 (3)委託學校或機關辦理試務所需之工作經費等16,618千元。 (4)設置留學輔導人力經費2,200千元，連同辦理各國交換獎學金計畫及所需人力等經費4,544千元，合共6,744千元。 (5)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之費用2,000千元。 2.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獎勵公費留學生（含新南向公費留學）國外經費373,734千元，原住民族公費留學生13,440千元（原住民族
0200 業務費	38,31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63		
0251 委辦費	18,618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744		
0291 國內旅費	550		
0294 運費	303		
0400 獎補助費	1,037,43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49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664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22,97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981,9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教育經費），連同身心障礙公費生7,960千元，合共395,134千元。 3.鼓勵赴世界各國（含新南向國家及北歐國家等特定國家）一流大學留學獎學金230,000千元。 4.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合作，藉以選送在校生赴國外企業或學術機構研修或實習，並加強選赴新南向國家之產業實習247,900千元。 5.為重點培育高階人才，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辦理共資共名博士及博士後獎學金、推動外國政府或團體獎學金計畫及本部歐盟獎學金等計畫經費129,100千元。 6.補助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5,300千元。 7.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30,000千元（含撥付信用保證基金）。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455,298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55,2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122,010千元，包括： (1)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大學校院赴國外舉辦來臺留學教育展，統籌校際特色資源參與美洲（NAFSA）、亞太（APAIE）及歐洲（EAIE）國際教育者年會，推動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宣傳工作，辦理雙邊高教論壇、國際事務主管會議28,145千元。 (2)辦理國內大學校院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56,398千元。 (3)精進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擴充接待家庭計畫網路資訊平臺，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境外學生接待家庭機制，辦理培訓課程提升接待家庭質與量，提高境外學生與接待家庭之媒合量3,46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3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0251 委辦費	9,846		
0279 一般事務費	57		
0291 國內旅費	615		
0293 國外旅費	443		
0295 短程車資	30		
0400 獎補助費	443,95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7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14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3,694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33,28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981,9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擴展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功能，建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輔導系統資訊網絡，整合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機制1,771千元。 (5)辦理海外僑生招生宣導及作業、僑生學業輔導、僑生輔導工作、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等相關經費23,270千元。 (6)配合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僑外生人數成長，擴充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建置人才庫6,958千元。 (7)委託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更新及維護獎學金資料庫平臺，辦理獎學金核撥行政作業、舉辦受獎新生講習及學校輔導人員研習等活動2,008千元。 2.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人才雙向流動，提供臺灣獎學金，加強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優秀境外生來臺就讀，提供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333,288千元，包括： (1)提供臺灣獎學金261,788千元。 (2)提供外國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1,500千元。 (3)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獎補助大學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經費40,000千元。 (4)外國學生勵學金30,000千元。
06 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20,006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0,0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學校、研究機構與民間團體舉辦兩岸（含港澳）學術研討會、學藝競賽等教育交流活動及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相關會議出席費3,134千元。 2.辦理及補助相關單位赴香港、澳門辦理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招生宣導、審查及合作辦學等相關作業經費3,860千元。 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臺灣地區學校交流
0200 業務費	2,99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4		
0251 委辦費	287		
0279 一般事務費	2,07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48		
0400 獎補助費	17,01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981,9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600		合作，商借教師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經費9,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00		4.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1,664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664		5.補助設置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試場經費2,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50		6.派員赴港澳及大陸，訪問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考察大陸教育現況及出席兩岸教育交流會議等差旅費34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3,877,638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3,877,638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編列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3,877,638千元，包括：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54,479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61,906千元，合共216,385千元。 2.輔助國立政治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88,30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2,525千元）。 3.輔助國立清華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1,458千元。 4.輔助國立中興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87,014千元。 5.輔助國立成功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4,953千元。 6.輔助國立交通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90,520千元。 7.輔助國立中央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3,071千元。 8.輔助國立中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8,324千元。 9.輔助國立中正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7,752千元。 10.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1,082千元。 11.輔助國立陽明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8,330千元。 12.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8,646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6,356千元）。 13.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8,643千元。 14.輔助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136,2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3,654千元，合共159,854千元。 15.輔助國立嘉義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3,84
0300 設備及投資	3,877,638		
0331 投資	3,877,63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3,877,6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578千元）。 16.輔助國立高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2,688千元。 17.輔助國立臺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6,19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8,046千元）。 18.輔助國立宜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8,498千元。 19.輔助國立聯合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8,997千元。 20.輔助國立臺南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8,21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2,270千元）。 21.輔助國立金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4,345千元。 22.輔助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163,44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4,95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723千元），合共238,395千元。 23.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17,332千元。 24.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9,375千元。 25.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校舍改建工程70,824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0,018千元，合共110,842千元。 26.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3,293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6,222千元）。 27.輔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4,693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2,976千元）。 28.輔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1,792千元。 29.輔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208,121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90,198千元，合共298,319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3,877,6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輔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3,364千元。 31.輔助國立空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902千元。 32.輔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10,312千元。 33.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35,445千元。 34.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74,941千元。 35.輔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98,543千元。 36.輔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9,702千元。 37.輔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24,372千元。 38.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1,510千元。 39.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4,983千元。 40.輔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1,731千元。 41.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2,028千元。 42.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9,08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5,178千元，合共64,258千元。 43.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2,459千元。 44.輔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原公共設施及綜合大樓新建工程）9,08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80,587千元，合共89,667千元。 45.輔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0,503千元。 46.輔助國立體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5,436千元。 47.輔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購置圖書儀器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3,877,6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設備22,700千元。 48.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3,440千元。 49.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6,842千元。 50.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8,345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20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預算金額	817,200

計畫內容：
輔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之運作經費。

預期成果：
1.引導學校活化閒置校舍及土地，協助學校推動教學、研究等轉型計畫。
2.維護停招學校在校學生受教權益，並協助辦理教職員生之安置作業。
3.輔導學校法人辦理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符應社會需求，達到公益性原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817,200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編列輔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之運作所需經費817,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17,200		
0331 投資	817,2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6,292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會計處	第一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466,292		
0901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預算金額	149,946

計畫內容：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建構在地資源整合服務網絡，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效能。

預期成果：
1.推動社教機構在地資源整合發展，創新館舍建築、社教機構服務與功能。
2.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8,00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係補助與輔導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及推展藝術教育所需經費8,000千元，包括補助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及設備費等。
0400 獎補助費	8,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00		
02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	141,946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41,9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經行政院106年8月23日院臺教字第1060025925號函核定，總經費1,037,107千元，係由本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臺北市政府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3,955千元。 2.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等經費67,99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4,934		
0331 投資	94,934		
0400 獎補助費	47,01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726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88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4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預算金額	1,172,951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制度各館所之基本維持運作經費。

預期成果：
輔助社教館所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教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1,172,951	終身教育司	編列輔助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各館所經費1,172,9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513,662千元。 2.輔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196,446千元。 3.輔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03,908千元。 4.輔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20,790千元。 5.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29,068千元。 6.輔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費90,687千元。 7.新增因應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補助所屬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所需經費18,39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72,95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72,95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3,006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制度各館所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等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社教館所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3,006	終身教育司	編列輔助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擴充電腦及購置設備所需經費3,00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6		
0331 投資	3,00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21,554,718

計畫內容：
國立學校教職員暨部屬機構聘任人員退撫給與。

預期成果：
保障國立學校暨部屬機構教職員及其遺族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554,718	人事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1,554,718千元，其內容如下： 1.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教育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6,535,687千元。 2.實施基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726,187千元。 3.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及領卹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564千元。 4.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年節特別照護金10,000千元。 5.私立學校教師、校長曾任國立學校教師、校長年資應發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15,000千元。 6.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公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7,912,989千元。 7.公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10,400千元（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8.補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機構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2,716,348千元。 9.補貼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3,627,543千元。
0100 人事費	15,210,82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5,210,827		
0400 獎補助費	6,343,891		
0454 差額補貼	6,343,891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合　　計	1,030,298	14,255,205	8,423,161	44,702,055	26,393,171	1,386,950
0100 人事費	567,552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919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269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000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809	-	-	-	-	-
0111 獎金	72,859	-	-	-	-	-
0121 其他給與	7,819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42,773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429	-	-	-	-	-
0151 保險	40,675	-	-	-	-	-
0200 業務費	223,320	249,253	312,802	-	61,411	444,515
0201 教育訓練費	2,314	-	-	-	50	-
0202 水電費	7,524	-	-	-	-	-
0203 通訊費	10,860	550	-	-	-	7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	-	-	-	1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335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361	-	-	-	-	-
0231 保險費	858	-	-	-	-	-
0241 兼職費	396	200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08	42,889	32,168	-	16,779	4,680
0251 委辦費	37,533	157,888	233,112	-	31,411	395,78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	-	-	30	-
0271 物品	12,591	1,500	1,000	-	-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694	37,424	40,130	-	12,813	38,82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8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0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30	-	-	-	-	-
0291 國內旅費	5,004	7,813	5,370	-	28	3,218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57	255	-	-	-
0293 國外旅費	207	682	497	-	-	638
0294 運費	533	100	-	-	300	-
0295 短程車資	805	50	270	-	-	-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5,074	1,526,975	382,062	-	-	23,04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70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2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096	-	-	-	-	-
0331 投資	836	1,526,975	382,062	-	-	23,045
0400 獎補助費	234,352	12,478,977	7,728,297	44,702,055	26,331,760	919,39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92	-	490	-	-	187,21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48	-	-	-	-	204,92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14,13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91	-	-	-	-	24,36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7,194	7,478,284	1,984,570	44,702,055	-	286,384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26	92,163	32,010	-	283,130	24,2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38,991	4,787,230	4,326,521	-	13,820,054	37,23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09,500	1,374,206	-	12,228,576	112,008
0454 差額補貼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5,810	11,800	10,500	-	-	28,88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合　　計	1,767,162	89,640	1,999,703	2,357,956	1,981,935	149,946
0100 人事費	-	28,981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3,966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3,860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143	-	-	-	-
0111 獎金	-	4,327	-	-	-	-
0121 其他給與	-	400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1,625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547	-	-	-	-
0151 保險	-	2,113	-	-	-	-
0200 業務費	206,865	47,712	266,499	609,045	141,066	-
0201 教育訓練費	-	17	-	1,000	602	-
0202 水電費	-	2,081	-	-	-	-
0203 通訊費	-	1,016	190	131,328	388	-
0215 資訊服務費	3,914	1,052	2,300	107,661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86	-	-	635	-
0221 稅捐及規費	-	75	-	-	-	-
0231 保險費	-	144	-	-	82	-
0241 兼職費	-	-	-	2,200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10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62	5,565	4,460	6,260	14,702	-
0251 委辦費	151,860	18,381	226,178	317,840	82,934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9	-	-	-	-
0271 物品	40	634	190	6,400	1,280	-
0279 一般事務費	35,782	14,823	30,730	30,863	33,969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48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8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90	-	-	-	-
0291 國內旅費	3,064	414	2,356	2,866	3,435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69	-	-	348	-
0293 國外旅費	143	76	-	267	2,109	-
0294 運費	160	1,773	-	-	303	-
0295 短程車資	40	13	95	2,360	279	-
0299 特別費	-	98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263,159	9,924	54,115	132,214	2,313	94,93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9,624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13,000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30	300	820	56,399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	-
0331 投資	257,329	-	53,295	62,815	2,313	94,934
0400 獎補助費	1,297,138	3,023	1,679,089	1,616,697	1,838,556	55,01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17,721	-	15,820	152,761	12,100	16,72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44,407	-	20,000	298,316	2,700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9,654	-	-	22,393	1,664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38,191	-	-	23,434	26,228	2,88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6,840	-	286,296	656,409	79,108	35,400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57,940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155	-	21,693	10,584	35,604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5,550	-	584,986	452,600	71,824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749,209	-	1,488,208	-
0454 差額補貼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5,620	3,023	1,085	200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63,180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5120018120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172,951	21,554,718	3,877,638	3,006	817,200	466,292
0100 人事費	-	15,210,827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15,210,827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	-	-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	-	-
0202 水電費	-	-	-	-	-	-
0203 通訊費	-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 保險費	-	-	-	-	-	-
0241 兼職費	-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
0251 委辦費	-	-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 物品	-	-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	-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0291 國內旅費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5120018120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 國外旅費	-	-	-	-	-	-
0294 運費	-	-	-	-	-	-
0295 短程車資	-	-	-	-	-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	3,877,638	3,006	817,200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	-
0331 投資	-	-	3,877,638	3,006	817,200	-
0400 獎補助費	1,172,951	6,343,891	-	-	-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72,951	-	-	-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54 差額補貼	-	6,343,891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466,292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466,292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32,428,987
0100 人事費						15,807,36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91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23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86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952
0111 獎金						77,186
0121 其他給與						8,219
0131 加班值班費						44,39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5,210,82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976
0151 保險						42,788
0200 業務費						2,562,488
0201 教育訓練費						3,983
0202 水電費						9,605
0203 通訊費						145,032
0215 資訊服務費						115,11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156
0221 稅捐及規費						436
0231 保險費						1,084
0241 兼職費						2,79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273
0251 委辦費						1,652,92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9
0271 物品						24,135
0279 一般事務費						396,0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20
0291 國內旅費						33,568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29
0293 國外旅費						4,619
0294 運費						3,169
0295 短程車資						3,912
0299 特別費						1,277
0300 設備及投資						7,191,65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494
0304 機械設備費						13,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621
0319 雜項設備費						1,096
0331 投資						7,101,448
0400 獎補助費						106,401,18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03,22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71,09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7,846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15,39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6,975,491
0436 對外之捐助						57,9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9,51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4,244,986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6,061,707
0454 差額補貼						6,343,891
0475 獎勵及慰問						66,91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3,180
0900 預備金						466,292
0901 第一預備金						466,292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15,807,360	2,517,406	100,469,890	-
	1			教育部	15,807,360	2,517,406	100,469,890	-
				教育支出	596,533	2,517,406	92,916,798	-
		1		一般行政	567,552	217,819	233,052	-
		2		高等教育	-	608,792	85,854,370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243,579	11,677,435	-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303,802	7,044,936	-
			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	-	44,702,055	-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61,411	22,429,944	-
		3		中等教育	-	434,325	839,487	-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434,325	839,487	-
		4		終身教育	28,981	254,107	1,127,333	-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206,395	1,124,310	-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28,981	47,712	3,023	-
		5		學務與輔導	-	255,878	1,577,682	-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255,878	1,577,682	-
		6		各項教育推展	-	746,485	3,284,874	-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608,391	1,446,718	-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38,094	1,838,156	-
		7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
			2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	1,209,201	-
		9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	1,209,201	-
			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	-	36,250	-
			2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	-	1,172,951	-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210,827	-	6,343,891	-
		1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210,827	-	6,343,891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6,292	119,260,948	45,082	7,191,659	5,931,298	-	13,168,039	132,428,987
466,292	119,260,948	45,082	7,191,659	5,931,298	-	13,168,039	132,428,987
466,292	96,497,029	45,082	7,093,719	5,912,536	-	13,051,337	109,548,366
-	1,018,423	5,501	5,074	1,300	-	11,875	1,030,298
-	86,463,162	14,674	1,909,037	5,386,719	-	7,310,430	93,773,592
-	11,921,014	5,674	1,526,975	801,542	-	2,334,191	14,255,205
-	7,348,738	9,000	382,062	683,361	-	1,074,423	8,423,161
-	44,702,055	-	-	-	-	-	44,702,055
-	22,491,355	-	-	3,901,816	-	3,901,816	26,393,171
-	1,273,812	10,190	23,045	79,903	-	113,138	1,386,950
-	1,273,812	10,190	23,045	79,903	-	113,138	1,386,950
-	1,410,421	470	273,083	172,828	-	446,381	1,856,802
-	1,330,705	470	263,159	172,828	-	436,457	1,767,162
-	79,716	-	9,924	-	-	9,924	89,640
-	1,833,560	10,621	54,115	101,407	-	166,143	1,999,703
-	1,833,560	10,621	54,115	101,407	-	166,143	1,999,703
-	4,031,359	3,626	134,527	170,379	-	308,532	4,339,891
-	2,055,109	654	132,214	169,979	-	302,847	2,357,956
-	1,976,250	2,972	2,313	400	-	5,685	1,981,935
-	-	-	4,694,838	-	-	4,694,838	4,694,838
-	-	-	3,877,638	-	-	3,877,638	3,877,638
-	-	-	817,200	-	-	817,200	817,200
466,292	466,292	-	-	-	-	-	466,292
-	1,209,201	-	97,940	18,762	-	116,702	1,325,903
-	1,209,201	-	94,934	18,762	-	113,696	1,322,897
-	36,250	-	94,934	18,762	-	113,696	149,946
-	1,172,951	-	-	-	-	-	1,172,951
-	-	-	3,006	-	-	3,006	3,006
-	-	-	3,006	-	-	3,006	3,006
-	21,554,718	-	-	-	-	-	21,554,718
-	21,554,718	-	-	-	-	-	21,554,718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	12,494	-	13,000
	1			0020010000 教育部	-	12,494	-	13,000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	12,494	-	13,000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2,870	-	-
		2		5120010200 高等教育	-	-	-	-
			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2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4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	-	-
		3		5120010300 中等教育	-	-	-	-
			1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	9,624	-	-
			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9,624	-	-
		5		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	-	-	-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6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	-	-	13,000
			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13,000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	-	-
		7		51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
			2	5120018120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	-	-	-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	-	-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3,621	1,096	-	7,101,448	5,976,380	13,168,039
-	63,621	1,096	-	7,101,448	5,976,380	13,168,039
-	63,621	1,096	-	7,003,508	5,957,618	13,051,337
-	272	1,096	-	836	6,801	11,875
-	-	-	-	1,909,037	5,401,393	7,310,430
-	-	-	-	1,526,975	807,216	2,334,191
-	-	-	-	382,062	692,361	1,074,423
-	-	-	-	-	3,901,816	3,901,816
-	-	-	-	23,045	90,093	113,138
-	-	-	-	23,045	90,093	113,138
-	6,130	-	-	257,329	173,298	446,381
-	5,830	-	-	257,329	173,298	436,457
-	300	-	-	-	-	9,924
-	820	-	-	53,295	112,028	166,143
-	820	-	-	53,295	112,028	166,143
-	56,399	-	-	65,128	174,005	308,532
-	56,399	-	-	62,815	170,633	302,847
-	-	-	-	2,313	3,372	5,685
-	-	-	-	4,694,838	-	4,694,838
-	-	-	-	3,877,638	-	3,877,638
-	-	-	-	817,200	-	817,200
-	-	-	-	97,940	18,762	116,702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9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	-	-
			1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	-	-	-
		10		53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	-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	-	94,934	18,762	113,696
-	-	-	-	94,934	18,762	113,696
-	-	-	-	3,006	-	3,006
-	-	-	-	3,006	-	3,006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91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2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9,86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952	
六、獎金	77,186	
七、其他給與	8,219	
八、加班值班費	44,398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26,05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6,78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部本部25,116千元。 2.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94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5,210,827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976	
十一、保險	42,7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5,807,360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394	390	-	-	-	-	21	21	16	16	4	4	9	13
	1			0020010000 教育部	394	390	-	-	-	-	21	21	16	16	4	4	9	13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378	375	-	-	-	-	20	20	14	14	3	3	9	13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6	15	-	-	-	-	1	1	2	2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6	15	-	-	-	-	1	1	2	2	1	1	-	-

部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8	50	23	23	-	-	515	517	552,135	551,912	223	
48	50	23	23	-	-	515	517	552,135	551,912	223	教育部（含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7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臨時人員」、「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45	46	18	18	-	-	487	489	524,779	524,779	-	
3	4	5	5	-	-	28	28	27,356	27,133	223	1. 預計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計畫，進用辦理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工作之「臨時人員」5人，年需經費約110千元。
3	4	5	5	-	-	28	28	27,356	27,133	223	2.預計於一般行政、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與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等計畫，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勞動派遣」212人，年需經費150,185千元（含年終獎金1.5個月）。 3.預計於一般行政、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與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等計畫，進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等工作之「勞務承攬」102人，年需經費54,517千元。

教育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06	2,000	1,668	24.40	40	34	95	AAG-683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1,668	24.40	41	26	95	AKJ-296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1,668	24.40	41	26	95	AKJ-296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000	1,668	24.40	41	26	95	AAN-5531。
1	公務轎車	4	93.09	2,995	852 972	26.40 15.30	22 15	51	55	7025-DX。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3.09	2,995	852 972	26.40 15.30	22 15	51	55	7026-DX。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3.09	3,498	1,668	26.40	44	51	73	7218-DT。
1	公務轎車	4	94.08	2,995	852 972	26.40 15.30	22 15	51	57	8188-DA。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6.10	1,995	1,668	24.40	40	51	60	9803-QT。
1	２１人座大客車	20	87.12	4,104	2,280	20.40	47	51	48	BE-521。 高級柴油。
1	１５人座大客車	14	87.12	4,104	2,280	20.40	46	51	48	BE-520。 高級柴油。
1	小客貨兩用車 （７－８人座）	7	104.05	2,351	1,668	24.40	41	26	68	AKP-3907。
1	小貨車	2	103.04	2,351	1,668	22.90	38	26	48	AGH-329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10	125	312	24.40	8	2	2	AB8-9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2	125	312	24.40	8	2	2	722-H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5	312	24.40	8	2	2	932-KBS
	合計				24,312		554	527	89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668	24.40	41	9	68	ATT-772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4.40	8	2	3	9HZ-71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0	0	0.00	0	1	3	QAL-3535(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980		49	12	74	

預算員額：

職員	378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5 人
駐警	20 人	約僱	18 人
工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87 人

教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	7,685.27	53,687	223	2	9,685.57	281
二、機關宿舍	1	213.60	979	6	-	-	-
1 首長宿舍	1	213.60	979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	420.00	154	12	2	7,425.00	216
合　計		8,318.87	54,820	241		17,110.57	497

部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44.96	-	63	-	17,415.80	-	63	504
	-	-	-	-	213.60	-	-	6
	-	-	-	-	213.60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7,845.00	-	-	228
	44.96	-	63	-	25,474.40	-	63	738

預算員額：

職員	1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 人

國立臺灣藝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6,402.68	32,739	34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5	-	307	-		-	-
合　計		6,402.68	33,046	348		-	-

術教育館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402.68	-	-	3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02.68	-	-	34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合計				34,265,418	21,328,005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64,912	22,422
(1)辦理性別相關統計工作 01				-	748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辦理本部性別相關統計工作，包括中、英文網站教育類性別統計指標報表彙整及維護、撰寫各種性別分析專稿、主辦本部性別主流化調查工作與結果分析。	107	-	748
(2)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 02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爲健全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與推廣正確檔案管理觀念，訂定「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積極輔導所屬改善檔案軟硬體設備，補助所屬辦理「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規劃各項檔案專業課程，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與知能。		-	-
[2]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
(3)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04				-	7,714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校園傳染病教育宣導活動、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107	-	7,714
(4)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05				-	3,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及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107	-	3,000
(5)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 06				57,600	-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轄管公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規定，提繳未具本	107	57,600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046,777	-	18,762	364,089	59,023,051
1,291	-	-	-	88,625
-	-	-	-	748
-	-	-	-	748
1,291	-	-	-	1,291
291	-	-	-	291
1,000	-	-	-	1,000
-	-	-	-	7,714
-	-	-	-	7,714
-	-	-	-	3,000
-	-	-	-	3,000
-	-	-	-	57,600
-	-	-	-	57,6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			
(6)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計畫	07			7,312	10,96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及活動。	107	160	232
[2]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7,152	10,728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7,478,284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	79,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辦理著作審查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遴聘，以提升大學學術水準。	107	-	79,000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	52,6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及方案宣導、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等。	107	-	52,600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	685,127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推動跨校級創新研發及智財管理環境、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等。	107	-	685,127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	211,477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資源較缺乏之國立大學強化基礎設施、推動大學合併、辦理獎助生危險活動等	107	-	211,477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8,272
-	-	-	-	392
-	-	-	-	17,880
-	-	-	-	7,478,284
-	-	-	-	79,000
-	-	-	-	79,000
-	-	-	-	52,600
-	-	-	-	52,600
-	-	-	-	685,127
-	-	-	-	685,127
-	-	-	-	211,477
-	-	-	-	211,477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投保等。			
(5)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6				-	6,450,080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新南向政策及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協助學校整體發展，達成「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含國際競爭）、「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	107	-	6,450,080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15群科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課程綱要訂定工作，並研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15群科設備基準及其他相關工作。 2.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競賽、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推動產學攜手計畫、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補助技專校院設立產業特殊需求系所、改進技專校院招生制度及配套措施、中低收入戶考試費用補助。	107	-	-
[2]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及發展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技專校院老舊校舍修建工程及教學設施維運補助經費。	107	-	-
(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03				-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6,450,080
-	-	-	-	6,450,080
1,985,060	-	-	-	1,985,060
60,490	-	-	-	60,490
490	-	-	-	490
60,000	-	-	-	60,000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161,000	-	-	-	161,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辦理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等。	107	-	-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0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技職校院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及外語教學。	107	-	-
(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及照顧弱勢學生。	107	-	-
4.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33,497,848	11,204,207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01				32,527,264	11,155,529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	107	32,527,264	11,155,529
(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 02				970,584	48,678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臨床教學及研究經費。	107	970,584	48,678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639,149
(1)推行藝術教育 01				-	171,07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補助相關單位推展藝術及美感教育。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3.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與充實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經費。 4.補助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	107	-	51,450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161,000	-	-	-	161,000
214,920	-	-	-	214,920
214,920	-	-	-	214,920
1,545,650	-	-	-	1,545,650
1,545,650	-	-	-	1,545,650
-	-	-	-	44,702,055
-	-	-	-	43,682,793
-	-	-	-	43,682,793
-	-	-	-	1,019,262
-	-	-	-	1,019,262
-	-	-	77,873	717,022
-	-	-	58,963	230,034
-	-	-	29,736	81,186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5.補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配套措施。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79,185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	4,395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	24,366
[5]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11,675
(2)師資職前培育 03				-	278,59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及辦理學術研討會、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計畫、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及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措施。	107	-	20,085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8,805
[3]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249,709
(3)教師專業發展 05				-	189,47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及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精進與支持系統計畫。 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及開設教師在職學分班。	107	-	80,73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76,805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	6,940
[4]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25,000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053,985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	46,06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增	107	-	18,965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28,127	107,312
-	-	-	1,100	5,495
-	-	-	-	24,366
-	-	-	-	11,675
-	-	-	640	279,239
-	-	-	640	20,725
-	-	-	-	8,805
-	-	-	-	249,709
-	-	-	18,270	207,749
-	-	-	4,570	85,304
-	-	-	12,000	88,805
-	-	-	1,700	8,640
-	-	-	-	25,000
-	-	-	172,828	1,226,813
-	-	-	105	46,172
-	-	-	55	19,02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進空中教育機會，辦理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辦理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輔導，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推展終身教育功能。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23,737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	1,115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	1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2,150
(2)推動社區教育 02				-	310,09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補助辦理學習型城市及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補助推展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推展社區教育。 2.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相關業務，包括鼓勵辦理社會層面之生命教育、環境永續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素養及相關公共政策公私協力重大議題。	107	-	172,57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115,795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	2,125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	18,8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800
(3)推行家庭教育 03				-	161,00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社教機構、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家庭共學等。	107	-	38,136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111,272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	6,35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	1,250
[5]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4,000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50	23,787
-	-	-	-	1,115
-	-	-	-	100
-	-	-	-	2,150
-	-	-	10,800	320,892
-	-	-	6,203	178,775
-	-	-	4,463	120,258
-	-	-	134	2,259
-	-	-	-	18,800
-	-	-	-	800
-	-	-	425	161,433
-	-	-	175	38,311
-	-	-	200	111,472
-	-	-	50	6,400
-	-	-	-	1,250
-	-	-	-	4,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4)推動高齡教育 04				-	171,27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推動高齡教育活動、辦理轄屬樂齡學習中心訪視、志工培訓、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及樂齡學習中心經營培訓等。 2.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國內高齡者創新及多元的學習管道等。	107	-	50,829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105,542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	3,4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	1,0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10,500
(5)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	12,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輔導地方政府、部屬機關（構）及公立大專校院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推廣活動或計畫。	107	-	2,816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5,904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	28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	2,0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1,500
(6)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7				-	196,31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部屬機關（構）及地方自然史教育館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改善其設施及設備，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數位及多元學習活動。	107	-	95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4,12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	32,458
[4]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158,790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8,100	179,371
-	-	-	3,800	54,629
-	-	-	4,000	109,542
-	-	-	300	3,700
-	-	-	-	1,000
-	-	-	-	10,500
-	-	-	-	12,500
-	-	-	-	2,816
-	-	-	-	5,904
-	-	-	-	280
-	-	-	-	2,000
-	-	-	-	1,500
-	-	-	48,439	244,757
-	-	-	650	1,600
-	-	-	1,140	5,260
-	-	-	46,649	79,107
-	-	-	-	158,79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7)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功能充實 08				-	156,72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改善空間、推廣閱讀、建立營運體系等相關計畫。	107	-	18,14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57,69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	4,424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	47,370
[5]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29,100
7.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6,000	250,329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	27,72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辦理本部學生事務行政及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辦理大專校院學校人權與法治及品德教育、推廣深耕學校計畫、推動公民教育實踐、辦理大專校院青年社團及營隊活動。	107	-	1,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1,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25,723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	40,11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工作。	107	-	5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39,618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	53,55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社政、警政、衛政等資源，加強建構校園三級預防安全維護與防制藥物	107	-	7,733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104,959	261,688
-	-	-	4,426	22,570
-	-	-	10,493	68,184
-	-	-	1,476	5,900
-	-	-	88,564	135,934
-	-	-	-	29,100
14,360	-	-	1,427	322,116
-	-	-	-	27,723
-	-	-	-	1,000
-	-	-	-	1,000
-	-	-	-	25,723
-	-	-	200	40,318
-	-	-	200	700
-	-	-	-	39,618
-	-	-	1,200	54,758
-	-	-	200	7,933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濫用網絡暨辦理高關懷學生教育活動。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16,5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29,325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	16,93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全民國防精神教育相關活動。 4.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在職訓練暨輔導考核工作。	107	-	2,23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1,5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13,200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56,000	112,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輔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獎勵大專校院透過甄試及單招方式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特教中心輔導業務、改善無障礙環境。	107	1,000	2,0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55,000	110,000
8.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固定操作營運成本。 2.補助辦理國立大專校院安	107	-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1,000	17,500
-	-	-	-	29,325
-	-	-	-	16,930
-	-	-	-	2,230
-	-	-	-	1,500
-	-	-	-	13,200
14,360	-	-	27	182,387
930	-	-	27	3,957
13,430	-	-	-	178,430
1,041,352	-	-	111,961	1,153,313
58,726	-	-	4,285	63,011
6,415	-	-	2,070	8,48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全衛生設施改善、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習及推動環境教育等相關計畫。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辦理數位學習計畫所需之相關推廣工作、辦理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補助全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區域網路中心運作費用等。 2.補助學校資訊教學環境維運。 3.臺灣學術網路資安磐石計畫，補助購置防火牆設備與大數據分析平臺及儲存設備。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
(4)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推動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特色與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及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15,261	-	-	1,070	16,331
2,600	-	-	-	2,600
7,096	-	-	1,145	8,241
27,354	-	-	-	27,354
30,500	-	-	1,948	32,448
5,000	-	-	1,000	6,000
6,050	-	-	800	6,850
800	-	-	-	800
11,500	-	-	148	11,648
7,150	-	-	-	7,150
190,805	-	-	53,263	244,068
35,166	-	-	15,256	50,422
73,696	-	-	34,898	108,594
6,927	-	-	3,109	10,036
75,016	-	-	-	75,016
59,537	-	-	14,870	74,407
31,167	-	-	6,580	37,747
26,330	-	-	7,790	34,12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
(5)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數位關懷服務據點擴大社區民眾資訊應用服務，藉由資訊科技與網路平臺投入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與陪伴，招募志工協助偏遠地區特色數位化發展與行銷，落實數位人文關懷。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
(6)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7-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全校性教學改進、發展整合性與跨領域課（學）程，辦理相關研習活動、跨國交流及競賽，推動高中生人文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		-	-
[2]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
(7)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07-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創新創業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	107	-	-
(8)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07-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與學習生	107	-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1,680	-	-	500	2,180
360	-	-	-	360
107,700	-	-	2,000	109,700
23,032	-	-	400	23,432
58,875	-	-	1,500	60,375
1,293	-	-	100	1,393
500	-	-	-	500
24,000	-	-	-	24,000
79,075	-	-	-	79,075
300	-	-	-	300
78,775	-	-	-	78,775
270,819	-	-	-	270,819
270,819	-	-	-	270,819
174,006	-	-	4,750	178,756
5,010	-	-	1,900	6,91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態系統之創新，發展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推動跨領域課程及課群，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建置跨校跨域交流平臺，推動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等。 2.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輔導中小學教師培訓主題跨域課程開發能力、運用新興科技知識融入教學、學習分析能力及教師創課精神，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3.配合新南向政策，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發數位學習服務。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
(9)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補助辦理氣候變遷人才培育、校園防災教育推動及強化素養等相關計畫。 2.補助辦理永續校園改善計畫。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
9.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9,000	108,086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01				-	14,390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6,761	-	-	2,566	9,327
750	-	-	284	1,034
161,485	-	-	-	161,485
70,184	-	-	30,845	101,029
17,115	-	-	2,650	19,765
36,169	-	-	26,550	62,719
2,850	-	-	1,500	4,350
2,600	-	-	145	2,745
11,450	-	-	-	11,450
4,714	-	-	-	121,800
-	-	-	-	14,39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1.駐外館處、機關、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提計畫。 2.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及華語文研習會。		-	5,358
[2]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9,032
(2)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03				-	44,07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華語線上課程開發、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 2.推廣華語能力測驗。 3.開拓海外市場需求及提升教育雲端內容。 4.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經費。	107	-	6,4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1,3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	14,570
[4]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21,800
(3)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04				-	10,796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支援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與補助國內大學校院鼓勵學生出國實習。		-	5,3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5,496
(4)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05				-	38,83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於境外設置海外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僑生輔導及活動相關經費。	107	-	100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	1,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37,730
(5)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06				9,000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5,358
-	-	-	-	9,032
-	-	-	-	44,070
-	-	-	-	6,400
-	-	-	-	1,300
-	-	-	-	14,570
-	-	-	-	21,800
-	-	-	-	10,796
-	-	-	-	5,300
-	-	-	-	5,496
-	-	-	-	38,830
-	-	-	-	100
-	-	-	-	1,000
-	-	-	-	37,730
4,714	-	-	-	13,714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補助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之人事費。 2.補助國立大學辦理兩岸（含港澳）有關學術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經費。 3.補助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	107	5,600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1,400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2,000	-
10.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6,270	29,980
(1)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01				6,270	1,730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與輔導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及推廣藝術教育經費。	107	6,270	1,730
(2)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 02				-	28,2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107	-	-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	850
[3]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07	-	27,400
11.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631,388	541,563
(1)社教機構發展輔助 01				631,388	541,563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輔助實施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運作經費。	107	631,388	541,563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5,600
-	-	-	-	1,400
1,664	-	-	-	1,664
3,050	-	-	-	5,050
-	-	18,762	-	55,012
-	-	-	-	8,000
-	-	-	-	8,000
-	-	18,762	-	47,012
-	-	16,726	-	16,726
-	-	2,036	-	2,886
-	-	-	-	27,400
-	-	-	-	1,172,951
-	-	-	-	1,172,951
-	-	-	-	1,172,95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14,141,004
1.對團體之捐助					7,797,11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1)5120010100					-
一般行政					
[1]學校衛生保健活動	01	107-107	民間團體	辦理性教育、健康促進及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等學校衛生保健活動。	-
[2]辦理海洋教育	02	107-107	民間團體	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
[3]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03	107-107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
[4]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06	107-107	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運作。	-
(2)512001020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07-107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及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改進多元入學制度、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宣導說明。 2.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	-
[2]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05	107-107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補助高教評鑑中心運作所需經費。 2.補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暨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	-
(3)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入學測驗中心及招生委員會等	01	107-107	民間團體	規劃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
(4)512001020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07-107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5,134,723	22,553,963	-	5,548,447	47,378,137
4,821,435	6,617,506	-	5,548,447	24,784,501
185,580	61,853	-	291,582	539,515
926	-	-	-	926
318	-	-	-	318
50	-	-	-	50
500	-	-	-	500
58	-	-	-	58
91,111	-	-	1,052	92,163
50,878	-	-	-	50,878
40,233	-	-	1,052	41,285
-	24,010	-	8,000	32,010
-	24,010	-	8,000	32,010
1,000	-	-	282,130	283,130
1,000	-	-	-	1,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5	107-107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學。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07-107	民間團體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2]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5	107-107	民間團體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07-107	企業	獎勵媒體與企業製播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
(7)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07-107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終身教育及辦理地方社教活動。	-
[2]推動社區教育	02	107-107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社區教育。	-
[3]推行家庭教育	03	107-107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輔導活動及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	-
[4]推動高齡教育	04	107-107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高齡教育及樂齡學習活動。	-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05	107-107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教育基金會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等。	-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07-107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本國語文相關教育活動。	-
(8)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00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07-107	民間團體	1.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 2.推動大專校院社團發展及辦理營隊活動。	-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107-107	民間團體	推動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107-107	民間團體	1.防災教育推廣。 2.防制毒品教育推廣。	-
[4]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07-107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活動。	500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	-	282,130	282,130
-	24,250	-	-	24,250
-	19,400	-	-	19,400
-	4,850	-	-	4,850
500	-	-	-	500
500	-	-	-	500
38,655	-	-	-	38,655
15,599	-	-	-	15,599
5,238	-	-	-	5,238
3,800	-	-	-	3,800
1,282	-	-	-	1,282
10,736	-	-	-	10,736
2,000	-	-	-	2,000
20,553	640	-	-	21,693
2,170	-	-	-	2,170
4,610	-	-	-	4,610
12,273	-	-	-	12,273
1,500	640	-	-	2,64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9)5120010904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01	107-107	民間團體	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之相關環境計畫及環境教育科技研究。	-
[2]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補助計畫 02-1	107-107	民間團體	補助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推動開放式課程。	-
[3]臺灣資訊整合協會 02-2	107-107	民間團體	補助臺灣資訊整合協會，推動資訊教育。	-
[4]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全面推展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工作 05-1	107-107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相關宣導活動。	-
[5]永續校園計畫 08	107-107	民間團體	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
(10)5120010908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補助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4	107-107	國內教育團體	補助國際組織會費。	-
[2]辦理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及開拓海外需求市場 03-2	107-107	國內團體	辦理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及開拓海外需求市場。	-
[3]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事務 05	107-107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辦理境外臺灣教育展、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及留學臺灣資訊行銷。	-
[4]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06	107-107	學術藝文團體、海基會、大考中心等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及設置大陸學測考場。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796,613
(1)5120010100				101,588
一般行政				
[1]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04	107-107	私立學校	推動性教育、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等健康促進計畫工作。	-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05	107-107	私立學校	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及活動。	15,188
[3]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 10	107-107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轄管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	86,400
(2)5120010201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5,000	5,584	-	-	10,584
-	3,684	-	-	3,684
4,950	-	-	-	4,950
50	-	-	-	50
-	500	-	-	500
-	1,400	-	-	1,400
27,835	7,369	-	400	35,604
90	-	-	-	90
-	4,869	-	-	4,869
27,745	-	-	400	28,145
-	2,500	-	-	2,500
4,635,855	6,555,653	-	5,256,865	24,244,986
36,103	-	-	1,300	138,991
13,321	-	-	1,300	14,621
22,782	-	-	-	37,970
-	-	-	-	86,400
3,923,740	63,000	-	800,490	4,787,23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107-107	私立大學校院	1.國家講座教學研究經費。 2.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	-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07-107	私立大學校院	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宣導說明、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等。	-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07-107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推動跨校級創新研發及智財管理環境、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等。	-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107-107	私立大學校院	1.為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質，辦理醫學相關領域改進計畫等。 2.補助辦理相關專案計畫及跨校研討會等。 3.辦理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經費。	-
[5]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6	107-107	私立大學校院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新南向政策及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協助學校整體發展，達成「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含國際競爭）、「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	-
(3)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辦理技職宣導、招生等業務以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01	107-107	私立技專校院	提升技職教育辦學水準，宣導技職教育理念，並辦理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推展。	-
[2]為維護技專校院教學環境公共安全及設備維運	02	107-107	私立技專校院	為維護技專校院教學環境公共安全及設備維運。	-
[3]推動產業學院計畫	03	107-107	私立技專校院	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契合式人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63,000	-	-	63,000
46,655	-	-	-	46,655
360,845	-	-	34,850	395,695
30,000	-	-	-	30,000
3,486,240	-	-	765,640	4,251,880
-	3,651,160	-	675,361	4,326,521
-	80,000	-	20,000	100,000
-	1,000	-	4,000	5,000
-	224,000	-	-	224,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才培育學程。	
[4]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與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04-1	107-107	私立技專校院	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與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
[5]補助技專校院獎助生保險所需費用 04-3	107-107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獎助生保險所需費用。	-
[6]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爲主體之教學創新 05	107-107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及照顧弱勢學生。	-
(4)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7,535,025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07-107	私立大專校院	1.私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與計畫型獎補助經費。 2.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及有關政策之執行。	-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 02	107-107	私立大專校院	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03	107-107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82至87年度核准之私立大專校院興建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場、學生宿舍、教學相關建築貸款，及90學年度起新增補助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期間20年）。	-
[4]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06	107-107	私立學校	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全民健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3.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及輔導儲金管理費用。 4.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	5,003,012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402,410	-	811	403,221
-	10,800	-	-	10,800
-	2,932,950	-	650,550	3,583,500
247,812	2,417,531	-	3,619,686	13,820,054
-	2,399,872	-	3,551,871	5,951,743
230,928	-	-	-	230,928
-	15,803	-	-	15,803
-	-	-	-	5,003,012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校退撫基金不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部分）經費。	
[5]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08	107-107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輔導人力經費。	2,532,013
[6]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9	107-107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教學設備、活動及補充教材等。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軟體設備、師生進修研習等。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07-107	私立學校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2]師資職前培育	03	107-107	私立大學	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 2.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 3.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4.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5.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 6.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措施。	-
[3]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5	107-107	私立大學	1.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增能活動。 2.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家庭教育	03	107-107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研發家庭教育活動方案及辦理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2]推動高齡教育	04	107-107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辦理高齡教育活動。	-
[3]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	06	107-107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本國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	-	-	2,532,013
16,884	1,856	-	67,815	86,555
1,500	33,700	-	2,030	37,230
-	500	-	-	500
-	33,200	-	2,030	35,230
1,500	-	-	-	1,500
25,550	-	-	-	25,550
2,500	-	-	-	2,500
20,000	-	-	-	20,000
1,500	-	-	-	1,5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推廣			語言文字相關教育活動。	
[4]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7	107-107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自然史教育館終身學習活動。	-
(7)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60,000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07-107	私立學校	1.強化學生事務工作。 2.辦理大專校院學校法治及品德教育。 3.推動大專校院社團發展及辦理營隊活動。	-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107-107	私立學校	推動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107-107	私立學校	1.校園災害防護推展。 2.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107-107	私立學校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2.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研習經費。	-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07-107	私立學校	1.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2.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 3.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 4.強化對其輔導區內之大專校院之聯繫、諮詢、輔導及辦理特教知能研習等。	160,000
(8)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永續及環安衛計畫、大專校院安衛通識教育 01	107-107	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	辦理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管理人員研究等、建立與民間伙伴關係推動永續大學示範案例。	-
[2]高中職行動學習應用推廣 02-1	107-107	私立高中職	補助私立高中職參與行動學習應用推廣。	-
[3]磨課師學習資源開發 02-2	107-107	私立大學	補助私立大學建置磨課師品質提升相關資源。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550	-	-	-	1,550
289,126	35,880	-	99,980	584,986
23,322	-	-	-	23,322
83,104	-	-	2,000	85,104
10,600	-	-	500	11,100
2,100	-	-	-	2,100
170,000	35,880	-	97,480	463,360
41,000	353,582	-	58,018	452,600
-	2,687	-	8,342	11,029
-	6,023	-	4,000	10,023
5,000	-	-	-	5,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4]推動大專校院運用資訊科技與網路落實數位人文關懷 06	107-107	私立學校	辦理網實整合多元伴學及資訊志工前往偏遠地區資訊應用服務。	-
[5]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7-1	107-107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辦理全校性教學改進、發展整合性與跨領域課（學）程，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及競賽，推動高中生人文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	-
[6]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07-2	107-107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與創新創業課（學）程及跨領域專題課程，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參與國際競賽，辦理學術交流及競賽活動等。	-
[7]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07-3	107-107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習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與學習生態系統之創新，發展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多元模式，促進跨校教學活動，建置跨校跨領域交流平臺，推動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等。	-
[8]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與永續校園計畫 08	107-107	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	1.補助開設氣候變遷調適通識及學分課程。 2.推動校園防災網絡計畫。 3.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
(9)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在國內外辦理國際教育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5	107-107	私立學校	1.機票費或生活費、印刷費等。 2.辦理會議及開設研習課程相關費用。	-
[2]辦理外國師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薦送華師、開拓海外需求及亮點計畫 03-3	107-107	私立學校	機票、生活費及註冊費等。	-
[3]辦理國內學生海外實習活動 04	107-107	私立學校	辦理活動之講座鐘點費、旅運費及印刷費等。	-
[4]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 05	107-107	私立學校	補助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6,000	-	-	-	36,000
-	54,791	-	200	54,991
-	172,337	-	35,176	207,513
-	104,829	-	4,500	109,329
-	12,915	-	5,800	18,715
71,024	800	-	-	71,824
9,666	-	-	-	9,666
14,000	-	-	-	14,000
3,664	-	-	-	3,664
43,694	-	-	-	43,69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事務			、推動重點國家菁英來臺留學計畫、建置雙向交流平臺、僑生輔導及活動相關經費。	
[5]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06 107-107	私立大學校院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6,343,891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01020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07-107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07-107	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培育之學生	補助學生獎助學金。	-
(2)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統測報名費、產學攜手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等	01 107-107	高中職及公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統測報名費、產學攜手獎助學金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相關經費。	-
[2]協助技專校院學生展翅高飛計畫及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學習	05 107-107	公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協助技專校院五專學生獎助金及協助技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生活獎助金。	-
(3)512001020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07-107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加強對私校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直接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用。	-
[2]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	02 107-107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
[3]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04 107-107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生活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 2.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	-
[4]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5 107-107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負擔私立大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800	-	-	800
258,348	15,933,457	-	-	22,535,696
217,733	15,843,974	-	-	16,061,707
109,500	-	-	-	109,500
9,500	-	-	-	9,500
100,000	-	-	-	100,000
-	1,374,206	-	-	1,374,206
-	300,000	-	-	300,000
-	1,074,206	-	-	1,074,206
108,233	12,120,343	-	-	12,228,576
-	1,290,000	-	-	1,290,000
87,000	-	-	-	87,000
-	8,292,907	-	-	8,292,907
-	2,369,736	-	-	2,369,736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並對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4年）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5]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9	107-107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費。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團體保險費。	-
(4)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優秀師資生獎學金	03	107-107	學生	1.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2.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獎金。	-
[2]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04	107-107	學生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	-
(5)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02	107-107	國內學校在校學生及僑生	1.負擔公立大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並對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4年）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2.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私立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 3.經濟弱勢僑生助學金、研究所僑生獎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經費。	-
[2]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07-107	大專學生	大專特教學生獎補助金。	-
(6)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	01-6	107-107	學生	生活津貼。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1,233	167,700	-	-	188,933
-	112,008	-	-	112,008
-	111,948	-	-	111,948
-	60	-	-	60
-	749,209	-	-	749,209
-	671,209	-	-	671,209
-	78,000	-	-	78,000
-	1,488,208	-	-	1,488,208
-	1,440	-	-	1,44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國內外會員校學生短期獎學金				
[2]華語教學助理及外國學生華語研習團 03-3	107-107	學生	機票及生活津貼。	-
[3]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獎學金 03-4	107-107	外國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4]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交換學生獎助 04	107-107	學生	學費、機票費及生活費等。	-
[5]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 05	107-107	外國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0454 差額補貼				6,343,891
(1)7520012100				6,343,89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支付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金 01	107-107	退休人員	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6,343,891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120010100				-
一般行政				
[1]獎勵模範公務人員 07	107-107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	核發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獎勵金。	-
(2)5120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8	107-107	本部符合退休照護之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慰問對教育具貢獻且需濟助之教師 09	107-107	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教師(含退休者)	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教師（含退休者）。	-
(3)512001020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107-107	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	學術獎獎金。	-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07-107	藝術類國際競賽得獎學生	參加國際競賽學生得獎之獎金。	-
(4)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生競賽獎勵金 01	107-107	技專校院師生	獎勵國際競賽參賽得獎師生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2,506	-	-	22,506
-	108,000	-	-	108,000
-	1,022,974	-	-	1,022,974
-	333,288	-	-	333,288
-	-	-	-	6,343,891
-	-	-	-	6,343,891
-	-	-	-	6,343,891
40,615	26,303	-	-	66,918
950	-	-	-	950
950	-	-	-	950
4,860	-	-	-	4,860
360	-	-	-	360
4,500	-	-	-	4,500
-	11,800	-	-	11,800
-	7,800	-	-	7,800
-	4,000	-	-	4,000
-	10,500	-	-	10,500
-	500	-	-	5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獎勵金。	
[2]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獎金 03	107-107	大專校院教師	表揚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研發對產業與技職人才培育貢獻。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獎勵優良教師 02-1	107-107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	1.服務屆滿1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4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6千元。 3.服務屆滿3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8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10千元。	-
[2]獎勵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02-2	107-107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每人致贈獎勵金50千元，獲獎人數以40人爲原則。	-
[3]辦理教師典範獎、教師卓越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03	107-107	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獎金。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家庭教育 03	107-107	慈孝家庭楷模及績優教案方案研發學生等	甄選大學校院學生研發家庭教育方案及慈孝家庭楷模表揚等活動之獎勵。	-
[2]推動高齡教育 04	107-107	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獎勵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
[3]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07-107	本土語言文學獎得獎者	本土語言文學獎計畫。	-
(7)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推動業務辦理藝術類競賽 04	107-107	全國各級學校	爲推動業務辦理各類藝術競賽獲頒獎項而發給之獎勵金，以激勵藝文創意。	-
[2]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0402	107-107	全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	1.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 2.提升國內圖畫書創作品質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0,000	-	-	10,000
27,900	980	-	-	28,880
25,900	-	-	-	25,900
2,000	-	-	-	2,000
-	980	-	-	980
5,620	-	-	-	5,620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1,620	-	-	-	1,620
-	2,981	-	-	2,981
-	35	-	-	35
-	441	-	-	44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水準，充實優良圖像讀物。 3.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	
[3]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0404	107-107	全國學校教師暨學生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以為鼓勵文學藝術創作，提升國人之藝文水準，激發國人之創意。	-
(8)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4	107-107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計7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000元。	-
(9)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07-107	個人	獎勵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得獎者。	-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107-107	個人	獎勵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得獎者。	-
[3]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107-107	教育服務役役男	教育服務役役男春節獎助金及部內役男工作獎勵金。	-
(10)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資訊應用競賽 06	107-107	個人	本部辦理資訊應用競賽及活動之得獎人員或作品。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華語教學人員赴外國學校任教或實習經費 03-5	107-107	國內個人	機票及生活津貼。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臺灣研究講座 01-1	107-107	國外學術文教團體	講座薪資、辦公費用及獎助金等。	-
[2]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 01-2	107-107	學術交流基金會	設置美國學人來臺及我國學人赴美獎助金。	-
[3]歐盟及重點國家官員來臺 01-3	107-107	外國機構及個人	機票、食宿及交通費。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505	-	-	2,505
-	42	-	-	42
-	42	-	-	42
1,085	-	-	-	1,085
500	-	-	-	500
250	-	-	-	250
335	-	-	-	335
200	-	-	-	200
200	-	-	-	200
-	63,180	-	-	63,180
-	63,180	-	-	63,180
-	63,180	-	-	63,180
54,940	3,000	-	-	57,940
54,940	3,000	-	-	57,940
54,940	3,000	-	-	57,940
42,000	-	-	-	42,000
11,840	-	-	-	11,840
1,100	-	-	-	1,1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				
[4]辦理華語文學習亮點計畫03-1及宣導經費	107-107	外國機構	開拓華語文學習亮點計畫及宣導經費（結合文化、觀光、從生活學華語等）。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000	-	-	3,0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33	326	4,619	36	325	4,774
考察	19	219	2,360	16	207	2,140
視察	-	-	-	3	15	259
訪問	3	32	497	3	22	523
開會	11	75	1,762	14	81	1,852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高等教育創新創業考察計畫86	芬蘭、瑞典	芬蘭及瑞典創新局、大學等	創新創業政策107年度起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持續推動，為了解其他國家推動狀況，爰擬考察芬蘭及瑞典推動現況： 1.考察芬蘭推動創新創業政策：拜訪芬蘭國家技術創新局（Tekes）、阿爾托大學、由企業和新創公司開發的專業人員所創立的「垂直新創企業育成加速器」（Vertical Startup Accelerator）。 2.考察瑞典推動創新創業政策：拜訪瑞典創新局、創業中心、大學校院（如隆德大學創業學研究所）、獨角獸公司等。	107.07-107.07	10	1
02　高等教育創新與自我課責考察計畫86	美國	美國相關高等教育機構及主要大學	1.考察美國高教辦學實況：基於本部將於107年啓動高教深耕計畫及教學創新計畫，其中多項理念如社會關懷、開放學習、問題解決能力、程式設計等，已在美國高教學府中實驗多年，＜史丹佛2025＞中亦宣示了大學在開放迴圈大學（Open-loop University）、依個人節奏而定的教育（Paced Education）、翻轉軸心（Axis Flip）、目的學習（Purpose Learning）四面向的價值及實際措施，建立學生對社會的實際影響力，擬透過考	107.06-107.06	10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2	82	30	214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02	95	30	227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察美國西岸名校及矽谷，作爲高教深耕計畫長期引導學校辦學的重要參考。 2.考察美國高教自主運作校務研究實況：我國已於104年推動校務研究計畫，引導學校針對本身所面臨之治理議題進行數據蒐集，並透過研究分析自主改善辦學品質，本次考察擬至美國東岸參與校務研究年會，並考察臨近高等教育機構自主運作校務研究機制及改善措施之作法。			
03 新南向國家招生、學制及學歷採認考察計畫86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相關高等教育機構及主要大學	考察斯里蘭卡相關高等教育機構及主要大學（如可倫坡大學），瞭解其學制、學歷採認及招生制度等，並強化斯里蘭卡學生對我國高等教育的瞭解，及在農業或科學等學科領域的合作。	107.09-107.09	6	2
04 東南亞國外學歷採認86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相關高等教育機構及大學	1.考察東協重要品質保證機構AQAN（ASEAN Quality Assurance Network）。 2.鑒於南向政策，我國將與東南亞國家進行大幅交流以及招生事務，故擬參訪馬來西亞品保單位及高教單位，進行學歷採認經驗交流。	107.06-107.06	5	2
05 師鐸獎獲獎人員出國考察86	法國	法國機關及學校	規劃師鐸獎獲獎教師出國考察。	107.03-107.04	12	4
06 考察歐洲地區教學與學習制度及師培制度86	歐洲地區	依實際考察地點而定	藉由參加歐洲地區教學與學習國際相關會議或師資培育制度之考察，瞭解歐	107.07-107.09	9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60	10	13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40	56	15	11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60	220	-	38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37	86	-	12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參加OECD主辦之TALIS 2018教學與學習國際調查研究計畫，配合TALIS國際團隊辦理進度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洲職前教育及教師在職進修等國際發展趨勢，評估本國教師的教學與專業發展狀況，以提高教育品質，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並藉由國際交流瞭解其師資職前教育之制度與方式，做爲我國師資培育政策規劃之參考。			
07 赴韓考察終身學習專業人員與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推動情形86	韓國	拜會韓國教育部、國家終身教育振興院，訪問首爾、仁川或釜山等教育廳與所轄終身學習館等	1.拜會韓國教育部、國家終身教育振興院，研析終身教育師政策內涵、培訓課程、任用機關種類、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效等，俾利作爲我國終身教育專業人員政策規劃參考。 2.訪問首爾、仁川或釜山等教育廳與所轄終身學習館等，深究「終身學習帳戶制」運作體系、實施方式與成效，以及透過「綜合資訊服務網」建構國民上網學習各個教育機構提供終身學習課程之運作機制。	107.03-107.09	6	3
08 考察災害防救及環境教育推動86	美國華盛頓特區	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FEMA)或北美環境教育協會	擬拜訪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FEMA)等相關機構(我國目前宣導之抗震保命三步驟即參考FEMA)或參加北美環境教育協會(North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舉辦之北美環境教育年會，了解及蒐集災害防救及探討國際環境教育的最新現況及推動策略與實務經驗，作爲本部推動學校災害防救及環境教育之參考。	107.10-107.10	8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每年定期（每年約1-2次）派代表出席NPM（國家計畫研究團隊代表）會議，會議地點由參與本計畫的國家輪流主辦。104年在德國、105年在義大利、106年在葡萄牙。
25	110	8	143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40	20	10	7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9 考察AI人工智慧人才培育推動86	美國	考察亞馬遜公司、英特爾AI學院等	為強化我國大學校院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之教學量能，考察美國產業及大學人工智慧相關計畫或試驗場域（如亞馬遜公司Amazon Go人工智慧免結帳商場、英特爾AI學院、臉書Facebook AI Research、Google、Standford大學等單位計畫)，以為本部107年推動AI人工智慧跨域高階人才培育之參考。	107.10-107.10	8	1
10 部次長出國考察計畫86	未定	視活動地點而定	參訪國際教育制度作為教育改進之參考。	107.01-107.12	7	1
11 參加第19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暨訪視查核86	越南	越南胡志明臺校	實地了解東南亞三國五校海外臺灣學校經營現況並與各臺校重要核心主管領導舉行座談。	107.11-107.11	5	2
12 參加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越南	越南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配合新南向政策赴越南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越南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越南學生來臺就學。	107.03-107.03	5	1
13 參加緬甸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緬甸	緬甸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緬甸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核配緬甸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緬甸學生來臺就學，培育雙邊國際人才。	107.06-107.07	6	1
14 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所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活動86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教育部及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配合新南向政策參加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馬來西亞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馬來西亞學生來臺就學，培育雙邊國際人才。	107.07-107.08	5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8	27	5	7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0	20	7	4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84	47	60	19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107年三長會議輪由越南胡志明市臺校主辦。另爲加強輔導海外臺校外部財務監督，爰於106年起，對臺校會計作業及財產管理採以分年分校方式進行訪視。
24	27	6	5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配合新南向政策赴越南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越南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越南學生來臺就學。
30	36	5	7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緬甸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核配緬甸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緬甸學生來臺就學，培育雙邊國際人才。
41	28	29	9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配合新南向政策參加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馬來西亞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馬來西亞學生來臺就學，培育雙邊國際人才。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5 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印尼	印尼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配合新南向政策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印尼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印尼學生來臺就學，培育雙邊國際人才。	107.08-107.08	5	1
16 參加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泰國	泰國高等教育署及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配合新南向政策參加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泰國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泰國學生來臺就學。	107.08-107.09	5	1
17 參加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印度	印度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配合新南向政策赴印度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印度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印度學生來臺就學。	107.09-107.09	5	1
18 考察藝術美感教育及教學實踐86	依實際考察地點而定	依實際考察地點而定	藉由考察國際藝術教育相關活動，如世界藝術教育研討會、日本全國造型教育大會等，促進與強化各種藝術教育的質量，並將其經驗於回國後嘉惠我國學子，爲藝術教育注入國際能量。	107.11-107.11	7	3
19 新加坡國家美術館「館校合作」推廣藝術教育現況考察86	新加坡	新加坡國家美術館美術教育中心	1.拜訪新加坡國家美術館美術教育中心，考察其美術教育中心如何結合學校推廣藝術教育。 2.訪談重點： (1)新加坡國家美術館辦理館校合作之藝術教育推廣現況及值得借鏡之分析。 (2)新加坡學生藝術類競賽之推廣策略、成效及其值得借鏡之分析。	107.10-107.10	4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9	21	10	5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配合新南向政策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印尼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印尼學生來臺就學，培育雙邊國際人才。
22	28	10	6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配合新南向政策參加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泰國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泰國學生來臺就學。
50	42	15	10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配合新南向政策赴印度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印度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印度學生來臺就學。
50	85	-	135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45	31	-	7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3)新加坡民間參與藝術教育情形。			
二、訪問						
20 訪問東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相關機構及政府單位86	東南亞地區國家（如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等）	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	訪問東南亞技職教育輸出與我國技專校院合作成果，以深化雙邊合作。	107.06-107.06	4	2
21 訪問南亞國家負責技職教育機構及參加國際教育展86	南亞地區國家（如印度、斯里蘭卡等）	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	訪問南亞技職教育輸出與我國技專校院合作成果，以深化雙邊合作。	107.01-107.12	4	2
22 訪問法國及荷蘭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學校86	法國、荷蘭	政府機構或推動學校	參訪巴黎綜合理工學院、巴黎高科系統、阿姆斯特丹社會科學研究院及跨校社會科學理論與方法研究中心—烏特勒支大學。	107.07-107.07	8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6	36	7	99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赴泰國及越南訪視技職教育。
47	36	4	87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97	107	7	31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人力資源訓練及發展會議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國際人力資源訓練及發展會議（IFTDO）：透過國際經驗交流拓展訓練發展視野及培養創新觀點，並藉由專家演說、個案分析及經驗分享了解國際及民間企業人力訓練發展趨勢。	視議程而定	1	50	45
02 參加亞洲培訓總會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參加亞洲培訓總會（ARTDO）：透過國際經驗交流拓展訓練發展視野及培養創新觀點，並藉由專家演說、個案分析及經驗分享了解國際及民間企業人力訓練發展趨勢。	視議程而定	2	45	35
03 2018年臺日大學校長論壇 - 86	日本東京	增進臺日大學校院對雙方高教環境認識，推動雙邊教育學術交換計畫。	5	2	45	52
04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教育分組會議 - 86	巴布亞紐幾內亞	參與APEC國際組織教育分組會議，與會員國就教育議題進行討論。	7	1	94	40
05 第2屆臺法高等教育論壇 - 86	法國	增進大學校院對雙方高教環境認識，推動雙邊教育學術交換計畫。	7	2	300	112
06 2018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第2次理事會 - 86	日本東京	以亞太大學交流會大使身分出席，參與各項理事會議，並參與擬定各項學生交換計畫。	5	1	24	31
07 出席2018年亞太教育者年會 - 86	新加坡	參加年會及教育展。	6	1	45	42
08 出席歐洲教育者年會 - 86	瑞士日內瓦	配合展覽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招生推廣。	8	1	144	67
09 部次長訪問友邦或參與國際教育會議及活動 - 86	依活動地點而定	增進邦誼促進我國與該地區教育合作交流。	7	2	190	120

部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6	111	一般行政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4.08	1	60
			巴林	105.03	1	117
			阿曼	106.04	1	116
16	96	一般行政	埃及開羅	104.10	1	107
			菲律賓馬來西亞	105.11	1	59
					-	-
-	9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
					-	-
					-	-
2	13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菲律賓	104.05	2	-
			越南	106.02	2	-
					-	-
60	47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
					-	-
					-	-
-	5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馬來西亞	104.04	1	37
			日本東京	105.09	1	-
					-	-
20	10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澳洲墨爾本	105.02	1	268
					-	-
					-	-
15	22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英國利物浦	105.09	2	454
					-	-
					-	-
25	33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法國	104.07	4	729
			德國	104.08	2	348
			新加坡	104.11	1	2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0 國際學術網路資訊、資安相關會議 - 86	依實際開會地點而定	各國電腦網路相關建設交流及資訊安全會議，爲目前本部教育學術網路營運及技術交流不可或缺之會議。	6	1	33	24
11 太平洋鄰里協會2018年年會暨聯合會議 - 86	依實際開會地點而定	辦理與參與會議，與環太平洋地區之學者就數位學習、數位落差等相關資訊科技教育應用等議題分享與交流我國推動經驗。	8	1	36	29

部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	57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日本東京	106.05	1 - -	58 - -
5	7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美國洛杉磯	105.08	1 - -	95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海外華人地區招生宣導86	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海華服務基金會、海峽兩岸招生中心及港澳大陸學校等	配合海外聯招會、陸生聯招會招生規劃及宣導時程，赴港澳、大陸進行試務溝通及招生宣導。	107.02 - 107.12	8	6
02 招收大陸及港澳專科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86	大陸地區	大陸教育部及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等相關機構	業務洽談。	107.04 - 107.10	8	6
03 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86	澳門	澳門事務處	宣傳臺灣高等教育及招生。	107.11 - 107.11	3	2
04 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86	香港	香港事務局	宣傳臺灣高等教育及招生。	107.10 - 107.10	3	2
05 溝通兩岸教育交流議題　86	北京市	招生服務中心	了解陸生來臺就學相關問題。	107.10 - 107.10	5	3
06 視察臺商學校校務發展、營運狀況、財務收支86	上海市閔行區、江蘇省、廣東省東莞市	3所臺商學校	視察3所臺商學校辦學情形。	107.06 - 107.06	5	3
07 2018亞洲學生戲劇匯演考察86	香港	香港賽馬會毅智書院及相關藝術教育機構	1.拜會及考察香港賽馬會毅智書院主辦「亞洲學生戲劇匯演」，進一步瞭解該校十餘年來辦理亞洲地區（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日本、韓國、印尼、泰國、中國、澳門、臺灣和香港等地）戲劇交流的成果及心得，以及當屆匯演舉辦情形，以作爲創意戲劇競賽及藝術教育推廣之借鏡。 2.順道參訪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香港演藝學院、西九文化區等藝術教育機構，瞭解其藝術教	107.08 - 107.08	3	3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85	22	157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溝通招生試務，或進行相關招生宣傳。
195	60	-	255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僅赴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洽談招生事宜。
21	30	5	5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年度業務招生宣導。
21	50	5	7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年度業務招生宣導。
17	20	3	4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了解陸生來臺有關問題。
70	70	36	17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年度視察業務。
45	24	-	6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育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以強化未來提供藝術教育服務之相關做法及規劃。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8,967,767	-	58,463,491	41,829,690	119,260,948
04 教育	3,756,090	-	57,255,140	35,485,799	96,497,029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5,210,827	-	-	6,343,891	21,554,718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850	-	1,208,351	-	1,209,201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73,980	-	7,101,448	244,164	5,548,447	13,168,039	132,428,987
271,944	-	7,003,508	227,438	5,548,447	13,051,337	109,548,366
-	-	-	-	-	-	21,554,718
2,036	-	97,940	16,726	-	116,702	1,325,903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7-111	836.00	-	-	166.81	669.19	1.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6002161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02.5億元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64.31億元。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06-111	27.00	-	1.23	2.25	23.52	1.行政院106年4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1011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25億元。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105-108	8.00	2.00	2.03	1.92	2.05	1.行政院104年10月5日院臺教字第104002906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92億元。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07-112	7.53	-	-	0.74	6.79	1.行政院106年8月23日院臺教字第106002592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部「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科目0.74億元，另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臺北市政府於107年度分別挹注0.02億元及0.92億元。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	96-108	3.31	-	0.60	0.54	2.17	1.行政院99年6月1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64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54億元。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104-110	1.50	-	-	-	1.50	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1003號函核定。
國立成功大學臺灣生醫卓群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	105-109	2.40	-	-	-	2.40	行政院106年3月17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60200203號函核定。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0-108	1.20	0.95	-	-	0.25	行政院103年7月18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0736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0-108	4.80	-	3.00	1.36	0.44	1.行政院102年1月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000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36億元。
國立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5-108	1.50	-	0.15	-	1.35	行政院104年7月13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596號函核定。
國立宜蘭大學活動中心暨游泳池館新建工程	102-108	2.10	-	1.20	-	0.90	行政院102年1月7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0028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興建工程	98-108	7.42	0.70	-	-	6.72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興建工程	98-108	4.21	0.42	-	-	3.79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98-108	2.25	0.28	-	-	1.97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05-108	1.80	-	-	1.63	0.17	1.行政院105年8月2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20076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63億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校舍改建工程	106-108	0.90	-	0.12	0.71	0.07	1.行政院105年1月3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00120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71億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	105-108	1.80	-	0.15	-	1.65	行政院104年2月1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116號函核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	104-107	3.19	-	1.11	2.08	-	1.行政院102年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心新建工程							102020130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2.08億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	105-109	6.00	-	0.06	-	5.94	行政院104年2月1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113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5-109	4.00	-	0.06	-	3.94	行政院103年7月4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0676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6-109	7.60	-	0.10	0.09	7.41	1.行政院105年5月1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2004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09億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原公共設施及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6-110	8.47	-	-	0.09	8.38	1.行政院104年12月8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103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09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合計			325,971	1,221,293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8,540	23,371
(1)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	107-107	1.辦理學校衛生年報資料庫建置、登錄及分析計畫。 2.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與網站維護計畫、大專健康促進學校外部訪視、成果觀摩與評鑑發展計畫。 3.辦理學生健康自主管理網站建置與管理計畫、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暨健康資料分析整合計畫。 4.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計畫、學生健康檢查訪視工作。 5.辦理性教育相關計畫。 6.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工作研習會、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 7.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8.大專校院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9.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	7,000	13,592
(2)海洋專業人才培育政策研究計畫	107-107	1.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發展計畫。 2.海洋產業人才培育政策。 3.研究海洋教育者培訓計畫。	1,300	1,400
(3)原住民族數位影音競賽	107-107	原住民族數位影音競賽。	240	1,425
(4)委託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107-107	委託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	582
(5)輔導改進財務計畫	107-107	輔導改進財務計畫。	-	474
(6)辦理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修訂工作	107-107	辦理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修訂工作。	-	1,746
(7)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資料交換	107-107	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資料交換共通格式作業。	-	1,261
(8)辦理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107-107	1.委託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2.委託辦理訴願業務座談會。	-	985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60,576	26,921	18,161	1,652,922
121	5,501	-	37,533
-	5,501	-	26,093
-	-	-	2,700
-	-	-	1,665
-	-	-	582
-	-	-	474
-	-	-	1,746
-	-	-	1,261
82	-	-	1,06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9)107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107-107	爲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委託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	-	955
(10)107年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107-107	爲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	451
(11)107年度教育部員工協助方案	107-107	爲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與委外專業機構訂定契約，辦理本部員工相關心理諮商、身體講座與健康檢查等。	-	500
2.5120010200 高等教育			49,115	337,732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34,199	98,565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107-107	1.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 2.教師資格審查分區實務研討會。 3.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與改進教師升等制度及支持教師研究相關措施。 4.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改進相關措施。	-	13,271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107-107	1.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2.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系統。 3.大學專業化發展及招生成效查核。 4.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作業（含師資質量考核）。 5.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 6.辦理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申請、審查、宣傳及訪視、開課資料彙整等有效管考措施。	6,529	5,669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107-107	1.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2.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3.成立大學智財服務平臺。	8,170	28,306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07-107	1.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 2.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	8,668	20,003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955
39	-	-	490
-	-	-	500
20,890	14,674	-	422,411
19,450	5,674	-	157,888
15,889	-	-	29,160
268	248	-	12,714
1,645	-	-	38,121
1,196	426	-	30,29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業務費用
		3.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4.高教技職簡訊紙本及電子報編印出刊作業。 5.辦理各類醫學教育研討會。 6.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蒐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並進行資料統計與教育決策運用。 7.大學校院一覽表（含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臺），提供社會大眾考生及家長查詢各大學校院校務、學（院）系簡介、系所師資與相關聯絡資訊。 8.辦理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107-107	辦理校務評鑑、系所評鑑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等。	2,940	19,208
(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07-107	1.我國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之建置、分析應用與綜效管理計畫： (1)建置校務研究全國性平臺。 (2)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資料庫字典及編碼表。 (3)蒐集全國學習成效相關數據並串接各政府資料庫內容據以分析。 (4)開發校務研究系統工具並提供各校使用。 2.持續營運及維護「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 3.辦理「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結合「畢業生流向調查」，並就全國學生進行學習成效數據分析。 4.引進國際職能資源及跨部會連結職能基準資訊。 5.輔導鼓勵大專校院將職能基準、就業途徑或職業類型運用至教務等其他應用，發展職能導向課程。 6.彈性薪資方案資料建置分析、蒐集	7,892	12,108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452	-	-	22,600
-	5,000	-	25,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彈薪方案各界意見及國外資料等。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4,300	209,112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107-107	研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專科學力鑑定考試、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	14,300	65,841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07-107	1.技職教育資料整理委託處理。 2.技專校院教學環境及設備維運審核。	-	10,851
(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107-107	1.產學合作行政運作、訪視及管考。 2.技職學生專題製作成果發表、產學合作成果展示、實務訓練、檢討會及宣導成果等活動。 3.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推薦、評選及頒獎典禮作業。	-	46,000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07-107	1.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擴充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功能及相關網站整合。 2.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	-	64,420
(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107-107	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及照顧弱勢學生。	-	22,000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616	30,055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107-107	1.辦理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配及資料查核規劃。 2.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補助標準與各項規定修訂及公聽會。 3.建置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及辦理上網說明會議。 4.辦理整體發展經費績效訪視及總檢討會議。	-	15,054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107-107	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及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並維護運作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	616	1,562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700	9,000	-	233,112
700	500	-	81,341
-	3,000	-	13,851
-	5,500	-	51,500
-	-	-	64,420
-	-	-	22,000
740	-	-	31,411
-	-	-	15,054
100	-	-	2,27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07-107	1.各類助學綜合業務研討會。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業務。	-	4,052
(4)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107-107	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部控制及資金管理。	-	2,469
(5)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107-107	辦理本部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之管理系統及發放作業。	-	1,015
(6)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107-107	委託辦理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幼兒園華語文教學培訓、校友返臺就學座談會、典範教師獎勵計畫及追蹤訪視計畫。	-	5,903
3.5120010300 中等教育			84,474	293,778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84,474	293,778
(1)推行藝術教育	107-107	1.推展藝術教育活動及美感教育措施。 2.推動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 3.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配套措施。	31,700	97,417
(2)獎勵優良教師	107-107	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費用。	50	5,325
(3)師資職前培育	107-107	1.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 2.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 3.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等。 4.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專業認證。 5.辦理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機構及教育實習教學實務能力評定。	8,957	21,993
(4)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107-107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20,576	54,756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60	-	-	4,212
-	-	-	2,469
-	-	-	1,015
480	-	-	6,383
7,343	3,440	6,750	395,785
7,343	3,440	6,750	395,785
500	400	2,000	132,017
-	-	-	5,375
350	-	2,100	33,400
280	-	1,650	77,26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2.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相關業務。 4.辦理職前師資培育品質相關計畫。		
(5)教師專業發展	107-107	1.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相關經費。 2.推動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精進與支持系統實施計畫。 3.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4.辦理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進修之審查。 5.推動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 6.推動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 7.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8.推動素養教學導向之教師增能措施。	23,191	114,287
4.5120010500 終身教育			23,654	137,28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3,654	118,900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107-107	1.委託辦理終身學習相關計畫與行政會議等。 2.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教材。 3.委託修訂國中及國小補習學校課程標準等。 4.委託辦理短期補習班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討會。 5.委託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及認證機構。 6.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討會。 7.委託辦理成人終身學習統計調查。	1,700	10,107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6,213	3,040	1,000	147,731
8,836	270	200	170,241
8,836	270	200	151,860
1,900	270	-	13,97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8.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楷模表揚。		
(2)推動社區教育	107-107	1.委託辦理社區教育計畫、活動及學習型城市相關計畫。 2.委託維護及更新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系統。 3.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審查、訪視及社區大學發展議題論壇計畫。	1,800	7,300
(3)推行家庭教育	107-107	1.辦理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2.辦理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 3.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與個人表揚活動。 4.辦理家庭共讀活動。 5.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辦理家庭教育及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活動、人員培訓。 6.研發家庭教育手冊、數位學習媒材。 7.獎助優良之家庭教育圖書、論文及方案研發、加強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等。	2,000	11,700
(4)推動高齡教育	107-107	1.加強推動社區高齡者教育活動。 2.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品質活動。 3.辦理樂齡學習培訓、訪視及輔導計畫。 4.研編樂齡學習教材。 5.辦理樂齡學習網站維運。 6.加強樂齡專業人員培訓。 7.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8.宣導民眾重視高齡教育。	5,909	17,399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107-107	1.調查、訪視及評鑑基金會業務等。 2.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 3.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 4.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	100	2,900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	107-107	1.本土語言電子辭典維護工作。	10,000	60,000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9,100
1,753	-	100	15,553
4,000	-	100	27,408
55	-	-	3,055
1,048	-	-	71,04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與推廣		2.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及試務工作。 3.本土語言文學獎及研習。 4.本土語言朗讀文章計畫。 5.107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6.閩客語詞彙分級計畫。 7.107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8.221世界母語日相關推廣活動。 9.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		
(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107-107	1.辦理部屬館所首長會議。 2.辦理提升社教機構及中長程計畫效能之委辦專案。 3.委託辦理社教機構整體行銷活動。	145	3,873
(8)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功能充實	107-107	1.公共圖書館館員知能培訓。 2.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推廣及環境設備充實業務。 3.公共圖書館數位計畫業務。	2,000	5,621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8,381
(1)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稿與編輯	107-107	委託其他學校、團體等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稿及編輯。	-	905
(2)全國學生音樂、歌謠及戲劇等比賽	107-107	結合各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創意偶戲及師生鄉土歌謠等比賽，以提升師生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	14,705
(3)南海劇場後臺委託專業服務	107-107	爲提升南海劇場專業服務，委託專業團體執行後臺相關事務，包括技術管理、設備管理（舞臺、燈光及音響等）、設備年度評估報告、危機事件應變處理及相關諮詢服務等。	-	2,676
(4)委託辦理2018年民眾滿意度調查	107-107	爲了解民眾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環境、服務態度與推廣行銷服務之滿意度，委託其他學校、團體等進行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	-	95
5.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34,913	175,330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80	-	-	4,098
-	-	-	7,621
-	-	-	18,381
-	-	-	905
-	-	-	14,705
-	-	-	2,676
-	-	-	95
5,314	200	10,421	226,17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34,913	175,330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107-107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1)委託辦理北1區、北2區、中區、南區等4區大專校院學務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含編印名錄）。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務長（主任）傳承研討會。 (3)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傳承研討會。 2.辦理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生命教育： (1)委託辦理維護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 (2)委託辦理少年法律專刊及法治教育計畫等。 (3)委託辦理品德教育表揚活動。 (4)委託辦理生命教育活動。 3.推動大專校院社團及營隊活動：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社團評鑑。	2,624	11,176
(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07-107	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	-	115
(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07-107	1.學生輔導之推動：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1>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商中心北1區、北2區、中區、南區。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2)推動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委託辦理宣導暑假青少年休閒娛樂活動平臺。 2.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1)政策規劃組：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 (2)課程教學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培訓，結合大專校	2,289	19,256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5,314	200	10,421	226,178
250	-	800	14,850
-	-	-	115
1,145	200	-	22,89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業務費用
		院相關資源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專業發展之相關活動。 (3)社會推展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及維護網站等。 (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委託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之培訓，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專業知能、委託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研討會。		
(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07-107	1.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 2.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	34,750
(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107-107	1.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辦經費。 2.委託辦理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 3.委託辦理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 4.發行學務通訊。 5.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	-	50,033
(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07-107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 2.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研習。 3.提供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閱讀障礙學生特殊用書及輔導相關工作。 4.委託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工作。 5.委辦特教通報系統及資訊交流平臺。	30,000	60,000
6.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125,275	253,80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94,801	205,890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07-107	1.校園環境管理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與教育推展計畫。	19,375	27,365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4,750
-	-	-	50,033
3,919	-	9,621	103,540
18,072	2,836	790	400,774
16,495	654	-	317,840
-	-	-	46,74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2.校園紅火蟻防治計畫。 3.推動永續發展的學校環境教育。 4.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5.校園節能減碳計畫。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107-107	1.辦理數位學習認證中心及數位學習認證審查費。 2.辦理教學資源網經營與推廣計畫。 3.辦理教育人員線上學習服務計畫。 4.辦理建置數位教學元件資源服務計畫。 5.辦理教育百科服務計畫。 6.維運教育雲端應用及服務計畫辦公室。 7.高中職行動學習輔導計畫。	8,286	35,000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107-107	臺灣學術網路（TANet）提升國中小校園資訊安全防護、個人資料防護及推動、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營運計畫、資訊安全維運中心（N-ASOC、S-ASOC）、BOTS資訊安全特徵碼提供及分析、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各級入學考試資訊安全防護及資安推廣活動。	3,000	31,515
(4)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107-107	1.辦理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 2.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	-	12,554
(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07-107	1.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推廣。 2.國中小推動行動學習輔導計畫。 3.辦理運算思維導入推動輔導計畫。	7,601	14,663
(6)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107-107	1.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 2.辦理數位機會中心特色發展及成果推廣專案。 3.辦理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執行效益評估專案。 4.辦理數位學伴系統維運及服務管理專案。 5.辦理資訊志工系統維運及服務管理專案。	26,635	35,956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5,000	300	-	48,586
-	-	-	34,515
-	-	-	12,554
2,500	-	-	24,764
3,995	-	-	66,586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7)科技教育計畫	107-107	1.辦理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包括「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及「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2.辦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及「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3.辦理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第2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及「數位學習深根計畫」。	21,000	36,260
(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07-107	1.永續校園輔導團及網站營運。 2.氣候變遷調適推動計畫。 3.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輔導計畫。	8,904	12,577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0,474	47,911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107-107	1.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教育分組國家聯絡人秘書幕僚業務及提案計畫研究。 2.亞太大學交流會國家秘書處委辦案。 3.臺灣研究講座網站維運費用。 4.大專校院調查交流系統維運費用。	1,230	720
(2)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107-107	1.協助機關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及「學華語到臺灣」之各項推動工作，籌備成立專責組織及辦理正式成立前之相關規劃及各項過渡期	27,286	22,757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5,000	354	-	62,614
-	-	-	21,481
1,577	2,182	790	82,934
40	-	-	1,990
1,050	1,100	-	52,19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工作。 2.協助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目標三：「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升級輔導相關業務。 3.行政協助「華語MOOCs數位課程計畫」。 4.協助製作2門華語MOOCs課程及輸出於國際MOOCs學習平台。 5.舉辦1場「華語MOOCs課程發表暨記者會」，以及3場「MOOCs華語教學工作坊」，以推廣華語教師運用MOOCs線上教學資源。 6.委託教育學術機構辦理對外華語文測驗檢測及研發、國內外施測、試測與推廣。 7.委託辦理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3)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07-107	1.委託學校或機關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等試務經費。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	1,958	15,378
(4)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107-107	1.委託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建置人才庫。 2.委託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 3.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	-	9,056
(5)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107-107	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資格審核。	-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00	1,082	-	18,618
-	-	790	9,846
287	-	-	287

教　育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5.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配合行政院辦理。
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7.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8.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9.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經總統公布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係在兼顧現職及已退休人員世代間之衡平及財政永續原則而訂定，其適用對象包括已退、現職及新進人員，其中調降現職及已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相關配套措施亦衡量欲達成之公益目標，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以減輕衝擊。
10.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經總統公布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係採漸進方式適度延後教師月退休金請領年齡，就教職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部分，因應教育現場之特殊性，高中以下校長及教師訂為 58 歲，其餘教職員則自 115 年起逐年提高 1 歲至 65 歲為限。另設計自 107 年起年資及年齡總和達一定指標數之 15 年過渡緩衝期，及配合展期、減額月退休金之選擇，爰於本條例施行後，教師就其生涯規劃，仍具適當彈性決定退休之空間，未來將依該條例規範之相關機制賡續檢討。
1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2.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13.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4.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15.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配合行政院辦理。
16.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7.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18.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另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7524 號函請本部所轄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配合辦理。
19.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0.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補強。	
21.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2.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3.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60044735 號函提報「教育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評估報告」。
24.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	經總統公布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其中有關優惠存款利息調降，說明如下： 一、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一)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降為 9%，110 年 1 月 1 日起歸零。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二)月退休所得經調降後，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 11 年)之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 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 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保障其最低保障金額範圍內之利息(3 萬 2,160 元)相應之本金，仍按年息 18%計息，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利息相應之本金，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利率降至 12%；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0%；112 年 1 日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8%；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6% (二)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領金額不予變動。
25.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6.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次教育人員年金改革係採行分階段改革策略，短程目標為檢討現行制度，以解決現行制度下退撫基金所面臨之財務危機，並以最少能維持一個世代(大約 25 至 30 年)不會用罄為目標；中長程再就制度是否為整體性變革進行檢討，爰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7 條規定，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以利年金制度永續發展。
27.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28.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29.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配合行政院辦理。
30.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31.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32.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 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33.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34.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35.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3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WideWeb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37.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	一、有關12年國教之人權教育專案報告，業於106年3月29日總統府人權諮詢第26次委員會議報告完竣。 二、另各教育階段、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納入人權教育，及人權教育教材之蒐集，業納入「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中推動，前開計畫106年1月至12月辦理情形業於106年6月26日教育部第6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第4次委員大會檢視完竣。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38.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39.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一、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核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規範修正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由各機關在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酌贈三節慰問金。至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考量其在職從事基層勞動工作等特性，仍依原規定辦理。 二、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為全國統一性之規定，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皆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辦理。
40.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一、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發放，行政院 106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02951 號函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一)退休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育補助，規定如下： 1.發給對象： (1)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者。 (2)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參照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比照現職人員發給；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 2.兼領月退休金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發。 (二)退職政務人員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三)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二、本部業於106年7月20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60095735號函分行所屬機關(構)學校配合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新增通過決議** **教育部**	
48.	106年度教育部第11款第1項第1目「一般行政」科目編列1,002,266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針對人力運用與配置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教育部大量長期借調教師、教官及護理教師，使合格教師未能在學校執行教學工作，影響學生受教權，104及105年度立法院均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教師商借制度，然借調人力迄未改善，105年人數不減反增。 2.教育部除借調學校人力，還長期使用大量非典型人力（勞務承攬、派遣或臨時人員），依行政院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88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1,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點規定之旨意，各機關不宜由臨時人員從事常態性或繼續性業務，並應就臨時人員之進用予以適當管控。教育部人事處表示非典型人力依考核結果還可每年晉級，形成間接鼓勵長期受雇擔任臨時人員；另部分非典型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業務內容涉及行使公權力，也與相關規定明顯不合。 3.教育部應向行政院提出增加預算員額，並妥適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積極推動工作簡化，爰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針對人力運用與配置，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9.	查教育部106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通訊費用高於水電費用甚多，目前各三C產品通訊軟體甚為通行，各機關幕僚間業務連絡亦多使用，目前政府經費拮据之際，通訊費用理應有所結餘！故刪除一般行政項下通訊費用300千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0.	教育部106年度「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71物品」預算經費編列8,738千元，用於文具用品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及油料費等。 惟國家財政困窘，避免預算資源浪費，又按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減列1,000千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1.	查教育部106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於業務費內編列，(1)辦理新聞暨國會連絡科，企畫科，管考科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10,396千元；(2)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4,780千元;(3)促進大專院校學生健康計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工作所需經費 55,670 千元；上述業務需求成效皆不明確！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刪減該分支計畫業務費 500 千元！	
52.	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本計畫內容包括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經費，所指為何？成效如何？另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包括辦理性教育、健康促進活動、傳染病防治工作、菸酒檳榔防制工作等；然根據民間基金會之調查，發現篩檢陽性個案已 20 多歲的學生族群為主，且多數合併使用搖頭丸、K 他命等毒品。再者，依據國民健康署 2014 年之大專校院學生吸菸行為調查顯示大學校園菸害防制成果不彰，故近年來學生吸菸和涉毒不減反增，不見具體績效和成果，計畫執行之績效顯有疑問。辦理教育綜整工作之具體成效或重要性為何？每年編列上百萬辦理此類研討會、討論會等之規劃與執行，對於教育事務之具體幫助為何？原列 1 億 8,317 萬 4 千元，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A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5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審查教育部106年度公務預算，迭有預算說明簡略、資料不及提供等情事，會後亦未就委員所提問題列管並積極派員說明或補充書面資料以釐清爭議。查，教育部為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絡，爭取委員支持，俾利政務順利推展，特設國會聯絡小組，並訂定「教育部國會聯絡小組設置要點」，由政務次長、主任秘書分別兼任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簡任人員兼任執行秘書，辦理小組有關業務，並督導國會聯絡人員，顯見其為小組業務實際運作的關鍵人物。據了解，以往執行秘書雖然多由督學兼任，實務上算是專任處理國會聯絡事宜，故能隨時掌握狀況即時回應委員質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及『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詢。本會期審查教育部 106 年度公務預算，發現預算書各業務計畫經費以億元為單位，但說明卻僅短短幾行字，可謂「一字千金」，事後相關單位補送立法院的書面報告亦只是薄薄的幾張紙，態度明顯敷衍，無怪乎教育部預算提案數創歷史新高，為各部會之最，有媒體報導部長為此在內部會議中「震怒」，足見教育部與立法院之間的溝通已出現問題。由於新任執行秘書身兼主秘室核稿工作，公務繁忙之下，顯然無法兼顧國會聯絡工作，教育部高層放任溝通不良狀況惡化下去，可證國會聯絡工作已非首要工作。爰就「一般行政」項下「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等業務所而專業人力經費10,396千元」及「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 4,780 千元」等項目共計 15,17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4.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項下說明 1.「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教育、大專院校衛生教育等事項」其中(4)「辦理教育綜整工作及所需專業人力」之<5>「辦理教育永續發展、建立教育溝通及諮詢平臺、落實推動人才培育、辦理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問卷施測、線上系統管考及成果展現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660 萬 9 千元。有鑑於教育部配合國家整體對外發展方針，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嶄新計畫，但是究其政策內容，大部分實與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計畫」之推動方式雷同；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B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永續發展、建立教育溝通及諮詢平臺、落實推動人才培育、辦理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問卷施測、線上系統管考及成果展現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66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需求培訓等。然而，根據預算中心研究指出，教育部100年度推動深耕東南計畫迄今5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爰此，為利立法院委員審議相關預算之執行與政策之推動、建立新南向政策研訂績效指標之衡量基準，針對「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其中<5>「辦理教育永續發展、建立教育溝通及諮詢平臺、落實推動人才培育、辦理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問卷施測、線上系統管考及成果展現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原列660萬9千元，凍結66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5.	教育部106年度「一般行政01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預算其中辦理教育統計調查等經費編列2,600千元。 惟為因應無紙化目標，節能減紙、避免紙本印刷資源浪費，應積極規劃採行電子作業方式辦理，取代傳統紙本編印，且上揭預算105年度編列經費與明年度相同，可見其未積極因應無紙化目標；又按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減列600千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6.	教育部106年度「一般行政01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預算其中辦理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概況、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大專院校概況、高級中等學校概況及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等書刊及所需人力經費編列2,800千元。 惟為因應無紙化目標，節能減紙、避免紙本印刷資源浪費，應積極規劃採行電子書刊及手機APP方式辦理，取代傳統紙本編印，且上揭預算105年度編列經費與明年度相同，可見其未積極因應無紙化目標；又按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減列 600 千元。	
57.	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編列 12,107,040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提升弱勢生接受高等教育之精進方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查日前台灣大學因醫學系誤收一位弱勢生而被教育部減招 17 個名額，據校方表示，台大被減招係因學校推動「希望入學」計畫，招收新移民或極端弱勢家庭的學生進入台大唸書，但在醫學系誤收了一名家境相當貧困但非常優秀的學生，有違與教育部「熱門科系暫不推動希望入學計畫」之默契，才遭處罰。教育部澄清表示，教育部考量試辦初期宜穩健求進，所以暫未將醫學系納入，但教育部也基於不能歸責於學生，當下即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優先，依台大錄取結果，同意學生入學。惟教育部此舉無異是讓外界有「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士族」之感，應立即修正此一錯誤懲罰性措施，讓教育真正發揮翻轉貧窮、縮小貧富差距的功效。綜上，針對 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編列 12,107,040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提升弱勢生接受高等教育之精進方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C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2,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58.	教育部未來對高等教育發展應全盤檢討，規劃以教學為主，改善教學品質，照顧學生為主要重點。107 年的新計畫，以研究為主，與國際發展競爭的校數宜調降，但仍可維持少數研究中心，且研究中心也應負有培養人才，設有博士學位使命，提供外籍生全額獎學金。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9.	教育部為提升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培育高等人才，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而辦理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A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改善教學研究環境與品質等措施，於本年度編列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預算1億518萬。 惟查近年來論文造假事件頻傳，而教師升等長期以期刊論文、專書與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及學術研討會論文數量等為評分標準，造成重量不重質之情形，亦使部分教師為達到相關升等標準而編造論文數據以期自身文章得以刊登於國際期刊，其行為實已造成台灣國際間之聲譽蒙羞，教育部雖已欲擬定教師送審著作和作品最多只能送五件，但亦會使教師為了自身文章刊登於一級期刊而造假之動機，似未能有效防堵，故凍結700萬元，待教育部提出教師升等方案改善之計畫及論文審查機制之檢討後始可動支。	『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7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60.	106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編列105,180千元，其業務包括教師資格著作審查及推動多元升等制度等，經查，近年來屢屢發生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重創我國學術聲譽，影響我國大學於國際學界之地位，教育部實有檢討必要，爰併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5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60071628號函提報「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及學術倫理辦理情形與檢討」書面報告。
61.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2目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編列1億518萬元。本計畫辦理大專校院教師資格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之審查及獎金、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及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等業務。近年來台灣高等教育頻傳論文抄襲事件，今年更發生原刊登於國際期刊之學術論文因為涉入造假情事而被撤消，引起社會嘩然，並讓台灣在國際學	本部業於106年5月25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60071628號函提報「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及學術倫理辦理情形與檢討」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術界蒙塵。究其原因，諸多指向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制度過度重視論文數量而輕視品質，顯然有必要針對大專院校教師升等制度作出改善。此外，關於學術倫理負面事件，除了加強針對學子之學術倫理教育外，更應與各大專院校協商研擬有效之學術倫理課責機制。爰此，針對「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原列 1 億 518 萬元，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2.	有關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大學聯招制度一改再改，已經造成家長、學生很大的困擾，現在又要進行改進，具體評估效益為何？爰要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2681 號提報「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效益」書面報告。
63.	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本計畫的重要內容為「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然而對於教育部目前審查各校系所增設或調整，多數仍委由專家學者進行，至於系所調整是否符合產業需求則不無疑問。另本計畫內容包括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學校建立完整就學輔導機制，深化非經濟協助，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有無具體成效？106 年度預計執行之規畫與目標為何？查調漲學雜費增加收入之支用計畫，包括弱勢助學，故各校所提弱勢助學措施完善與否攸關學雜費漲幅。調漲學雜費收入之支用包括弱勢助學計畫在內，雖可擴大救助弱勢學生之能量，惟形同由各校學生（或家長）分擔各校弱勢學生之助學經費，有欠公允。弱勢助學財源主要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該部 106 年度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生活助學金及就學貸款利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D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息補助等共編列117億餘元，又於學雜費調漲公式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其妥適性，有待商榷。再者，鑑於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占總學生人數1/5以上，故學雜費調漲規定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形成學生透過貸款方式繳交學雜費負擔相關助學金之現象，亦欠合理。為免加重學生(或家長)之負擔，應檢討改善。原列2億173萬8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4.	106年度教育部第11款第1項第2目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科目編列201,738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經由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招聯會長期規劃研議，自民國91年推出以來，產生許多問題，其中包括對公平性的質疑、內容複雜難懂、學生入學申請成本過高、與社會正義的忽視等。現最明顯的問題在於有些高中為協助學生準備學測，改變高二及高三正常教學以加強複習高一高二內容，忽略了學生的完整學習，造成了高中校園內的混亂，教育部應廣納各界意見，研擬對學生最有利制度。 2.教育部106年新增「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銜接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與「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補助大學設立招生專責辦公室或專責人員推動專業審查、研析選材成效並優化簡化招生等措施」等兩項計畫，並未看到詳細計畫說明，且各大學多數設有專責單位進行招生業務，如負責國內學生之招生組及海外宣傳之國合組等編制；教育部卻又補助大學成立招生專責辦公室，預算有浮編之嫌，爰凍結10,000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88E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1,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65.	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工作計畫)原列2億173萬8,000元，凍結200萬元。 1.依國發會「104-106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重點產業人才仍有供需失衡之情形，顯示各大專院校各科系培育之人才數量，與產業需求數量恐存有落差，學校培育之人力，其專業能力無法滿足產業需求，產生學用落差之人才缺口，而部分產業又人力不足，導致我國產業出現缺工與失業並存之現象；且教育部對長期出現人力供需失衡之農林漁牧等產業之招生名額控管措施未適用全部學制，核有欠當，允宜檢討改善。 2.爰此，凍結該筆經費200萬元，待教育部針對產業人才培育、學用落差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88F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2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66.	1.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科目預算係作為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食品安全人才培育、推動青年學者養成等相關經費。 2.然不論是新增的補助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計畫，或是增加預算金額的提升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等均無細部說明，然其預算金額動輒都數千萬元！ 3.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凍結1億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88G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	
67.	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科目編列 732,19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近年政府雖對於提升青年就業能力，致力學用合一，但高學歷高失業率仍未減緩，審計部審核報告中指出是教育政策未能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所學未能銜接職場為產學業界所用，又未能整合各部會人才培育相關措施。2.另依預算書說明擬辦理 7 項子計畫，如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及鼓勵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經費、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推動青年學者養成計畫……等等，均涉教育部其他司處業務，無法看出有綜整部內資源推動，有浮編預算之嫌？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H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900 萬元，繼續凍結 100 萬元，改列書面報告案。 二、本部業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47618 號函提報「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繼續凍結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5369 號函復准予動支。
68.	近日「福賜群」號漁船漁工疑遭虐致死案件之司法調查過程，及近年包括 2013 年特宏興號漁船喋血案等事件之審理，均顯示我國通譯人才之缺乏。截至去年 6 月為止，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居民，在台的外籍人士約有 77 萬，司法院統計 104 年各級法院涉外案件總數已近萬件，其中使用通譯人員之涉外案件數超過六千件，顯示我國司法通譯人才之需求，而我國數十個法律系所每年培育數千名法律專業人才，若能結合國內既有教學資源，應可補充司法通譯人才之需求，並提供法律系所學生探索自我生涯發展興趣並發揮所長之機會。爰凍結 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經費 500 千元，待教育部研商與司法院合作，於各大專院校法律系及外語系規劃推動司法通譯人才培訓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I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5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課程、培訓計畫或學程，提出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9.	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原列 2千萬元，凍結300萬元。 經查該筆經費並無任何細目說明，無從得知執行配套，不利預算審議，恐有預算浮編之虞，爰此凍結該筆經費300萬元，待教育部針對產食品安全人才培育提出細目執行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88J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推動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3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70.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項下說明3.「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及平台建置，將創新知識轉換並擴散，帶動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行並擴散，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行關鍵技術研發並成立輔導平台，且建立學生作品商品化輔導機制；另協助大學成立專業技術經理人及智財管理專責單位，建立研發成果商品化機制等」經費1億9,036萬3千元。有鑑於台灣人才在各項創意國際性比賽屢屢發光發熱；於106年度11月14日閉幕之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台灣代表團更一舉奪得14金、9銀、4銅與5個特別獎，總成績排名世界第二，顯示台灣在創意面屬世界頂尖。然而，根據經濟部工業局追蹤統計，我國大學在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成功商品化比率僅0.4%，遠不及國外的3%,顯然從學子創新創意到商品化之間仍存有相當鴻溝，凸顯教育部商品化輔導機制之重要性，但是教育部是項計畫過去成效不彰，究本計畫內容亦顯缺乏具體作為，難以見得如何彌縫上述既有鴻溝，使學子創意落實為商品化，教育部有必要檢討過去之商品化輔導機制，並且具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88K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及平臺建置，將創新知識轉換並擴散，帶動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行並擴散，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行關鍵技術研發並成立輔導平臺，且建立學生作品商品化輔導機制；另協助大學成立專業技術經理人及智財管理專責單位，建立研發成果商品化機制等』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說明本計畫內容與如何健全輔導機制。爰此，針對「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其中「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及平台建置，將創新知識轉換並擴散，帶動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行並擴散，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行關鍵技術研發並成立輔導平台，且建立學生作品商品化輔導機制；另協助大學成立專業技術經理人及智財管理專責單位，建立研發成果商品化機制等」計畫，原列 1 億 9,036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項下說明 4.「提升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並形塑校園風氣，推動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並推廣自造運動文化，鼓勵各校師生參與動手實做，培養以科學精神發展解決問題的能力及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等」計畫經費 8,400 萬元。根據美國華府研究機構「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於 105 年度 11 月出爐的「全球創業發展報告」，台灣在 130 個國家中創業發展排名第 16，跟前一年相比退步 10 名。而在 99 年度到 104 年度的全球創業觀察報告中，台灣在「創業教育訓練」以及「創業知識與能力」的評分項目始終獲得最低分，顯見我國創業教育訓練與創業知識與能力有相當程度的提升空間，爰要求教育部應該提出如何強化學子創業相關知識與能力培力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8911 號函提報「提升學生創新創業知能規劃」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72.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工作計畫) 原列 9,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1.據教育部所提供資料，高等教育創新轉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L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500 萬元」解凍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型方案執行率不高，且未依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本年度預算；受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普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其停招停辦之情形已無法避免，教育部目前列輔導改善之私立大專校院計 11 所，104 年度共補助 2.04 億餘元。截至 10 月 3 日止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尚未送立法院審議，不利私立學校退場與轉型，為免延宕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時間，累積更多之私立大專校院處於瀕臨退場邊緣，影響數千名學子權益並虛耗政府之補助資源，允宜檢討改善。 2.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500 萬元，待教育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73.	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科目編列 691,92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該計畫內容 7.推動大學合併轉型，協助大學合併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硬體建設，及協助大學校院轉型相關經費，未具詳細計畫內容？辦理方式？且教育部對於大學合併與轉型相關配套機制又為何？2.該經費與教育部明年度預算編列 25 億元用於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相似，恐有重複編列之情況？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M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74.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項下說明 1.「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據各系所專業性質差異，分別歸屬適當學門，並採品質認可機制以確認大學校院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N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據各系所專業性質差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系所之品質與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等經費」編列 2,232 萬 3 千元。有鑑於大學評鑑結果相當程度決定大學資源之分配，但大學評鑑逐漸形式化，不僅各大學耗費人力與時間準備與應付，評鑑制度也無法達到原來欲促進各大學發展多元化、特色化與改善品質之原意。另外，因應少子化的衝擊，教育部欲建立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如何與大學評鑑制度作出調和也需要納入改革考量。爰此，針對「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其中「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據各系所專業性質差異，分別歸屬適當學門，並採品質認可機制以確認大學校院各系所之品質與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等經費」，原列 2,232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異，分別歸屬適當學門，並採品質認可機制以確認大學校院各系所之品質與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等經費』5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75.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項下說明 3.「進行評鑑研究以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及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經費」編列 4,254 萬 2 千元。有鑑於 105 年度諸多重要世界大學排名，例如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2016-2017 年全球最佳大學排行榜報告、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2016 年亞洲最佳大學報告，以及上海軟科 2016 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均顯示台灣頂尖大學於世界排名中有整體下滑之趨勢。雖然不同機構之排名有不同指標與加權，但是整體呈現退步趨勢仍然為明顯警訊，恐損及我國大學於國際學術界聲望，爰此，要求教育部應該探究國際高等教育評鑑之趨勢以及我國高等教育於世界大學排名降低之根本原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38968 號函提報「大學評鑑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因，並提出策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12,107,040 千元，有關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經費 10,300,000 千元，其中增列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教學創新及新型態產學研鏈結，但分配經費顯然無法顯現新南向政策的決心，更何況新南向國家以何為重點，如何教育合作，如何提出吸引力及特色，相關經費分配顯然失衡，為落實蔡英文總統新南向政策，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6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072559號函提報「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77.	1. 教育部以5年500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第1期自95年4月1日至100年3月31日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期修正名稱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100年4月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每期經費各為500億元。106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編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60 億元。該計畫第1期經費實現數為489.66億元，第2期截至104年7月底止累計撥付362.43億元，合共852.09億元。 2. 依據教育部資料，該計畫第2期共訂有11項績效指標，截至103年底止「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數」、「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等3項未達預計目標，其中連續2年及連續4年未達目標者分別為2項及1項，且截至104年底實施結果，仍無法有效延攬國際師資及研究人才、吸引國際學生，致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偏低，影響校際排名，甚至獲該計畫近3成補助之臺灣大學亦未能倖免，顯示躋身國際頂尖大學之難度甚	本部業於106年5月15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061949號函提報有關「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成效檢討專案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前開問題進行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78.	1.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創新試探計畫共 14 億元，包括「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下稱連結計畫）5 億元、「新南向政策」（高教司辦理之部分）4 億元及「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5 億元；另「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建立技專校院與區域產業聚落之區域產學聯盟（下稱區域產學整合聯盟計畫）等所需經費 4 億元。 2.經查新增教學創新試探等計畫共 14 億元，其中多項計畫之細部規劃尚在進行中，細部執行內容不明，且個別計畫之具體量化目標值亦未明確，不利評估計畫成效，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43762 號函提報「有關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新增教學創新試探等計畫共 14 億元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79.	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編列創新試探計畫共 14 億元，凍結 1/5，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創新試探計畫共 14 億元，包括「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下稱連結計畫）5 億元、「新南向政策」（高教司辦理之部分）4 億元及「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5 億元；另「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建立技專校院與區域產業聚落之區域產學聯盟（下稱區域產學整合聯盟計畫）等所需經費 4 億元。 2.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教育部以「連結未來、在地及國際」、「新南向政策」、「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為主軸，規劃研訂高等教育領航計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之『創新試探計畫』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促進高等教育良性競爭及頂尖發展。 3.據教育部網站公開之106年度至109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每一項績效指標對應數項重要施政計畫，如：教學創新試探等計畫、高等教育競爭性經費延續計畫，對應之指標同為學生參與創新創業課程後組成之創業團隊數，是以，相關KPI為多計畫之綜合結果，無法作為評估個別計畫成效之指標。4.新增教學創新試探等計畫共18億元，其中多項計畫之細部規劃尚在進行中，應儘速研訂個別計畫之具體量化目標值，以利評估計畫成效。	
80.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2目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說明 5.編列「創新試探計畫」共14億元，包括「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計畫」5億元、「新南向政策」(高教司辦理之部分)4億元及「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5億元。這些計畫皆是教育部本年度之重點計畫；不過，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指出，上述創新試探計畫中，僅「新南向政策」計畫於教育部網站訊息公告中有較具體之推動策略及量化目標值。而「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計畫」、「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根據教育部之說明，由於相關計畫推動細節尚在研擬中，因此迄未提供計畫之具體量化目標值以資管考。爰此，為有利立院委員審議及執行成效監督之參考，針對「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其中「創新試探計畫」，要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4月26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052798號函提報「有關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新增創新試探計畫共14億元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8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分支計畫「推動新南向政策」編列4億元，該計畫預計執行「擴大招生」、「學術合作交流跨國合	本部業於106年4月21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055696號函提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分支計畫『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情形與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產學合作」以及協助東協及印度等專案研究計畫。 再者，教育部曾於100年起推動「東南亞深耕計畫」，執行方向與新增計畫類似，迄今5年餘，卻未提供計畫辦理成效以及檢討方案。另南向政策未提出對於新住民二代學生的相關規劃，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檢討報告」。
82.	查教育部106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分支計畫 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說明 3 區域創新特色計畫：鼓勵偏遠資源不足學校，招收在地學生，整合區域教育資源，共計500,000千元；說明4補助大學推動校務專業管理，建立大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與提升機制，善用教育資源提高學生學習成效等經費100,000千元；兩項說明空洞，無具體量化目標與成效，金額頗鉅，流於浮濫！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刪減該分支計畫經費2,000千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83.	106年度教育部第11款第1項第2目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科目編列10,300,000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部分指標未達預期，且研究主題注重之指標多為論文數量及國際排名，造成各校盲目追求數量，忽略學術研究與教育的本質，然教育部對此未提出任何檢討與改進措施。 2.「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於105年度結束，原擬辦理「新世紀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由於爭議性而擱置，但教育部卻未對於延續一年之經費該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88P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如何辦理與分配沒有明確說明，且對於未來高教藍圖教育部也應一併通盤檢討予說明。爰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84.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工作計畫）原列 22 億 7 千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1. 為提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並留任或延攬大學頂尖人才，教育部自 99 年 8 月起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並配合教育部辦理相關補助。 2. 為依據教育部資料，彈薪方案實施結果，補助對象以國內現職人員為主，99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彈薪補助人數由 7,435 人增為 9,957 人，其中補助新聘人員雖由 64 人增為 364 人，占比由 0.86%升至 3.66%，惟比率甚低，高達 96%以上彈薪補助用於現職人員，延攬人才偏少國際化，這不利於時時須與國際接軌之高等教育發展，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000 萬元，待教育部針對「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提出延聘制度精進措施，與提高國際人才延聘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Q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85.	106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創新試探計畫」編列 1,400,000 千元，經查該計畫以「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國際」、「新南向政策」及「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為主軸，惟教育部目前僅針對新南向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0118 號函提報「有關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編列創新試探計畫共計 14 億元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策訂定明確指標，剩下主軸之細節仍未有可進行準確評估之標準，實不利立法院監督，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辦理。	
86.	106 年度教育部於「創新試探」計畫中設立「連結未來」、「新型態產學鏈結計畫」與「建立技專校院與區域產業聚落之區域產學聯盟」等三項計畫，其預算編列共計 14 億元，然這三項計畫不但業務重疊，計畫細部推動內容亦尚未成形，爰建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創新試探計畫」之「連結未來」提出相因應之改善方案及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1637 號函提報「有關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創新試探計畫之連結未來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87.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7,639,333 千元，有關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經費 561,537 千元，其中增列補助產學攜手合作獎助學金、撥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相關政策應該要深入斟酌檢討，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72223 號函提報「補助產學攜手合作獎助學金及撥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相關政策」書面報告。
88.	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1.本計畫執行落實專業證照制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以及推動技職院校策略聯盟計畫等，105 年辦理成效如何？其他計畫如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之辦理成效如何？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進行系科調整，對於培育技職人才與縮短學用落差有何幫助？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與技能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R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規劃與預期成效為何？2.國人教育子女之傳統觀念深植人心，且社會上普遍認為高學歷者較易擁有高社會地位及高所得，由大專以上畢業生平均月薪與學歷成正比即可窺知一二；是以，國人教養子女傳統觀念難於短期內扭轉，且新方案推動初期，部分有意願之國人可能存觀望態度，爰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計畫首年試辦即按5,000人編列預算，達成難度頗高，允宜以保守原則重新估算人數，以免實際辦理人數與預期目標值落差過大，影響國人對政策推動之信心。3.預算法第5條及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係指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之經費，其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並按該年度分配額編列當年度預算。另立法院審議96年度及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各機關應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辦理。是以，該計畫擬自106年8月起試辦推動，期程至110年度，惟教育部106年度單位預算案並未依上開預算法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允宜改正。原列5億6,153萬7千元，爰凍結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9.	教育部所提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立意良善，但國人教育子女之傳統觀念深植人心，且社會上普遍認為高學歷者較易有高社會地位及高所得，因此該方案推動初期，部分有意願之國人可能存觀望態度，爰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首年試辦即按5,000人編列預算，達成難度頗高，允宜以保守原則重新估算人數，以免實際實際辦理人數與育期目標值落差過大，影響國人對政策推動的信心；又該計畫期程由106年度至110年度，未依預算	本部業於106年3月22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1060037809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加上教育部相關單位仍在資料收集及研議階段，完全無法提供具體執行方式，嚴重影響計畫進行，不利立法院委員審議，爰請教育部強化相關配套機制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90.	鑑於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功能多有所重疊，然前者每年教育部尚須耗資千萬元補助其人事及會務基本運作費，未若後者單以各入學管道考生報名費採收支對列方式維持業務之推展，故思忖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衡酌少子女化趨勢。復秉大學法第 24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大學招生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共同協商，另參酌一般大學招生組織層級亦未有招生策進總會類此組織，且考量教育部業於本（105）年 4 月啟動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併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研議。爰要求針對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重疊之情況，於二個月內訂出合併成一單位（組織整併及人員精進）之期程與策略，並依前揭期程進行合併，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43975 號函提報「要求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二個月內訂出合併之期程與策略」書面報告。
91.	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其中為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共編列 125,000 千元。為鼓勵高中職畢業生先就業（後進修）或創業，並提升其就業力，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4 日、7 月 4 日、7 月 13 日、8 月 17 日開會研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事宜，責成教育部彙整相關機關意見，研修「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該計畫鼓勵高中職畢業生暫緩入學，配合高中職生涯輔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S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20%」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等計畫，協助職涯探索及學習體驗，由政府每月提撥1萬元，為期3年之儲金。惟國人教養子女尚存有「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傳統觀念，恐難於短期內扭轉。且新方案推動初期，部分有意願之國人可能存觀望態度，爰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計畫首年試辦即按5,000人編列預算，達成難度頗高。爰凍結20%，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試辦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2.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二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項下說明14「編列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所需經費1億2,500萬元。該青年儲蓄帳戶計畫，係因教育部因應蔡英文總統曾提出「十八歲畢業後不一定要急忙上大學」之主張，規劃對參加之高中職畢業生提供為期3年、每月1萬元之儲金；計畫期程為5年，每年預期有5,000名學子申請，再根據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調整申請額度。隨著高教普及化，在升學管道暢通及高就學意願情形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流向仍然以升學為主；本計畫提出後，不少校長與教育界人士認為最難突破乃是家長的觀念：雖然本計畫立意良善，但是在未能提出有效扭轉家長觀念的配套下，本青年儲蓄帳戶計畫第一年試辦期即設定5,000名申請人的預期目標值被外界視為難以達成。另外，勞動市場上普遍存有高學歷者平均月薪及薪資成長較具優勢，高中職畢業生即投入就業也被外界質疑可能有變相提供低薪勞動力之疑慮。況且，與其鼓勵學子先就業來找尋志趣，教育部不如應該側重研擬如何在中學教育中創造並提供學生更多自我探索之機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88T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編列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2,5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爰此，針對「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其中「編列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原列1億2,500萬元，凍結2,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3.	1.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補助高中職級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預算係補助高中職級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相關經費，然卻無相關計畫說明，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2.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補助高中職級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刪減200萬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94.	現行國內生源減少，教育部應鼓勵學校至境外開設分校，協助當地台商培育所需人才，一方面可解決少子化所帶來的衝擊，又可協助海外台商企業員工培育。	有關國內大專校院於境外設立分校、分部之法源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其中公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將籌設計畫報教育部核定，並向境外政府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函後，再向本部申請立案，爰本部尊重各大專校院辦理意願。
95.	第2目「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原列76億3,933萬3千元，推動區域產學研系統聯盟合作，具體合作內容及項目計畫尚待釐清，應該要深入斟酌檢討。爰要求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本部業於106年5月25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60072565號函提報「推動區域產學研系統聯盟合作之計畫具體內容及項目」書面報告。
96.	106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產學	本部業於106年6月26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60084823A號函提報產業學院協助學生畢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編列 3,000,825 千元，惟 106 學年度大學減招接近萬人，其中技職體系影響最鉅，教育部除了加強產學合作外，更應與役政署合作，使學子服兵役時透過選擇產業訓儲替代役或研發替代役，真正落實學以致用，替我國儲蓄優秀技術人才，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06 年起配合內政部役政署積極推動「產業儲訓替代役計畫」，並將辦理成果每半年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業後能兼顧兵役與就業人數情況等說明。
97.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二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說明 1.「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其中編列(1)「建立技專校院與區域產業聚落之區域產學聯盟，補助區域聯盟進行產官學資源整合，共同培育專業技術與前瞻創新人才，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需求落差，並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共同合作技術研發，帶動產學合作研發成果跨域加值，以協助區域產業發展等」所需經費 4 億元。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指出，本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計畫，但相關計畫推動細節尚在研擬中，因此教育部迄未提供計畫之具體量化目標值，不利立法院委員審議及執行成效監督之參考；另外，考量到教育部針對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均有推動區域產官學研合作聯盟之計畫，為使資源有效配置與利用，兩者在細節研擬中應注意兩者之適當區隔。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38936 號函提報「推動區域產官學研合作聯盟之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9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7,639,333 千元，有關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經費 726,622 千元，國際交流著重於東南亞國家技職人才培育，也是為新南向政策所編列經費，但對前往東南亞進行國際交流的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U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誘因顯然不夠，如何發揮效用，如何真正達到效益，顯然教育部為有深入評估，凍結 1,000 萬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復准予動支。
99.	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上任後之主要政策之一，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南向政策所需經費 10 億元，而該部以東南亞等國發展我國高教輸出及人才培訓並非一朝一夕，且新南向政策與該部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部分工作細項推動方式相似；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各項目標值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追蹤考核執行成效。多數技職校院推動國際化均未能有顯著成效，尤其技職學生外語能力普遍待加強，技職司的改善方案為何？有何措施能落實技職教育之國際化？使技職教育能真正與國際接軌？另現在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仍有赴大陸及港澳輸出技職教育之必要？「協助技專校院學生展翅高飛計畫」、「補助技專校院發展教師社群計畫」之執行成果為何？原列 7 億 2,662 萬 2 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V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0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編有 1 億 4,500 萬元是用於大學學習型助理納保經費，金額與一般大學相同，惟技專院校適用學生人數為 51,841 名，一般大學卻高達 104,961 名，顯然編列不實。請教育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69153 號函檢送「學習型兼任助理納保需求」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學習型兼任助理納保需求」提出書面報告。	
101.	教育部於106年度預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科目編列辦理有關「技專校院國際化及加強學生外語能力」編列預算3.5億元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爰要求教育部應盤點及檢討現行計畫，據以規劃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發展策略，並將規劃策略提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60071468號函檢送有關技專校院國際化與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1份。
102.	教育部106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2,100,000千元。 行政院為規劃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藍圖，於92年4月完成「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報告書，教育部依該報告書建議內容分期推動多項競爭型計畫，均於105年度屆期。教育部106年度編列展延一年所需經費，將依105年度對相關計畫考評與整體執行結果之檢討報告推動。依「高等教育宏觀規劃」截至104年度之推動情形顯示，為使學校發展為頂尖大學之頂大計畫，延攬人才及研發方面有待加強，且世界排名浮沉，呈下滑跡象；而第3期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目標包括打造我國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惟國內之東南亞學生人數增長率不如整體境外生，且人數偏低；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目標值落差甚大，降低整體計畫成效。 爰凍結10%，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建構我國高教發展藍圖及整體考評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88W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10%」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103.	「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第3期之目標包括打造我國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但國內東南亞學生人數增長率卻不如境外生整體人數。教育統計中有關留學及境外學生資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訊，主要有 4 種統計表：我國公費留學生出國人數（學門別及國別）、公費留考錄取人數（錄取類別、研究類別及國別）、我國辦理留學簽證人數（國別）、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年度、學門、國別）等資訊，顯示目前教育統計係以國內之各國境外生情形為主。統計資訊反映對特定事項之重視程度，而新南向政策作為施政重點，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溯根、青年體驗交流、4 大領域產業學生實（見）習及產學合作班、師生交流、大專校院策略聯盟、整合及擴增獎學金、公費留學名額及學門、發展數位學門等，未來教育部允宜就新南向政策辦理情形，建置完整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以利各界了解實際推動情形。另本計畫執行至今之其他具體成果為何？接續之執行目標為何？對提升技專校院之教學以及學生之就業競爭力有何助益？原列 21 億，爰刪減 500 萬元。	
104.	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西蘭及澳洲，其中教育部推動重點為東協 10 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據該部發布之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政策相關精進策略，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內容包括：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競賽、返鄉溯根及職場體驗；青年東南亞國家事務人才培訓、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電子商務等 4 領域學生到東南亞見習、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來臺研習、東南亞技術訓練師資班及外國青年培訓班；補助大專師生出國研究、擴大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等企業精英專班；於重點國家設置雙邊交流據點、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整合及擴增各項獎學金（如增加東協及印度臺灣獎學金名額），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考量當地學子進修及學習與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X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東協及南亞臺商人才需求，運用國內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臺灣科學類博物館參加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活動等，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之交流等。教育部100年度並提出「深耕東南亞計畫」，以「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及「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為主軸，推動策略包括強化招生宣傳、減低制度性阻礙、營造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華語文教學市場、暢通來臺就學之行政管道、推廣我國成功經驗、扮演東南亞培育中高階人才之重要伙伴、推動與東南亞政府官員之交流、建構區域性高等教育網路、連結新住民成為聯絡東南亞之橋樑、組織留臺校友及華僑聯繫網路、配合臺商人力需求延伸高等教育輸出並推廣職訓機制。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106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100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100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5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考核執行成效。另本項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之多項工作計畫中，不利立法院審議。「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原列2億8,921萬6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5.	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	一、本部東南亞深耕計畫業併入100年5月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獎助」中「09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說明1原列1億1,836萬元，惟106年度教育部編列新南向政策10億元，辦理與新南向國家產學研合作交流、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等業務，其中教育部單位預算案編列9.6億元；然教育部今新南向政策列為106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早在100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100年度推動深耕東南計畫迄今5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請教育部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各項目標值之衡量基準，提供立法院委員審議之參考，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追蹤考核執行成效，以期新南向政策能有效推動。	20日奉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1000022951號函核定之「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計畫執行期間，本部皆定期追蹤管考執行內容，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二、本部業建置「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網站」(http://www.edunsbp.tw/)，發布相關司署提出之計畫內容、徵件訊息、新聞、活動、懶人包影片及統計資訊等，向外界公開及宣傳相關作業推動情形。
106.	查教育部106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分支計畫03「健全師資培育」，說明1之(2)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11,000千元；唯此師資培育評估機制，多年成效不彰，投入師資培育班之大量年輕人，卻又多成為流浪教師！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刪減該分支計畫經費300千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07.	查教育部106年度預算獎補助費項下，工作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下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路, 2.推動社區教育, 3.推動家庭教育, 4.推動高齡教育 應可結合在地社區資源統一推動，以達成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40B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補助費2,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費集中運用之較佳成效！目前政府經費拮据之際，補助費用支出應更精實！故凍結工作計畫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獎補助費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08.	教育部推行家庭教育多年，也提出《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盼能達到充實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人力、提供家庭教育服務。然而我國兒少嫌疑犯數字仍居高不下、隔代教養家庭 10 年間增幅 34%、單親家庭 10 年內增加 41.9%，顯示教育部連年編列家庭教育經費，但成效依然有限。 基於在臺灣的新住民人數已將近 52 萬人，為滿足新住民家庭及一般家庭之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服務需求，有效家庭教育功能，爰此要求教育部應規劃輔導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比率，逐步充實家庭教育中心人力與專業能力，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家庭教育之推動。	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60112580 號函提報「教育部充實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人力與專業能力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09.	樂齡學習的年齡係以 55 歲以上的民眾為主，目前國內新住民人口逐漸老化，為增強對於新住民人口的終身學習教育，教育部應加強對於新住民提供樂齡學習活動及宣導，讓新住民也能活到老學到老。前述對於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具體輔導措施及加強對年長新住民的樂齡學習相關規劃工作，應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8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60110564 號函提報「新住民人口樂齡學習活動及宣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10.	博物館及圖書館是社會大眾學子頻繁使用的終身學習場域與陶冶休憩之場所，應隨著科技與時俱進；經查教育部編列預算自 106 年度開始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為期國立社教機構提供民眾更優質的多元豐富學習環境，並針對新住民之多語需求進行相關規劃，教育部應督導參與計畫相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60040691 號函提報「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館所落實執行及發揮應有效益，並於三個月內就該計畫之目標、重點內容、預算使用方式及考核機制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臺灣即將邁入高齡社會，105 年底國內已有超過 300 萬的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數 13%以上。為了讓國內中高齡者有豐富的晚年生活，延緩老化，教育部應積極以預防的教育措施，加強落實推動樂齡學習，並結合在地的資源與組織，規劃高齡者多元的課程，讓高齡者可以在社區學習，增進終身學習知能。有關各項樂齡學習目前推動措施及成效，應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10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60111441 號函提報「教育部有關各項樂齡學習目前推動措施及成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12.	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辦理新南向政策經費 34,600 千元。教育部新南向政策與 100 年的深耕東南亞計畫推動方式類似，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為期新南向政策能有效推動，教育部允宜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研訂績效指標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	一、本部東南亞深耕計畫業併入 100 年 5 月 20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 1000022951 號函核定之「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計畫執行期間，本部皆定期追蹤管考執行內容，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二、本部業建置「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網站」(http://www.edunsbp.tw/)，發布相關司署提出之計畫內容、徵件訊息、新聞、活動、懶人包影片及統計資訊等，向外界公開及宣傳相關作業推動情形。
113.	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西蘭及澳洲，其中教育部推動重點為東協 10 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據該部發布之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政策相關精進策略，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內容包括：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競賽、返鄉溯根及職場體驗；青年東南亞國家事務人才培訓、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電子商務等 4 領域學生到東南亞見習、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來臺研習、東南亞技術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Y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訓練師資班及外國青年培訓班；補助大專師生出國研究、擴大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等企業精英專班；於重點國家設置雙邊交流據點、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整合及擴增各項獎學金(如增加東協及印度臺灣獎學金名額)，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考量當地學子進修及學習與東協及南亞臺商人才需求，運用國內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臺灣科學類博物館參加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活動等，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之交流等。教育部100年度並提出「深耕東南亞計畫」，以「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及「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為主軸，推動策略包括強化招生宣傳、減低制度性阻礙、營造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華語文教學市場、暢通來臺就學之行政管道、推廣我國成功經驗、扮演東南亞培育中高階人才之重要伙伴、推動與東南亞政府官員之交流、建構區域性高等教育網路、連結新住民成為聯絡東南亞之橋樑、組織留臺校友及華僑聯繫網路、配合臺商人力需求延伸高等教育輸出並推廣職訓機制。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106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100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100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5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考核執行成效。另本項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及青年發展署之多項工作計畫中，不利立法院委員審議。「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原列6億6,232萬6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	第5目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編列6億6,232萬6千元。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主要政策之一，教育部為此於106年度編列預算10億元，惟其計畫內容與100年的「東南亞深耕計畫」，該計畫迄今無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政府投入資源推動新南向政策，教育部應研議如何營造更友善的就學環境，以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就學，除了提供獎助學金外，亦應強化各項措施及作為，以培育我國所需人才，並使僑外生畢業後投入我國產業。	本部除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僑生獎助學金外，並透過舉辦海外招生宣導及臺灣高等教育展、辦理留學臺灣行銷、菁英來臺留學計畫、加強僑生輔導各項措施、推動「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推動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實習、建立實習媒合平臺並加強宣導、鼓勵僑外生留臺工作或實習等作為，以吸引僑外生來臺就學，學成後並投入我國產業為我所用。
115.	教育部辦理健全校園安全及災害應變工作，以期達到提升學生在校園安全及災害處置應變能力等事，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目下編列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預算共1億3,387萬1千元，其中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1,152萬3千元。 惟查近年來教育部不斷規劃教官退出校園之政策，待教官退出校園後，遞補之校安人員及現有教師是否能擔負起校園安全之維護工作尚有待觀察，且教官制度隨著我國民主政治之發展而轉型，業務職掌因應校園的實際需求而大幅調整，包含：校園安全維護、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相關工作、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教育服務役役男教育訓練及服勤管理及依學校需求協助辦理學生事務相關工作，並在校安工作上獲得學校充分信賴，改以校安人員代替教官是否能維持校園安全應先做出先關評估，故待教育部提出相關評估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88Z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2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及校園安全維護措施前凍結本項經費200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6.	教育部106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項下說明1.「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其中(1)「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編列1,152萬3千元。校園霸凌屬於校園安全重要議題之一；在台灣各級校園霸凌屢見不鮮。然而，教育部每年統計通報數卻只有數百件，104年更只有1百多件，其通報數減少之趨勢顯然與國人經驗不符，令人質疑受隱瞞之通報「黑數」存在。反觀鄰國日本於104年校園霸凌事件通報數達到新高之22萬4,540件，比上一年多3萬6,468件。細究通報數大增肇因日本官方積極處理校園霸凌，並且透過重新界定霸凌行為，正視「冷漠以對」、「講壞話」、「口出威脅」，或「透過電腦或手機傳毀謗、中傷話語」等非傳統物理暴力之冷暴力霸凌行為，並且提升學子受霸凌之認知，使受害者意識並願意循機制通報。為透過正視校園霸凌、積極處理以減少校園霸凌現象，教育部應檢討目前針對校園反霸凌之教育，並且改善改善校園霸凌通報機制。爰此，針對「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其中「規劃推動校園安全工作經費」，原列1,152萬3千元，凍結3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40C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3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117.	教育部106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說明2.「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編列8,348萬5千元。有鑑於近年來毒品侵入校園現象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A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猖獗，甚至有校園學子「拉 K 當交際」，成為「藥頭」依循其人際關係侵入校園的受害者與加害者，使本因單純之校園被迫成為反毒的熱點。教育部雖有官式反毒宣導，以及重點學子反毒輔導機制，但是卻無法有效遏止。爰此，針對「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其中「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原列 8,348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費』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2,483,733 千元，有關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經費 172,223 千元，相關資訊與教育顯然未能融入未來網路化社會發展，爰請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060030785A 號函提報「網路學習發展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書面報告。
119.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廣」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科技教育計畫，有關重點領域科技教育應該尋求跨部會(如科技部)資源整合及利用，讓經費發揮極大化功效，有必要進行檢討，爰請教育部就重點領域科技教育計畫執行重點與成果，以及如何尋求跨部會資源連結運用，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60072570 號函提報「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廣』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重點領域科技教育計畫執行重點與成果及跨部會資源連結運用」書面報告。
120.	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西蘭及澳洲，其中教育部推動重點為東協 10 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據該部發布之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政策相關精進策略，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內容包括：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競賽、返鄉溯根及職場體驗；青年東南亞國家事務人才培訓、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電子商務等 4 領域學生到東南亞見習、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來臺研習、東南亞技術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B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科技教育計畫』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訓練師資班及外國青年培訓班；補助大專師生出國研究、擴大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等企業精英專班；於重點國家設置雙邊交流據點、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整合及擴增各項獎學金(如增加東協及印度臺灣獎學金名額)，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考量當地學子進修及學習與東協及南亞臺商人才需求，運用國內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臺灣科學類博物館參加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活動等，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之交流等。教育部100年度並提出「深耕東南亞計畫」，以「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及「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為主軸，推動策略包括強化招生宣傳、減低制度性阻礙、營造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華語文教學市場、暢通來臺就學之行政管道、推廣我國成功經驗、扮演東南亞培育中高階人才之重要伙伴、推動與東南亞政府官員之交流、建構區域性高等教育網路、連結新住民成為聯絡東南亞之橋樑、組織留臺校友及華僑聯繫網路、配合臺商人力需求延伸高等教育輸出並推廣職訓機制。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106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100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100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5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考核執行成效。另本項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及青年發展署之多項工作計畫中，不利立法院委員審議。「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科技教育計畫」原列10億7,010萬3千元，爰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1.	教育部106年度單位預算第六目第一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7科技教育計畫」說明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其中包括「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本年度預算金額為3,600萬元。經查，教育部從103年1月1日到106年12月31日推動有「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總預算達到1億4,800萬元，其中本年度預算為3,600萬元；該計畫期待能定義學術倫理範疇、提供符合高等教育需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教材與認知測驗，以協助大學推廣與實施相關倫理教育。根據科技部統計，近五年來就有73件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件，而這僅統計有向科技部申請補助之計畫；今年度台大郭明良教授生化研究團隊被檢舉高達11篇論文涉嫌圖片與數據作假乙事，更讓高等教育杏壇學術倫理蒙塵。教育部就校園學術倫理之教育顯然需要更積極的作為，爰此，針對「科技教育計畫」其中「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原列3,60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C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1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科技教育計畫』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1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122.	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廣」第1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應跨部會資源整合及利用，融入生活化，讓經費發揮極大化功效，有必要進行檢討，爰請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17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060066292號函提報「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1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書面報告。
123.	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10國、南亞6國、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紐西蘭及澳洲，其中教育部推動重點為東協 10 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據該部發布之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政策相關精進策略，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內容包括：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競賽、返鄉溯根及職場體驗；青年東南亞國家事務人才培訓、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電子商務等 4 領域學生到東南亞見習、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來臺研習、東南亞技術訓練師資班及外國青年培訓班；補助大專師生出國研究、擴大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等企業精英專班；於重點國家設置雙邊交流據點、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整合及擴增各項獎學金（如增加東協及印度臺灣獎學金名額），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考量當地學子進修及學習與東協及南亞臺商人才需求，運用國內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臺灣科學類博物館參加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活動等，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之交流等。教育部 100 年度並提出「深耕東南亞計畫」，以「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及「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為主軸，推動策略包括強化招生宣傳、減低制度性阻礙、營造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華語文教學市場、暢通來臺就學之行政管道、推廣我國成功經驗、扮演東南亞培育中高階人才之重要伙伴、推動與東南亞政府官員之交流、建構區域性高等教育網路、連結新住民成為聯絡東南亞之橋樑、組織留臺校友及華僑聯繫網路、配合臺商人力需求延伸高等教育輸出並推廣職訓機制。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106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	1060302881D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2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100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5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考核執行成效。另本項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之多項工作計畫中，不利立法院委員審議。「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原列7,764萬3千元，爰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4.	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10國、南亞6國、紐西蘭及澳洲，其中教育部推動重點為東協10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據該部發布之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政策相關精進策略，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內容包括：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競賽、返鄉溯根及職場體驗；青年東南亞國家事務人才培訓、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電子商務等4領域學生到東南亞見習、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來臺研習、東南亞技術訓練師資班及外國青年培訓班；補助大專師生出國研究、擴大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等企業精英專班；於重點國家設置雙邊交流據點、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整合及擴增各項獎學金（如增加東協及印度臺灣獎學金名額），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考量當地學子進修及學習與東協及南亞臺商人才需求，運用國內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臺灣科學類博物館參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E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活動等，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之交流等。教育部100年度並提出「深耕東南亞計畫」，以「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及「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為主軸，推動策略包括強化招生宣傳、減低制度性阻礙、營造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華語文教學市場、暢通來臺就學之行政管道、推廣我國成功經驗、扮演東南亞培育中高階人才之重要伙伴、推動與東南亞政府官員之交流、建構區域性高等教育網路、連結新住民成為聯絡東南亞之橋樑、組織留臺校友及華僑聯繫網路、配合臺商人力需求延伸高等教育輸出並推廣職訓機制。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106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100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100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5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考核執行成效。另本項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之多項工作計畫中，不利立法院委員審議。原列1,775萬4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5.	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廣」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0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106年編列1,775萬4千元，其中「2.邀請世界知名大學校長	為促進各國與我教育交流，本部目前業主動邀訪各國外賓共計19團，其中新南向國家外賓已有13團，分別來自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及印度等國，將持續力求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重要國際教育人士或學校行政主管……」編列1,544萬4千元，為增加邀請東南亞國家重要外賓訪臺，較105年增列500多萬元，但是新南向政策中泛稱的東南亞，其實不是單一體，不論是東協10國、南亞6國或甚至紐澳，個別仔細去檢視每個國家，便可以看出各國因為歷史背景不同，有各自的獨特性，也發展出多元文化，現在，不僅存在經濟差距，其宗教與教育發展也充滿多元差異。有鑑於此，教育部邀請東南亞外賓時，應秉持衡平原則，注重邀請各國外賓人數上的比例與對象，避免集中少數單一國家外賓，也要邀請較少往來的國家，才能讓新南向國家的交流更加務實。請教育部依據上述原則配合辦理。	多元衡平之原則辦理邀訪工作。
126.	1.教育部單位預算「各項教育推展」項下「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編列1,990,404千元，其中「0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經費編列402,414千元，依統計來臺學生以港澳及越南學生居多，歐美國家學生並不多，現在兩岸關係急凍，陸生未來會呈現降低來臺就學的人數。 2.為避免陸生來臺人數降低影響各大學的生存，教育部應持續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規劃相關具創新創意的新方案同時精進大學校院國際化品質與知名度及外國學生在臺留學之各項配套措施，以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請教育部就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之具體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18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060064529號函提報「教育部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27.	「臺灣教育中心」為我國高等教育輸出的海外據點，主要任務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開設境外專班及拓展華語文教育，以配合我國招生學位生及華語生之生源布局。依據近年來設有臺灣教育中心國家之來臺學位生及華語生數據皆呈現增	106年除延續文藻大學等7校於6國設立7所臺灣教育中心外，配合新南向政策，106年7月起於菲律賓、印尼泗水及馬來西亞等地新設臺灣教育中心。另積極規劃於印度等幅員較大或具有招生潛力之新南向國家，增設臺灣教育中心，以應我國招收學位生及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長趨勢，顯示臺灣教育中心已發揮了任務功能，鑑於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請教育部除持續穩定現有臺灣教育中心外，教育部應考量東南亞地區之文化差異，以衡平性設置教育中心，亦可考量針對新南向國家幅員較為廣大者或具有招生潛力者，研議增設更多臺灣教育中心，以及可思考以較彈性方式設置雙邊交流平臺，促進雙方教育合作交流。	語生之生源布局，並推動於新南向國家新設「臺灣連結」據點，及促進雙方教育合作交流。
128.	兼任教師承擔大專院校許多課程，卻長年未受到《勞基法》保障，不僅聘期毫無保障，更無法享有法定的休假及退休金等基本權益。根據《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草案》，勞動部擬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將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然而除了「未具本職」定義不清外，於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之身分上區隔具本職及未具本職，顯然違反我國憲法平等原則要求，屬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更甚者，該草案公布後，已有學校準備不續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的亂象。 為保障兼任教師勞動權益、大專院校教育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爰要求教育部，作為大專院校之主管機關，應協調勞動部就《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草案》，以兼任教師一體適用為主題進行評估。並調查有惡意不續聘兼任教師情事之大專院校進行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12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60063282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續聘情形檢討」專案報告。
129.	教育部及勞動部於 2015 年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作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準則。然而依據教育部處理原則之「學習型助理」及「勞雇型助理」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60072558號函提報「評估兼任教學助理全面勞雇化」專案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流制度開始實施後，卻產生各校各自認定或逕自將兼任助理劃入學習型等「假學習、真雇傭」之情形，嚴重侵害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 鑑於教育部曾多次表示兼任助理中之「教學助理」認定原則以勞雇型為主（高教司司長曾於教育部為重新檢討該項政策召開之「研商大學學生兼任助理事宜相關會議」及公共電視台製作之「獨立特派員」節目中，曾表示教學助理原則上認定為勞僱型），勞動部亦針對檢舉案做出勞雇關係之認定（針對十位政治大學之「學習型」教學助理做出「雇傭關係」確認），教育部至今仍未對教學助理全面勞雇化有積極作為，爰要求教育部檢討並積極監督各大學之兼任教學助理全面勞雇化，於三個月內評估就兼任教學助理認定全面勞雇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30.	近年來我國毒品流通管道猖獗，導致我國青少年濫用毒品之情況日益增加。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統計，未成年者首次用藥年紀平均為12.5歲，嚴重動搖國家之根基。 毒品之防治絕非僅依靠事後的追捕及勒戒，需凝聚社之共識，自教育面著手，杜絕青少年毒品濫用之歪風，以正視聽。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推廣紫錐花計畫，成果顯著，為我國青少年反毒奠定深厚根基。惟毒品流通管道日新月異，仍無法達成防微杜漸之目標。 有鑑於此，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教育部參酌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及世界衛生組織為行遏制青少年濫用毒品所揭櫫之準則，於三個月內擬定全盤反毒教育計畫。並積極與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商討全盤反毒計畫，藉以達成其目標。	本部業於106年4月10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60046055號函提報「全盤反毒教育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31.	鑑於技專院校以澳洲度假打工簽證辦理	一、為提升學校辦理實習品質及督導學校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海外實習，校方有責督促實習廠商提供符合當地勞動法令的薪資待遇，惟成本考量，校方未長期派駐教師於當地監督實習廠商是否有落實勞動法令。學生抵達澳洲後，經常發生實習單位違法預扣工資、未加保勞保、未提撥公積金、未依法給付加班費，以及預扣超過當地行情的膳宿費。教育部應要求校方，辦理海外實習應檢附實習廠商之勞動契約，供學生出國前詳閱，並協助確認是否符合當地法令；並要求實習單位應提供工資單供學生了解薪資明細，內容應包含：雇主名稱、雇主的公司行號、付款期間、付款日期、總額薪資及淨付額薪資、每小時的時薪、工作時數、總薪資結算額、任何的加班費、補貼、懲罰性利率、獎勵利率等、任何合法的扣除額及細項說明及付款期間、扣除額的帳戶名目以及編號、雇主應員工繳納的退休公積金，以及退休金基金公司的行號。	理實習課程應落實機制(含海外實習課程)，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55588 號通函各校有關實習權益保障之注意事項。其中針對海外實習部分，重申學校如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確實檢視是否符合實務學習之課程修習目的，如實質上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升國際視野、生活體驗、度假打工之目的，不應以「實習課程」名義前往並取得實習學分。 二、另為強化並落實各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及海外實習課程之相關機制，本部編製「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及「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並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65461 號函分送各大專校院作為辦理實習課程之參據。本部亦於函中責成學校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先行檢視學校是否具備推動海外實習之條件，以確實保障海外實習學生權益。
132.	按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第 3 項，「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合理之對待。」復依本公約第 27 條之第 1 項（i），應「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7 條第 1 項職務再設計之要求即為實踐上開公約內涵。 鑑於現行學習型助理之學習計畫仍未有職務再設計，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且與勞僱型助理形成差別待遇。爰要求教育部於六個月內，參酌勞動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及「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評估研修「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準則」，督導各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71844 號函提報「評估研修『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學習型助理權益」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並已納入 106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 11 點規範。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專校院修改學習型助理之學習計畫，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學習型助理之權益。前開評估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說明評估結果及實施進度。	
133.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育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民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查 104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 357 校中僅 89 校達成規定，成效不彰。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擬可行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0229 號函提報「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34.	運動員的薪資水準實在過低，且職業運動員的生涯只能到 40 歲左右，因此運動生涯的薪資無法供應下半輩子的生活花費，並對於未達退休年齡者，政府應輔導轉任基層體育老師、教練，對於年長或因公傷殘者，則給予年金終老。爰要求教育部於六個月內研擬籌設體育選手生活照顧基金可行性，避免選手因為缺乏社會經驗、理財觀等，造成離開球場後生計出現問題。	本部業於 106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23113 號函提報「籌設體育選手生活照顧基金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
135.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依據臺東縣 105 學年度統計國中小原住民缺額教師達 243 人，縱然將臺東縣 23 名代理代課老師轉正，臺東縣原住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19804 號函提報「原住民重點學校師資政策辦理情形與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籍教師仍無法補足缺口。爰此，為協助臺東縣各國中小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教師，能符合原住民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教育部應逐年增加原住民籍公費生員額，並研議如何落實原住民籍公費生分發以特偏遠或較偏選之原鄉為主，維護原鄉學童的受教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6.	依原民會出版的10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指出，103 學年度原住民國民中小學校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開設情形，係以原住民重點國中小為調查對象。根據資料顯示，103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國中小已實施原住民文化特色課程之學校所教授之科目類別項目，國小以傳授原住民族歌謠為最多、其次依序是傳統舞蹈、部落歷史文化、認識部落，其他則包括小米文化課程、月桃葉編織、串珠、傳統射箭等。國中以傳授原住民族歌謠最多、其次依序是傳統舞蹈、認識部落、織布，其他則包括皮雕、雕塑、琉璃珠等，顯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的多元。 然該報告又指出，原住民重點國中小學校實施原住民文化教學困難之原因。其中原住民重點國小遭遇困難之主因是師資困難（每百校次有 62 校次）、經費困難（每百校次有 55 校次）、排課困難（每百校次有 44 校次）；原住民重點國中遭遇困難之主因是師資困難（每百校次有 72 校次）、排課困難（每百校次有 41 校次）、經費困難以及學生學習意願不高(每百校次有 39 校次)。顯然經費及師資的問題，阻礙了國中小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展。 原住民文化特色課程，是要協助原住民學生認識傳統文化，教育部應該協同原民會共同解決師資及經費的問題，共同推動原住民文化課程，爰要求教育部偕同原民會就於兩個月內，就改善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本部業於106年4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0237號函提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師資培育及經費改善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師資培育及經費擬具改善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與內政兩委員會。	
137.	依據原民會出版的10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在各科系類別就讀比率前五名者分別為民生學門（20.74%）、醫藥衛生學門（16.10%）、商業及管理學門（12.59%）、工程學門（8.52%）、人文學門（7.84%），此五學門的人數共占所有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人數 65.78%。與 102 學年度相比，前五名排序不變。 然該統計報告指出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以上全體學生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共 30,150 人，占就學人數的 2.24%；原住民學生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共 751 人，占就學人數 2.97%。不論在全體或原住民學生的情況上，大專以上新增辦理休學原因前三名皆是工作需求、學業志趣不合、以及經濟困難。 又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以上全體學生退學人數共 34,169 人，占就學人數的 2.54%；原住民學生退學人數共 1,174 人，占就學人數的 4.64%。不論在全體或原住民學生的情況上，退學原因前三名皆是逾期未註冊、學業成績、以及志趣不合。 原住民族大專學校休學、退學原因均有「志趣不合」此一選項，顯然原住民學生在高中升大學選填志願時，並未考量自己興趣與性向選填志願，致使大學入學後因興趣不同選擇休退學，爰要求教務部針對原住民高中學生選填志願加強輔導，維護原住民學生就學權益。	一、持續鼓勵各校專案調高外加名額：為利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本部仍請各校參考各學年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收原住民族學生外加比率科系建議類別，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及衡酌校內資源，未來致力於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單獨招生管道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或開設原住民族專班培育學生。 二、擴大辦理原資中心及建構區域原資中心機制：為鼓勵並支持更多學校設置原資中心，106 年擬規劃擴大補助校數，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另建構區域原資中心機制，以提供區域內各校聯繫、資源分享平臺，以及跨校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文化與學生輔導知能增能等活動，並透過經費補助原資中心業務相關費用，讓更多原住民族學生受益。 三、請原民會檢視每學年度科系建議類別：如專案調高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單獨招生管道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希望原民會檢視每學年度建議類別之學系是否符合原鄉及部落需求，並考量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意願，針對學生興趣及擅長領域作為評估選取類別之標準。 四、持續加強對大專校院宣導：本部歷年業於「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等活動，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方針進行宣導，未來除持續宣導各項政策外，並請各校對高中、職介紹校系特色時，特別針對原住民族學生加強輔導，使原住民族學生更能瞭解選填志願之校系。
138.	依據原民會出版的10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103 學年度各學制內，全體學生的低收入戶比率依學制排序是高中	本部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措施，依本部每年公告之「固定數額」及其就讀學系，減免額度約 2 萬元至 3 萬元不等。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44%、高職 3.29%、國中 3.79%、國小 3.05%；而原住民學生的低收入戶比率依學制排序是高中 8.62%、高職 9.87%、國中 13.13%、國小 12.83%。各階段的原住民學生來自於低收入戶比率皆高於全體學生比率。 又 103 學年度各學制內，全體學生的中低收入戶比率依學制排序是高中 1.37%、高職 1.95%、國中 3.02%、國小 3.42%；而原住民學生的中低收入戶比率依學制排序是高中 1.64%、高職 2.21%、國中 4.77%、國小 5.84%。各階段的原住民學生來自於中低收入戶比率皆高於全體學生比率。 顯見原住民族家庭經濟情況普遍不佳，是以原民會出版的10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大專學生退休學原因經濟因素占其中一項並非空穴來風。為維護原住民學生教育權益，教育部應主動協調各大專院校，給予家庭有經濟困難之學生適當協助，使其能完成學業取得學歷證書。	原住民族學生若同時符合下列弱勢學生資格，仍得擇優申請，獲更多扶助： 一、學雜費減免：若原住民族學生亦具低收入戶(減免全部學雜費)、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學雜費)、特殊境遇家庭(減免 60%學雜費)、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程度重度者減免全部學雜費，中度者減免 70%學雜費，輕度者減免 40%學雜費)等弱勢學生資格，可擇較優減免額度申請。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本部為協助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之大專校院學生，能獲得政府或學校之就學補助安心就學而訂定，內容包含助學金補助(學生每人每學年之補助金額由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不等，須與學雜費減免擇一申領)、生活助學金、住宿優惠及緊急紓困金，如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前開各項補助申領資格，得依相關規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三、就學貸款：就讀經立案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可申請就學貸款，利息由本部全部或部分補貼，可申貸費用包含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及海外研修費(學海惜珠、學海飛颺及雙聯學制)，若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前開條件，則可就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額度外之就學費用申請就學貸款。 本部將賡續推動前開措施，以使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139.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重點對外發展政策，106 年度編列新南向政策 10 億元，辦理與新南向國家產學研合作交流、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等業務，其中教育部單位預	本部業建置「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網站」(http://www.edunsbp.tw/)，發布相關司署提出之計畫內容、徵件訊息、新聞、活動、懶人包影片及統計資訊等，向外界公開及宣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案編列高達 9.6 億元，為預算之大宗。為利立法院委員審議相關預算之執行與政策之推動，還有後續追蹤考核執行成效，爰要求教育部針對新南向政策相關重點計畫建置資訊揭露機制、公開統計資訊之機制，並定期公開教育新南向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供檢視。	傳相關作業推動情形。
140.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一、為清查本部主管之國立大學校院接收日本撤退臺灣所遺留不動產情形，業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64725 號函請各校查填，並於 106 年 8 月 30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17446 號函將清查結果彙送立法院。 二、另查本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無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
141.	「部分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臺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受國會監督。目前因資料來源取得困難及人力與時間限制下，年代久遠難以詳查，無法瞭解其接收之財產及處分變動情形，以接收日產及其孳息作為特定大學收入，不符社會期待且未盡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應全面清查國立大學院校接收日產情形，於 88 年 2 月 3 日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公布之前之收入、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及法律依據向外界揭露，以符公平正義。若接收後才就地合法者亦應依國有財產法檢討是否有公用需求。	為清查本部主管之國立大學校院接收日本撤退臺灣所遺留不動產情形，業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64725 號函請各校查填，並於 106 年 8 月 30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17446 號函將清查結果彙送立法院。
142.	政府對於私校教職員建立退休制度，以建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惟因相關退休金制度開辦之時間背景導致由政府負擔龐大	一、查憲法第 165 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以及教育基本法第 7 條規定，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私校教職員退休相關經費，基於同屬確定提撥制度之新制勞退基金並無政府參與提撥情形，既然政府對兩者而言均不具備雇主身分，應有一致性之作法，值此年金改革之際，要求教育部應該衡酌政府財政能力，並考量公平性，檢視私校教職員退休基金之財務狀況、所得替代率及政府負擔之合理性，儘早研議規劃合理之私校教職員退休制度，納入年金改革一併檢討，使改革更具衡平性、全面性及公平性。	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茲因私立學校係承擔政府部分教育責任，私立學校教師與公立學校教師同屬教育工作者，政府對於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費用，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私立學校法規定提供部分補助，係屬法定支出，亦符合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所定之照護責任。 二、私校退撫制度業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確定提撥制，具有十足財務準備，且新制度建立後，舊制年資凍結，隨著擁有舊制年資教職員逐年減少，未來潛藏負債壓力將漸形消減，另教職員之退休所得亦將隨新制年資累積提高，應已可適足保障私校教職員退休後經濟生活。 三、據上，是否有再調整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之必要性，本部將再審慎評估。
143.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大型競爭型計畫於 105 年度屆期，教育部 106 年度編列展延一年所需經費，將依 105 年度對相關計畫考評與整體執行結果之檢討報告推動。然上開計畫截至 104 年度之推動情形顯示，為使學校發展為頂尖大學之頂大計畫，延攬人才及研發方面有待加強，且世界排名浮沉，呈下滑跡象；第 3 期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目標包括打造我國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國內之東南亞學生人數增長率不如整體境外生，且人數偏低；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目標值落差甚大，降低整體計畫成效；是以，為重新構建我國高教發展藍圖，爰要求應於上開計畫 105 年度屆期後三個月內提出各計畫之整體考評結果，確實檢討，以利後續規劃。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0383 號函提報「高等教育競爭性計畫整體考評結果」書面報告。
144.	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南向政策所需經費 10 億元，而該部以東南亞等國發展我國高教輸出及人才培訓並非一朝一夕，且新南向政策與該部 100 年度之深耕	一、本部東南亞深耕計畫業併入 100 年 5 月 20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 1000022951 號函核定之「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計畫執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東南亞計畫部分工作細項推動方式相似，為期新南向政策能有效推動，要求應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追蹤考核執行成效。 1.106 年度教育部編列新南向政策 10 億元，辦理與新南向國家產學研合作交流、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等業務，其中教育部單位預算案編列 9.6 億元，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案編列 0.4 億元。 2.以上各項推動工作及所需經費，教育部歸納為三大面向：1.專業人才培育及訓練經費 7 億 7,990 萬元；2.擴大吸引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 6,010 萬元；3.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經費 1 億 6,000 萬元，合共 10 億元。 3.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106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前述100年度之深耕東南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但教育部100年度推動深耕東南計畫迄今5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研訂績效指標之衡量基準。	行期間本部皆定期追蹤管考執行內容，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二、本部業建置「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網站」(http://www.edunsbp.tw/)，發布相關司署提出之計畫內容、徵件訊息、新聞、活動、懶人包影片及統計資訊等，向外界公開及宣傳相關作業推動情形。
145.	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較公立大專校院高出近 9 成以上，由於學雜費負擔占中低所得家戶可支配所得比重高，故就學貸款以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為主，雖近年來大專校院就學貸款學生人數減少，然信保基金代償件數及餘額逐年累增，據了解代償件數及餘額各高達約 33 萬件及 75 億元，顯示貸款屆期無力還款之情形頗為嚴重，整體觀之，我國高等教育貧富差距現象頗為嚴重，為免貧窮世襲，弱勢更趨弱勢，要求	為減輕就學貸款申貸學生負擔，本部辦理措施如下： 一、在學期間及畢業後 1 年期間零利率：目前家庭年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之學生(占就學貸款人數 98%以上)申請就學貸款，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一年之利息全由政府全額補貼，已實質免息零利率。 二、調降就學貸款利息：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減輕利息負擔，自 105 年 8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部應儘速研謀措施改善。 1.106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經費共 73.56 億餘元。 2.隨著高等教育日益普及，升學管道暢通及高就學意願，高中職畢業生以升學為主流，故大專校院學雜費對民眾經濟負擔造成影響層面變大，尤其是對中低所得家庭而言。 3.私立技專及大學104學年度平均學雜費各為 9.8 萬餘元及 10.9 萬餘元，較公立技專及大學之4.9萬餘元及5.8萬餘元，分別高出 1 倍及 87.23%，占 104 年度中低所得家戶可支配所得比重高，其中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占第一分位家戶可支配所得為技專 30.87%、大學 34.32%、占第二分位家戶可支配所得為技專 16.82%、大學 18.71%，倘家戶中有 2 名子女同時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支出即需耗費 6 成以上或近 4 成之可支配所得，家庭負擔甚為沉重。 4.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為償還之件數及餘額由 100 年底 19.3 萬餘件、45.89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05 年 8 月底之 32.3 萬餘件、75.08 億餘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67.02%及 63.60%，顯示為數不少之學生於貸款屆期後無力償還。	月 1 起，調降學生就學貸款利率，未屆還款期的學生負擔利率由現行 0.81%~1.62%調降至 0.575%~1.15%，已屆還款期的學生負擔利率則由原先的 1.62%，調降至 1.15%，全部受惠人數達 43.6 萬人。 三、申貸學生於畢業後一年開始還款，屆期還款時如有困難，可利用就學貸款本金緩繳及延長還款年限等還款措施： (一)緩繳本金 4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前一年度每月月收入未達 3 萬元者，可申請緩繳本金，每次 1 年，最多可申請 4 次，緩繳期間免還本金，利息由政府負擔。 (二)延長還款年限：已申請緩繳本金 4 次後，得再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申貸學生貸款一學期以 1 年 6 個月計，可延長還款期限 1.5 倍；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貸款一學期得以 2 年計，可延長還款期限 2 倍，借款人開始償還本息時，再由政府補貼利率 0.1%。
146.	鑑於未具本職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將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然高中職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代理代課兼任等各類教師涉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尚須教育部等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協商後始能適用處理，因此要求教育部應該全面調查相關教師人數，估算適用勞基法所需之成本，掌	經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教師約 1 萬 992 人；代課教師約 8,769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約 4,584 人；短期代理教師約 1,675 人；長期代理教師約 2 萬 702 人。如納入勞動基準法，學校(含地方政府所屬)增加經費估列為 97 億 6,000 萬餘元。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是否適用勞動基準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握完整之相關資訊，強化各類教師之勞動權益保障。 1.106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編列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大專兼任教師自 106 年 8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6,000 萬元。 2.大專校院因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而增加之費用包括勞工退休金等人事成本，係屬各校新增成本，為利政策順利推動，避免各校年度預算籌編不及或因新增人事成本而無故不予再聘未具本職大專兼任教師之情形，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 106 年 8 月至 12 月所需經費，相關人數暫以 104 學年度統計之 1 萬 3,277 人估算。 3.因勞基法部分規定無法符合教育特性，教育部擬修正相關規定，包括：修正教師法，明定終止契約須辦理通報、工資標準、請假所遺課務由學校與勞資會議協商訂定相關規定；增訂未適用勞基法兼任教師之請假保障；盤點並修正校內相關規章；建立適用之勞動契約及宣導等。預計辦理期程為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6 月。 4.大專校院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將於 106 年 8 月適用勞基法，然尚有為數不少之高中職以下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未納入保障，該等人員適用勞基法所增加之勞工退休金、資遣費、請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等相關經費，涉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50 號解釋之意旨，尚需與地方政府協商。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合格代理代課教師授課性質有別於大專校院，未具本職之人數應該不少，且部分地方政府因面臨代課教師薪資過低招聘困難之窘境，再加上無勞動保障，更是雪上加霜。是以，教育部應該掌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以下學	法，納入研議。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未具本職之代理代課兼任等各類教師人數，並評估該等適用勞基法之相關成本，儘早規劃。	
147.	由於各校調漲學雜費收入之支用範圍包括弱勢助學計畫，然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漲結果係由全體學生（或家長）負擔，鑑於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占總學生人數 1/5 以上，為免加重學生（或家長）之負擔，應求教育部應該檢討改善。 1.依大學法第 35 條第 1 項、私立學校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大專校院學雜費依教育部之規定收取，教育部爰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憑辦。 2.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教育部先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等統計指標，核算並公告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比率以 2.5%為原則。而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報教育部核定後調整學雜費，前 1 學年度未調整者，教育部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 3.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各有 8 所、9 所及 2 所大專校院經教育部核定調漲學雜費，調漲幅度如下：103 學年度 1.37%~2.06%；104 學年度 1.89%~2.50%；105 學年度 2.50%。調漲學雜費增加收入之支用計畫，包括弱勢助學，故各校所提弱勢助學措施完善與否攸關學雜費漲幅，以 105 學年度為例，教育部召開「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同意調漲學雜費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申請調幅為 3.50%，因所提之助學計畫對學生照顧仍待加強，降為 2.50%。 4.調漲學雜費收入之支用包括弱勢助學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60071559號函提報「檢討修正學雜費調漲之弱勢助學相關規定，以強化學雜費調漲之正當性」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在內，雖可擴大救助弱勢學生之能量，惟形同由各校學生（或家長）分擔各校弱勢學生之助學經費，有欠公允。弱勢助學財源主要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106 年度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生活助學金及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共編列 117 億餘元，又於學雜費調漲公式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恐有不公平之虞。	
148.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之彈薪方案，推動多年，留才效果遠高於攬才效果；據顯示，100 學年至 104 學年間國內大專校院外籍教師人數僅增加 29 人，且 5 成以上之外籍教師任教領於人文及藝術領域，顯示我國高教對外籍教師吸引力不足，且外籍教師之背景欠多元，任教於科學領域者僅 129 人，不利我國科技之發展，教育部應該通盤檢討該方案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並檢視國內各領域教師需求，研議有效之改善方案。 1.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60 億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22.7 億元。上開計畫所辦項目包括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經費；此外，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彈薪方案經費編列 6 億 2,269 萬 4 千元。 2.教育部報經行政院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期透過彈薪補助使大專優秀教師之實質薪資產生差別化，俾延攬及留住人才。該方案之財源包括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下稱頂大計畫）經費及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學校自籌財源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104 學年度彈薪資方案約投入 13 億餘元，獲彈薪補助之教師為 7,748 人，其	本案將納入 107 年度彈性薪資方案規劃錄案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現職教師 6,937 人，占 89.53%；新聘國內教師 661 人，占 8.53%；新聘國外教師 150 人，占 1.94%。故該方案實施多年，其成效以留才為主，未能發揮攬才功能。 4.據教育部統計，國內大專校院外籍教師 04 學年度為 1,875 人，較 100 學年度 1,846 人僅增加 29 人，其中專任外籍教師由 1,077 人增為 1,078 人，外籍兼任教師由 769 人增為 797 人，顯示我國高教對外籍教師吸引力不足。	
149.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以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簡稱獎補款），提升教育品質。惟現行獎補款認定與核配過程疑義甚多，缺乏透明化，且與現行各校多元特色經營現狀無法接軌，以致獎補助款政策推動落入口惠實不致，甚至黑箱之評。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檢討獎勵補助辦法之各項作業疑義，放寬獎補款對於招生生源的核配認定、改善獎補款核配原則、公開獎補款計算過程、改善採認教師實務經驗採認的時間計算、強化學生就業成效評比標準勾稽的公正性等，以澈底改善並盡公允與透明，並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之意旨與精神。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70845 號函將放寬獎補款對於招生生源的核配認定、改善獎補款核配原則、公開獎補款計算過程、改善採認教師實務經驗採認的時間計算、強化學生就業成效評比標準勾稽的公正性分述檢討說明函送立法院。
150.	查過去人們一直認為教育是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重要工具，然而自推動教改以來，我國教育資源的分配卻日益不均。據日前媒體公布的民調資料顯示，國內中下家庭子女就讀私立大學比例超過 6 成，其中，受訪者有 6 成 4 在校外兼職打工，而兼職打工的 847 人中，近 5 成賺零用錢，3 成支付學費和生活費。另外，媒體整理教育部 101 年的資料亦顯示，台、清、交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1780 號函提報「為促使教育資源分配更加公平並照顧弱勢家庭子女受教權益，針對教育資源分配失衡的問題及提升弱勢家庭子女受教權益之改善計畫」。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等傳統名校，弱勢生比率都不到 1%；反觀，弱勢生比例最高前十所學校中，私立技職院校就占了 8 所。上述資料顯示，我國教育資源呈現在 M 型化及世襲的現象，讓貧富差距造成知識差距，對弱勢家庭的子女而言，相當不公平。因此，為促使教育資源分配更加公平並照顧弱勢家庭子女的受教權益，爰要求教育部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教育資源分配失衡的問題及提升弱勢家庭子女受教權益，提出改善計畫。	
15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5 歲至 24 歲近四年青年失業率為 101 年為 12.66%、102 年達 13.17%、103 年為 12.63%及 104 年為 12.05%，皆遠高於日韓的 8%。勞動部現行雖制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予以協助青年就業，惟成效不甚明顯。歸究原因之一係為青年進入職場前之在校所學的相關就業能力、就業性向和興趣與業界實際所需職能與技術，以及就業期望顯有落差，以致失業率與學非所用的就業情況居高不下。有鑑於此，為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並促進學以致用就業率與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要求教育部規劃、整合與檢核各級學校學生青年職能培育措施與資源之執行效益，推動建置各級學校職涯輔導中心的功能與機制，系統化與持續性地落實國中、高中、大專在校學生的人格特質發展、職業興趣與性向、共通與專業能力養成、學習歷程與學習成就等職涯探索與輔導工作，適性輔導在學青年學習與就業，以真正提升青年學以致用的就業率。	本部協助在學青年進入職場前培養就業能力與所需職能，協助在學青年學習與就業，辦理措施摘述如下： 一、職能培育措施： (一)高級中等學校透過生涯課程，落實生涯規劃教育。 (二)建立實作測驗與技術選才，技術型高中強化學生實作能力。 (三)推動大專校院課程實作以培育學生職能。引導大學於課程及教學納入產業及就業需求，加強產業與教學連結。 二、職涯輔導中心機制：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與實習處，協助學生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大專校院皆已設置職涯(生涯)輔導單位，協助學生職涯規劃。 三、職涯輔導相關措施： (一)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建置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檔案，導引學生適性學習。 (二)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引導學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 (三)辦理多樣化職涯輔導工作、提供職場體驗機會，協助學生多元職涯發展。 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計畫，以協助學生未來順利接軌職場、適才適所發揮專才。
152.	台灣知名體育選手公開對國內體育環境	一、經費補助：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評價提出「臺灣的體育選手是孤獨的」，凸顯政府對體育選手的體育養成與成就表現之相關政策與資源，缺乏積極與重視，亦反映國內現階段的體育教育制度設計實有偏離，未達傳授予學生體、識、能全方位之學習目標。有鑑於此，爰建請教育部應制定於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等各級學校強化專業體育培訓項目與補助方案，並與國家培訓及補助無縫銜接，深化發掘與一貫性培育優秀體育選手，並落實體、識、能全方位的教學方針，健全與提升體育選手的培育與訓練環境，以利培養為國爭光的優秀體育人才。	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培訓計畫經費，以扶植基層選手及推展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二、運動訓練與防護： (一)集訓：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辦理外，因應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修正案，本部體育署將研商體育班學生出賽限制之規定，以兼顧學生學科發展。 (二)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專業知能，精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機制，提高地方政府依法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意願，於 106 年編列 4.8 億元作為獎勵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並落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 (三)運動防護： 1. 增聘任巡迴運動防護員：106 年擬聘任 140 名專職運動傷害防護員分布全國各地區學校，並深化 3 級學校(高中職、國中、國小)輔導體制。 2. 深化運動醫學防護工作：持續於 6 大區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每學年度由中心協同區域輔導學校辦理 48 場運動員禁藥管制講座、48 校運動防護教育與運動安全講座、39 場運動營養講座、1 場區域醫療防護講座及 3 場運動訓練與防護治療講座，提供基層訓練運動科學知識；另對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之工作業務進行專業評估輔導，建立後送醫療體系及增能訓練等相關運動傷害預防及健康管理事宜。 三、提升學生學業能力：輔導地方政府檢視所屬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高級中等學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由各主管教育機關檢視各校課程計畫、體育班每班 3 名教師員額人力運用於體育班教學與輔導工作、蒐集及研議落實學校對外參賽返校後之補救教學具體策略、宣導各體育班主管機關編列補救教學經費。 四、體育班資料庫建置：建置體育班資料庫，分析各運動種類優秀選手應具備條件、參賽成績與學業成績之關係，以利辦理運動選材及建置優秀運動選手之學習檔案，並落實體育班經營管理。
153.	查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層級的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並喊出體育經費倍增口號，確實受到體育界一片讚許，唯此發展委員會屬任務編組，其功能為政策諮詢，能否真正發揮推動體育事務的功能，不免起人疑竇？實際上，我國體育經費早自民國 89 年體委會成立當時的 34 億元（體委會加計體育司）成長至 104 年的 87 億元（體育署加計運動發展基金），經費上確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唯體育預算不應局限於金額之多寡，更重要的應是經費的運用與落實，因為政府預算的分配是政策落實與否最易觀察到的指標。再者，新政府打破體育預算配置比重，依全民與競技運動雙軸以及軟硬體均衡分配之規劃原則，反以「整建運動設施」預算比率一枝獨秀，其中隱含預算傾斜之重競技輕全民的政策措施，將造成常年體育事務均衡發展努力付諸東流之危機。綜合而論，體育事務的推展仍然需要有常態化組織進行實質推展，以利體育事務推動能獲得跨產業及跨部會的整合及奧援，並使運動政策的願景及規劃利基於足夠高度的思維。有鑑於此，為達撙節國庫且落實體育經費的運用，讓體育經費用在刀口上，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均衡體育運動人才的選、訓、留、用，以及全	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24903 號函提報「體育政策推動計畫」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運動的推展、運動產業、學校體育的推動等具體政策推動及經費培增之善用計畫；同時提升運動產業價值、創造運動相關產業產值增加 20%。	
154.	基於現行國中、國小制服均依「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21 點之規定，授權各校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而在制服型式制定後，因未設有員生社且學校並未辦理團體採購作業，故學生只能逕自到指定商家購買，但此舉已衍生出有二大問題。第一，因制服非由學校依採購法辦理團體採購，因此商品價格可由銷售廠商自訂，造成制服商品價格偏高，且因只可在指定地點購買，商家不具市場競爭壓力，議價空間少；第二，廠商只需依照樣式製造，但品質則不受驗收監管，導致品質不良情形一再發生，媒體報導指出，桃園平南國中制服外套中是以塑膠帶做為填充物，不具保暖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就制服採購部分，研議朝與廠商簽訂制服共同供應契約，由各校依學生實際需求數量辦理採購驗收之可行性，至私立學校部分，主管機關應督導其合理收費及品質管理，並落實辦理於每學年開學前至少抽檢所屬學校二十分之一校數，對未落實辦理之私立學校，應依私立學校法扣減其獎補助，以杜絕現行制服亂象，確保價格及品質符合大眾期待。	一、各學校均有學生制服，惟因各校制服之樣式材質不一，且侷限於部分區域，尚難列為共通性需求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二、針對學校制服採購，如學校自辦學生校服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公開對外招標，若學校擬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應先行召開計價協商會議，並與合作社訂定代辦契約，約定代辦業務之處理，且須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對外招標。 三、查目前多數縣(市)政府已訂有學生制服品質規格統一規範，供所屬學校辦理制服採購之參酌，本部將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辦理，於每學年開學前至少抽檢所屬學校二十分之一校數，並於網站公告結果以確保制服採購品質。至私立學校部分，依私立學校法扣減其獎補助以強化督導。
155.	查政府當年為課中小學教師薪資的稅收，同意減少老師們的授課時數；而這些授課時數，各校再以外請鐘點老師來授課。惟因常以最低鐘點費而請不到足夠鐘點老師，進而又要求原有老師們分攤這些原已減掉的授課鐘點；且鐘點老師只負責課堂上教學，下課即離校；對學生之管理並不負責，學生若有需求，無人可即時處理；致老師們覺得影響教學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減少鐘點老師之利用，改以增加聘	為因應國中小教師恢復課稅後減課所遺課務，應合理提高教師員額編制，穩定教學現場師資人力，並活絡師資結構，實質達成提升教學現場師資需求之目的，本部業推動下列措施： 一、國小階段，自 101 學年度起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自每班 1.5 人提高至 103 學年度達成每班 1.65 人。另為回應教育現場授課不可分割性及連貫性，爰推動課稅配套後所遺節數優先由校內教師回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代課老師來進行教學。	兼，如仍不足，始得聘任代理及代課教師授課。 二、審酌教育現場仍有零星鐘點節數，如聘任代課教師則流動率較高，造成教育現場不穩定，爰自 105 學年度起「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推動國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1.65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事項」，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與「教師授課總節數」達到平衡。本案原係採取增加編制內教師方式辦理，惟部分地方政府反應增加編制內教師，財政無力負擔。審酌未來少子女化情形、地方財政狀況及教育現場急迫需求後，爰試行調整為「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合理員額事項，以回應各地方政府建議不增加教師員額編制之意見，並解決教師人力不足之問題，紓緩鐘點教師比率較高之現象。另配合目前代理教師已有再聘制度，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最高可在原校任教 3 年，應可適度降低教師流動率，並同時具備正式教師應有之專業知能。 三、國中階段，為落實專長授課，自 105 學年度將原「國中 200 專案」擴大為「國中 450 專案」(增置教師人數擴增為 450 人)，優先補助全校 21 班以下之公立國中各領域缺乏專長師資，以每校增置 1 至 2 名教師方式辦理。針對偏鄉小校部分，請各地方政府依學校教學需要，協助學校規劃合聘及巡迴教師制度，補足學校所需師資。106 學年度則再進一步擴大辦理規模，推動「國中 1000 專案」，補助全校36班以下公立國中各領域專長師資，以提升專長授課比率。
156.	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必須讓孩子從小就習慣適應，才能讓少數免於被歧視霸凌，而多數也不致在遇到少數的朋友時不知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F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如何以對。在多元文化的社會，教師、學生與家長可能會因個人信仰或文化觀念而對同性戀有不同看法或衝突，但政府必須本著教育的目的，積極實現固守人權和社會正義的義務，而不是只有消極空泛的「尊重」口號，如此，同志友善、反同性戀歧視和偏見的教育才能超越口號，在校園中落實。教學現場第一線的教職員工和諮商輔導員之培訓尚待加強，以確保學校的每一個人都能在相互尊重和安全環境下學習，避免有人因同性戀恐懼、跨性別恐懼、或因其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而被排除在外。爰凍結 106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經費 100 萬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精進教職員工和諮商輔導員性別平等教學及溝通之培訓質量，使之包括多元性別教育（gender diversity）的知識、技巧、策略，協助相關人員得以辨識同性戀恐懼或性傾向歧視，並提升尊重差異和消除歧視的能力，以確保來自多元家庭之兒童獲得尊重和認可，提出具體規劃之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57.	校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至今已 20 年，然而目前十二年國教之「課程總綱」未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獨立課程綱要，而僅於附錄中提出「議題融入該領域課程綱要說明」，對於學校、教師及教材研發、出版與審查等相關教育人員了解議題實質內涵，並落實相關教學目標之協助有限，更恐將造成已實施多年、成效卓著之九年一貫課程中之重大議題遭到邊緣化，甚至使性平教育「消失」於校園教育中。爰凍結 106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經費 1,000 千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針對前述問題之具體落實規劃，提出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G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8.	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款第2項第2目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各分支計畫中「一般事務費」6,861萬4千元，用以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派遣人力20人，年需經費約1,881萬5千元；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並符合「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本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用途別0279「一般事務費」6,861萬4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H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159.	106年度教育部第11款第2項第2目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國民中小學教育」，科目編列21,947,377千元，凍結5,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教育部所提出「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之立意良善，但該方案教育部僅為協辦單位，主政為衛生福利部，目前衛生福利部尚將研擬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條例草案，雖有擬具推動方案，並獲行政院核定，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相關經費性質與社會福利相近，而社會福利給付支出對政府財政往往具有長期性、連動性、累積性之綜合影響，且給付條件易放難收，倘未能預為妥適周延規劃並籌妥相對應之財源，恐有排擠教育經費需求及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之虞。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I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5,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該放案擬每人每年最高1萬5,000元，對於無力儲蓄之特殊家庭，各地方政府得視實際狀況，結合企業及慈善人士認養協助。惟中低收入戶經濟能力欠佳，尚需仰賴政府補助，恐無力長期負擔每月儲蓄者眾，爰此，允宜全盤衡酌現行對弱勢學生相關補助，考量方案執行可行性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周延規劃及完備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以有效解決貧窮代間循環問題。凍結5,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60.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然而，全國各級學校多將四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外包，其中更有超過八成之各國中小學學校委外教學之團體為欲透過教學傳遞宗教思想之基督教團體，入班教學之「青春領航」、「真愛守門員」及「青春無悔」等課程或活動內容，除強調性別二元差異及性別刻板印象外，還教導孩子要將「完全的自己留給未來的配偶」、「身體是為了將來的配偶所準備」，傳遞「一旦發生婚前性行為就會帶來未來的婚姻不幸福」此類處罰思想，此種基督宗教延伸出的守貞觀念，片面擷取其宗教教導，扭曲親密關係的核心價值，甚至可能對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學生造成嚴重的二度傷害。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其委外辦理欠缺基本的把關及監督，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原意。爰凍結106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經費1,000千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國民中小學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之改善作法及監督把關機制，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J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1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 52 億 3,260 萬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查 98 年度辦理至 105 年 7 月底止，完成 7,878 棟及 2,829 棟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之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待詳細評估棟數為 67 棟，待補強棟數尚有 2,748 棟。又依審計部審核報告，國中小校舍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位處活動斷層帶地質敏感區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未納專案列管範圍之校數分別為 57 校、13 校、120 校，應該加強列管優先辦理；另，臺北市等 22 個縣市政府 102 年度至104年度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查核之成績列甲等者占 38.27%、乙等者占 61.73%，成績普遍欠佳。 綜上，我國位處於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校舍之耐震補強攸關學校師生安全，教育部應確實妥善規劃提升耐震能力，以確保師生安全無虞；請教育部加速辦理相關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並研擬專案控管機制，督導地方政府如期如質改善老舊校舍耐震能力。	一、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老舊校舍問題，以提供優質安全之校園環境，本部訂定之「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業於 105 年 9 月 8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 1050175885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180 億元。 二、為掌握校舍發包期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6 年 2 月起每月召開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列管會議，會議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席指導；文資審查部分，亦於每月召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進度列管會議，俾掌握評估辦理期程，並依結果調整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方式及期程。 三、每月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進度由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該署依各地方政府填報資料進行控管，並由其協助該署辦理補強設計及拆除重建規劃設計專業審查作業，俾提升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品質。 四、106 年 12 月底止，106 年度預算 42.452 億元已全數執行完畢，達成率為 100%；補強工程已完成 572 棟校舍發包作業，拆除重建工程已完成 25 棟校舍發包作業，均達 106 年度之績效目標。 五、為維護師生生命安全，業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趕辦並掌握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辦理期程，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更新老舊校舍，俾維護師生生命安全。
16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為配合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計畫，編列 150,000 千元。 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推動方案，係為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K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計畫』20%」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濟弱勢兒童設立個人儲蓄帳戶，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家庭配合儲蓄，至年滿18歲，以為貧窮青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投資，減少兒童及少年之貧窮代間循環問題。 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相關經費雖以教育經費方式編列預算支應，惟性質與社會福利相近，而社會福利給付支出對政府財政往往具有長期性、連動性、累積性之綜合影響，且給付條件易放難收，倘未能預為妥適周延規劃並籌妥相對應之財源，恐有排擠其他政事需求及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之虞。 爰凍結20%，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衛生福利部提出「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執行可行性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16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2「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工作計畫)原列14億9,062萬8,000元，凍結1,000萬元。 我國民教育現已產生教育貧富差距，亦即好亦好、差亦差，不論從此次國中會考成績，或國外相關教育評比皆可看出，國教署雖有補救教學方案，然成效不彰，導致我國學生無法透過補救教學改善學習不佳之事實，爰此凍結該筆經費1,000萬元，待國教署澈底檢討補救教學方案實施過程，提出具體改善學習不佳學生之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L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1,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16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為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與相關配套措施等編列7,058,651千元，其中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編列	本部業於106年5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1485號函提報「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27,000 千元。 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4 學年度幼兒園總數為 6,362 所，其中公立幼兒園 1,984 所，占全部幼兒園之 31.19%，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數占全部幼兒園數比重介於 17.39%至 83.33%間，呈現高低差異懸殊情形。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幼生人數占幼生總數比重為 30.07%，各縣市公立幼兒園幼生數占全部幼生數比重介於 20.11%至 90.49%間。顯示公立幼兒園設置及就學人數比重呈現區域不均衡，各縣市就讀選擇差異懸殊。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且各縣市公立幼兒園設置及就學人數比重存有高低懸殊差異現象，爰提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整體評估」報告。	
165.	為提供幼兒接受平價優質教保服務之機會，教育部應儘速提報「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以符合預算法規定及協助各地方政府逐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讓家長減輕負擔，提升整體幼兒就學率達到 60%，其中 4 成幼兒得選擇公共化幼兒園就學機會之目標。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就前述提出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之說明與細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486 號函提報「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66.	有鑑於近期新興毒品入侵校園危害年輕世代，甚至化身為糖果、零食或咖啡包等各種型式引誘青少年吸食，如果學生缺乏對毒品防範的正確認知，將可能產生好奇誤用的情形，影響身心健康甚鉅。因此，教育部應積極強化反毒宣導，且著重在新興毒品各式樣態及危害性，以免學生好奇誤用，並提升學生拒毒技巧，以有效防範毒品入侵校園。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36308 號函檢送該署與各縣(市)政府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創新具體作法彙整表，各地方政府據以，持續辦理反毒宣導工作，並著重在新興毒品各式樣態及危害性，以免學生好奇誤用，並提升學生拒毒技巧，以有效防範毒品入侵校園。 二、於 106 年 6 月 26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67400 號函發「開發新興毒品懶人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包兩款(毒品僞裝辨識、覺察求助訊息)」,鑒於近期毒品包裝樣態改變(如變裝成咖啡包、糖果、餅乾等),且內容物多為複數物質混合，由於包裝精美，易降低民眾警覺，引起家長恐慌，爰開發製作懶人包兩款(毒品偽裝辨識、覺察求助訊息),讓民眾(主要是學生家長)能迅速掌握核心資訊，瞭解新興毒品樣態、覺察小孩異狀及相關支援與資源等。 三、於106年5月4至5日及6月19至20日辦理106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種子師資研習，重點在於加強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師生防制藥物濫用正確認知及拒毒技巧，提升教師、志工、學輔人員藥物濫用防制查察技巧，建立學校特定人員名冊及執行尿液篩檢作業，增進「春暉小組」及高關懷學生輔導知能，降低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協助有濫用藥物學生遠離毒害。 四、為精進一級教育宣導作為，請地方政府加強推廣高中職以下學校課程融入分齡補充教材；另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參與培力培訓研習，透過「補助結合家長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實施計畫」,擴增校園防毒守門員實施入班宣導量能。 五、為鼓勵各校發展具學校特色多元企劃方案，形塑校園拒毒健康文化，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拒毒健康校園實施計畫，藉以達到「兒少識毒、青少年反毒，全民拒毒」願景目標，有效防範毒品入侵校園。
167.	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款第2項第2目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一般教育推展」中編列用途別「投資」1億6,000萬元，用以補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所需經費1億6,000萬元；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M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教育推展』之『投資』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並符合「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本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用途別「投資」1億6,000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168.	有鑑於我國公立幼兒園之設置分布呈區域顯著不均衡，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4年度幼兒面總數為6,362所，其中公立幼兒園有1,984所，占全部幼兒園之31.19%；而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數占全部幼兒園數比重介於17.39%至83.33%間，呈現差異懸殊，其中低於平均數31.19%者計有新竹市、嘉義市、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及高雄市等9縣市。爰此，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中，應衡酌各縣市之需求，以求資源適切配置。	行政院業於106年4月24日以院臺教字第1060170318號函核定本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預計106至109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達1,000班，針對不同縣(市)教保資源及需求之差異，透過相關配套措施引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及預計增設之數量，並視各地方政府所定之計畫予以協助。
16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5,232,600千元，進行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 為改善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問題，教育部及所屬98年度至105年度共編列21,634,794千元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包括98年度至100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11,634,800千元、教育部101年度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至105年度單位預算計編列9,999,994千元。 我國位處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校舍之耐震補強攸關學校師生安全。截至	一、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老舊校舍問題，以提供優質安全之校園環境，本部訂定之「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業於105年9月8日奉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105017588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80億元。 二、為掌握校舍發包期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06年2月起每月召開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列管會議，會議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席指導；文資審查部分，亦於每月召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進度列管會議，俾掌握評估辦理期程，並依結果調整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方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5 年 7 月底止全國各縣市國中小校舍尚有 2,748 棟待補強，而 106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編列數已較往年大幅增加，應訂定及公開校舍耐震補強之具體期程，加速辦理相關設施之改善。另 105 年 2 月 6 日地震，以及 7 月至 9 月間尼伯特、莫蘭蒂、梅姬等颱風襲台，傳出部分校舍毀損，國教署應進行全面清查及評估，儘速辦理補強或拆除，以維校園師生安全。	式及期程。 三、每月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進度由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該署依各地方政府填報資料進行控管，並由其協助該署辦理補強設計及拆除重建規劃設計專業審查作業，俾提升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品質。 四、106 年 12 月底止，106 年度預算 42.452 億元已全數執行完畢，達成率為 100%；補強工程已完成 572 棟校舍發包作業，拆除重建工程已完成 25 棟校舍發包作業，均達 106 年度之績效目標。 五、為維護師生生命安全，業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趕辦並掌握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辦理期程，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更新老舊校舍，俾維護師生生命安全。 六、至校舍災損修繕一節，災後復建所需經費應由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先行支應，不足部分則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經費審議及資訊系統」，該署就前開系統提報案件辦理實地會勘及經費審查事宜。倘校舍災損後需辦理補強或拆除重建者，皆已請各地方政府提報需求，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或申請該署「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經費辦理。
170.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 1 億 4,0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5,000 萬元，增編 9,0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為符合行政院「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N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編列「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1億4,000萬元」，中新增編9,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71.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款第3項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第24頁)中編列「(2)獎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5億6,000萬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6,000萬元，新增編5億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2編列「(2)獎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5億6,000萬元」，中新增編5億元應予凍結1,000萬元；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40D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獎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172.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款第3項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3億3,170萬元」，較105年度預算數7,000萬元，新增編2億6,170萬元，為近年度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0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2 編列「(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3 億 3,170 萬元」，中新增編 2 億 6,17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73.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推動體育班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教學」中，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費編列 331,700 千元，較 105 年法定預算中相同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近 5 倍，然 106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中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且學校體育是教育的組成要素之一，是養成學生健全發展的重要方法，是培養國民道德、陶冶心靈情操的重要方法，是提昇國民體質水準、發展國民體育的基礎，也是發掘和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之搖籃，然考試領導升學之觀念根深蒂固，家長與一般學科老師對於體育升學機制認識不足，普遍認為將精力投入運動訓練，孩子將沒有時間思考生涯規劃。更有大學專項教育會限制學生發展的考量，令廢除體育班制度的聲浪從未停歇，惟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中，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費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E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之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費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編列 331,700 千元，故凍結五分之一，凍結部分待相關單位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174.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中，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大專院校運動會經費共編列 110,000 千元，較 105 年法定預算中相同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 40,000 千元，然 106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中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 又足球比賽為世界觀看人數最多之賽事，國家足球風氣長期低迷，體育署為推廣足球，推出足球中期計畫，規劃「國小玩足球，激發足球運動樂趣，廣植基礎足球運動人口」;「國中學足球，建立足球運動習慣，培養團隊精神及促進人際關係」;「高中練足球，增強足球技術水準，厚植足球競技實力」;「大學愛足球，培養足球鑑賞能力」;「全民瘋足球，培植足球運動明星」為原則，推動我國足球運動，並配合國際足球運動發展趨勢，儲備國家優秀足球人才。然 2014 年大專、高中、國中足球聯賽參賽隊伍，城鄉差距過大，六直轄市有 109 隊、2158 名球員參加，占全國參賽隊伍及球員三分之二，台北及高雄兩市更占全國參賽隊伍及球員三分之一，苗栗、彰化、金門、澎湖皆無球隊參賽，可見城鄉差距之嚴重，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中，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大專院校運動會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凍結部分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F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項下『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大專院校運動會經費』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支。	
175.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款第3項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7,000萬元。」，較105年度預算數4,500萬元，增編2,500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3編列「(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7,000萬元」，中新增編2,5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P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176.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款第3項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第24頁)中編列「(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4,000萬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2,500萬元，增編1,500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行政院「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3編列「(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4,000萬元」，中新增編1,500萬元，應予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Q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77.	教育部體育署於106年度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中，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經費編列314,000千元，較105年法定預算中相類似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有一倍之多，然106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中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 又足球比賽為世界觀看人數最多之賽事，國家足球風氣長期低迷，體育署為推廣足球，推出足球中期計畫，規劃「國小玩足球，激發足球運動樂趣，廣植基礎足球運動人口」;「國中學足球，建立足球運動習慣，培養團隊精神及促進人際關係」;「高中練足球，增強足球技術水準，厚植足球競技實力」;「大學愛足球，培養足球鑑賞能力」;「全民瘋足球，培植足球運動明星」為原則，推動我國足球運動，並配合國際足球運動發展趨勢，儲備國家優秀足球人才。然體育署全國所有足球場數量及分布情況，尚未有完整調查及統計數字，且依據10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各級學校中有足球場的學校共有741校，占全國校數18.26%，其中以國小13.84%比率最低，故此將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中，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凍結部分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40G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項下『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經費』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8.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款第3項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3 億 1,4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2,600 萬元，遽增編 1 億 8,8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4 編列「(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3 億 1,400 萬元。」，中新增編 1 億 8,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R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79.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款第3項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6.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1 億 9,5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6,000 萬元，增編 3,5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S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3,5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編列「6.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1 億 9,500 萬元。」，其中新增編 3,500 萬元，凍結；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80.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7.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 8,000 萬元，其中包括：……(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5,0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000 萬元，增編 2,0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7 編列「(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5,000 萬元。」，其中新增編 2,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T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項下『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81.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雖無明確必須設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但從立法至今，歷經 5 年多，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及強化運動產業執行效能，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母法或是相關配套措施詳加檢討，整合相關資源及各項運動產業輔導獎勵措施，運用業界、學界、政府力量，提升運動產業整體產值及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本部體育署以委辦方式設立「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推動運動產業，包含建置運動產業之單一諮詢窗口，維運「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整合各項運動產業輔導獎勵措施，建置運動產業輔導交流分享平台，成立顧問輔導團協助運動產業業者，針對經營管理、財務規劃、行銷策略等進行顧問免費診斷輔導，並以教育訓練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才就業，俾能與時俱進，進而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與業界導師諮詢輔導激發創新構想。另 106 年 1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條文，相關子法刻正配合滾動修正，以提升運動產業整體產值及人才就業，進而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182.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01 體育行政業務及督導」中編列 0400 獎補助費 2,050 千元，依該說明欄「3.獎補助費 2,050 千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展開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成立體育文物館；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等事宜。」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421 千元，增編 60 萬元，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體育行政業務及督導」中編列獎補助費 2,050 千元，其中新增編 6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U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中『體育行政業務及督導』之『獎補助費』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83.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之分支計畫「01 推展全民運動」中編列委辦費 8,731 萬 5 千元，其中依該說明欄「(7)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 5,000 萬元。」係本年度增編預算數，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V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之『委辦費』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推展全民運動」其委辦費中新增編 5,00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84.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之分支計畫「01 推展全民運動」中編列 0400 獎補助費 9,676 萬 3 千元，依該說明欄其中「(1)輔導縣市政府輔助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活動 3,50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500 萬元，增編 1,000 餘萬元，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推展全民運動」其中新增編 1,00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W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之『輔導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活動』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85.	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 02「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3 億 9,338 萬 8,000 元，凍結 100 萬元。 經查體育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並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單項運動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迭傳，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顯有不足，允宜就各爭議予以查明，並全盤檢討各協會組織、教練遴選及利益迴避制度，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以及民眾參與考核之規劃，俾提升協會之運作效能，並維護運動選手權益。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00 萬元，體育署應立即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X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6.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8 條規定，體育署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歷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對於各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惟 2016 巴西里約奧運選手與協會之間爭議、風波不斷，其中諸如隨隊教練遴選制度問題、政府補助單項協會與該會選手認知不同以及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比賽權益等，衍生出部分單項協會在財務透明、組織架構與與會成員上之不透明與不公開，由此凸顯出體育署多年來未盡其輔導與考核全國各單項協會之責，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凍結五分之一，凍結部分待體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H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187.	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2 推展競技運動」編列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 25,870 千元。 2016 里約奧運我國獲 1 金 2 銅，與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 3 金 2 銀 1 銅目標，有明顯落差，成績未如預期，且爭議風波迭起，例如教練遴選隨同、補助金額多寡與選手認定不同、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權益、運動禁藥檢測時機過晚、體育協會向選手要求回扣、運動協會因訓練或參賽之相關採購未符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對單項運動協會之監督考核顯有不足。 體育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體育署並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等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責，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迭傳，體育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Y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20%」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顯有不足，應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以提升協會之運作效率與功能，並維護運動選手權益。 爰凍結 20%，待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體育署對各協會組織經費補助考核及輔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8.	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3 推展國際體育」，為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提升國內運動風氣及水準，編列 31,195 千元。 2016 里約奧運我國獲 1 金 2 銅，與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 3 金 2 銀 1 銅目標，有明顯落差，成績未如預期，且爭議風波迭起，例如教練遴選隨同、補助金額多寡與選手認定不同、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權益、運動禁藥檢測時機過晚、體育協會向選手要求回扣、運動協會因訓練或參賽之相關採購未符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對單項運動協會之監督考核顯有不足。體育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體育署並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等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責，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迭傳，體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顯有不足，應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以提升協會之運作效率與功能，並維護運動選手權益。爰凍結 10%，待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體育署對各協會組織經費補助考核及輔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Z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提升國內運動風氣及水準』10%」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及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89.	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 03「推展國際體育」—「輔導臺中市政府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A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籌辦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原列 3,519 萬 9,000 元，凍結 100 萬元。 體育署106年度預算未完整列明補助辦理2019東亞青年運動會之經費，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合，允宜檢討改進。另臺中市政府迄未完成整修場館之擇定，體育署允宜促請掌握進度，並就該國際賽事所涉交通、國境管理、觀光及醫療等多方資源整合，積極協調與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爰此凍結該筆經費100萬元，體育署應立即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輔導臺中市政府籌辦2019東亞青年運動會』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90.	鑑於 2016 巴西里約奧運選手與協會之間爭議、風波不斷，其中諸如隨隊教練遴選制度問題、政府補助單項協會與該會選手認知不同以及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比賽權益等，衍生出部分單項協會在財務透明、組織架構與與會成員上之不透明與不公開，由此凸顯出體育署多年來未依人民團體法及國民體育法規定，盡其輔導與考核全國各單項協會之責，故將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獎補助費」之「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等經費」凍結500千元，待體育署提出書面計畫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40I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獎補助費』項下『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等經費』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191.	鑑於 2016 巴西里約奧運選手與協會之間爭議、風波不斷，其中諸如隨隊教練遴選制度問題、政府補助單項協會與該會選手認知不同以及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比賽權益等，衍生出部分單項協會在財務透明、組織架構與與會成員上之不透明與不公開，由此凸顯出體育署多年來未依人民團體法及國民體育法規定，盡其輔導與考核全國各單項協會之責，故將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國家體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40J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獎補助費』項下『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建設」中，「03 推展國際體育—獎補助費」之「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凍結 500 千元，待體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2.	鑑於極限運動中滑板項目已成為 2018 亞運及 2020 奧運之比賽項目，但是政府給予該項運動的資源卻十分匱乏，以極限運動場為例，目前全台僅剩 9 座，然而其位置偏遠、設計過時、規劃不專業、材質不當、設備殘缺，致使不少愛好者改為利用公眾場所，諸如：台北中山堂、西門町、高雄捷運六號出口等地進行練習，造成練習者自身及往來民眾安全上的疑慮，衍生出公共安全的問題，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項下「獎補助費—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凍結 30,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體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K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獎補助費』項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3,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193.	鑑於蔡英文總統曾在 105 年 8 月 24 日接見「2016 三級棒球冠軍隊」，提出「棒球三支箭」政策，其中的最後一支箭則是硬體部分，並且提到體育署正進行全國球場總體檢，明年會編列預算，要逐漸強化現有的球場，持續改善球場品質。然而截至 11 月底為止，體育署仍未能提出全國棒球場之總體檢報告，更無法依此份報告決定何處球場需要進行何種形式及規模的整修，明顯延遲我國棒球之振興與發展，再者，在體健報告及興建何處球場尚未出爐前，竟已在 106 年度預算書編列近 15 億的經費補助縣市政府棒球場興建工程，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項下「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全國棒球場總體檢及整修計畫並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B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94.	教育部體育署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05「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原列32億1,469萬7,000元，凍結1億元。 經查105年度截至8月底為止，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為45億7,517萬1千元，累計實支數為16億1,800萬3千元，執行率僅35.36%，執行率明顯偏低。我國爭取國際賽事誠屬不易，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圓滿舉辦有助於正面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然目前相關場館之興整建工程進度較原規劃落後，相關場館整修工程數量眾多，執行期程緊迫，顯見體育署並為實際掌握整建進度，恐不利世大運之舉辦。爰此凍結該筆經費1億元，體育署應立即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2C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195.	單項協會器材經費補助來源多元，而日前卻一再發生我國體育選手在國外比賽缺乏器材之事件，顯見國內單項協會在器材管理上出了很大的問題，而教育部體育署為單項協會之補助單位及主管機關，應要求單項協會確實清點器材，建立器材清冊，定期派員查核或列入評鑑項目，體育署應建立相關辦法供單項協會遵循，並且將該辦法及單項協會執行情形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8月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25479號函提報「體育署應要求單項運動協會確實清點、建立器材清冊，定期派員查核或列入評鑑項目，建立相關辦法供單項協會遵循」書面報告。
196.	教育部體育署於106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評鑑2,000千元，體育署應秉持資訊公開之精神，在體育署及單項協會網頁以專區公告相關資料，需完整揭露單項協會團體評鑑計畫書、評鑑委員組成名單及評鑑結果，並且應定期追蹤單項協會是否改善評鑑意見內之問題，該追蹤報告，體育署應於六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8月1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25800號函提報「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專案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97.	為了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教育部設有學校教育儲蓄戶網路平台，把全國各縣市學校，需要幫助的學生個案，透過平台方式，讓有捐款意願的民眾，了解個案資訊。民眾要捐款給學校，只能夠透過「現金」、「銀行匯款」或「支票」，無法接受「ATM 轉帳」及「網路銀行轉帳」或是「信用卡捐款」，民眾要發揮捐款愛心十分不方便。「聯合勸募」作得到，沒有道理政府做不到？我國要發展「金融科技」，教育部應會同金管應會於二個月內召開會議，研議讓民眾能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或信用卡線上捐款給「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3924 號函提報「研議讓民眾能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或信用卡線上捐款給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可行性」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9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青年生涯輔導—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項下說明 4.「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中(2)「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並規劃及宣導創業相關推動機制，結合學校輔導資源，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協助在學青年與社會青年創業圓夢，建構大專青年創業創新平臺，辦理相關交流活動」業務編列業務費 4,392 萬元。該計畫透過微型創業彈性及育成單位輔導，共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獲補助團隊必須接受為期 6 個月之創業育成輔導及培育。第二階段由通過第一階段補助且設立公司之創業團隊提出申請，團隊將視營運情形，進一步爭取補助款機會，並將再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 1 年。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顯示，自 98 年度至 104 年度，經該計畫輔導之創業團隊計 654 隊；其中，成立公司並獲補助計 376 家。然而，成立公司並獲補助之創業團隊中逾 4 成（158 家）公司已結束營運。由於該計畫在團隊獲補助期間投入不少創業育成與輔導資源，在其後卻有高比例未能持續營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L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之『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等業務費』4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顯示青年發展署應該探究公司結束營運之原因，以及滾動式修正或改善篩選補助與育成輔導機制。爰此，針對「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其中「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並規劃及宣導創業相關推動機制，結合學校輔導資源，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協助在學青年與社會青年創業圓夢，建構大專青年創業創新平臺，辦理相關交流活動」業務費，原列4,392萬元，凍結400萬元，俟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9.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年度單位預算「青年生涯輔導」部分，「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項下「業務費—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中，辦理及宣導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經費編列3,073萬7千元，較105年度單位預算所編列之類似活動經費增加一倍，卻未增列任何說明，爰建請將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青年生涯輔導」部分，「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項下「業務費—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中，辦理及宣導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經費，請教育部青年署就該預算事先做好規劃，以妥善並有效執行預算。	106年度因預算書項目整併，「辦理及宣導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規劃並培養青年多元創意與創新能力」編列業務費3,073萬7千元，實際僅較105年增加業務費400萬元(非增加一倍)，主要係加強辦理與國際設計組織交流，提升新南向國家報名件數，及新增參加競賽學生之個人保險費等。本部青年發展署將依決議妥善及有效執行預算。
200.	有鑑於青年失業問題一直嚴重，105年度10月主計總處公布的數據顯示，20至24歲失業率仍然高達12.88%，是總體失業率3.95%的3倍之多。青年發展署的主要職掌雖然未包含青年就業輔導，但仍包括與就業息息相關的職場體驗之規劃、執行及督導，且青年發展署為統籌處理國家青年政策及全國青年輔導事宜之中央機關，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之現象責無旁貸。爰此，除了現行職場體驗之政策外，建請青年發展署應該發展跨部會整合機制，以利解決青年高失業率之現象。	一、有關青年失業問題係由勞動部主政，以促進青年就業方案統整各部會資源。 二、本案未來將配合勞動部相關政策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27.	高教工會統計，近 20 年來有 23 位教育部副司長以上退休高官，轉任私校主秘以上行政職或教職，但教育部最近修法訂旋轉門條款，只限制司長以上退休官員不能擔任私校校長、董事、董事長、監察人，教育部遭批打假球，旋轉門變「任意門」，主因在於教育部日前通過「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旋轉門條款」，未來當過部次長、主秘、司處長，離退 3 年內，不能擔任離職前 5 年職掌高教、技職、會計直接相關的私立大專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校長，杜絕長期被批評的私校「雙薪門神」，最快 106 學年實施，且不溯既往，且退休高官無需擔任董事長或校長，只要當私校講座教授，薪水比照校長，一樣可暗中發揮「門神」影響力，有助爭取教育部計畫及獎補助，爰請教育部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並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71805 號函提報「教育部高階主管人員離職後至私立學校擔任特定職務之規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328.	空污危機日益嚴重，環團質疑現有空污假標準太嚴格，無法確實保障戶外活動的學生健康。教育部目前訂有空污假停課標準，前一日空品預報 PSI 值達四百以上、粗懸浮微粒 PM10 達五百微克／立方公尺以上或細懸浮微粒 PM2.5 達三百五十微克以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即可停課放空污假。但過去十年來空污達放假標準僅一、兩次，前天多處紫爆，但 PM2.5 最多只有一百廿微克，顯然「空污假」標準太嚴苛，看得到卻吃不到。爰此凍結教育部「一般行政」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D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329.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E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96及97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教育部人事費十分之一，俟教育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330.	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22第1項第12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1989(No.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2F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環境清潔所需人力』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教育部環境清潔所需人力經費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對於此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31.	許多擁有很好的專利或研發能力的教授，因在校有行政職，受法規限制，除無法到業界「兼職」外，也無法用研究成果創業，間接加深產學之間的落差。針對此問題，科技部已將「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將鬆綁技轉兼職及股票處分限制，以利研發成果擴散到產業界，對此教育部也應一併檢討相關法規或提出政策。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5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8889 號函提報「教育部因應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法之配套措施」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332.	大量流浪博士問題至今未解，據教育部表示博士就業具穩定性，每年流動需求約只有 1,300 人，每年畢業約 4,000 人，扣掉 50%入學前本就有全職工作者，推估每年將有約 700 名博士失業，且我國博士級高階研究人才多集中於大學和政府，進入產業界工作者只有 1 成，博士培育型態已趨僵化，博士就業市場趨於緊縮，而博士培育的總量卻因大學的生源需求而難以下降，造成就業市場供過於求的流浪博士問題。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18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067900號函提報有關「博士培育型態已趨僵化，博士就業市場趨於緊縮，生源與就業市場供需失衡」辦理情形與書面報告。
333.	教育部報經行政院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起實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期透過彈薪補助使大專優秀教師之實質薪資產生差別化，俾延攬及留住人才。該方案之財源包括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學校自籌財源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據教育部資料，104學年度彈薪資方案約投入 13 億餘元，獲彈薪補助之教師為 7,748 人，其中現職教師 6,937 人，占 89.53%；新聘國內教師661 人，占 8.53%；新聘國外教師 150 人，占 1.94%。故該方案實施多年，其成效以留才為主，未能發揮攬才功能。又據統計資料顯示，104 學年度國內大專校院外籍教師之任教領域，以人文及藝術領域為主，計 992 人，占大專校院外籍教師總人數之 52.91%；其次為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之 211 人，占 11.25%；科學領域129 人居第 3，占 6.88%。顯示國內大專校院科學領域外籍教師人數偏低。顯示我國高教對外籍教師吸引力不足，且外籍教師之背景欠多元，任教於科學領域者僅 129人，不利我國科技之發展，教育部應通盤檢討該方案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並檢視國內各領域教師需求，研議有效之改善方案。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1060070018 號函提報「彈性薪資方案改善」書面報告。
334.	106 年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所需經費 1 億 0,518 萬元，所辦業務包括教師資格著作審查及推動多元升等制度等。近年來屢發生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影響我國學術聲譽。經查，100年至 105 年 3 月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計 82 人，其中教授 29人、副教授 45 人、助理教授 8 人；公立學校 28 人、私立學校 54 人；違反類型集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40M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在其他違反違學術倫理類型計 56 人，占 68.29%；不受理期間之處分，以 1 年、2 年及 3 年為主，共 65 人，占 79.27%、4 年 4 人，占 4.88%、5 年以上者 13 人，占 15.85%；上開 82 人中，教育部審議者 62 人、學校自審者 20 人；原經審定合格，經檢舉者 10 人。另查，100 年至 105 年 3 月底各大專校院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遭撤（註）銷學位證書者 19 人，其中博士 12 人、碩士 7 人；公立學校 9 人、私立學校 10 人；違反學術倫理類型為抄襲 17 人、舞弊 2 人。綜上，100 年至 105 年 3 月底，大專教師資格審定違反學術倫理 82 人，依規定應副知各大專校院者僅 13 人，占 15.85%；而同期間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 19 人，一律應通知各大專校院。可知，身負教學任務之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較學生為輕，而就社會觀點而言，大專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後果及影響深遠。爰此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335.	106 年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9,000 萬元，係辦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所需經費。經查，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轉型，教育部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期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促進學校辦學特色、高階人力協助產業升級、退場學校正向發展之目標。方案內容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等四大執行策略。依教育部提供之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該方案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辦理情形，除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尚在研訂中外，其餘相關規定均已修正完成，該方案之高階人力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8500 號函提報「高教創新轉型方案及其策略」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合作與合併等 4 項執行策略，105 年度 1 月至 7 月之執行數共 6,947.2 萬餘元占相關預算數 2.5 億元之 27.8%，尚有 7 成經費未執行。受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普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其停招停辦之情形已無法避免，教育部目前列輔導改善之私立大專校院計 11 所，104 年度共補助 2.04 億餘元，截至 10 月 3 日止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尚未送立法院審議，不利私立學校退場與轉型，為免延宕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時間，累積更多之私立大專校院處於瀕臨退場邊緣，影響數千名學子權益並虛耗政府之補助資源，允宜加速推動相關立法。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336.	為了配合蔡英文總統之南向政策，教育部明年編列十億元預算培育新南向人才，包括台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赴東南亞辦高教展等，增加台灣與東南亞的教育交流，吸引東協十國學生來台灣讀書；我國也會送華語師資到越南等國協助推廣華語教學，越南學生也會來台灣交流、教越語；而十二年國教課綱預定一〇七年上路，在現有的台語、客語和原住民語的本土語課程中，增加了新住民語，讓新住民二代可學習母語。然而，透過交流或開設語言學習是否能達到培育新南向人才有待商榷，且提出十億元之預算並非小數目，更應注重其績效。爰此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 2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G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之『新南向政策』2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337.	106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H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下稱青年儲蓄帳戶）等經費 1.25 億元。該計畫鼓勵高中職畢業生暫緩入學，配合高中職生涯輔導等計畫，協助職涯探索及學習體驗，由政府每月提撥 1 萬元，為期 3 年之儲金，立意甚佳，惟國人教養子女存有「望子成龍，望女成鳳」、「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傳統觀念，加上前述高學歷者平均月薪及薪資成長金額較具優勢之統計結果，顯示，國人傳統之教育觀念恐難於短期內扭轉；據 105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網路民調結果，對於「建議學生 18 歲後先工作、當志工等體驗社會再到大學會更有效率」之看法，計有 9,181 人投票，其中非常不認同占 41.3%、不太認同占 15.4%，合計 56.7%。爰該計畫於 106 年度試辦，即按 5,000 人編列預算，達成目標值之難度頗高。爰此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3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338.	私立大學傳出下學期因為勞基法上路，恐不續聘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除了可能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外，更可能造成大量流浪教師產生，其勞動權益不得因節省成本或少子化之問題而就輕易讓私立大學大量解僱。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71136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權益維護相關措施」書面報告。
339.	106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編列 310 億 2,446 萬 5 千元，係補助私立學校師資、儀器、設備、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就學貸款利息及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等業務所需。經查，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上線提供民眾查詢 103 學年度起之各校科系所之新生註冊率，作為未來選填志願	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6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40380 號函提報「研議公布全國大專校院各校註冊率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參考，惟未提供個別學校整體平均註冊率。另查，查部分媒體或補習班利用上開公開資訊自行以簡單平均法計算各校整體平均註冊率進行分析，相關數據恐失真反而造成資訊誤判，而部分學校亦自行於網站公開學校整體之註冊率，顯示外界對各校之整體平均註冊率有需求；且個別學校整體平均註冊率亦為退場轉型之風險指標。故教育部應研議公開全國大專校院各校整體平均註冊率之全貌資訊，俾供各界參考。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340.	教官即將在 2021 年退出校園，但許多教官的校務工作，包括校務、校園安全、學生輔導、生活管理等工作在教官退出後如何無縫接軌，至今教育部仍無相關配套，包括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全國校長協會等團體，全國各縣市的 100 多位會長、理事長代表，都曾表達「反對教官倉促退出校園、要求教育部舉辦公聽會溝通」的訴求，且長期以來高中職學校教官除了負責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外，也負責 24 小時值勤及通報的工作，倘若教官退場後，取而代之的校安人員依《勞基法》每人工時僅 8 小時，沒有辦法銜接的結果，就會讓校安有漏洞。此外除了校安，教官也負責校務、校園安全、學生輔導、生活管理、交通安全等工作。教官如果退出，學生卻一直都在，這些業務不能中斷，教育部應提出能夠無縫接軌的配套。爰此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I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341.	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編列輔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作之經費 25 億元。經查，依據預算法第 4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J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條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據此，特別收入基金應有特定收入來源，以維持基金之穩定運作。該基金雖以特別收入基金型態編列預算，惟106年度預算除國庫撥款外並無其他財源，而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為赤字，預計舉債高達2,263億元之情況下，由國庫撥款25億元充裕該基金收入，與該基金2億元用途相較，收入高出用途11.5倍，與預算法第1條「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之規定未符。且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赤字尚需仰賴舉債2,263億元彌平，基於整體財政之考量，允宜衡酌該基金年度支出（即用途），妥適規劃所需之收入，檢討本項預算規模，俾減輕財政負擔。爰此凍結該預算300萬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及退場基金』3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及12月7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7年1月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5369號函復准予動支。
342.	查立法院曾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第8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作成「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研議與落實針對召開與學生教育權益有關之各項會議，應納入有利害關係之在學家長（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推舉代表參與，且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之決議，惟歷經一年仍未見教育部正視立法院所為之該項決議有所調整及修正。此外，依據民法第1084條第2項：「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亦即在國民教育階段應保障在學學生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權利，據此政府理應提供適當的組織與程序，以使人民受國民教育之基本權利有效實現。有鑑於此，爰建議教育部就與學生教育權益有關之高中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及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	有關家長團體參與各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之原則，說明如下： 一、尊重各就學區因地制宜之原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規劃其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制度，訂定其作業要點時，應各有其理念及所欲彰顯之就學區特色，本部之立場均予以尊重，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相關規定做適法性監督。 二、保密義務及迴避原則之規定：本部對於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統一規定部分(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24條)，係針對保密義務及迴避原則(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且各就學區倘有較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三、委員多元代表之意見徵詢：為研修入學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委員會，研議增訂學校家長會共同推舉代表之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之可行性，以符合立法院向來重視家長教育參與權之主張。	相關法令，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05 年 2 月 4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12491 號函送各地方政府「研議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相關法令修正條文(草案)意見調查表」，就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9 條修正草案徵詢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相關意見，經綜整各地方政府意見摘要如下： (一)不宜單獨明定任一代表之比例，以維衡平性，建議賦予地方政府彈性、因地制宜。 (二)若明定家長代表比例，恐有造成決議偏頗之疑慮，且由「為利害關係之在學家長」為代表，恐需顧及利益迴避之情事。 (三)「家長團體代表」應為蒐集家長意見後，代為表達多數家長之意見，且非在學家長也可能因經驗累積而能提供更佳之意見，故建議毋須限縮為「在學家長」。
343.	查教育部頒布「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以下併稱考核會)。然而，考核會委員之組成盡是校內教師，導致長期以來教師成績考核淪為形式，無法達到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人事考核目的，更遑論有助於教學品質之提升；應有修正增加家長代表、納入外聘專業委員、教師委員亦不僅限於校內教師之必要。有鑑於此，爰建議教育部應修正其所頒布之「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關於考核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之規定，納入家長代表、外聘專業委員、教師委員亦不僅限於校內教師之可行性。使考核委員會發揮組織功能，達到教師成績考核符合綜覈名實之要求。	有關修正教師考核會委員之組成案，於 103 年 3 月 27 日開會研商，與會代表包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校長代表以及學校行政代表。茲以與會人員所提修正意見相當分歧，涉及層面甚廣，在未有共識前，尚不宜修正委員會之組成。
344.	查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將學校行政人員代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係依「教師法」第 11 條第 2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表及家長會代表，限縮為校長、家長會代表各一人。其餘委員逕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其結果導致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多數委員均為校內教師。導致長期以來教師法關於學校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等所為規範、機制均因組織設定不當而淪為形式，功能不彰，迭生杜會爭議、家長不安。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就其所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予以修正，在符合教師法規範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之前提下，研議納入外聘專業人士。使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得以發揮。	項規定訂定。 二、另本部業於 10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3 日、7 月 25 日、8 月 11 日及 9 月 7 日召開 5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於 106 年 9 月 29 日、10 月 30 日、11 月 8 日及 12 月 25 日召開 4 次修正草案討論會議，討論涉及「教師法」第 11 條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三、爰配合「教師法」之修法期程，將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345.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相對若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工作，如：農業技術、林業技術等，更應積極進用原住民族。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費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K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費』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46.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為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及實驗教育專班，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權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央政府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事項，應協助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學校興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同時作為其與地方政府間溝通橋樑，以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推廣，故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一個月內至各地方政府教育機關，說明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重要性，若已知各別學校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時應優先至該特定地方政府協助之，並定期追蹤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狀況(包含是否知悉得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是否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是否遇到何種困難等)，並於每半年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一、本部業於106年8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1495號函提報「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理情形報告」，並持續每半年定期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二、為落實推動實驗教育，本部持續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輔導17校通過審議並核定辦理。 三、實驗教育班(高中職)：除國立屏北高中自100學年度起實施辦理外，106學年度新增4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實驗計畫。 四、為實踐原住民族課程教學之特殊性，並考量各地區實驗教育多元發展模式及幅員廣大，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立總中心及西區中心、國立東華大學成立宜花中心、國立臺東大學成立臺東中心及國立屏東大學成立南區中心，期能統合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模式，以建構完善原住民族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
347.	國中小之體育設施往往因老舊導致破損嚴重，影響學生使用之安全，然而目前各縣市政府財力拮据，無力負擔修繕費用，經請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均未受到重視，爰請體育署針對上述之情況，研議解決辦法，並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4月1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10434號函提報有關「國中小之體育設施因老舊致破損嚴重，影響學生使用安全，請研議解決辦法」書面報告。
348.	2016里約奧運我國獲1金2銅，與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3金2銀1銅目標，有明顯落差，成績未如預期，且風波傳聞迭起，例如教練遴選隨同問題、補助金額多寡與選手認定不同、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	本部業於106年3月1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08128號函提報「檢討各協會教練遴選及利益迴避等制度，健全協會組織運作效能」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權益、運動禁藥檢測時機過晚、運動協會因訓練或參賽之相關採購未符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對單項運動協會之監督考核顯有不足，爰此請體育署提送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49.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96及97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國家圖書館人事費十分之一，俟國家圖書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40N號函提報「凍結國家圖書館第1目『一般行政』之『01人員維持』之『人事費』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350.	鑑於政府採購法第22第1項第12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2L號函提報「凍結國家圖書館第1目『一般行政』中『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1989(No.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國家圖書館「基本工作維持—一般業務費」經費五分之一，俟國家圖書館對於辦公大樓環境、保全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歲出部分** **教育部**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O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3,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2.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P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3.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0 萬元（含「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Q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0 萬元(含『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4.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R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5.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M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2,700 萬元，繼續凍結 300 萬元，改列書面報告案。 二、本部業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4762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5369 號函復准予動支。
6.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S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7.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N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8.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7,6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020 萬元，繼續凍結 500 萬元。 二、本部業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40362 號函提報「繼續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5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5369 號函復准予動支。
9.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30 億 0,082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T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10.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U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4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V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4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12.	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業務費」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W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業務費』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13.	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教師專業發展」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P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教師專業發展』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4.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X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及 12 月 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5369 號函復准予動支。
15.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1,000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Y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推行家庭教育』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16.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教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Z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4 推動高齡教育』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17.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401A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18.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401B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19.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2 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廣」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401C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2 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廣』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20.	凍結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401D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21.	凍結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原列6億6,232萬6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401E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22.	凍結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401F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23.	凍結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2,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401G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2,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24.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原列103億元之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2Q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5億500萬元，繼續凍結1,000萬元。 二、本部業於106年10月17日以臺教高(二)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字第 1060149947 號函提報「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繼續凍結 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5369 號函復准予動支。
25.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原列 21 億元之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R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26.	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網路學習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401H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網路學習發展計畫』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27.	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科技教育計畫」原列 10 億 7,010 萬 3 千元之七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401I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科技教育計畫』七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28.	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原列 1 億 4,414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401J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9.	凍結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401K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30.	凍結第7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原列5,672萬9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401L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7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31.	凍結第7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2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原列25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2S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7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2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及12月7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7年1月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5369號函復准予動支。
32.	凍結第9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1節「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中「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發展—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原列6億6,708萬7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401M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9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1節『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中『02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發展—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原列6億6,708萬7,000元之二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33.	凍結第9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2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中「社教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原列1億2,906萬8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401N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9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2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中『01社教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原列1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td><td>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td><td>億 2,906 萬 8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td></tr>
<tr><td>34.</td><td>我國自 1997 年完成「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立法後，少年矯治即改採「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雙軌並行制。前者以收容受刑人為主，另兼收受感化教育之學生；後者則以收容感化教育之學生為主

表：少年矯治機構 105 年 11 月各類收容人之人數
<table>
<tr><th>項目</th><th>少年受刑人</th><th>受感化教育學生</th><th>少年收容人</th></tr>
<tr><td>誠正中學</td><td>281 人</td><td></td><td></td></tr>
<tr><td>明陽中學</td><td>175 人</td><td></td><td>10 人</td></tr>
<tr><td>桃園少輔院</td><td></td><td>401 人</td><td></td></tr>
<tr><td>彰化少輔院</td><td>17 人</td><td>443 人</td><td></td></tr>
</table>
惟，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二者於資源及教育體制上有根本差異：少年矯正學校每名收容少年每年所花費的經費約為 50 萬元;但是在少年輔育院中每名少年每年所費的金額僅 11 萬元。少年矯正學校採小班制教學，重視教學、訓育、輔導等專業彼此合作，教育事項由教育部監管，甚至設有特殊教育專責組織規劃特教事宜；反之於少輔院中，由於國家投注之資源較少，則採取較為廉價的大班制教學，並以矯正、軍事及管訓教育為主，全院由法務部指導、監督。結果造成均是少年受刑人或是應受感化教育之少年，僅因所處</td><td>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0239 號函提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盤點少年輔育院改制少年矯正學校所需相關資源及困境」書面報告。</td></tr>
</table>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矯治機構不同，所享有之矯治措施與教育資源有顯著差異，不利非行少年的矯治與復歸。因此少年輔育院有改制成少年矯正學校之必要性，過去 10 年間，要求改制之呼聲亦未曾中斷。爰建請教育部應依本決議會同法務部及其他相關部會，盤點現行少年輔育院改制成為少年矯正學校後所需之師資、人力及資源，研議改制之可行性及改制期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協助少年收容人能順利惕勵自新、復歸社會。	
35.	有鑑於近年來我國泛舟、潛水、帆船等水域遊憩活動發展日益蓬勃，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也越來越受到重視。教育部為水域救生員之主管機關，有責任為人民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性負責。惟查，目前教育部雖訂有「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其中包含游泳池救生員及開放水域救生員之學術科測驗暨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但對於教育部委由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訓練課程之課程內容、訓練場地等皆不負責，造成不同環境及性質的開放性水域（例如：海洋、溪流、湖泊等）救生員無法因地制宜發揮救生技巧，恐無法提升人民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性。另外，游泳池與開放水域性質相差甚巨，需擁有的救生技巧也完全不同，經查，目前要具有開放水域救生員資格必須先擁有游泳池救生員資格，顯有不妥。爰此，要求教育部應主動召集相關單位，儘速檢討游泳池救生員及開放水域救生員是否脫鉤，以及檢討如何提高不同環境及性質的開放性水域（例如：海洋、溪流、湖泊等）救生員之救生技巧，以提高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民眾的安全性。	本部體育署業於 106 年 4 月 11 日、17 日及 24 日辦理 3 場次座談會蒐整各界意見，並於 5 月 19 日召開學者專家會議就座談會蒐整意見進行討論；6 月 23 日及 30 日邀集學者專家就整體修法規劃及相關檢定配套措施進行討論。刻正配合國民體育法，綜整相關意見與配套作法，研修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草案，修正草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刊登政府公報，辦理草案預告中。
36.	教育部 2016 年修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其中第 2 點第 3 項載明「學校	一、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大學附屬之學校，以一所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改隸前後，均屬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條各款所定同一類型；大學附屬之學校，以一所為限」。此項規定用於西部學校並無疑慮，西部地區國立大學多，區域本身的資源也多，國立高中不需爭取大學的資源，也具有相當的競爭力。但是，花蓮縣教育資源普遍不足，目前只有1所國立大學，而除了花蓮市2所國立高中外，剩餘的1所玉里高中，是位於百餘公里外的中南區。因此，假使以1所為限，則將大大縮減花蓮偏鄉高中獲得國立大學資源的可能性。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因地制宜，適時輔導、協助，重視偏鄉學校，莫讓僵化法條侷限偏鄉學童的未來。	為限，爰學校如已有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則不宜再增設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二、依現行各校之運作模式，倘高級中等學校非屬國立大學之附屬學校，仍得以締結策略聯盟、簽訂學術研究或教育資源共享契約等方式與大學端合作，提升辦學品質。 三、本案俟國立東華大學申請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時，一併納入研議。
37.	花蓮教育大學自 2008 年與東華大學合併後，於 2011 年底，原花蓮教育大學之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統一搬遷至壽豐校本部，導致原校區(又稱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內的體健設施逐漸老舊，使用率低，造成國家空間、資源閒置浪費。有鑑於教育部為中華民國有關教育學術、體育及青年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爰此，要求教育部應主動協同相關部會單位，清點校區內體健設施，進行相關設備、場館之活化工作，讓國家資源物盡其用。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8.	106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惟國人教養子女之傳統觀念難於短期內扭轉，且新方案推動初期，國人可能持觀望態度，爰該計畫首年試辦即按5,000人編列預算，恐難達成目標，允宜以保守原則重新估算人數。另該計畫期程由106至110 年度，未依預算法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不利於預算審議。爰要求教育部就本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 1060037836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書面報告。
39.	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	本部業於106年3月10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冊率查詢系統」作為未來選填志願參考，惟未提供個別學校整體平均註冊率。查部分媒體或補習班利用上開公開資訊自行以簡單平均法計算各校整體平均註冊率進行分析，相關數據恐失真反而造成資訊誤判，而部分學校亦自行於網站公開學校整體之註冊率，顯示外界對各校之整體平均註冊率有需求；且個別學校整體平均註冊率亦為退場轉型之風險指標。爰要求教育部儘速公開全國大專校院各校整體平均註冊率之全貌資訊，並將具體時程於1個月內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0028414號函提報「研議公布全國大專校院各校註冊率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之書面報告。
40.	106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編列輔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作之經費25億元，該基金以特別收入基金型態編列預算，106年度基金收入全數由國庫撥補，鑒於整體財政之考量，允宜衡酌該基金年度支出妥適規劃所需之收入，檢討本項預算規模，俾減輕財政負擔；另該基金與教育部公務預算均辦理性質相似之業務，預算恐有重疊之虞，且性質相似之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及基金，不利立法院審議及監督政府協助私校轉型退場投入資源之全貌。爰要求教育部檢討相關預算之編列，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4月5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60024233號函提報「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書面報告。
41.	查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105年1至7月底執行率未達3成。受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普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其停招停辦之情形已無法避免；為避免延宕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時間，累積更多之私立大專校院處於瀕臨退場邊緣，影響數千名學子權益並虛耗政府之補助資源，爰要求教育部提出檢討並於3個月內以書面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06年3月23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60022577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退場策略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42.	大專校院調漲學雜費收入之支用包括弱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勢助學計畫在內，雖可擴大救助弱勢學生之能量，惟形同由各校學生或家長分擔各校弱勢學生之助學經費，有欠公允；再者，大專校院就學貸款學生人數居高不下，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占總學生人數1/5以上，故學雜費調漲規定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形成學生透過貸款方式繳交學雜費負擔相關助學金之現象，亦欠合理。為免加重學生或家長之負擔，爰要求教育部就弱勢助學計畫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並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1060071860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就學貸款學生人數居高不下，故學雜費調漲規定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形成學生透過貸款方式繳交學雜費負擔相關助學金之現象，亦欠合理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43.	大專校院學生學貸人數中私校生占8成，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較公立大專校院高出近9成以上，由於學雜費負擔占中低所得家戶可支配所得比重高，故就學貸款以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為主，近年來信保基金代償件數及餘額逐年累增，105年8月底止代償件數及餘額各高達32萬3,000餘件及75億0,800萬餘元，顯示貸款屆期無力還款之情形頗為嚴重。為避免我國高等教育貧富差距現象更為嚴重，弱勢更趨於弱勢，爰要求教育部儘速研擬改善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19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60072224號函提報「就學貸款以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為主，近年來信保基金代償件數及餘額逐年累增，顯示貸款屆期無力還款之情形頗為嚴重，為避免我國高等教育貧富差距現象更為嚴重，研提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44.	彈薪方案推動多年未能有效發揮攬才功能，留才效果遠高於攬才效果；又據教育部統計顯示，100至104學年間國內大專校院外籍教師人數僅增加29人（其中專任外籍教師僅增1人），且5成以上之外籍教師任教於人文及藝術領域，顯示我國高教對外籍教師吸引力不足，且外籍教師之背景欠多元，任教於科學領域者僅129人，不利我國科技之發展。爰要求教育部通盤檢討該方案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並檢視國內各領域教師需求，研議有效之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9977號函提報「彈性薪資方案改善」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5.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大型競爭型計畫於105年度屆期，教育部106年度編列展延一年所需經費，將依105年度對相關計畫考評與整體執行結果之檢討報告推動。惟上開計畫截至104年度之推動情形顯示，為使學校發展為頂尖大學之頂大計畫，延攬人才及研發方面有待加強，且世界排名浮沉，呈下滑跡象；第3期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目標包括打造我國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惟國內之東南亞學生人數增長率不如整體境外生，且人數偏低；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目標值落差甚大，降低整體計畫成效。為重新構建我國高教發展藍圖，爰要求教育部於上開計畫105年度屆期後確實檢討，儘速提出各計畫之整體考評結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17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070387號函提報「高等教育競爭性計畫整體考評結果」書面報告。
46.	教育部為積極推動藥物濫用工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擬定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深化紫錐花（反毒）運動時機計畫、成立春暉專案推動小組，輔導及協助學生戒除藥癮，積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然104年度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未有改善，104年教育部統計藥物濫用人數計有1,749人，但藥物濫用之失學青少年超過5成未輔導或輔導中斷，雖然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但僅透過毒品危害講習提供相關法令宣導及戒癮諮詢，難以有具體之成效。目前總統蔡英文表示，這幾年毒品侵入校園危害年輕世代，甚至化身為糖果、零食或飲料，引誘青少年吸食，政府必須拿出有效打擊手段。因此，建請教育部應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提出具體措施打擊毒品入侵校園，並應與法務部以及內政部合作建立「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建構溝通平台，相互勾	一、自106年3月起，陸續與警政署及地方政府會商，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經多次邀集相關部會及教育單位代表研商後，修正名稱為「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並於106年12月29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6608B號令公布及分函各教育單位辦理。另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建立溝通及相互合作平臺。 二、自106年2月起，透過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18至24歲涉毒品案件嫌疑人資料進行大專校院或高中職學籍比對，另18歲以下人員由各縣市校外會協助查證。前述涉毒人員若具學籍，均函請學校成立春暉小組開案輔導。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稽遭警察查獲之藥物濫用學生人數，以期第一時間達到打擊販毒、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之具體目標。	
47.	教育部於執行提升全球移動力相關計畫時，應注意社經地位乃可能影響學生之參與。即便部分計畫有對弱勢學生進行補助，整體而言，出國之餘裕、語言能力之培養以至外國學力鑑定成績之取得，皆仍會受家庭收入之影響，請教育部加以注意，避免因全球移動力之提升而加重階級化之情形。	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部將於執行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相關計畫時，持續強化弱勢學生之參與，例如於國際體驗學習計畫保障弱勢家庭學生參與名額、額外增加補助金額或優先錄取，以創造其不同之文化經驗及學習過程，亦獎助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使其全球移動力之發展不受社經背景之影響。
48.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教育部將對東南亞僑生與境外生擴大招生，然高等教育仍仰賴國家資源投入。我國既培養相關人才，當思如何善用，於推動新南向之際，若能使僑生與境外生投入相關產業，擴大與南向各國連結，將可為政策推動產生助益，建請教育部進行研議，以為新南向政策充實人才。	一、本部已規劃於 106 學年度起辦理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及短期專業技術師資培訓班，藉由學校和產業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協助產業培育所需人才；又本部 106 年度補助崑山科技大學執行「僑外生實習媒合計畫」，建構一個企業與海內外僑外生可以有效媒合的平臺，海內外僑外生可藉由此平臺進入臺灣的企業，進而留任並成為該企業開拓海外市場之人才。 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通函各大學校院及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將資訊登載於相關網頁並協助宣導。另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生活資訊網、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及相關網頁登載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資訊，並於相關場合持續宣導，以鼓勵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
49.	政府推動配合五大創新產業與長照、托育等重大政策時，在人才培育方面應注意高職、技專與高等教育中的技職校院，皆可能開設相關科系，教育部應主動進行盤點，建立適合各級學校之人才培育方案，為相關專業人才提供更優良之出路。	一、本部推動之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策略二—系科盤整計畫，每 3 年進行技職體系教育系科盤點。 二、本部依據盤點結果、各校招生現況，並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公告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作為本部人才培育政策規劃與調整之依據，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培育務實致用技術人才。 三、前述彙整報告業於106年5月16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60069207號函分行各技專校院，提供學校作為系科增設調整與課程規劃之參據。
50.	校園內除學生需要輔導機制，壓力過大之老師亦應尋求排解，然以警察之輔導體系「關老師」為例，員警常因怕尋求協助後，相關訊息為人所知影響升遷而不敢求助。請教育部注意各級學校之教師是否有類似情事，以避免有心理輔導需求者不敢求助，導致不幸事件發生。	一、各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有關資料保存及調閱，應符合心理師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相關人員應遵守相關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 二、本部業於105年4月6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50039761號函請部屬機關(構)學校應確實訂定各機關(構)學校之員工協助方案並落實執行，其中即包括資料保存、調閱規定之規範。 三、本部亦責成各級學校加強人員運用各該學校員工協助方案之保密措施。
51.	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然對在台之外籍學生接觸有所不足，同時東南亞各國學生亦會認為政府重視僑生多於外籍生，而有被忽視之感。故教育部應督促各校積極與外籍生交流，了解其需求，同時亦應重視東南亞各國外籍生團體或組織，以充分了解外籍生之意見。	一、本部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接待家庭計畫等均服務所有在臺大專校院就讀之境外學生(包含外籍學生)，另各校舉辦之國際週及大型活動、本部補助之春節聯歡等活動，亦鼓勵學校邀請境外學生(包含外籍學生)參加。 二、本部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與東南亞主要國家如越南、印尼、泰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簽訂人才培育合作協議，選送獲其官方獎學金之優秀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來臺攻讀學位或培訓，每年舉辦專案公費生交流會議(ESIT 2016 Annual Assembly)，聽取學生在臺生活的建議與感想，同時邀請各國駐臺代表處、聯盟學校、各校國際事務主管及相關人員參與，邀請專案學生藉由表演的方式表達及分享自己國家特色文化，藉此活動讓國際學生共同交流在臺學習、生活與文化經驗。
52.	對行動學習之推動，應積極思考載具(device)之變化能夠如何強化學習效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果，克服教學現場既有之限制，確實達成以學習者為中心之精神。同時對可使用之資源，如網站、教案、免費軟體、APP 或開源工具等，應進行有系統之整理，建立便於分類、搜尋之資料庫，以利教師使用。	
53.	106 年度教育部編列新南向政策 10 億元，辦理與新南向國家產學合作交流、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等業務，其中教育部單位預算案編列 9 億 6,000 萬元，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案編列 4,000 萬元。其計畫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針對補助新住民之子女返國進行學習語文、文化及職場體驗之計畫內容，建請教育部應保留一定名額供較為弱勢之新住民家庭子女，避免形成資源分布不平均之情況，而違背教育部有教無類之初衷。	一、本部業遴選通過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 6 組團體組及 10 組家庭組，及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36 人，並已於 106 年 6 月舉辦行前說明會，7 月出國進行溯根及職場體驗活動等。 二、本部補助文藻外語大學等 4 校試辦新住民二代「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實習專班，並鼓勵新住民二代學生修習。
54.	鼓勵中高齡者學習電腦與網路，乃為時代趨勢，相關課程應以使用者之需求為本，融入生活，使中高齡者可融入數位世界，進行跨世代交流。故望教育部對全台各地針對中高齡者之資訊課程進行盤點，確保各地均有初學者所適用之課程，且課程內容能與生活相關，以更有效提升其資訊素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5.	教育部編有預算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如今開放資料已蔚為風潮，教育部應趁建置系統之同時，將相關資料開放共享，並藉此逐步引導大學財務資料更加透明，以利校園民主與師生共同參與。	本部為加強大專校院校務資訊開放共享，業已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供各界透過平臺資訊瞭解大學運作。該平臺提供教學、學務及財務等資訊，其透過適度公開學校資訊，促進校園民主及師生共同參與。
56.	觀察 104 年國內各級公私立學生數比例，就讀公立的專科學生僅有一成、大學生不到三成，可見公立大專校院涵蓋率之低落。台灣高等教育的快速擴張，係因大量前述私立技職體系為主的專校升格，仰賴的是大量私人捐資興學、學生及其家庭分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26630 號函檢送有關「調控大專校院招生名額以提升高等教育公共覆蓋率」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攤部分教育成本，而非公共資源挹注，不僅形成大學規模虛胖，也導致文憑通膨貶值，「大學生」實際專業能力未有顯著提升，且延後了18至25歲青年人力投入就業市場，嚴重影響了青壯人口的勞動市場，產生產學落差、青壯教師被壓榨、學生貧窮化……等各色問題。 尤其，99至103學年度各學年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公立學校占比由20.39%降至19.82%、私立學校由79.61%升至80.18%，大專校院學生學貸人數中私校生高達八成，且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我國公共之高等教育資源愈趨「反所得重分配」，仍亟待研謀改善。 爰要求於1個月內完成我國公共之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之調整規劃，以有效縮減大學虛胖之規模、提升高等教育之公共覆蓋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7.	由於建教合作乃是透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使建教生得於在學期間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以培養其就業能力；並獲得替代報酬；建教合作機構則可於建教合作中，得到發掘人才機會，節約招募與訓練之成本，而學校可招募到學生就讀，亦符合教育旨趣。惟目前的建教合作教育的確發生了若干問題，企業配合意願不高，出於面臨不景氣、企業出走、學生基礎訓練不足、良莠不齊、法令限制輪調及人數限制，換言之，企業希望的用工對象是屬於技術熟練的建教生，不投資落實補充訓練，擬要工作配合度高並得降低人力成本的建教生，以及用工人數不設限及輪調少的建教生供應體系。 至於私立學校推展此一建教合作業務，常忽略建教生輔導教師人力的投入，以及部分學校以不實廣告招攬學生，漠視學生權益、牽就企業不合理的規定，迫使學生權	本部業於106年3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0282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辦理情形與檢討改善方案」。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被剝削。 會有今天的局面，則大部分乃因政府部門怠忽職守所致，教育主管機關未能於每學年度中全面查核學校及合作廠商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致使學校及廠商心存僥倖，也難辭其咎。監察院在其糾正案明白指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教育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及未善盡維護學生權益之立場；勞動部未主動橫向聯繫教育部聯手防堵違法企業壓榨建教生，喪失建教精神與教育意義，即是對教育及勞工主管機關提出最嚴肅的糾正。 基此，諸如幾近崩壞的教育環境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並與勞動部做好橫向聯繫。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58.	我國高等教育「教育反重分配」之問題嚴重，縱使政府祭出多項政策，例如鼓勵國立大專校院招收弱勢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生活助學金、各類學雜費相關減免方案、大學招生及考試報名費用減免、個人申請管道甄試報名費調降等，希冀從經濟扶助面協助弱勢學子。然而反重分配的現象多年未見改善，私立技專的弱勢生占在學學生比率以及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比率仍是最高。以 103 學年度為例，超過 7 成的弱勢生就讀於私立大專校院，僅有近 3 成的弱勢生錄取國立大學，頂尖大學的弱勢生更是只有 1 成。上述現象恐造成弱勢者更趨弱勢、以及貧窮世襲的情況。 教育部應繼續努力改善上述問題，從經濟提供面，擴大至各面向，如入學面、學習適應面、生活面及就業輔導面等面向，亦應鼓勵國立大專校院增加在地弱勢生之錄取名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透過教育獲得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38203 號函提報「教育部應繼續努力從經濟提供面、擴大至各面向，如入學面、學習適應面、生活面及就業輔導等面向，亦應鼓勵國立大專校院增加在地弱勢生之錄取名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透過教育獲得社會流動之機會」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社會流動之機會。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59.	監察院曾於101年度針對公務機關使用非典型勞力進行調查，指出教育部暨所屬單位進用非典型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情況嚴重，部分單位甚至幾無編制內人員，業務承辦交由計畫外包給派遣人員處理，歷經多次預算審查，教育部雖重申未使用派遣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惟仍應就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中運用派遣人力情形予以提出說明。又進用非典型勞力常見弊端，如承攬或派遣之勞務公司年年更換卻實際上為同一公司，非典型勞工處在明明為持續性於同一單位工作，但實際運用人力的用人單位不負雇主責任，又定期契約導致年資中斷無法提高薪資及享有勞基法保障之特休假日，勞動權益嚴重受損之弊，教育部亦應檢討其進用非典型勞工是否有上述情事，以及如何保障其勞動權益予以說明。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業於106年3月22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60038335號函提報「教育部運用派遣勞工及其權益保障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60.	106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841名人力所需經費，但事實上除每年度編列之人事及業務費支應人力外，尚有自公私立學校商借教師、護理教師及教官從事部內業務，如105年8月共商借達67人，且商借人力往往辦理各司處之常態性業務，影響被借用學校之人力調度。護理教師及教官，其薪資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形同另以補助款進用人力。爰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視正常執行部內業務所需之編制員額，報請行政院酌予增加，以減少非典型僱用、商借人力之使用。 監察院曾於101年度針對公務機關使用非典型勞力進行調查，指出教育部暨所屬單	本部業於106年3月22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60038335A號函提報「教育部運用商借人力及派遣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位進用非典型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情況嚴重，部分單位甚至幾無編制內人員，業務承辦交由計畫外包給派遣人員處理。且歷經多次預算審查，教育部雖重申未使用派遣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惟仍應就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中運用派遣人力情形予以提出說明。又進用非典型勞力常見弊端，如承攬或派遣之勞務公司年年更換卻實際上為同一公司，非典型勞工處在明明為持續性於同一單位工作，但實際運用人力的用人單位不負雇主責任，又定期契約導致年資中斷無法提高薪資及享有勞基法保障之特休假日，勞動權益嚴重受損之弊，教育部亦應檢討其進用非典型勞工是否有上述情事，以及如何保障其勞動權益予以說明。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61.	教育部自 95 年起建置有關國內大專校院畢業生畢業後工作情形資訊平臺，於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中要求受補助學校建立畢業生之流向資料，103 年起改由大專校院提供畢業生基本資料由勞動部之保險資料、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薪資所得資料進行比對串接，以推動就業輔導措施、大專校院修正調整課程結構使用。由前述可知，教育部應已累積 10 年之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卻迄未有任何調查分析報告或各校彙整資料，無從得知各校及各科系所畢業生流向及就業資訊，徒浪費公帑。爰要求教育部應公開調查資料，製作完整之調查分析報告，並建立定期公開資訊之資料庫以供學生與家長選擇學校科系之參考。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業於106年3月27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038282號函提報「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6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1 條清楚揭示，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其權	本部業於106年3月21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060033314號函提報「教育部推廣各教育階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享有表達和意見的自由，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透過手語、盲文、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及自行選擇的其他一切無障礙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尋求、接收和傳授資訊和思想的自由，包括……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第 24 條強調，締約國應「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第 30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具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包括手語和聾人文化，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得到承認和支援。」另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二號意見書第 39 段強調，「為了推動無障礙化，教育以及學校課程的內容都應推廣手語。」 建請教育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聽障者學習需求，於各教育階段積極推廣手語，並研議開設手語課程之可能性；教育部也應尊重聾人團體意見，積極保存並推廣聾人特有之自然手語文化，重新檢討現行中文手語政策。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段手語政策」書面報告
63.	近年因少子化衝擊導致大專校院生源急速減少，為集中高等教育資源，教育部陸續推動國立大學合併及大學退場等機制，然國立大學合併未有明顯進展，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目前國立大學合併速度過於緩慢之對策，並應加強與國立大專校院之溝通，整體規劃國立大學合併方案，相關檢討及規劃資料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34007 號函提報「國立大學合併推動策略與加強溝通」書面報告。
64.	隨著數位化與自動化技術的發展，製造業將出現以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為關鍵的全面性革新，而生產流程進化至分散式、智能化的智慧型工廠（Smart Factory）後，除了能提供更精密有效率的工業產品外，亦將產生全新的商業模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60034605 號函提報「教育部主管生產力 4.0 推動事項」專案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為了因應此一重大產業發展趨勢，各先進經濟體紛紛提出產官學研整合之推動策略，此如德國聯邦政府在 2012 年所提出的「工業 4.0」(Industrie 4.0) 計畫；行政院亦於 104 年提出納入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生產力 4.0」。惟「生產力 4.0」雖被視為 105 年度最重要跨部會政策，但教育部預算案中竟無對應之歲出計畫或管考指標，既不利政策推動，亦與預算法制有違。矧從教育部所提供「生產力 4.0」年度執行項目可知，教育部非但僅將既有業務重新包裝命名充數，且未能依新政策配合提出新執行策略。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就該部主管「生產力 4.0」事項之推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5.	我國學校教育除將英語列為必修課程外，雖亦於 90 年代初即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之投資，仍嚴重落後，以致除日語外，德、法、西、韓等語言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既無與第二外語教學成果配套之升學進路，專業師資亦無保障。就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的全面落實提升問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於審議前 2 年度教育部預算時有決議在案，惟從教育部報告之內容，可知教育部對於我國第二外語教育主要瓶頸，包括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與缺乏配套升學進路等，依舊毫無改善目標與政策作為。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短中長期改善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26241 號函提報「我國第二外語教育主要瓶頸，包括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與缺乏配套升學進路」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6.	據統計，99 至 103 年度間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退休教師離職共計 3,704 名，其中離職人數以助理教授 1,578 人居首，占非退休教師離職人數比為 42.6%，且此一趨勢逐年攀升。此現象不利大專校院研究能量積累，對大專校院教學改善亦有不利影響。教育部應就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退休教師離職現象，特別是助理教授離職情形進行檢討，研擬現行升等與教學評鑑等項目設計是否公允，避免大專校院教師出現「升等即退休」此一不良現象。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70382 號函提報有關「本部應就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退休教師離職現象，特別是助理教授離職情形進行檢討，研擬現行升等與教學評鑑等項目設計是否公允，避免大專校院教師出現『升等即退休』此一不良現象。」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67.	教育部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3 日以台(87)人(一)字第 8712314 號函公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其制定目的原在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然近年來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專案教師進用後，部分校院屢屢發生專案教師需負擔部分與原聘用意旨無涉之行政管理職務，或將原專任職缺改制為專案職缺，以求降低學校經營成本等情事，相關專案人力運用情形與本原則之制定目的頗有歧異。 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案教師進用現況進行調查，檢討各校於運用專案人力時，是否符合同工同酬原則，不可坐視校方強加與勞務報酬顯不相當之勞動義務於專案教師之上。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69470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編制外專案教師工作權益分析」書面報告。
68.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2 學年度每生分得之教育經費，公立大專校院每生分攤經費為 26 萬 4,000 元，私立大專校院每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2226 號函提報「為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應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僅為 15 萬 8,000 元，公立大專校院享有之經費資源明顯高於私立校院；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教育部應督促各公立大專校院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督促各公立大專校院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69.	根據104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所作成之決議：「教育部研擬自 106 學年度起以『109 年生師比降至 15』為目標，制定分年計畫，配合少子化趨勢，逐年降低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 為確實掌握進度，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60071807號函提報「配合少子女化趨勢調降大專校院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書面報告。
70.	針對 98 至 102 學年度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指考分發對經濟弱勢生進入各大專校院就讀之扶助效益，學者研究指出，繁星推薦對於經濟弱勢生之入學扶助效益最高，而申請入學與指考分發間無明顯區別。 然目前社會憂慮甄選入學（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比例逐漸增加，不但無法達成扶助弱勢入學之政策目的，反而有加重反重分配現象之可能，但目前並無具體研究數	本部業於106年5月19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60071940號函提報「就家庭社經背景與學測、指考分數及申請入學間之關係建立統計資料庫，並在不違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開放研究使用，以利釐清家庭社經背景與高等教育入學間之因果關係」改善計畫專案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據得以驗證此一憂慮。 爰要求教育部應就家庭社經背景與學測及指定考試分數間之關係，以及家庭背景與申請入學間之關係建立統計資料庫，並在不違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開放研究使用，以利釐清家庭社經背景與高等教育入學間之因果關係。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71.	近年來，非典型就業日益普遍，對我國勞動條件之負面影響愈見顯著。尤其，政府機關做為國內非典型勞力之最大使用者，特具改正餘地。目前，容或由於國家財政緊縮加以人事法規、員額限制，政府尚無法禁絕公部門使用非典型勞力；惟針對已進用之外包、派遣人員，各機關仍應盡最大責任保障其勞動權益。 近期，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先後爆發校內外包清潔公司違反勞動法令，清潔人員勞動權益受損事件，顯見相關情事已屬長期、全面之制度性問題，絕非少數特例。基於教育精神與大學之社會地位、責任，教育部實應積極介入，領先政府其他機關，採取全面性方法保障大學校園內外包、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邀集勞動部、工程會，研擬於大學各式勞務採購契約中，強化「勞工權益保障」規定，並責成教育部主管之 51 所國立大學採用。規定中，應明訂招標機關每季，須至少申請勞檢機構對廠商勞動檢查乙次。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7 日邀集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召開研商國立大學勞務採購契約訂定勞工權益保障及勞動檢查規定相關事宜會議。並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秘(二)字第 1060040677 號函送「研商國立大學勞務採購契約訂定勞工權益保障及勞動檢查規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且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秘(二)字第 1060042485 號函提報有關「國立大學勞務採購契約訂定勞工權益保障及勞動檢查相關規定」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72.	為配合新政府之新南向政策，教育部配合編列相關預算吸引各東南亞國家前來臺灣就學。然招收境外生（尤其是學位生）的關鍵在於「我國學歷受他國認定」，若我國學歷未受他國認定，將會降低他國學生來臺就學的意願，因為即便取得我國學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文(一)字第 1060067126 號函提報「我國與南向 16 國訂定教育協定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歷，但因回國後學歷不被承認，恐無法擔任公職或參與國家考試，也不利於私人就業。然而我國目前僅與 5（5/16）個南向國家（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簽訂教育協定，其中更只有馬來西亞永久承認我國157所高等院校之學術資格，其餘 4 國多為增進高教交流、師生交換、辦理研討會、提供獎學金等，顯見於此教育部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爰要求教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與南向 16 國訂定教育協定情形之書面報告。	
73.	為配合新政府之新南向政策，教育部配合編列相關預算鼓勵青年學子赴南向 16 國進行產學研合作、實習、短期研修等交流。然我國臺商已長期於南向國家耕耘數十年，於各國有各自之產業重點，教育部於選送青年學子赴南向國家交流時，應考量臺商投資之重點產業類別發展情況，結合臺商於南向各國既有之優勢以進行國際產學研交流，勿讓交流淪為形式，致使無法發揮其應有之效益。爰要求教育部具體規劃青年學子赴南向國家交流之產業類別與人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17日以臺教文(三)字第1060062950號函提報「教育部具體規劃青年學子赴南向國家交流之產業類別與人數」書面報告。
74.	受文憑主義影響，高職學生升學率不斷攀升，至 100 學年度 83.51%達最高點，近來雖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但 103 學年度 80.11%仍較 91 學年度的 56.02%高出 24.09%，背離高職培育技術及職業人才的初衷。再從缺工情況來看，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結果顯示，缺工所需學歷以高中職 31.4%為最高；缺工職業類型又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7.9%最高、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4.5%次之，此二類職業之學歷需求也以高中職為主。顯見高職學生升學率過高導致企業相對應之勞力需求出現缺口。爰此	本部業於106年8月21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60101042號函提報「提升高職畢業生就業率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書面報告。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td><td>要求教育部檢討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以提升高職畢業生之就業率，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措施。

高職畢業生升學率
<table><tr><td>學年度</td><td>91</td><td>95</td><td>100</td><td>101</td><td>102</td><td>103</td></tr><tr><td>升學率</td><td>56.02%</td><td>72.96%</td><td>83.51%</td><td>81.1%</td><td>81.01%</td><td>80.11%</td></tr></table>
單位：人；%
<table><tr><td></td><td>空缺人數(人)</td><td>結構比</td><td>主管及監督人員</td><td>專業人員</td><td>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td><td>事務支援人員</td><td>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td><td>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td><td>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td></tr><tr><td>民國 103 年 8 月底</td><td>238 493</td><td>100.0</td><td>1.1</td><td>13.7</td><td>21.2</td><td>5.9</td><td>19.2</td><td>34.2</td><td>4.7</td></tr><tr><td>民國 104 年 8 月底</td><td>199 182</td><td>100.0</td><td>1.6</td><td>15.8</td><td>24.5</td><td>8.8</td><td>16.9</td><td>27.9</td><td>4.5</td></tr><tr><td>教育程度</td><td>100.0</td><td></td><td>100.0</td><td>100.0</td><td>100.0</td><td>100.0</td><td>100.0</td><td>100.0</td><td>100.0</td></tr><tr><td>國中及以下</td><td>4.7</td><td>-</td><td>-</td><td>-</td><td>-</td><td>0.8</td><td>3.4</td><td>12.5</td><td>13.1</td></tr><tr><td>高中（職）</td><td>31.4</td><td>-</td><td>7.1</td><td>0.0</td><td>32.0</td><td>32.9</td><td>44.0</td><td>43.5</td><td>21.7</td></tr><tr><td>專科</td><td>17.7</td><td>-</td><td>44.4</td><td>34.5</td><td>27.8</td><td>24.2</td><td>8.8</td><td>3.8</td><td>1.2</td></tr><tr><td>大學及以上</td><td>20.2</td><td>-</td><td>42.6</td><td>63.2</td><td>27.9</td><td>22.8</td><td>3.4</td><td>0.3</td><td>-</td></tr><tr><td>不拘</td><td>26.0</td><td>-</td><td>5.9</td><td>2.3</td><td>12.2</td><td>19.3</td><td>40.3</td><td>40.0</td><td>64.0</td></tr></table></td><td></td></tr>
<tr><td>75.</td><td>經查，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進用人員計 114 人，其中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者僅 36 人，所占比率為 31.6%，其中基隆市、臺東縣及連江縣之進用人員中更無人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爰此要求教育部應規劃輔導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進用人員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至少應以 50%之進用人員具有認證為目標，逐步提升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員之專業能力，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利臺灣家庭教育之推動。</td><td>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60117228 號函提報「教育部提升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td></tr>
<tr><td>76.</td><td>教育部於 105 年委託的調查顯示，使用「Line 家族群組者」高達 77%，且幾乎是不分世代都有使用；而有 7 成以上的父母藉由 Facebook 獲得教養資訊及支持，傳統照書養，現在變成照「臉書」養。顯見現今是行動 E 化時代，許多家長已開始透過網路搜尋養育子女的方式，要能讓家庭教育推廣到每個家庭中，教育部應儘快充實家庭教育相關網站之內容，並研擬手機</td><td>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60118777 號函提報「充實家庭教育網及強化家庭教育多元學習管道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td></tr>
</table>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版 APP、臉書粉絲專業、甚至是 LINE 群組等推廣方案，積極推廣、宣傳家庭教育至民間各處，讓有需要的人都能知道哪裡可以提供所需資訊、且能即時取得所需資訊，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之書面報告。	
77.	近年臺灣社會事件頻傳，究其遠因，往往與家庭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有關，教育部雖作為預防問題發生的第一線，卻僅以被動的方式等待學員參與活動或尋找教育部提供之相關知識，這樣的方式已不足以承擔現今社會之壓力。爰要求教育部評估與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資源相關）、衛福部社家署合作之可行性，並化被動為主動，更為積極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政策。前述之相關規劃與推動情形應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8月18日以臺教社(二)字第1060115659號函提報「強化跨部會合作推動家庭教育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78.	臺灣即將於 2 年後邁向高齡社會，然而105年間，全臺計有31個鄉鎮市區尚未成立樂齡學習中心，部分地區之主管機關已在評估中，規劃106年陸續成立樂齡學習中心；惟部分地區因陸運、水運交通不便而不易成立，如此將不利於高齡長者外出學習活動。教育部除應更積極輔導適合且有需要之地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之外，亦需評估部分無法成立樂齡學習中心地區之替代方案，以利推動樂齡教育。 此外，截至104年底，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計有志工1萬0,032人，取得「志工證」比率為65%、取得樂齡教育專業培訓人員證明者僅643人，教育部應設定目標並積極提升取得志工證及培訓人員證明之人數。 前述之設立情形、替代方案規劃及志工增能之相關書面報告應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本部業於106年8月16日以臺教社(二)字第1060115346號函提報「教育部對於樂齡學習中心設立情形、替代方案規劃及志工增能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79.	教育部於106年度雖分別於國教署及本部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列 18 億餘元及 1 億餘元之預算用於學生輔導工作、增聘輔導人力等業務。惟平日輔導人員並不會經常與學生接觸，因此恐難於第一時間發現有心理狀況之學生。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評估對各級學校導師進行輔導工作增能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平日與學生頻繁互動之教師能具備基本的輔導能力，並對學生之心理狀況有警覺性，以利建立有效且綿密之輔導網絡。	1060030288 號函提報「各級學校導師進行輔導工作增能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80.	由於政治法統觀念所致，數十年來政府藝文資源分配不均，明顯偏重中國劇種，而令台灣地方戲曲自生自滅，許多台灣傳統戲曲正在凋零，除了政府落實文化資源均分，也希望藉由學校藝術教育的落實、社區藝術教育的推廣……等方法，才能改變民眾對於傳統戲曲的刻板觀念，讓台灣傳統戲曲在現代生活中生根，成為休閒生活的一部分；唯有培養足夠的欣賞人口，戲曲表演才有廣大而普遍的支持者，如此才能鼓勵更多從業人員的投入，戲曲才能擁有源源不絕的生命力，繼續在未來的台灣社會中生存下來，建請教育部將傳統戲曲納入學校藝術課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60057133 號函提報「臺灣傳統戲曲納入學校藝術課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81.	台灣位處地震頻仍的環太平洋地震帶，校舍之耐震補強攸關學校師生安全，目前待補強棟數最多之前 5 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 589 棟、台中市 320 棟、高雄市 274 棟、台南市 233 棟及雲林縣 202 棟，合計 1,618 棟，106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編列 52 億 3,260 萬元，然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顯示，105 年底才會公開台中地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分布，且台中位於斷層地帶也有許多校舍急需待整建，建請教育部應訂定及公開校舍耐震補強之具體期程並把土壤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29600 號函提報「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液化高潛勢區納入專案列管範圍，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2.	106年教育部編列25億元，作為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據悉，第一波至少關閉10校以上，這對於可能面臨轉型或退場的大專而言，可謂憂心忡忡，面臨退場的大專院校，招生率不足，以技術學院或是偏鄉學校居多，教育部現行推廣終身教育以及台灣社會即將面臨高齡化的社會，惟偏鄉多是人口外流地區，為配合政府之政策與學校及社會的轉型，建請教育部研擬大專院校退場機制是否能將部分退場學校轉型成社區大學，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8月3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60100915號函提報「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及部分學校轉型社區大學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之書面報告。
83.	據教育部推估，我國大專校院一年級新生，將自105學年度起逐年減少，至110學年度將減至20萬4,000人，至117學年度將減至15萬8,000人；為因應少子化現象，教育部近年來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合併及退場，惟仍缺乏具體、完整之規劃；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大專校院最適規模之數量提出評估，並研擬大專校院合併及退場之中長程計畫，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8月9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60099553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合併及轉型退場機制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之書面報告。
8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為自然科學領域及科技領域，強調國民教育階段之資訊教育，且科技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納入「程式設計」、「資訊科技應用」等內涵，藉以加強培育學生運用科技能力解決生活問題之能力；以上二者，立意良善，惟查104學年度登錄具備「資訊科技」專長之教師（包含首登專長與加科登記）僅共計60位，多數科技領域教師仍僅具備「電腦」專長，以「程式設計」為例，其為「資訊科技」領域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必修課程，但僅為「電腦」領域師資職前培育課	因應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為使教師具備推動新課綱教學知能，本部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完成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課程(必修3學分+選修4學分)，現行持有電腦、計算機概論等相關教師證書者修畢後，將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並分3年期程規劃開班，106年暑假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10校，開設10班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程之選修課程；為使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推動順利，教育部應針對師資培育擬定相關計畫，逐步輔導登記「電腦」專長之教師，取得「資訊科技」之專長。	
85.	偏遠地區學校因交通、經濟等不利因素，造成正式教師流動頻仍且代課教師比率過高等問題，以致教育資源區域失衡問題日趨嚴重，以新北市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為例，47 所國民中小學中，即有 21 所偏遠地區學校，比例極高，亟需中央與地方政府支援；然各級地方政府為避免少子化因素形成之教師超額問題，其聯合辦理之教師甄試往往未甄選充足之教師缺額，偏遠地區學校又囿於行政資源與人力缺乏，難以辦理獨立教師甄試，形成流浪教師人數眾多，但缺額之偏遠地區學校卻無法招募聘用正式教師之現象；爰建請教育部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之聯合教師甄試中，優先補足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人力，提供偏鄉學生更完善之學習環境。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各國民中小學教師聘任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學校並得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聯合教師甄試。爰為協助學校聘足教師人力，本部推動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基準，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達成合理員額，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鼓勵地方政府達到健全學校教學人力目標。 二、另審酌偏鄉學校多屬小班學校，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75321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自 106 學年度起，國小全校未達 9 班者，另增置專任教師 1 人，以期協助充裕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人力。
86.	行政院文化會報將文化體驗教育列為五大文化政策主軸下之具體施政項目，由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等協力推動；文化體驗教育不僅可以培育潛在文化消費人口，更可提升學生之洞察力與創造力，各國無不積極推動相關計畫，觀諸各國經驗，韓國首爾市於 105 年將音樂劇、劇場與電影納入中學課綱，阿根廷亦於 105 年推動「Schools Go To the Cinema（學校前進影院）」計畫，法國國家電影與動態影像中心，更早於 1989 年即於校園推動電影教育課程；我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長期辦理影像教育扎根計畫，亦承辦文化部「電影藝術前進校園—製作『認識電影』輔助教材」計畫等，惟因缺乏教育主管機關之政策配合，成效有限，難以普及。爰建請教育部與文化部就相關	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21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60105691 號函提報「文化體驗教育於全臺灣各教育階段實施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問題進行會商，評估全臺灣各教育階段實施之可行性，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7.	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組織改造後，所屬社教機構為 10 所，其中包含 5 所自然科學類館所；惟科技部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成立，該機關亦有辦理科普業務，兩部業務似有重疊，爰要求教育部偕同科技部就科普業務、館所改隸進行評估及全面檢討，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60064577 號函提報「科普業務、館所改隸評估及檢討報告」。
88.	教育部歷年度均辦理「國中小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其中有關學生遭體罰比率之調查統計與民間團體人本教育基金會之調查差異甚巨，103 年度教育部調查結果顯示，學生曾經被老師打的比率，國中為 1.23%，國小為 1.32%，惟 105 年人本教育基金會調查結果則顯示，學生曾受教師「打人」之體罰比率，國中為 8.7%，國小為 8.3%;教育部之調查方法顯有檢討之必要。且教育部之調查問題僅包含「是否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是否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並未調查「是否曾經被老師罰站（一次超過一節課或 1 日超過 2 小時）過？」，顯未能完整呈現零體罰政策之落實成效。爰建請教育部針對上開問卷調查題目設計、調查方式提出檢討，予以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0299 號函提報「國中小學生校園生活問卷—體罰調查題目設計及調查方式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89.	根據教育部統計，我國國中教育會考連續 3 年未達基本學力之學生超過 30%，為此，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用於補救教學期能達提升基本學力之效，截至目前為止補救措施未獲具體改善成效。有鑑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揭櫫之「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之目標，適才適性之教育理念，有關提升國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0302 號函提報「農業產業優先研擬國中到高職(3+3)技術學習發展方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基本學力或鼓勵學生適才適性發展攸關我國整體教育思維與政策方針。爰請教育部擴大彈性學制與課程多元規劃，建請初步針對農業產業優先研擬國中到高職（3+3）技術學習發展方案，導引未達基本學力之學生有多元選擇的路徑，藉由興趣啟發協助學生找到啟惑點，真正達到適才適性之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0.	媒體應保有其獨立性及公共性，為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並避免媒體遭特定族群把持，喪失獨立自主立場，教育部應對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之定位、業務進行全面檢討，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3月24日以臺教社(三)字第1060035511號函提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營運與業務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91.	我國的實驗教育源於民間，於2014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賦予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法源依據後，提供教育新的選項，各縣市實驗教育亦蓬勃發展，為我國實驗教育推進一大步。然而，根據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相關經費散見於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教師專業發展、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國民中小學教育等項，未見實驗教育編列具體之預算，因此也無具體依據以利監督了解實驗教育推動之成果與全貌。爰要求教育部建立完整推動機制及行政措施，檢討明確之預算配置，以提升實驗學校效益及發展學校特色，健全實驗教育之完善發展。	本部業於106年6月12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60059400號函提報「實驗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報告」。
92.	鑑於106年度國內體育界相關爭議案件頻傳，其中諸多事件均為體育署本身督導不周所致，然在相關治理之檢討上，卻未見教育部針對相關主管人員進行檢討或處分，為落實分層負責之概念，避免打擊基層公務人員士氣，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針對組長級以上之主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3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16379號函提報「國內體育界相關爭議案件頻傳，體育署業務督導與檢討」書面檢討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3.	國訓中心於104年改制為行政法人，皆在希望透過行政法人之專業化與獨立經營之特性，提升國內運動訓練專業與國訓中心之自主性。然而，在現行國訓中心與體育署之互動中，卻往往發生國訓中心管理之選手，因同時受協會與體育署要求，造成訓練現場權責不明，或是協會自行另訂管理規範，無視於國訓中心內部管控系統，本屆奧運之選手禁藥事件與羽球選手遭協會另行以協會自訂之國訓中心管理公約處罰即為實例，而另一案例則是體育署基於世大運需求，要求國訓中心超收訓練選手，讓本應具有超然地位之行政法人形同「體育署競技組附設訓練中心」。 此外，在國家體育園區之規劃中，國訓中心做為主要使用單位，然在相關建設時程與使用規劃上，卻多掣肘於體育署之規劃進度，如照目前國家體育園區三期工程部分，依體育署之規劃，在2019年方能啟動，無論是對於選手訓練品質與整體規劃上均會造成延宕與變數之增加，然而，海軍搬遷跟軍檢用地取得實可分開進行，而整體計畫亦應由教育部出面協助爭取以分區、分年經費重疊的方向進行。 國訓中心法人化的目的，就是要讓運動員訓練可以更為專業化，並作為整體國家運動產業的發動機，同時國訓也將是台灣體育走向現代化的關鍵。本次奧運參賽人數的提升，告別傳統殺豬公的訓練方式，國訓中心在運動科學的引入可以說是功不可沒。是故，如何在硬體上的建設加快腳步，尊重國訓中心之專業建議，並結合蔡英文總統政見讓國訓中心北中南東四大園區規劃得以實踐；軟體上，則是讓國訓中心真正落實行政法人化的目標，減少體育署的干預，並釐清體育署與國訓中心之權責，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4月1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11018號函提報「教育部體育署與國訓中心之權責分工」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4.	鑑於體育署自體委會降編後，於公務人力之流動上，卻出現極高之封閉性，以九職等以上人員為例，對照同樣作為降編單位之青發署，該署與教育部本部及外部單位之人員輪調比例約與教育部轄下各司處相當，而體育署在九職等以上人員自外部調入者卻僅 3 名，造成體育署內部長期保守封閉狀態，造成諸多內部控管與政策執行不利等問題。然查體育行政相關工作與體育專業之關聯並非必然，基於教育部與體育署同為一體，不應有本位主義或是切割等問題。為使相關體育行政工作得有更多活水注入，達成公務系統內之體育改革目標，爰建議教育部應徵詢部內有志於體育政策之優秀基層公務員派駐體育署，並具體檢討體育署內部之行政效能不彰與內外流動缺乏等問題。針對前述事項，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將相關問題之改善進度與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16021號函提報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公務人力運用檢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95.	教育部對於建築教育訂定有「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建築教育改進計畫要點」，亦於民國 98 年委託辦理「建築教育改革推動方案研究」計畫案，惟前述建築教育仍以大專校院為辦理對象，而未擴及高級中等學校或甚至國中小學校。鑒於建築教育有利於學生創造力與設計力，國內建築教育亦屬國家「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未來發展需求，就建築教育研議推廣至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校園，教育部應研議採取融入式教育或其他方式進行，以利國家未來發展人才所需，培養學生多元興趣，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4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0313號函提報「建築教育推廣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96.	為因應 106 年零安樂死政策，強化校園生命教育並協助校園安全維護，教育部應落實校園友善犬貓政策，與地方政府合作鼓勵並推動校園認領養流浪動物，提供預算補助至認領養流浪動物之學校，並將推動	一、本部訂有「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103年-106年)」，規劃各工作項目，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學校可結合時事、新聞進行機會教育，正確引導學生動物保護的觀念，提升動保意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園友善犬貓政策領養流浪動物作為校務評鑑之加分指標，以利推動校園師生生命教育，並收強化校園安全之效。	識，以形成「友善動物」的氛圍。 二、有關犬貓管理涉及環境教育與防疫管理，本部已訂定「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要求學校應就校犬、貓造冊列管。 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高中以下學校已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友善犬試辦計畫」，鼓勵校園認領養流浪動物。
97.	為落實防制校園霸凌，教育部應公開現有校園霸凌之相關調查與研究以利外界檢視，供各界共同思考解決之道。教育部亦應就現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運作情形及其不足之處，蒐整其他國家防制校園霸凌政策，檢討我國防制校園霸凌策略及作為，俾研議相關修法事宜，以落實並共創友善校園，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60060903 號函提報「檢討我國防制校園霸凌策略，落實並共創友善校園」推動現況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98.	軍訓教官應於民國 110 年退出校園，教育部暨所屬單位之借調或商調軍訓教官亦應一併檢討，於期限內就教育部之退場規劃，使其適任適所。同時教育部創新學輔專業人力應強化高中職端人力訓練與補充，使校園安全與校園輔導能專業處理，無縫接軌，讓校園師生與家長安心。	一、依立法院 102 年 6 月附帶決議推動「教官退出校園」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對於保障現職教官工作權益保障為前題，規劃配套措施有：依個人意願「轉任校安人員」、「調行政單位(校外會)服務」、「回任國軍單位服務」，並鼓勵其參加「退前職訓」、「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培訓」、「轉考公職」、「轉任退輔會」，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漸進將學務、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經費逐年編列聘用專業人員，以降低對學校的衝擊，並可順利完成相關工作之銜接。 二、為推動高中職學務工作之盤整與創新，以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培養學生新世紀所需核心能力；並因應高中職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後之學務人力缺額，以遞補及充實學務創新(包括校安)人力(以下簡稱學務創新人力)，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 106 年 1 月 17 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一)學務創新人力之進用：原則上，學校應進用經培訓合格者，但亦可先用後訓。 (二)學務創新人力之業務內容：首先應做好維護及促進校園安全與危機管理工作，其次應推動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之促進、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以及學務工作之創新與專業化。學校可依據各校學務目標、需求及人力資源，選擇學務工作重點。
99.	有鑑於私立大學院校學生經濟負擔往往大於公立院校，且出身經濟弱勢家庭者居多，建議主管機關1.協助私校建置學生宿舍以減輕學生校外租屋之經濟負擔。2.除新建宿舍外，亦可媒合私校與地方政府，洽談公有閒置空間作為學生宿舍之用。	本部業已調增對於學校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並簡化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興建學生宿舍工程之計畫審議程序，以提高學校興建學生宿舍之誘因，並縮短工程興建時間。 此外，本部已於106年度6月中旬召開之「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中，請各大專校院評估租用公有閒置建築改作宿舍使用之需求(單獨承租或多校合租)，後續如有租用需求，將再協助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租用事宜。
100.	現行陽明山中山樓臺灣圖書館營運狀況應予檢討，短期內強化活用效度，研議將中山樓納入教育部社教機構大博物館計畫，提升中山樓園區位階，將陽明山中山樓活化再利用案，與整體園區長遠定位、保存、發展合併思考。長期發展而言，為有利國家整體資源有效利用，教育部應尋求行政院支持，爭取跨部會合作，釐清中山樓全區事權分工，評估將中山樓釋出移交其他部會，或由教育部續管。在此之前，應暫緩陽明山中山樓OT案，擴大跨部會整合及民間多元對話。	國立臺灣圖書館已於106年5月8日終止陽明山中山樓OT案，目前仍按106年活化工作重點辦理，並將擴大與跨部會、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進行合作。
101.	教育基本法第8條明訂:「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惟經人本教育基金會調查，105年仍有35.4%國中生、	本部業於106年3月8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060026397號函提報「教育部落實體罰通報及推動校園正向管教」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7.8%國小生在學校被體罰，且有超過一成的國小生被罰不准下課，顯見前述校園零體罰之政策未能落實於教育現場。雖教育部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卻未能有效遏止教學現場出現體罰情事，教育部應落實體罰通報與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並檢討現行規定，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2.	第2目第2節「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30億0,082萬5千元：本分支計畫中「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但許多師資卻沒有相關經驗，主要恐是受限於評鑑等行政措施，導致學校大量聘用具博士學位卻無實務經驗的師資，恐不利於發展應用研究能力。此外，台灣技職大專校院熱門科系已培養眾多人才，但產業需求並未隨著等比例上升，「學校培養人數遠高於產業實際所需」可能導致學用落差、未能改善失業率、特定就業領域薪資條件下降等問題，教育部應提供未來各產業人力需求數據，以及人力資源供給狀況，並將訊息落實傳遞至高中職校以供學生選填志願之參考。另本分支計畫中，「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銜接計畫」，補助典範科技大學及產學研發中心持續強化產業連結經費13億0,863萬6千元。然而該筆經費若用於營建及維運產業創新發展中心等「建築設施」則應再斟酌。建築經費所費不貲，若有空間需求應先盤點整合各校院或地區之既有空間，使之有效利用，並將經費轉為直接用於教師與學生之人才培育、產學研發更為妥當。 為實踐典範科技大學引領技職體系學校改革，持續推動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等目標，彰顯高等技職教育對於人才培育及產業連結的重要性與獨特性，教育部應就上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本部業於106年3月31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60043455號函提報「技專校院人才培育與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強化產學連結建築設施推動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3.	第 2 目第 2 節「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原編列 7 億 2,662 萬 2 千元： 本分支計畫中辦理「技專校院國際化及加強學生外語能力（含提升青年全球移動力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政策）」經費 3 億 5,000 萬元，教育部應就：(1)如何具體促進技職院校學生外語能力提升，培養其跨國移動能力。(2)如何對受補助學校以及學生制定具體績效指標與輔導措施，明確擬定執行方案並核實管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另前述分支計畫中「推動技專校院海外國際人才培育計畫，及補助技專校院培養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下「東南亞技職人才培育基地策略經費」原列 2 億 6,382 萬 6 千元其具體用途為何？我國有何優勢吸引東南亞國家合作建立人才培育基地？與東南亞國家洽談合作之成果與未來規劃為何？教育部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以及進度與成果報告。 由於 104 年大學法修正，評鑑結果和招生名額、資源配置脫，即使連兩次評鑑未通過的系所，也無法減招或扣補助款，僅結果可提供學生參考。教育部應就如何落實本分支計畫中「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推動行政革新，獎優汰劣並輔導無力營運之院校退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69476 號函提報「有關技專校院國際化與評鑑制度調整改革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04.	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現象為多年來本國技職教育發展瓶頸，降低學生進入技職體系意願，造成業界聘用人才更為困難。為改善此狀況，近年確有學校做出具體成果，例如台科大工業 4.0 中心即結合產官學，由企業提供設備、參與課程設計，使學生所學便為業界所需。鑑此，學前署應積極思考規劃如何以此模式為例，深化各地職業學校與業界連結，促進產官學合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0314 號函提報「如何深化各地職業學校之產學合作，加強校際間經驗分享與傳遞」辦理情形與未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以積極彌平職校與業界間的學用差異。爰要求教育部學前署就如何深化各地職業學校之產學合作，加強校際間經驗分享與傳遞，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5.	教育部連年編列高額人力經費，包括單位預算案人事費、業務費之非典型人力，更有商借教師、護理教師及教官從事部內業務；據了解，部分單位之非典型人力辦理核心業務事項，又部分甚至幾無編制內人員，將業務承辦計畫外包給派遣人員處理。歷年來，教育部一再重申未使用派遣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惟仍多有投訴案指出並非如此，就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中運用非典型人力情形，教育部應提出非典型人力承辦之業務、勞動權益說明。又，就「商借人力」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之情況，不僅影響被借用學校之人力調度，其薪資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形同另以補助款進用人力。爰要求教育部1個月內對上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應通盤檢視編制員額需求，減少非典型僱用、商借人力之使用。	本部業於106年3月22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60038335B號函提報「教育部運用商借人力及派遣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06.	教育部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督導，針對教育法人之督導，對各基金會進行訪視、檢核、表揚等，應注重其財務與制度健全；至於社團法人之經營，雖非直接管理，然針對其占有國有地、國有建築等，如中華民國孔孟學會占有南海學院獻堂館，教育部應提出明確之處理措施。爰要求教育部於2個月內就教育法人之監督機制、孔孟學會之排除占用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4月21日以臺教社(三)字第1060055699號函提報「教育法人之監督機制及孔孟學會之排除占用進程報告」。
107.	教育部辦理「紫錐花運動」，然對於是否降低學生用毒比例、提高反毒認知、推展反毒活動宣導之作用，並未有明確成效之評估。事實上，校園中學生藥物濫用的比例有上升的趨勢，使用毒品的年齡層則向	本部業於106年3月27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60041537號函提報「有關『紫錐花運動』推動成效暨『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與『防制學生遭受不法組織網路賭博危害』等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下延伸至國中小，甚至校園內販毒事件時有所聞；此外，校園幫派活動、賭博網站導致的悲劇更是層出不窮。教育部應會同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幫派活動防治」、「賭博網站禁制」提出完整規劃與報告；教育部應檢討「紫錐花運動」之推行成效，避免資源浪費、流於形式。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108.	教育部為評量各政策之落實，推行許多「評鑑」制度，包括大學、高中職以下之教師評鑑制度、幼兒園評鑑制度、系所評鑑制度等，所採之文書審查制度造成教師行政負擔，建議結合電子資訊系統、整合評鑑項目，以減少教師行政負擔。爰要求教育部 2 個月內提出現有「評鑑」工作制度檢討，並就「評鑑流程與行政工作簡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書面報告。	一、為辦理本部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措施，於 105 年 7 月成立「教育部評鑑減量專案小組」，由部長擔任召集人，召開 6 次會議研議整體規劃及盤點檢討，全面盤點與檢討簡化各項訪視評鑑，將 122 項訪視評鑑刪除整併 62 項，其餘 60 項朝八大簡化方向辦理。 二、經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後，完成簡化訪視評鑑方案，106 年 2 月 8 日對外發布，除 13 項於 105 年底前即實施簡化新制或停辦外，其餘 109 項自 106 年起推動實施，並善用資訊科技簡化各項系統資料填報。 三、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臺教綜(一)字第 1060033388 號函提報「教育部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措施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09.	教育部及所屬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況不如預期，諸如輔大性侵事件造成之爭議迄今未能適切處理，未完成程序之修正；以至於有關體育賽事、體育協會團體等場域之性別議題未受重視，不論代表隊教練、隊員，對女選手開黃腔、性騷擾等，或是學校體育運動場域教練、教師對學生之不當行為，未有明確之防範、申訴、保護、救濟機制。爰要求教育部及所屬單位之「性別平等」機制檢討，於 3 個月內，針對學校、圖書館所、體育協會團體，分別提出完整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50334 號函提報「推動性別事件防治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報告。	
110.	目前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推行之「環境教育」，關注於「永續發展」等保護議題，就山林、海洋等教育，未能帶入對「環境」之正確認知，從而雖我國四面環海、七成國土為山林地，我國登山健行人口據國民健康局估計係500萬人，其中多為郊山健行，而政府對登山活動亦多採限制、管制；甚至日前發生一般民眾非商業性質的釣魚活動被解釋為「公共水域經營漁業」，此係教育層面未能對山野教育、海洋教育有正確認知所導致。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徵詢專家意見，針對精進「環境教育」當中有關環境認識部分，如何達成對環境之完整認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15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060066859號函提報「教育部推動環境教育有關山野教育、海洋教育正確認知之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111.	學生心理輔導機制之發動、轉銜、追蹤，教育部目前仍以三級輔導機制為主，然103年度教育部委託研究之「建構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資料轉銜機制及通報系統評估計畫」公告結案報告迄今、「學生輔導法」明訂相關法規範後，有關輔導機制、輔導人力法制化及其責任、在職進修機制等，授權子法尚未完備。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就「學生心理輔導機制」執行情況、人力現況、授權子法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60070353號函提報「教育部學生輔導工作推動情形」書面報告。
112.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學術倫理」諸如論文造假、牟利、審議機制提出諸多質詢、決議，尤其教育部長、頂大校長涉入學術倫理事件，權力結構與制度規範有效性更備受質疑。教育部與科技部係我國高等教育與科技研究之主責單位，有關「學術倫理」之推展，不能僅流於形式。不論究責、補助款之追回、口頭申誡或停權等，教育部與科技部係分頭進行，整體違反學術倫理之制度，未有清楚之方向。目前有關「學術倫理」之道德操守問題，	本部業於106年3月22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60039134號函提報「檢討學術倫理現況與法規修正」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並於106年5月31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在教育部僅針對「研究生」等開設課程、就教師或計畫申請人，僅申請時書面勾選；事後重大違反事項，卻無監督、計畫中止、追查機制。爰要求教育部會同科技部等有關單位，檢討學術倫理現況與法規修正，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113.	有鑑於教育M型化情況嚴重，資源稀少區域如偏鄉地區，如何引入教育資源，促使學生受到公平的受教權，減少學生因所在區域之差異而有基礎上之差異，教育部除提出偏鄉師資培訓與輔導系統、補助宿舍辦理、增加圖書等教學資源等，更補助「陪伴」教學等。偏鄉教育之重要性，不能僅以硬體之挹注，更應重視軟體層面，包括減少教師流動率、提高偏鄉教師教學熱忱、提高學生數位學習能力等。爰要求教育部就整體之偏鄉教育軟硬體資源盤點、辦理項目（短中長程計畫）、預計達成目標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0999號函提報「發展偏鄉學校教育相關措施」書面報告。
114.	因應社會變遷，資訊與產業發展瞬息萬變，學用落差大；加以少子化、高齡現象將為我國未來10年之人口結構情況，失業率居高不下，尤其青年更是失業率最高的族群，社會教育的重要性日增。包括結合幼托政策之「親職教育」；研議「第二專長」、「在職進修」等加值教育規範；以及「樂齡學習」等延伸教育，均係教育部應提出完整規劃的部分。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前述教育之盤點、整合、修正、未來推行方向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19日以臺教社(二)字第1060065605號函提報「教育部面對社會變遷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化情況報告」。
115.	高等教育之推展係我國研究能量之根基，過往執行「邁向頂尖大學」等計畫，以高額預算挹注少數學校，期達成提升學術水平、提升我國學術能見度之目標。惟有關計畫之執行，導致「論文」產量之高	本部業於106年5月15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064528號函提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草案)」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低成為評量教師優劣之主要標準，反失高等「教育」之初衷，更因為「論文」之提出與社會需求脫節，導致學用差距擴大，反而要另外提出「產學合作」機制補足有關部分。教育部檢討有關計畫之推行問題，為整合各界意見，迄今尚未提出高教推展之新方案，故106年度展延1年；然高等教育不應與社會脫節，應結合在地能量、發展學校特色，促進多元教學等，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就未來高等教育發展藍圖之擘劃方向與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116.	106年度教育部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後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政府體恤勞工、維護相關勞動權益之立意良善，惟傳出已有部分公私立大學趁新學期開始前，清查兼任教師之身分、確認是否具本職，未來不再續聘未具本職者，如各系所堅持聘用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所衍生之相關支出，將由各系自行負擔。教育部應本於主管機關職責，掌握相關情事，並應呼籲各大專校院勿大量解聘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莫讓政府美意反而抹煞兼任教師之工作權。此外，目前尚有為數不少之高中職以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因其相關退休金、資遣費、請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等相關經費仍事涉地方政府，尚待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商，因此迄今仍未納入上述保障中。教育部應儘快掌握相關人數、以及儘早研議與規劃高中職以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是否適用勞基法。	經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教師約1萬992人；代課教師約8,769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約4,584人；短期代理教師約1,675人；長期代理教師約2萬702人。如納入勞動基準法，學校(含地方政府所屬)增加經費估列為97億6,000萬餘元。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納入研議。
117.	教育部自99年起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希望透過彈性薪資的制度招來優秀人才投入教育作育英才。惟據教育部104年度的數據顯示，獲彈性薪資補助之教師全國共有7,748人，其中現職教師有6,937	本案將納入107年度彈性薪資方案規劃錄案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新聘國內教師有 661 人，可新聘國外教師僅有 150 人，顯示該方案實施多年，卻仍多用於補助既有教師，成效有限，未彰顯攬才功能。且新聘國外教師有集中於人文及藝術領域之情形，任教科學領域者僅有 129 人，不利於我國科技之發展。爰此，教育部允宜檢討上述方案之成效，儘早研議相關檢討改進方案。	
118.	教育部相關單位長期商借學校教師辦理常態性業務，導致學校教師員額產生空缺、必須另聘代理代課教師，除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並導致學校生態畸形，亦產生相關財務支出，監察院早已於 101 年公告糾正，立法院亦於 104 及 105 年審議預算時，決議要求教育部儘快改善上述情事，卻未見教育部之精進作為。爰此，為健全教育生態，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教育部允宜儘快檢討改善商借學校教師之情事。	一、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商借教師事宜，前揭作業原則業明定須考量員額合理配置、業務簡化、借重教師專長經驗及增進教師行政能力等因素，評估確有必要者始得辦理商借，並規範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教師不得商借，並以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均須依上開作業原則辦理商借，惟各機關業務狀況及人力需求情形不同，爰由各機關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各項規定辦理、自行控管商借教師人數，審慎評估確有商借必要始辦理商借，商借期限屆滿人員即應歸建。 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以下措施逐步降低商借教師人數，使商借教師得漸次回歸校園： (一)持續積極控管商借教師人數，並需逐年檢視教師商借期限，期限屆滿即依規定返回學校。 (二)各組室重新檢視原有之行政工作流程，改以電子化、系統化、標準化及便利化之作業方式減化行政程序，進而降低人力需求。 (三)各組室就其單位內各科權管業務進行協調及整合、檢討同仁業務分配及工作量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合理性並適時予以機動調整，減輕同仁工作負荷，降低人員離職率。 (四)部分業務採工作圈形式，請學校人員參與內容規劃、研議、工作推動及資訊反饋，運用團隊合作進行經驗傳承、分享，提升行政效能。 (五)賡續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反映該署編制人力嚴重不足之情形，爭取因應實際業務需要提高合理之預算員額數。
119.	受到少子女化的衝擊，教育部積極推動大專校院合併業務，惟其中以教育大學占最大宗。國內原有 9 所教育大學，目前僅存臺北以及臺中教育大學尚未推動相關合併業務。3 所師範大學（臺師大、彰師大、高師大）現雖未傳出整併消息，但亦早已轉型為綜合型大學，師培生數量僅剩不到 5 成。 雖然近年來師培生培育過剩，造成大量流浪教師，教育部亦早已進行數量之管控。再者，目前的社會風氣強調學生的全才，跨領域之學習亦成為主流，因此，師培大學的數量以及方向有其可檢討、改善之處。惟教育部仍應及早規劃我國師培體系的走向並訂定相關方針，如按我國教育體系之構成，仍須師培大學之支持，即應扶持其存續，如認為師培大學應與綜合型大學合併，即應積極著手整併業務。	一、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以後，我國師資培育制度由《師範教育法》時期的一元、計畫、分發制，轉型為目前的多元、儲備、甄選制。依本法第 3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目前總計有 52 所。師範體系已因應時代潮流、法規沿革而轉型。 二、因少子女化之影響致大專校院學生生源減少，本部推動國立大學合併政策，期藉由大學合併促成資源整合運用，並有助於大學特色發展。近年部分教育大學陸續與一般大學或原屬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合併，然鑑於師範、教育大學於國家師資培育長期肩負教師職前培育、中小學教育研究、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進修的重要功能，為國家中小學師資培育之核心穩定力量，關係中小學專業永續發展甚鉅。本部於前開教育大學合併過程中，均要求學校提出合併後前揭功能的傳承、維繫及發展之規劃報告，爰合併後之教育大學，仍肩負師資培育之重任。 三、考量師資培育多元化，教育部將研議保留 1 至 2 所師資培育專業特色大學，成為師培及教學研究中心，並在系所設置、課程規劃和學術研究上發展特色，並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最重要發展重點，教育部每年仍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師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培育大學辦理精緻與精進相關計畫，以提升師培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的能量與品質。
120.	教育部積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惟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未明顯改善，並以高中職最為嚴重，自民國 99 年度起藥物濫用者逾千人，然媒體報導部分學校迫於現實招生壓力，致使公開或舉報校園毒品意願較低，顯示尚有藥物濫用情形未被發現或處理。106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案共編列教育經費 2,353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 2,173 億元增加 180 億餘元，其中「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即高達 1 億 1,280 多萬元，但「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卻與 105 年度相同，顯然教育部於分配預算時，並未因新興藥物推陳出新，而給予校園毒品防制適度的增加，教育部實應確實檢討，並積極強化與督促學校強化各項教育宣導及防範作為，同時加強與法務部和內政部合作、聯繫，建構溝通平台，將反毒列為校園安全之重要任務。	藥物濫用經費 106 年編列 8,348 萬 5 千元，107 年編列 8,648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增列 300 萬元，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加強與法務部及內政部合作聯繫，建構溝通平臺，落實執行校園拒毒預防工作各項策略。
121.	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教育部積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至為重要，但各級學校在實施篩檢作業時，多將特定人員集中，並於同一時段實施篩檢。雖對於受檢學生身分予以保密，卻使得受檢學生可以得知彼此身分，反而更容易藉由篩檢的過程彼此認識、交換經驗。教育部應修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明確要求篩檢作業應個別進行，不得集合實施。另教育部所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有關受檢學生拒檢處理方式部分，為強制採驗需報請檢察官開立強制採驗書始得為之，然相關規定中卻未有更詳細之說明及規範，易使執	一、有關受檢人員拒檢處理方式已列入法務部 106 年 4 月 19 日及 7 月 26 日召開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修正研商會議討論，相關作法將俟法務部完成內容修正後辦理。 二、有關特定人員尿篩作業，已列入相關會議宣導事項。 三、有關篩檢作業應採個別進行方式，業已列入本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內容，並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7278B 號令公布及分函各教育機關(單位)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人員誤解，甚至逕自對受檢人實施強制採驗，引發受檢學生、家長和執行人員之紛爭，教育部對於相關作業方式應邀請學者專家共同研議，修訂一妥適合理規定，並向各級學校及執行人員說明清楚。	
122.	鑑於我國之國光獎金制度之濫觴為民國56年設置之「金質體育獎章」，以及其後設置獎勵國家代表隊領隊、教練、管理等職務之「行健體育獎章」、國家代表隊選手的「自強體育獎章」、獎勵贊助體育活動之「義風體育獎章」等。而現行之國光獎章制度之法源，則始於民國 89 年所訂定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然而，過去「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之概念，時至今日在世界潮流中，也被投注資源改善體育基礎建設、發展社區球會以及選手照顧所取代，比較世界各國之運動獎金制度，從奧運金牌獎金額度比較台灣2,000 萬元之獎金額度僅次於喬治亞之3,778萬元與新加坡之2,335萬元。然而反觀英、美、德、法、澳洲等國家，均自1980 年代起將運動發展重心轉向全民運動基礎建設，同時亦能透過擴大運動參與、完善選手生涯照顧方式擁有更多選才可能，參考國外發展歷程，我國之國光獎金制度未來之執行與規劃或許亦有可再檢討之空間，針對上述事項，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15391號函提報「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制度檢討與執行規劃」書面報告。
123.	鑑於青輔會於102年降編為教育部青發署之後，原先相關民主培力與校園民主深化業務亦為青發署所承接，然而，綜觀目前青發署業務分工上，僅止於獨立辦理大學學生會相關研習，高中端之業務受限於與國教署分屬不同單位，而出現推廣與深化銜接不良之問題。然而，民主教育深化與校園公民教育應採總體規劃，教育部應主動建立相關工作平台，請學務特教司協調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060023449號函提報「教育部推動校園民主及公民教育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單位共同合作，深化校園公民教育，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4.	針對國教署辦理之「師鐸獎」表揚及相關考察活動，教育部每年度都安排一定層級以上官員作為領隊，然而，鑒於師鐸獎之性質與考察內容，其帶隊官員之挑選應與國民教育相關業務有實質相關，而非青發署長等關聯性較低官員，裨益考察過程中優秀教師與官員間之交流與後續國教政策參考。前述建議爰請教育部納入未來師鐸獎表揚與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3月31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060040199號函提報「師鐸獎獲獎人員出國考察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25.	鑑於目前國訓中心與體育署所進用之替代役人員中，多為優秀選手出身，然在目前之實務運用上，卻仍以一般行政之替代役人員之業務要求，如攝影、文書等，考量選手生涯有限，體育署與國訓中心在體育役之運用上，應考量選手運動生涯與訓練需求，不應運用運動替代役之人力補充一般行政之不足，前述建議之改善請教育部與國訓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15440號函提報「替代役體育役服勤管理之策進」書面報告。
126.	為保障學生權益，大學法第5條明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然而依照大學學生自組進行之學生權利評鑑，包括學生自治、宿舍規範、學生權益、勞動權益、教育私有化、性別平等及資訊公開等面向，2010年調查各校仍近八成宿舍有門禁、六成要點名、七成刊物要送審以及四成五集會活動受限，諸如此類限縮學生權益情形長年未改善，造成2016年5月輔仁大學爆發輔大灰姑娘住宿生抗議事件，可見得相關校園學生權益之保障，仍未盡完善，爰此要求教育部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益，參酌「大學學	本部業於106年8月18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060117337號函提報「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八面向48項指標，於6個月內進行全面性調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7.	為因應新南向政策推動所需之東南亞國家語言人才培育，教育部應研議：1.於大專院校擴大設置東南亞語系系所或開設課程班或語言訓練班。2.於國民教育階段廣設東南亞語文、文化課程，不限新住民二代學習。3.持續推動與新南向國家學校洽談交換教育並設置新南向政策相關獎學金，兼顧培養本土東南亞語言人才，以及為具有相關語言專業之人才創造生涯發展之目標以及工作機會等目標。教育部應持續研議辦理前述措施，並提出具體推動方式、經費分配規劃、工作目標與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19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060056733號函提報「因應新南向政策推動所需之東南亞國家語言人才培育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28.	為因應新南向政策推動培養我國新南向相關語言與專業領域人才並促進雙邊交流，教育部應與外交部合作於外交部駐新南向國家館處設置派駐單位，以及利用現有駐外單位如台灣學校、台灣教育中心、台灣研究講座、留台校友組織、台商組織等現有資源，作為擴大與新南向國家溝通之窗口。教育部應持續研議辦理前述措施，並提出具體推動方式、經費分配規劃、工作目標與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16日以臺教文字第1060066559號函提報「因應新南向政策運用資源促進雙邊人才交流-擴大新南向國家溝通之窗口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29.	為因應新南向政策推動，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優秀人才赴台，並提供外籍學生參與產學鏈結之機會以為我國產學研發展所用，教育部應擴大相關誘因與招募機制。教育部應：1.向新南向國家與社會宣傳來台留學之優勢與生涯發展利基，明確提出我國高等與技職教育相對於歐美、中國有何比較優勢與之進行差異化競爭。2.透過跨部會研商鬆綁外籍生來台就學與實習限制，打造友善留學、進修與勞動環	本部業於106年5月12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060057868號函提報有關「向新南向國家宣傳來臺留學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境。3.積極與東南亞主要國家簽訂人才培育協議，選送學校教師或官員來台攻讀學位或培訓。教育部應持續研議辦理前述措施，並提出具體推動方式、經費分配規劃、工作目標與績效指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以及進度與成果書面報告。	
130.	我國能追蹤中國學生來台參訪交換、短期交換、攻讀學位等相關量化數據，但卻未調查台生赴陸就學、交換之資料，不利於統計與調查我國學生與人力資源移動之趨勢，亦不利於研議相關教育與人力發展對策。教育部應提出解決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以及進度與成果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15日以臺教文(二)字第1060063881號函提報「臺灣地區學生赴大陸地區就學現況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31.	大專院校教師升等長期以發表學術論文數量及論文影響力為主要考評指標，唯偏重論文生產之考評模式已令教師耗費心力追逐論文發表卻流於浮濫，甚至衍生學術倫理醜聞，對學校發展特色及凸顯教師多元專長如學術研究、教學、理論於實務之應用結合卻有未同步提升。教育部為導正前述偏差，自102學年度試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迄今，然而參與學校雖由28校增至近70校，但參與教師人數至105年5月底仍僅206人，與全國大專院校教師總數相去甚遠，制度推動進度與檢討仍須釐清。為鼓勵與促進教師突出多元專長，深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結合社會發展需求與學生教育之需求，教育部應就「教師多元升等方案」如何朝「學校全面自審」目標發展，並說明歷年推動之「學校特別輔導機制」、「自審與代審制度試辦成果檢討」、「示範模式」以及「建置各學門指標及資料庫」等工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5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60071620號函提報「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書面報告。
132.	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辦理進度緩慢，為鼓勵大學發展多元優勢及特色，活化校園資	本部業於106年5月18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60067661號函提報「技專校院國際化與評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源，充實辦學環境，突出學校辦學成果、教師教學成效以及學生學習成效，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以及技職校院評鑑制度應加速調整改革，避免「形式勝於實質」、「一套評鑑把大專院校都變成了同一個模式」以及「各大學為準備評鑑耗費大量人力、時間準備資料成為教學研究本業外之沉重負擔」,「各大學為了配合評鑑框架，卻少有學校能走出自己的特色」等流弊。教育部宜作檢討並督促相關評鑑機構檢討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鑑制度調整改革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書面報告。
133.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轉型發展之倡議由來已久，未來如何朝「專責評鑑與服務」、「國際輸出與接軌」、「人才發展與培訓」，以及「評鑑研究與智庫」等目標轉型，教育部應提出說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3月23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60038975號函提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轉型發展」書面報告。
134.	「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於105年度結束，原擬銜接計畫「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由於爭議性大已擱置，前述計畫耗資不菲，但造成大專院校資源M型分配之不公，且各大學國際排名不升反降。據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公布「2016-2017年全球最佳大學排行榜報告」台灣大學排名從104年的167名大跌到195名，且原因竟是教學與研究環境表現不理想。其他如清華大學排名在251-300名之間，成功大學、交通大學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排名在 401-500 名之間，中國醫藥大學、師範大學及陽明大學排名在501-600名之間。亞洲大學、長庚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央大學、中正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海洋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及元智大學排名在601-800名之間，顯見相關獎補助機制未能有效達成政策目標。教育部	本部業於106年5月12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064247號函提報有關「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世界排名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於提出銜接計畫時一併檢討過往獎補助機制之不足，提出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5.	「彈薪方案」原為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優秀人才而設置，但據立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彈薪財源仰賴政府預算支應，惟相關經費分由不同計畫、不同政府部門編列，不利管考。2.彈薪核給額度差異不大，雖有薪資增加之效果，惟對達成大專校院教師實質薪資差異化目標之助益有限。3.彈薪補助偏重研究導向，且以薪資較高之教授居多，青年教師占比未達 2成，恐難留住青年人才。4.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薪資制度以資歷為主，且過度僵化。5.未建立大專校院教師人才流失情形之統計資訊，無法掌握教研人才流向，致留才或加薪成效難以評估。6.教育部迄未建立彈薪資料庫，彈薪調查資料欠完整且查填整理費時，不利數據分析，影響資訊品質及時效。教育部應就彈薪方案辦理成效及政策目標達成情形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60070316號函提報「彈性薪資方案改善」書面報告。
136.	台灣技職大專校院熱門科系已培養眾多人才，但產業需求並未隨著等比例上升，「學校培養人數遠高於產業實際所需」可能導致學用落差、未能改善失業率、特定就業領域薪資條件下降等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提供未來各產業人力需求數據，以及人力資源供給狀況，並由教育部將訊息落實傳遞至技職校院及科技大學以供學生選填志願之參考。	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6年公告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本部業於106年5月16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60069207號函知各技專校院，提供學校作為系科增設調整與課程規劃之參據，培育務實致用技術人才。
137.	為改善學生居住環境、降低高等教育經費負擔與強化教育經費運用效率，教育部應就都會區建立跨校性住宿資源調度體系，以利不同學校間住宿資源調度整合，已經105年度教育部預算審查主決議通過	本部業於106年5月17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60070502號函提報「大學校院學生住宿問題及解決策略」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在案。教育部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函報專案報告，惟僅以推動「南海國際學舍」計畫及將跨校性住宿列為補助項目，未能積極提出跨校性住宿資源調度系統；對於住宿資源缺乏問題，教育部應積極與各縣市政府洽談，整合社會住宅興建資源，並考量活化閒置公共空間之運用。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就建立都會區跨校性住宿資源調度體系與前述解決學生住宿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38.	教育部及勞動部於 104 年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作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準則。 然而依據教育部處理原則之「學習型助理」及「勞僱型助理」分流制度開始實施後，卻產生各校各自認定或逕自將兼任助理劃入學習型等「假學習、真僱傭」之情形，嚴重侵害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兼任助理之分流，「勞僱型助理」可明確依照勞動基準法的從屬性進行事實認定，但「學習型助理」之認定既沒有明確依據，也不應與勞動法令衝突。兼任助理工作既有勞動之客觀事實，就應以勞僱契約訂定；若認定上產生爭議，應由各校負擔舉證責任判斷是否可能為例外。 爰此，要求教育部針對 104 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樣態等提出調查報告，並就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實施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並要求教育部研擬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將兼任助理身分回歸事實認定，明確規範勞僱關係，以具體保障大學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72555 號函提報「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據以要求學校完備校內機制調整及相關配套改進，以保障學生權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39.	新南向政策為教育部之施政重點，推動面向諸如青年體驗交流、新住民子女溯根、師生交流、整合擴增獎學金等，種類繁多。爰建請教育部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每3個月公開該政策下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將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俾使社會大眾知悉。	本部業建置「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網站」(http://www.edunsbp.tw/)，隨時更新發布相關司署提出之計畫內容、徵件訊息、新聞、活動、懶人包影片及統計資訊等，向外界公開及宣傳相關作業推動情形。
140.	按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6條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然調漲學雜費用以支應弱勢助學計畫，雖可擴大救助弱勢學生，卻係由各校學生（或家長）分擔弱勢學生之助學經費，有失公允。 實際上，弱勢助學財源主要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已於 106 年度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生活助學金及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共編列117億餘元，卻又於學雜費調漲公式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其妥當性實有待商榷。 更甚者，每年大專校院就學貸款學生人數居高不下，以 103 學年度為例，共計 30 萬1,664人，占總學生人數133萬9,849人之22.51%。因此，學雜費調漲規定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形同學生透過貸款方式繳交學雜費負擔相關助學金之現象，顯不合理。 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強化學雜費調漲之正當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60071559號函提報「檢討修正學雜費調漲之弱勢助學相關規定，以強化學雜費調漲之正當性」書面報告。
141.	106 年度教育部編列「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預算1億2,597萬7千元，美感教育自103年業已實施，本委員會對於其實施以來之成效甚為關心，爰此，請教育部於12月31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103年起美感教育之具體實施情況，並說明未來有關本計畫之具體規劃。	本部業於106年12月19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060179349號函提報「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103-107 年)具體實施情況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42.	106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編列「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67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列 300 萬元。請教育部於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6 年度與 105 年度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之異同，並請說明增列預算所能達成之預期成效。	本部業於106年6月23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060087887號函提報「有關106年度與105年度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之異同及增列預算所能達成之預期成效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43.	因考慮其大學生之自主及學習自由，高等教育在教學、學習及課程上，應做出修正與改善，除強化大學生之創新能力外，教育部應持續引導大學適時檢討必修課程數量，並給予大學生選擇更多選修課程的機會及空間，不應被必修課程綁死而造成時間上的浪費，教育部應對高等教育之教學、學習及課程修正上做專案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071715號函提報「引導大學確實檢討系所核心能力、專業課程必修學分及輔導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辦理情形與檢討」專案報告。
144.	目前我國教授屢見被國外挖角之事，導致人才留不住，面臨如此危機，教育部應特別重視且加以檢討，而教育部不斷鼓勵推動彈性薪資方案，但實質受到彈性薪資影響而受益的狀況因此沒有獲得改善，除此之外，教授多元升等，教育部也應當重視並進行研擬，教授不應只淪為純粹為了寫論文而寫論文，在產學合作實務上應要納入其升等考量，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對於教授人才外流、多元升等及彈性薪資之研擬方針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60070323號函提報「彈性薪資方案改善」書面報告。
145.	依慣例而言，相關法律修正後業務單位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子法修正，然在 105 年 5 月 11 日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後，關於民眾參與協會考核評鑑與國手分級保險部分，迄今仍未就相關子法提出修正與配套。此外，關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通過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修正案部分，亦有要求應針對選手照顧與國中小基層球隊出國交流部分進行相關經費規劃。針對前述	本部業於106年3月2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08874號函提報有關「國民體育法及運動彩券發行條例105年修正通過後其子法配套期程與進度」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兩項之子法配套期程與進度，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6.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惟據統計截至105年8月底，僅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屬171校為例，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尚有105校、1,939項；所設置之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者計有122校、2,745項，明顯未顧及身障者之受教權，亟需進行督導並要求改善，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校園無障礙設施總體檢，並限期提出改善方案及期程。	本部業於106年9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87526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設施設置改善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47.	鑑於我國近年來高職畢業生多選擇繼續升學，據統計我國近年高職畢業生之升學率逐年上升，由94年之66.61%增至104年之80.11%,以另一項主計總處統計資料為例，104年8月底工業及服務業空缺中，需學歷條件以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占31.4%為最多，所需人數高達6萬餘人，顯見企業已面臨基層技術人才招募困難之窘境，而我國高職教育趨於升學導向而逐漸遠離高職教育培育優質技術人才之宗旨，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就提升高職畢業優質技術人才就業提出改善方案，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1478號函提報「提升高職畢業優質技術人才就業改善方案」專案報告。
148.	國立大專院校應善盡其社會責任，關注族群平等議題並實際投入改善之，教育部應檢視獲補助各校計畫工作項目及經費運用於原住民學生以及投入原住民族社會服務之概況，應於3個月內提出詳實具體之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屬委員。	本部業於106年4月5日以臺教綜(六)字第1060036770號函提報「國立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書面報告。
149.	請教育部專案輔導國立及公共圖書館，於其閱覽空間明顯處設置「原住民族圖書專區（櫃）」，並舉辦原住民族圖書閱讀推廣	本部業於106年4月21日以臺教社(四)字第1060056223號函提報「教育部輔導國立及公共圖書館設置『原住民族圖書專區(櫃)』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活動。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擬定相關補助計畫及辦理期程，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舉辦原住民族圖書閱讀推廣教育活動辦理情形報告」書面報告。
150.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未符預算法規定完整揭露資訊。另各縣市公立幼兒園設置及就學人數比重存有高低懸殊差異現象，辦理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允宜進一步瞭解差異原因妥為研謀改善，相關資源並宜衡酌各縣市需求為適切配置，且允應加強幼兒園評鑑與違規資訊揭露，並協調督促地方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幼兒園及短期補習班違規情形。為維護家長權益與幼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482 號函提報「衡酌各縣市資源、加強幼兒園評鑑與違規資訊揭露，並督促地方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幼兒園及短期補習班違規情形，以維護家長權益與幼教品質」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教　育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	「教學成本」下之「一般服務費」原列8億8,064萬7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2月13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70017508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相關配套說明」書面報告。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	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民國104年底止，51所國立大學校院，仍有21所學校、301棟校舍未取得建造執照、316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依照國立政治大學提供給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指出，至105年7月底止，政治大學原有43棟無建造及使用執照校舍，目前已拆除25棟，所餘18棟仍有部分持續使用。建請國立政治大學儘速完成補照，在取得使用執照前宜加強注意修繕防護措施，另預定拆除之校舍部分，應評估停止使用，爰此，建請國立政治大學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該校截至106年12月底，尚有11棟未取得使用執照，除國關中心3棟(蓄養樓、慎固樓、員工休息室)因係原國家安全局撥用原無須申請使用執照之特種建物，其餘8棟均已完成合法房屋申請程序。且該等建物皆已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並依法令定期辦理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無安全疑慮。各使用單位日常發現須修繕部分則循校內請修流程辦理，目前並無異常情形。 二、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	「業務成本與費用」下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5億1,430萬5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3月1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70024506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書面報告。
2	國立中興大學106年度校務基金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分年性項目經費1億5,100萬元，分別為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1億0,800萬元及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4,300萬元，預計以自籌款支應。	本部業於107年3月1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70024506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國立中興大學『女生宿舍誠軒大樓』及『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惟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及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皆經重新招標設計，整體進度嚴重落後。且 2 項工程計畫總經費達 11 億 7,800 萬元，經扣除至 105 年度累計預算數，尚有 9 億 9,300 萬元資金需求。2 項新建工程同時進行，所需支應工程款不低，允宜審慎評估並滾動式檢討資金需求及調度，避免影響學校資金運用，爰此，國立中興大學應提出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查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 2 家財團法人冠上學校名稱，會址亦位於校內，且業務內容與校務基金競合，並有 2 名學校行政人員兼辦法人日常業務並持續接受各界捐款，收支卻不必納入校務基金，易致外界混淆或質疑。教育部應積極協助國立成功大學與該 2 家設於校內之基金會協調辦理更名作業，或將營運規模較小之基金會研議併入校務基金，以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爰此，建請教育部及國立成功大學提出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19678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暨冠以校名財團法人基金會運作現況與檢討」書面報告。
(二)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	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平日應予免費。另第 2 條規定老人之定義，為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921 地震教育園區全票新臺幣 50 元、優待票 30 元，滿 65 歲以上者平日免費、假日適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70024796 號函核轉財政部審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內容包含修正優惠票價為半價之票價，以符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用優待票 30 元；第 18 款規定，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票價全票 50 元、優待票 30 元，滿 65 歲以上者平日免費、假日適用優待票 30 元。 綜上，要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應於 1 個月內改善「921 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之優惠票價應符合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應予以半價（25 元）之規定。	
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03 年決算數短絀 6,112 萬 7 千元，104 年決算數短絀 6,789 萬 9 千元，105 年預算數短絀 8,994 萬 7 千元，106 年度預算編列短絀 9,035 萬 7 千元，短絀金額有連年增高之勢。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因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以致短絀擴大，應撙節檢討成本支出，加強經費使用效能，爰此，建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提出經費運用改善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70003597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運用改善」書面報告。
3	有鑑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館區範圍涵蓋有區域探索館、主題館、海洋劇場、教育中心、遠址廣場、潮境公園等區域，所占地面積約四十幾公頃，然而在正式營運至今已有三年多，仍有諸多問題，如：主題館動線規畫不佳、指示標誌不清、停車收費標準不一、告示牌仍以籌備處標示等等問題。為保障遊客旅遊品質及增加回客率，爰此要求於三個月內研擬館區標示及動線規劃改善計畫，並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70022025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館區標示及動線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	106 年度該基金所轄 154 所學校中，屬各類特殊教育學校計 15 所。該等特殊教育學校係專為各類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施以特殊教育及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所設置，當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根據特殊教育法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	一、查「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 10 條規定略以，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編制如下：四、教師：幼兒部及國小部，每班置教師二人；國中部、高中部及高職部，每班置教師三人。 二、次查 105 學年度，本部主管 15 所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進用辦法規定，各特殊教育學校除少數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外，每班學生人數應不超過 15 人，並置教師 3 人。經查，該基金所屬特殊教育學校近（102-106）年依其學生、教師人數及班級數計算之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約在 11 人左右，尚符合前揭應在 15 人以下之小班制規定；惟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則約在 2.54 人至 2.71 人之間，均未達規定應有之 3 人標準，顯示其中有若干學校存在師資不足問題。綜上，該基金所屬各特殊教育學校均直屬教育部主管，其相關教學體制運作當應確實依教育部所訂法令規定辦理，以為其他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表率，惟卻未依班級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恐有影響教學品質之虞，爰此，建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清查，並促各該未足額進用教師之特殊教育學校加以改善。	立特殊教育學校學前部及國小部教師數，符合「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規定，惟國中部班師比 1：2.9 及高中部班師比 1：2.9，未符合規定標準，查其原因為落實特殊教育法零拒絕之政策，對於安置學生超出開缺名額之國立特教學校，即增開臨增班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惟囿於該班級為臨增性質，無配置正式教師員額編制，本部國教署以補助學校經費，以兼代課之方式因應其臨增班之教師需求。 三、另查各國立特教學校反應師資不足，本部國教署自 106 學年度起，為因應國立特教學校教師不足之現況，補助各校增聘臨增班每班 2 名代理教師，以改善國立特教學校教學品質。
2	為因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等 4 直轄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及桃園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生效（下稱新 5 都），其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改隸新 5 都一案，教育部自民國 99 年起即與新直轄市政府協商，迄今已 5 年。惟目前卻僅有新北市 12 校完成改隸，臺中市同意 17 校改隸，其餘 3 都則以經費、員額尚無完善配套措施等為由，暫拒接管轄區內 37 校，致新 5 都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間，存在改隸與暫不改隸兩種體制不一之狀況，且其餘 3 都轄區內學校何時可行改隸迄今仍未可期，此將造成體制混亂，亦可能影響學生權益。 由於改隸與否涉及各直轄市財政狀況、接管意願、行政業務負擔、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國有財產法等法令限制，又兼及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之	一、本部自 99 年起，採取「善意、合作、公平、適法、合理」之原則，積極與各新直轄市政府協商。目前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政府已分自 102 年、106 年及 107 年起承接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除外)；至臺南市轄內 44 所、高雄市轄內 16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仍維持由本部主管，尚未改隸、移轉。 二、近期本部辦理臺南市及高雄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改隸、教育督導權移轉之進度，摘述如次： (一)臺南市： 1. 本部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前於 105 年 8 月 9 日、10 月 21 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權責，建請教育部應積極與各直轄市政府溝通，尋求最大共識，儘早完成移撥改隸作業。	106 年 1 月 5 日、2 月 14 日、4 月 11 日召開 5 次會議協商，並於 2 月 14 日與臺南市轄內國、私立學校校長召開交流座談會，在 121 項應移撥業務中，已有 120 項已達共識，另有 1 項「私校退撫基金不足數之補足」每年所需經費約 2 億 400 萬元部分，因經費過於龐大，爰雙方尚未達成共識。 2. 如以 107 年度為學校改隸、移轉時間點設算，本部預估每年補助臺南市政府承接轄內國、私立學校所需經費為 35 億 9,659 萬 1,000 元，另臺南市政府預估每年自籌經費約為 6 億 9,000 萬元(包括配合款 5,094 萬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 4 億 3,506 萬及私校退撫基金不足數之補足所需經費 2 億 400 萬元)。 (二)高雄市： 1. 本部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前於 105 年 6 月 16 日、106 年 6 月 29 日、12 月 8 日召開 3 次會議協商，在 120 項應移撥業務中，已有 99 項已達共識，另有 21 項業務(含私校退撫基金不足數之補足)尚未達成共識。 2. 如以 108 年度為學校改隸、移轉時間點設算，本部預估每年補助高雄市政府承接轄內國、私立學校所需經費為 13 億 7,871 萬 1,000 元。 三、綜上所述，本案以 108 年 1 月 1 日為目標規劃及辦理臺南市、高雄市政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轄內國、私立學校改隸、移轉業務。至有關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轄內學校未改隸移轉前，仍屬本部主管，其權利義務均維持現況，不影響學生受教品質與教師權益。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06 年度就建教合作業務於「教學收入」項下之「建教合作收入」科目編列 6 億 4,153 萬 3 千元；另於「教學成本」項下之「建教合作成本」科目編列 6 億 2,859 萬 2 千元，因此預估該項業務賸餘為 1,29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599 萬 4 千元，估計更為保守。惟該基金上揭建教合作收支及賸餘預算數近年來皆遠低於決算數，101 至 104 年度分別產生賸餘 7,591 萬 8 千元、8,703 萬 6 千元、9,561 萬 3 千元及 8,541 萬 7 千元，顯見 106 年度並未參照過去實績據以編列預算，對照上述該基金近年該項業務收入、成本及賸餘之實績，明顯過於低估，核與前揭行政院所訂應「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核實估計其賸餘（短絀）」之規定未合，實應檢討改進，並依規定參照過去實績覈實編列。	配合辦理。
(四)學產基金		
1	教育部學產基金學產土地共計 4,985 筆，面積約 828.87 公頃，遭占用面積 117.32 公頃（14.16%，849 錄）；閒置 114.06 公頃（13.76%，750 錄）。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就資訊揭露為相關決議，然學產地之處理面對包括規則變更、拒絕繳回等情況，教育部應有處理準則，並跨部會協處。105 年 7 月教育部並於解凍報告指出運用「學產房地資料庫管理系統」、「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全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查詢系統」等系統。然資訊不完整且運用跨部會資料而未能整合，致使學產基金對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於遭占用、閒置地處理不易且費時之情況效率不彰。且教育部用於處理學產基金之人事異動更迭快速，恐不利掌握處理進度。爰要求教育部 6 個月內提出跨部會、跨平台之「學產地」資訊統整計畫，以系統性方式處理前開資訊問題暨承辦人之進度匯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學產基金經管土地 831 公頃、4,985 筆土地與 44 件建物，是以租金收入為學產基金最主要的收入來源。惟預算書所列租金收入明細簡略，且亦未明列各建物活化專案與土地開發專案之執行績效，不利國會監督，請教育部於下年度（民國 107 年度）改善。	配合辦理。
（五）、運動發展基金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原列 16 億 5,062 萬 9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1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3809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2	運動發展基金針對目前因人口高齡化，編列補助輔導運動產業與醫療保健及觀光旅遊或長照或幼教等跨業合作，且目前政府欲推動長照 2.0，體育署應與衛福部、觀光局進行跨部會協商，健全運動產業與各不同產業之連結，惟預算之編列及說明無法看出實質效益與成果，爰此，建請體育署針對此項工作計畫內容提出具體專案報告。	為強化輔導運動產業跨業合作模式，本部體育署於 106 年 10 月 2 日邀集交通部觀光局及各地方局處，研商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運動觀光會議，依據會議決議，請各縣市政府盤點轄下各運動、觀光及旅遊等資源，並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推廣，以提高辦理效益；本部體育署刻正彙整各縣市政府所提供之轄下與運動相關之觀光活動，將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推動運動觀光規劃作業，並依期限提出專案報告。
3	鑑於 2016 巴西里約奧運期間選手與協會風波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多年來未善盡輔導與監督之責，為健全體育團體組織運作與提升效能，並落實各級選手照顧及培育體系，請體育署就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績效考核客觀化，搭配完備法制基礎之策略，儘速完成相關修法作業並落	為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組織運作與提升效能，本部體育署研修國民體育法，並經立法院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9 月 20 日公布後，業據以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下列四大強化方案進行改革，以健全其組織運作與提升效能： 1. 組織開放化：提升團體會員代表比例、設置公益理事與監事、親等迴避及職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實執行。	利害關係人迴避原則等。 2.營運專業化：聘任專業幹部、專業組織、會務標準化、資訊公開化及設立仲裁機構等。 3.財務透明化：會計師簽證制度及公告年度預、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等。 4.績效考核客觀化：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視，或定期辦理考核。
(六)、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基金用途」原列2億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查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尚未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完成訂定並公告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利監督查核，並確保基金之運用合乎相關規定。	本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業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7條規定，於完成預算程序後，即擬具「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經行政院於106年6月5日訂定發布，並依規定送立法院備查。
3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為 106 年度新設立基金，106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 25 億元，基金用途2億元，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賸餘23億元。 依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設置計畫書，該基金分2階段推動，第1階段：先報請行政院核准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並依預算法第4條及第21條規定，訂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管理方式、收入來源、支出用途等，循程序編製基金之年度預算。第2階段：透過修正私校法或制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等方式，賦予本基金之設立法源，並對於學校法人清算解散後之賸餘財產，得納入本基金，俾利確保學校賸餘財產使用之公共性及本基金之永續經營。綜前計畫書及預算法規定，該基金設立應訂定之法令包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綜上，轉型退場基金先行編列預算設立	有關本基金之設立法源、擬定轉型條例、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建立會計制度等，說明如下： 一、本基金之設立係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已完成設立之法制作業：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考量基金設立之急迫性，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設立法源為預算法第 4 條，並依預算法第 21 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業經行政院於105年8月9日核准後，於106年成立；復依前揭準則第7條規定，於完成預算程序後，即擬具「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經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5 日訂定發布，業已依法完成設立之法制作業。 二、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有關「私立大專校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後，再訂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賦予設立法源，程序顯先後倒置，未盡妥適，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完成私校法修正或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之制定，以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會計制度，俾利基金之健全運作。	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之制定旨在完備退場機制，例如：公布專案輔導學校名單、要求設校基金及不動產交付信託、主管機關加派公益董事及監察人、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規定等；其中有關退場基金設置及相關規範係為完備整體退場機制及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爰一併納入本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577 次院會審議通過後，行政院已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函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本基金會計制度已建立並經核定實施：「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會計制度已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1 月 5 日核定，作為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之依循。
4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先行編列預算，再訂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賦予設立法源，程序明顯先後倒置。另依預算法第 4 條及第 21 條規定，以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該基金之設立亦應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訂定會計制度，以為內部控制及會計事務處理準據。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儘速完成私立學校法之修正或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之制定，以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會計制度，俾利基金之健全運作。	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設立法源為預算法第 4 條，並依預算法第 21 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已完成設立之法制作業。 二、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5 日訂定發布，並依規定送立法院備查。 三、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四、本基金會計制度已建立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1 月 5 日核定，作為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之依循。
5	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先行編列預算設立後，再訂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賦予設立法源，程序顯先後倒置，未盡妥適，	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已完成設立之法制作業，本基金設立法源為預算法第 4 條，並依預算法第 21 條及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且基金用途與教育部單位預算部分用途雷同，如協助推動學校轉型、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 　　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之提送，並建置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會計制度，俾利釐清基金之定位，以妥善健全基金之運作。	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已依法完成設立之法制作業。 二、本部單位預算用途旨在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鼓勵學校改變現有經營模式，引導教師投入產業發展，與本基金協助轉型及退場用途有異；且本基金成立後，有關協助推動學校轉型、停招或停辦等業務，悉由本基金負責辦理，其用途與本部單位預算並無雷同。 三、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行政院於106年6月5日訂定發布，並依規定送立法院備查。 四、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業於106年11月23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五、本基金會計制度已建立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1月5日核定，作為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之依循。
6	依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該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然而，其106年度編列基金來源25 億元，全數為國庫撥款收入。縱有規劃基金第2階段運作來源，包括增加違反私校法之罰鍰及私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之部分賸餘財產，仍尚無國庫撥補以外之特定收入來源可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不符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 　　爰建請主管機關應基於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研謀該基金特定收入之來源及歸類為作業基金之妥適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有關研謀本基金特定收入之來源，並於3個月內提請專案報告案，說明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點規定基金收入來源：本基金係屬公益性質，目的為協助大專校院轉型與退場，與營利性質之基金目的不同，成立之初雖以國庫撥補為主要收入，但後續為充實基金自籌能力，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點規定，未來收入來源除由政府預算撥補之外，將包括孳息收入、受贈收入、基金財產處分收入、融資利息收入等及其他有關收入，以維持基金永續經營，非僅仰賴國庫撥款。 二、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將依限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委員會提請專案報告。	告。
7	查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尚未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爰請行政院於106年2月1日前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送立法院，以利監督管理，並確保基金之運用合乎相關規定，在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行政院於106年6月5日訂定發布，並依規定送立法院備查。

附　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附 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附 1-5

三、人事費彙計表 ····· 附 1-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附 1-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附 1-1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89,640

計畫內容：
1.辦理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車輛及財物等一般庶務之管理及養護。劇場、展場與辦公廳舍之消防及機電設施安全等管理維護。
2.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圖書室及志工服務管理等。
9.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等計畫。
10.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活動。
11.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
2.致力藝術教育之輔導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發展及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配合學校藝術教育之推廣宣導，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98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8,98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職員16人及駐警1人之人事費13,966千元。 2.約聘僱人員8人之人事費3,860千元。 3.技工及工友3人之人事費1,143千元。 4.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4,327千元。 5.員工休假補助400千元。 6.員工超時加班費94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83千元，合共1,625千元。 7.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547千元。 8.員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政府負擔之保險費2,113千元。
0100 人事費	28,98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96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6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0111 獎金	4,327		
0121 其他給與	4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2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47		
0151 保險	2,11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47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1,47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費用2,542千元。 2.資訊維護及事務機具租金、依法律規定或執行業務所需繳納之保費、稅捐與規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委託辦理2018年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等經費505千元。 3.物品304千元，包括購置事務用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車輛所需油料費等經費。 4.處理公務所需事務費等7,16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行銷與業務接待、聯絡記者與國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
0200 業務費	11,805		
0201 教育訓練費	17		
0202 水電費	2,081		
0203 通訊費	44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6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0231 保險費	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		
0251 委辦費	95		
0271 物品	30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89,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7,160		申報、報費、中英文簡介、年終工作檢討與慰勞志工餐敘、員工健康檢查、停車及協助行政組辦理財產管理、財物採購及會計帳務等經費7,10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8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員額2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5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5.現有房屋建築修繕、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1,13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0		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8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		(1)車輛養護費12千元，其中：
0294 運費	14		<1>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計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2>公務機車2輛，計3千元。
0299 特別費	98		(2)辦公器具養護費26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計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624		7.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經費2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624		8.特別費98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0400 獎補助費	42		9.設備及投資9,624千元：係辦理南海劇場內部裝修及消防改善工程經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1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42千元。
03 資訊作業維持	77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7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74		1.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62千元。
0203 通訊費	162		2.辦理各式應用系統（如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等）、電腦硬體周邊設備（如個人電腦、印表機、磁碟陣列設備、不斷電設備）等維護、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27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72		
0271 物品	40		3.購買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等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4.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汰換電腦及伺服器等經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16,41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6,41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432		1.辦理推廣藝術教育業務所需郵資、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509千元。
0203 通訊費	410		
0231 保險費	99		2.僱用作品展覽短期人力協助等11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3.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1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89,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905		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作品巡迴展運費、衍生性文創品設計製作及推廣行銷等6,776千元。 4.委託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稿及編輯等905千元。 5.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費等9千元。 6.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等147千元。 7.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得獎作品美編設計、編印出版印刷費、獎狀獎牌等製作、展場環境布置費、志工會議與服務之交通及誤餐費、績優志工服務獎勵、雜誌期刊及協辦各項業務所需人力等經費4,854千元。 8.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外聘評審委員之交通費等46千元。 9.新加坡國家美術館「館校合作」推廣藝術教育現況考察之國外出差旅費76千元。 10.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441千元、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獲獎作品及推動業務辦理競賽等獎勵金2,540千元，合共2,981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		
0271 物品	147		
0279 一般事務費	4,854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3 國外旅費	76		
0294 運費	1,759		
0295 短程車資	6		
0400 獎補助費	2,981		
0475 獎勵及慰問	2,981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22,00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2,0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全球網站需求建置與維護管理、駐點人員專業服務費及跨域與媒體合作製播推廣藝術教育等780千元。 2.各項藝術類競賽籌備等諮詢會議與場地會勘出席費、評審費、審查費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等444千元。 3.結合縣市政府學校委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戲劇與鄉土歌謠等比賽經費14,705千元及南海劇場後臺委託專業服務經費2,676千元。 4.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電纜電線、電器零組件、劇場環境布置及協辦各項業務之所需人力等經費2,
0200 業務費	22,001		
0215 資訊服務費	7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4		
0251 委辦費	17,381		
0271 物品	143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9		
0291 國內旅費	37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9		
0295 短程車資	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89,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52千元。 5.2018亞洲學生戲劇匯演考察之大陸地區旅費69千元。 6.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費等375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合　　計
合　　計	89,640					89,640
0100 人事費	28,981					28,98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966					13,96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60					3,86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1,143
0111 獎金	4,327					4,327
0121 其他給與	400					4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25					1,62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47					1,547
0151 保險	2,113					2,113
0200 業務費	47,712					47,712
0201 教育訓練費	17					17
0202 水電費	2,081					2,081
0203 通訊費	1,016					1,016
0215 資訊服務費	1,052					1,05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6					186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75
0231 保險費	144					14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65					5,565
0251 委辦費	18,381					18,38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					9
0271 物品	634					634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23					14,82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8					34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0					790
0291 國內旅費	414					41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9					69
0293 國外旅費	76					76
0294 運費	1,773					1,77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13					13
0299 特別費	98					98
0300 設備及投資	9,924					9,92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624					9,62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0
0400 獎補助費	3,023					3,023
0475 獎勵及慰問	3,023					3,02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9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6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六、獎金	4,327	
七、其他給與	400	
八、加班值班費	1,625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94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66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47	
十一、保險	2,11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8,981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6	15	-	-	-	-	1	1	2	2	1	1	-	-
	1			0020010000 教育部	16	15	-	-	-	-	1	1	2	2	1	1	-	-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6	15	-	-	-	-	1	1	2	2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6	15	-	-	-	-	1	1	2	2	1	1	-	-

術教育館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	4	5	5	-	-	28	28	27,356	27,133	223	
3	4	5	5	-	-	28	28	27,356	27,133	223	
3	4	5	5	-	-	28	28	27,356	27,133	223	
3	4	5	5	-	-	28	28	27,356	27,133	22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668	24.40	41	9	68	ATT-772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4.40	8	2	3	9HZ-71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0	0	0.00	0	1	3	QAL-3535(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980		49	12	74	